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LUCKY HARVEST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017 年 3 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3,768 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    | 15,070 万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拟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价格          |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                 |
|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p>（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及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郭京平、朱祥、翁明合及上源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阳斌、李春成，高级管理人员陈景斌、刘进军、陈振海及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洪鑫、陈亨骏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公司董事陈荣、谢祥娃、朱祥，监事阳斌、李春成，高级管理人员陈景斌、刘进军、谢洪鑫、陈振海、陈亨骏分别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做出特别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10%。</p> <p>（三）公司控股股东陈荣、谢祥娃，董事朱祥，高级管理人员陈景斌、刘进军、谢洪鑫、陈振海、陈亨骏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7 年 3 月 27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及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郭京平、朱祥、翁明合及上源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阳斌、李春成，高级管理人员陈景斌、刘进军、陈振海及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洪鑫、陈亨骏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董事陈荣、谢祥娃、朱祥，监事阳斌、李春成，高级管理人员陈景斌、刘进军、谢洪鑫、陈振海、陈亨骏分别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陈荣、谢祥娃，董事朱祥，高级管理人员陈景斌、刘进军、谢洪鑫、陈振海、陈亨骏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触发时点”），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如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触发时点至正式实施前，或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 **（三）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

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先按公司回购方式稳定股价；若公司回购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以控股股东增持方式稳定股价；若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稳定股价。其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按上述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方式和程序**

在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 1、公司回购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多次实施回购股票稳定股价的，每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2、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每股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多次实施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每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每股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累计额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实施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每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累计额的 50%。未领薪酬和津贴的董事，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按公司全部有领取薪酬和津贴的董事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之平均值确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控股股东地位变化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承诺签署相关承诺。

### **（五）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履行承诺义务之日起，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直至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履行承诺义务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直至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未履行承诺义务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郭京平、朱祥、翁明合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做出特别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10%（公司因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购的措施和回购价格如下：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赔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衡所分别承诺：如经证明，因本公司/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本所无过错的，本公司/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承诺机构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行对承诺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承诺机构对此不持异议。

##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 七、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总体而言，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每年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监事会的意见。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在将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

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生效。

####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发展，丰富现有业务的产品类型，积极开发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行业内合作的机会，



扩大产品产能和市场影响力，综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流程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大主营业务投入

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速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和回报广大股东，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如下：**

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九、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中间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办公设备、

通信设备等领域，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与市场行情受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影响较大。汽车、办公设备和通信设备等行业与宏观经济水平基本呈现正相关关系。同时，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替代同样会对原有的产品体系带来巨大变化，也会对相关产品上游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近期宏观经济景气出现下降趋势，如果宏观经济景气持续下行，或者有替代公司现有产品的新技术的出现，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装备和技术水平较低，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市场竞争总体上比较激烈。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整合。而下游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模具及结构件行业的整合扩张，优秀企业实力不断壮大，技术不断进步，使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国外知名的零部件厂商加快对我国的产业和技术转移步伐，可能在我国进一步投资建厂或者培养其战略合作伙伴等，行业内的实力厂商将不断在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展开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增强并维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下游产业的竞争加剧，下游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将越来越快，功能越来越复杂，应用越来越广泛，对上游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同时，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新材料、新工艺、3D 打印技术和其他尖端制造技术的出现等在为传统制造、加工产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此外，国外知名企业逐步实施对我国的产业和技术转移，也对国内的相关企业带来一定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方向，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未能迎合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配件、铝材等。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56.02%、53.60%和

54.17%。2014-2016年，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走低，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整体呈现波动性下降趋势，2016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钢铁等行业“去产能”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内国际市场多个涨价因素的传导等，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态势，公司也面临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并上升的压力，公司利润可能因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而受到不利影响。

#### （五）租赁房产占比较大及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11处，面积101,546.53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及工厂生产，其中公司租赁的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厂房面积占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全部租赁厂房的比例为58.49%，占比较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厂房及办公用房均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证，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但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骏鑫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租赁使用的风险隐患。为此，上沙居委会、上角居委会、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该等房产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没有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租赁土地、房产事宜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将全额予以补偿。

#### （六）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4-2016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713.45万元、21,363.38万元、26,355.31万元，2014-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4%、24.69%、22.76%。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销售及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2015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6,522.12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86,449.12万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5,790.94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19,201.7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多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回款正常。但随着销售额的进一步增长，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发生坏账的风险也会加大。

### （七）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持续增长。2014-2016 年度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845.19 万元、14,450.99 万元和 14,254.43 万元，2014-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5、5.53 和 6.2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两大部分，其中由于模具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公司生产的模具在报告期内趋于大型化，因而报告期内的模具生产周期有所延长，模具在产品余额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汽车冲压件、数控钣金的销售大幅增加，为应对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保证客户的供货速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备货比例，使金属结构件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大幅增长；另外，常熟祥鑫的投产，也增加了各类存货的余额。随着存货余额的持续增长，公司资金的运营压力将加大，影响存货的周转效率，公司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8%、22.29%和 22.9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人工成本的快速提升，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投入迅速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长也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或营业成本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的风险。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建设中仍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不能按照预期顺利投产的风险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超过 3,000 万元。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过程，如果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迅速弥补新增费用，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折旧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大幅增

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如公司净利润未实现大幅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 （十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23%股份。本次发行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46.67%，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陈荣、谢祥娃夫妇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决策权过于集中而带来决策不当的风险。

####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已于 2016 年底到期，2017 年需再次进行资格复审。如果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等，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税收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有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税率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                                   |    |
|-----------------------------------|----|
| 发行概况 .....                        | 1  |
| 发行人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 3  |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 3  |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       | 3  |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  | 6  |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7  |
|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8  |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              | 10 |
| 七、利润分配政策 .....                    | 10 |
|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 13 |
| 九、主要风险提示 .....                    | 15 |
| 目 录 .....                         | 20 |
| 第一节 释义.....                       | 24 |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24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25 |
| 第二节 概览.....                       | 27 |
| 一、发行人简介 .....                     | 27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            | 28 |
|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28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29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 3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31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31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 31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       | 33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34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35 |
| 一、市场风险 .....                      | 35 |
| 二、经营风险 .....                      | 35 |
| 三、财务风险 .....                      | 37 |
| 四、技术风险 .....                      | 38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 39 |
|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 39 |
| 七、管理风险 .....                      | 40 |
| 八、税收优惠政策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         | 40 |

|                                                               |            |
|---------------------------------------------------------------|------------|
| 九、汇率风险 .....                                                  | 41         |
| 十、股票市场风险 .....                                                | 41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42</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2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 42         |
|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44         |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 60         |
| 五、发起人出资与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                               | 60         |
|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                                          | 62         |
|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 64         |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 67         |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 68         |
| 十、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 70         |
|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 70         |
|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 79         |
|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 <b>81</b>  |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 81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 87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 112        |
|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                                            | 116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 <b>202</b> |
|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                         | 202        |
| 二、同业竞争 .....                                                  | 203        |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 212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 <b>223</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 223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229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 230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 231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 231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 23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 232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                                  | 233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                                  | 233        |
|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 <b>235</b>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 235        |

|                                 |            |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         | 258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 259        |
|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              | 261        |
|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 <b>263</b> |
| 一、财务报表 .....                    | 263        |
| 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 271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 272        |
|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272        |
|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 303        |
| 六、分部报告 .....                    | 305        |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 305        |
|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              | 306        |
| 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         | 306        |
| 十、现金流量情况 .....                  | 309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 309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309        |
|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 312        |
| 十四、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 312        |
|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 <b>314</b>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 314        |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 338        |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 339        |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 341        |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 369        |
| 六、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 372        |
|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 373        |
| 八、公司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的趋势分析 .....       | 373        |
| 九、本次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变动的影响分析 .....      | 374        |
|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 <b>380</b> |
| 一、未来发展与战略 .....                 | 380        |
|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      | 380        |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 381        |
| 四、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            | 381        |
| 五、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 | 382        |
|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 | 382        |
| 七、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       | 383        |
|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 <b>384</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 384        |
|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                | 389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情况 .....       | 398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 399        |

|                                                             |            |
|-------------------------------------------------------------|------------|
|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401</b>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401        |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402        |
|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402        |
|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 405        |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05        |
|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06</b>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406        |
| 二、重大合同                                                      | 407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 412        |
| 四、发行人诉讼事项                                                   | 412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12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412        |
|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413</b>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13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14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16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17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418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20        |
|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421        |
|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423</b> |
| 一、备查文件                                                      | 423        |
| 二、查阅时间                                                      | 423        |
| 三、文件查阅地址                                                    | 423        |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                                                                                     |
|----------------------|---|-------------------------------------------------------------------------------------|
| 祥鑫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祥鑫有限                 | 指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2004 年成立时名称为东莞市祥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东莞市祥鑫汽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陈荣、谢祥娃夫妇（或简称为“陈荣夫妇”），两人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共同对公司形成股权控制                                    |
| 崇辉投资                 | 指 |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昌辉投资                 | 指 |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沙居委会                | 指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
| 上沙经联社                | 指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
| 上源投资                 | 指 | 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东莞骏鑫                 | 指 | 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祥鑫（天津）               | 指 | 祥鑫（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祥鑫广州分公司              | 指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常熟祥鑫                 | 指 |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
| 宏升鑫                  | 指 | 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盈宝生                  | 指 | 东莞市盈宝生模具有限公司                                                                        |
| 广汽优利得                | 指 |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企业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通信设备研发制造企业之一                                                          |
| 中兴康讯                 | 指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通信设备研发制造企业之一                                      |
| 佛吉亚                  | 指 | Faurecia，总部在法国的世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
| 法雷奥                  | 指 | Valeo，总部在法国的世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
| 联正                   | 指 |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源产品，伊顿集团（EATON）子公司，伊顿是全球性的跨行业制造集团                                 |
| 奥钢联                  | 指 | Voestalpine，奥地利钢铁联合集团，奥地利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钢铁制品和汽车零配件产品                             |
| 马勒贝洱                 | 指 | Mahle Behr，德国马勒（Mahle）公司整合贝洱公司（Behr）后形成，总部在德国的世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
| 江森自控                 | 指 | Johnson Controls，总部在美国的世界大型企业集团，曾经是汽车内饰等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2016 年其汽车零配件业务分拆为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Adient |
| 德赛西威                 | 指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专业研发、生                                                          |

|                    |   |                                                            |
|--------------------|---|------------------------------------------------------------|
|                    |   | 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等的大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                              |
| 至尚敏                | 指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设计、制造、营销品牌 AV 配件的一家知名美国企业        |
| 佳乐塑胶               | 指 | 东莞市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 创昌                 | 指 | 东莞市创昌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
| 长安恒雅               | 指 | 东莞市长安恒雅劳保用品行                                               |
| 长安祥平               | 指 | 东莞市长安祥平运输服务部                                               |
| 东阳光优               | 指 |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
| 募投项目               | 指 |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祥鑫总部一期             | 指 | 祥鑫总部厂房、办公楼项目（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 祥鑫总部二期             | 指 | 祥鑫总部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南路 3 号），分两期实施，分别称祥鑫总部二期 A 工程、B 工程 |
| 常熟祥鑫一期             | 指 | 常熟祥鑫新建车用钣金件、汽车零部件、组装部件、新能源五金件及模具生产项目（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8 号）        |
| 祥鑫总部三期             | 指 | 募投项目祥鑫总部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 常熟祥鑫二期             | 指 | 募投项目常熟祥鑫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8 号）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 指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所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模具    | 指 |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
| 冲压    | 指 | 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
| 冲压模具  | 指 | 在冲压加工中，将材料加工成零件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
| 冲压件   | 指 |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
| 汽车覆盖件 | 指 | 构成汽车车身表面和内部的冲压件，具有材料薄、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及表面质量要求高等特点，既有外观装饰性的零      |



|                             |   |                                                                                                                              |
|-----------------------------|---|------------------------------------------------------------------------------------------------------------------------------|
|                             |   | 件，又有封闭薄壳状的受力零件。覆盖件的制造是汽车车身制造的关键环节之一                                                                                          |
| 汽车覆盖件模具                     | 指 | 制造汽车覆盖件的模具，具有体量大、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等特点                                                                                               |
| 汽车模具                        | 指 | 各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中所必需的专用工艺装备，包括冲压模（含覆盖件模具）、注塑模、铸造模、锻造模等。汽车模具以冲压模具为主，因此按照业内约定俗成的习惯，汽车模具一般专指汽车冲压模具                                     |
| 数控钣金件                       | 指 | 利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而获得的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                                                                                   |
| 复合模                         | 指 | 只有一个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同一工位上同时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
| 级进模                         | 指 | 也称连续模，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不同的工位上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
| 检具                          | 指 |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冲压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
| 夹具                          | 指 | 将若干不同的冲压件焊接成分总成或整车时，用于保证其相互之间定位精度及稳定性、重复性的专用工装和设备                                                                            |
| 模胚                          | 指 | 也叫模架，指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工作的部分                                                                               |
|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
|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 指 | 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
| ATM                         | 指 |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的缩写，意为自动柜员机，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常被称为自动取款机                                                                       |
| CNC                         | 指 | 用数字程序控制的带有计算机指令的可实现全自动换刀、变速、按指定行走轨迹运行的机械加工设备                                                                                 |
| CAD                         | 指 | 英文Computer Aided Design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
| CAE                         | 指 | 英文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的缩写，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
| CAM                         | 指 | 英文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制造，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CKY HARVE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荣

注册资本：11,302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日：2013 年 6 月 8 日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东莞市祥鑫汽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祥鑫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3,414,559.16 元，按 1:0.468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8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302596，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荣。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股本       | 持股比例   |
|-----|----------|--------|
| 陈荣  | 3,820.00 | 33.80% |
| 谢祥娃 | 2,930.00 | 25.92% |

| 股东                | 股本        | 持股比例    |
|-------------------|-----------|---------|
| 郭京平               | 1,400.00  | 12.39%  |
| 朱祥                | 1,100.00  | 9.73%   |
| 翁明合               | 924.45    | 8.18%   |
|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07.92    | 3.61%   |
|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0.74    | 3.28%   |
| 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8.89    | 3.09%   |
| 合计                | 11,302.00 | 100.00%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荣直接持有公司 33.80%股份、谢祥娃直接持有公司 25.92%股份。同时，陈荣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9%股份，谢祥娃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2%股份。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23%股份。

陈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陈荣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谢祥娃：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谢祥娃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100,475.17 | 78,724.50  | 60,993.23  |
| 负债总额 | 47,140.31  | 37,048.59  | 23,093.99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3,334.86  | 41,675.91  | 37,899.2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53,334.86  | 41,675.91  | 37,899.24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5,790.94 | 86,522.12 | 72,943.59 |
| 营业成本                   | 89,021.95  | 67,148.20 | 55,826.86 |
| 营业利润                   | 13,407.47  | 9,177.85  | 8,143.75  |
| 利润总额                   | 14,006.82  | 9,431.71  | 8,032.26  |
| 净利润                    | 11,658.95  | 8,297.47  | 7,076.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658.95  | 8,297.47  | 7,076.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097.65  | 7,909.39  | 7,048.65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78.07 | 14,765.00 | 3,819.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1.69 | -6,940.29 | -8,411.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520.80 | -866.4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2.22    | 580.47    | 194.4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868.60 | 3,884.38  | -5,264.50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          | 1.50       | 1.42       | 1.71       |
| 速动比率          | 1.19       | 1.02       | 1.2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85       | 4.67       | 5.4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21       | 5.53       | 6.1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10%     | 45.43%     | 36.0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6.92%     | 47.06%     | 37.8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72       | 3.69       | 3.3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615.90  | 11,470.07  | 9,382.16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399.83     |
| 综合毛利率         | 22.96%     | 22.29%     | 23.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316     | 0.7342     | 0.6262     |

注：1、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2、综合毛利率的计算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进行计算，不考虑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毛利率的影响。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本次发行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股票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3,76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 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合格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 4 个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    | 28,330.00 | 28,330.00 |
| 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 18,277.98 | 18,277.98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68.00  | 3,168.00  |
|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54,775.98 | 54,775.98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4,775.9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已经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前三个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已投入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3,76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 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合格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并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用：【】万元<br>保荐费用：【】万元<br>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br>律师费用：【】万元<br>评估费用：【】万元<br>信息披露费用：【】万元<br>发行手续费：【】万元<br>股份托管登记费：【】万元<br>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0769-89953999-8695

联系人：陈振海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保荐代表人：张军、吕文

项目协办人：贾世超

项目组成员：郭婷婷、廖翔、庄远超、王崇寅、陈禹安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默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陈默、郑海珠

联系电话：020-85608818

传真：020-38988393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业阳、汤加全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经办资产评估人员：谭正祥、纪学春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户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170122000001742

####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也没有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风险如下：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中间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与市场行情受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影响较大。汽车、办公设备和通信设备等行业与宏观经济水平基本呈现正相关关系。同时，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替代同样会对原有的产品体系带来巨大变化，也会对相关产品上游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近期宏观经济景气出现下降趋势，如果宏观经济景气持续下行，或者有替代公司现有产品的新技术的出现，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装备和技术水平较低，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市场竞争总体上比较激烈。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整合。而下游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模具及结构件行业的整合扩张，优秀企业实力不断壮大，技术不断进步，使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国外知名的零部件厂商加快对我国的产业和技术转移步伐，可能在我国进一步投资建厂或者培养其战略合作伙伴等，行业内的实力厂商将不断在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展开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增强并维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配件、铝材等。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56.02%、53.60%和 54.17%。2014-2016 年，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走低，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整体呈现波动性下降趋势，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钢铁等行业“去产能”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内国际市场多个涨价因素的传导等，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态势，公司也面临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并上升的压力，公司利润可能因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而受到不利影响。

###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和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公司工资薪酬开支等人员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和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密集程度；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升单位人工的产出，应对人工成本的增长。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增长速度过快，将对公司的利润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 （三）租赁房产占比较大及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11 处，面积 101,546.53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及工厂生产，其中公司租赁的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厂房面积占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全部租赁厂房的比例为 58.49%，占比较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厂房及办公用房均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证，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但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骏鑫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租赁使用的风险隐患。为此，上沙居委会、上角居委会、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该等房产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没有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租赁土地、房产事宜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将全额予以补偿。

#### （四）租赁土地上在建房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与上源投资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上源投资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二路旁（面积 21,372.77 m<sup>2</sup>）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公司，仅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止，到期后按届时经济状况重新确定租金标准优先由公司租赁使用，期限为十年，期满后如继续租赁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祥鑫总部二期工程，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目前祥鑫总部二期-A 工程新建厂房建筑物已通过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的现场工作已完成，待总部二期-B 工程竣工后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总部二期-B 工程目前正在搭建厂房主体框架。因发行人非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上述厂房由出租人办理报建手续，并约定租赁期满，相关房屋、铁棚、照明等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归出租人。未来，若租赁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土地，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厂房建筑物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4-2016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13.45 万元、21,363.38 万元、26,355.31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4%、24.69%和 22.76%。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销售及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201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6,522.12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6,449.1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5,790.94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9,201.7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多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回款正常。但随着销售额的进一步增长，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发生坏账的风险也会加大。

#### （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应增长。2014-2016



年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845.19 万元、14,450.99 万元和 14,254.43 万元,2014-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5、5.53 和 6.2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两大部分,其中由于模具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公司生产的模具在报告期内趋于大型化,因而报告期内的模具生产周期有所延长,模具在产品余额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汽车冲压件、数控钣金的销售大幅增加,为应对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保证客户的供货速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备货比例,使金属结构件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大幅增长;另外,常熟祥鑫的投产,也增加了各类存货的余额。随着存货余额的增长,公司资金的运营压力将加大,影响存货的周转效率,公司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较快,2014-2016 年度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22.52 万元、19,296.05 万元、20,300.22 万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5%。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加大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购置大量先进设备,以快速提高生产能力。随着固定资产的大幅增长,计提折旧也不断增长,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8%、22.29%和 22.9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人工成本的快速提升,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长也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或营业成本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下游产业的竞争加剧,下游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将越来越快,功能越来越复杂,应用越来越广泛,对上游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同时,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

业新材料、新工艺、3D 打印技术和其他尖端制造技术的出现等，在为传统制造、加工产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此外，国外知名企业逐步实施对我国的产业和技术转移，也对国内的相关企业带来一定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方向，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未能迎合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祥鑫科技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常熟祥鑫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祥鑫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产能将大幅度提高。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建设中，工程进度、设备采购以及人员配置等因素仍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期顺利投产。

### （二）产能转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公司充分论证而确定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技术档次及加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项目实施后形成的产能能否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因市场变化而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使实际的项目投资收益小于估算值。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三）固定资产折旧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超过 3,000 万元。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过程，如果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迅速弥补新增费用，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折旧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如公司净利润未实

现大幅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 七、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23%股份。本次发行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46.67%，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陈荣、谢祥娃夫妇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决策权过于集中而带来决策不当的风险。

### （二）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断发展，对公司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并有较完善的技术资料控制系统，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起着关键的作用。此外，本次公开发行人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将需要引进更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销售骨干。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且具有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政策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已于 2016 年底到期，2017 年需再次进行资格复审。如果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等，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税收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税率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且主要以美元、欧元、港币、英镑等国际货币结算，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4%、48.13%和 38.88%，汇兑收益分别为 194.43 万元、580.47 万元和 782.22 万元。外币结算比例较高导致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十、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外，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心理及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到上述因素等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LUCKY HARVEST CO., LTD.

（三）注册资本：11,302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荣

（五）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六）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日：2013 年 6 月 8 日

（七）住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八）邮政编码：523870

（九）电话号码：0769-89953999-8888

（十）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十一）网址：<http://www.luckyharvest.cn>

（十二）电子邮箱：[ir@luckyharvest.cn](mailto:ir@luckyharvest.cn)

（十三）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祥鑫有限原有股东陈荣、谢祥娃、郭京平、朱祥、翁明合为发起人，以祥鑫有限经天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13,414,559.16 元按 1:0.4686 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总额 1 亿元。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441900000302596，法定代表人为陈荣。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祥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祥鑫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  | 股本     | 持股比例    |
|----|-----|--------|---------|
| 1  | 陈荣  | 3,820  | 38.20%  |
| 2  | 谢祥娃 | 2,930  | 29.30%  |
| 3  | 郭京平 | 1,400  | 14.00%  |
| 4  | 朱祥  | 1,100  | 11.00%  |
| 5  | 翁明合 | 750    | 7.5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三）主要发起人在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陈荣、谢祥娃夫妇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陈荣、谢祥娃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祥鑫有限 67.5% 的股权，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祥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祥鑫有限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制造相关的营运资金、存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沿用了祥鑫有限原有的生产经营体系，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说明

本公司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祥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祥鑫有限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已全部变更或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东莞市祥鑫汽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2004 年 5 月成立

2004 年 4 月 15 日，陈荣、谢祥娃夫妇签署《东莞市祥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祥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祥鑫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陈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谢祥娃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4 月 26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胜验字(2004)第 A0207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验资报告》所附的相关存款储蓄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对陈荣、谢祥娃进行访谈，以上出资源自陈荣、谢祥娃的薪酬积蓄和经商所得，真实合法。

2004 年 5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证号：4419002020226，法定代表人：陈荣。

祥鑫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股东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 陈荣  | 25   | 50%  |
| 谢祥娃 | 25   | 50%  |
| 合计  | 50   | 100% |

## 2、第一次增资：2006 年 1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营运资金，经 2006 年 10 月 20 日祥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陈荣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谢祥娃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全部由陈荣、谢祥娃以货币形式投入，因此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2006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6]第 32341 号”《验资报告》，证实祥鑫电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已由陈荣、谢祥娃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验资报告》所附的相关存款储蓄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对陈荣、谢祥娃进行访谈，以上出资源自陈荣、谢祥娃薪酬积蓄及经商所得，真实合法。

2006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6】第 3234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7 日，祥鑫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鑫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股东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 陈荣  | 450  | 90%  |
| 谢祥娃 | 50   | 10%  |
| 合计  | 500  | 100% |

2010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祥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祥鑫汽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 3、第二次增资：2012 年 1 月增资至 1,192.68 万元

因公司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扩大生产规模，补充营运资金，需增加资金投入，原股东陈荣、谢祥娃计划逐步向公司增资，但仍存在资金缺口，故拟吸引外部投资者参股，谋求共同发展。2011 年初，三位个人投资者朱祥、郭京平、翁明合在对公司进行考察后，有意投资入股公司。经协商，陈荣、谢祥娃与朱祥、郭京平、翁明合拟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

由于 201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经各方友好协商，以 2010 年汇算清缴报告（初稿）中 2010 年应纳税所得额 1,297.332 万元为基数，在老股东陈荣、谢祥娃夫妇同意按同等价格同步增资的基础上，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公司增资后的整体估值为 12,973.32 万元。同时，为确保陈荣、谢祥娃夫妇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各方同意增资后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保留 67.5%的股权，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确定为 32.5%，其中郭京平持股 14%、朱祥持股 11%、翁明合持股 7.5%。因此确定本次增资三位个人投资者合计投入资金 4,216.33 万元（ $12,973.32 \times 32.5\% = 4,216.33$  万元），其中郭京平出资 1,816.2648 万元，朱祥出资 1,427.0652 万元，翁明合出资 973 万元。同时，根据各方协商结果，陈荣、谢祥娃夫妇同步投入资金 3,320 万元。故此，本次出资总额为 7,536.33 万元。

因出资总额已锁定，各自持股比例已锁定，故推算每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X 元，则有  $500 + 3,320/x = [500 + (3,320 + 4,216.33)/x] \times 67.5\%$ 。由此计算每新增注册资本为 10.88 元。

根据此次增资总额 7,536.33 万元及每新增 1 元注册资本按 10.88 元计算，得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692.6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192.68

万元。

陈荣原持有公司 90%股份，谢祥娃持有 10%股份。此次夫妻合计增资额 3,3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5.06 万元，其余 3,014.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比例合计为 67.5%。为均衡夫妻持股比例，经协商，将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调整为：陈荣 38.2%、谢祥娃 29.3%，故此次陈荣新增注册资本 5.6 万元，谢祥娃新增注册资本 299.46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陈荣本次出资 1,878.8700 万元（其中 5.6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873.27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谢祥娃本次出资 1,441.1300 万元（其中 299.46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41.67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在此基础上，2012 年 1 月 5 日，祥鑫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陈荣、谢祥娃变更为陈荣、谢祥娃、朱祥、郭京平、翁明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19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2.68 万元。其中，郭京平本次出资 1816.2648 万元，其中 166.975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649.289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朱祥本次出资 1427.0652 万元，其中 131.194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295.870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翁明合本次出资 973 万元，其中 89.4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83.5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陈荣本次出资 1878.87 万元，其中 5.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873.2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谢祥娃本次出资 1441.13 万元，其中 299.4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41.6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据此，本次新老股东合计出资 7,536.33 万元，其中 692.6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6,843.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为：陈荣的出资额 45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2%；谢祥娃的出资额 349.4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3%；朱祥的出资额 131.19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郭京平的出资额 166.975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翁明合出资额 89.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金桥验字[2012]第 C007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祥鑫有限已经收到陈荣、谢祥娃、朱祥、郭京平、翁明合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7,536.3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692.68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6,843.6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朱祥、郭京平、翁明合。

朱祥：男，身份证号码 32011419651013\*\*\*\*，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船舶总公司南京第 476 厂处长助理、江苏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京平，男，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21020\*\*\*\*，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翁明合，男，身份证号码 44052819610401\*\*\*\*，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高中学历。经商，现任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银行对账单、股东出资资料、收入来源证明资料，并对陈荣、谢祥娃、朱祥、郭京平、翁明合进行访谈，陈荣、谢祥娃本次出资源自其经商所得、薪酬、房产租赁收入，朱祥、郭京平、翁明合的出资源自其投资收益、薪酬、房产租赁收入，相关出资真实合法。

2012 年 1 月 21 日，祥鑫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鑫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股东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 陈荣  | 455.6000 | 38.20% |
| 谢祥娃 | 349.4600 | 29.30% |
| 郭京平 | 166.9752 | 14.00% |
| 朱祥  | 131.1948 | 11.00% |

| 股东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 翁明合 | 89.4500    | 7.50%   |
| 合计  | 1,192.6800 | 100.00% |

#### 4、第三次增资：2012年5月增资至6,717.68万元

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并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为此各股东一致同意，全部资金由股东增资解决，进一步提高公司注册资本，为股改上市做准备。

经2012年4月21日祥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合计增资5,525万元，全部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注册资本由1,192.6800万元变更为6,717.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25.0000万元。陈荣、谢祥娃、郭京平、朱祥、翁明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依次为2,110.550万元、1,618.8250万元、773.500万元、607.7500万元、414.3750万元。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为：陈荣出资额2,566.15万元，出资比例为38.2%；谢祥娃出资额1,968.2850万元，出资比例为29.3%；郭京平出资额940.4752万元，出资比例为14%；朱祥出资额738.9448万元，出资比例为11%；翁明合出资额503.8250万元，出资比例为7.50%。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每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对各股东的权益比例关系亦无任何影响，故本次增资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即按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增资。

2012年4月27日，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桥验字[2012]第C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祥鑫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25.00万元人民币已在2012年4月26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7.6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17.68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银行对账单、股东出资资料、收入来源证明资料，并对陈荣、谢祥娃、朱祥、郭京平、翁明合进行访谈，陈荣、谢祥娃本次出资源自经商所得、薪酬、房产租赁收入，朱祥、郭京平、翁明合的出资源自



其投资收益、薪酬、房产租赁等收入所得，相关出资真实合法。

2012 年 5 月 28 日，祥鑫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鑫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股东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 陈荣  | 2,566.1500 | 38.20%  |
| 谢祥娃 | 1,968.2850 | 29.30%  |
| 郭京平 | 940.4752   | 14.00%  |
| 朱祥  | 738.9448   | 11.00%  |
| 翁明合 | 503.8250   | 7.50%   |
| 合计  | 6,717.6800 | 100.00% |

## 5、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祥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祥鑫汽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1）同意祥鑫有限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祥鑫有限净资产 21,341.46 万元。同意将以祥鑫有限上述净资产按 1: 0.4686 比例折股，折为股本总额为 1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 113,414,559.16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3）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 6,717.68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3 年 5 月 8 日，天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3）0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全部以东莞市祥鑫汽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302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相关情况如下：公司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法定代表人：陈荣；注册资本：1 亿元；实收资本：1 亿元；营业期限：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股本     | 持股比例    |
|-----|--------|---------|
| 陈荣  | 3,820  | 38.20%  |
| 谢祥娃 | 2,930  | 29.30%  |
| 郭京平 | 1,400  | 14.00%  |
| 朱祥  | 1,100  | 11.00%  |
| 翁明合 | 750    | 7.5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6、第五次增资：2013 年增资至 11,302 万元

### （1）增资过程

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引入新投资者，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302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302 万股，股东总人数增至 8 人。同意吸收上源投资、崇辉投资、昌辉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由上源投资、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及公司原股东翁明合对公司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出资权。

根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①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 4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东莞市长安镇会计核算中心的备案。

②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041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414,559.16 元。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2.8662 元，即上源投资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为 3,488,940 股；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11,691,812 元折合为 4,079,203 股；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10,626,113 元折合为 3,707,387 股；翁明合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折合为 1,744,470 股。

③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1,3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8662 元。定价依据：以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上源投资、崇辉投资、昌辉投资。

本次增资的股东共计四方，其中：两方系两家职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另外两方为上源投资、翁明合，均系公司的外部投资人。各方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均为 2.8662 元/股，价格相同，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公允价值，因此不存在会计准则中所涉及的股份支付。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源投资、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翁明合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7,317,92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2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4,297,925.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经核查，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其中上源投资的出资源自其股东的注册资本投入；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的出资源自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根据对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各合伙人的访谈，核查相关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对账单，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源自其本人薪酬积蓄，真实合法。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股本        | 持股比例    |
|-------------------|-----------|---------|
| 陈荣                | 3,820.00  | 33.80%  |
| 谢祥娃               | 2,930.00  | 25.92%  |
| 郭京平               | 1,400.00  | 12.39%  |
| 朱祥                | 1,100.00  | 9.73%   |
| 翁明合               | 924.45    | 8.18%   |
|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07.92    | 3.61%   |
|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0.74    | 3.28%   |
| 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8.89    | 3.09%   |
| 合计                | 11,302.00 | 100.00% |

2013年12月5日，祥鑫科技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 ①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源投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山北路39-2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孙丽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成立于2013年6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1873730R的营业执照。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代表大会《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决议书》，上沙居委会出资1,200万元成立东莞市长安上沙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由该服务中心以居委会授权其管理的集体资金1,100万元投资设立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源投资在其注册资本范围内向公司增资。上源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向祥鑫科技投资1,000万元，持有祥鑫科技348.89万股。上源投资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过变化。上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上沙居委会。

### ②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沙溪东苑七巷13-1号；成立日期：2013年6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1859533K；投资额：11,691,812.00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芸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崇辉投资是由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在职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后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仅从事该等股份的处置变现活动，不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合伙人协议规定，合伙人会议按各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

崇辉投资本次增资祥鑫科技的资金来源来自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共 29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江芸芸；其余 28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崇辉投资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信息及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证件号码                       | 实缴出资额        | 所占总投资额比例 | 出资时任职            | 现任职                              |
|----|-------|------|----------------------------|--------------|----------|------------------|----------------------------------|
| 1  | 江芸芸   | 货币   | 4452211<br>9811112<br>**** | 200,634.00   | 1.72%    | 财务中心成本课课长        | 财务中心资金课经理                        |
| 2  | 陈荣    | 货币   | 4525261<br>9710108<br>**** | 3,863,062.00 | 33.02%   | 董事长              | 董事长                              |
| 3  | 陈景斌   | 货币   | 4525261<br>9740707<br>**** | 1,519,086.00 | 12.99%   | 精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骏鑫总经理 | 副总经理、精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骏鑫总经理、祥鑫（天津）执行董事 |
| 4  | 江勇锋   | 货币   | 4428231<br>9710704<br>**** | 700,001.00   | 5.99%    | 0A 模具部副总         | 0A 模具部副总                         |
| 5  | 陈振海   | 货币   | 4525031<br>9820817<br>**** | 620,389.00   | 5.31%    | 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6  | 刘进军   | 货币   | 3624241<br>9740606<br>**** | 401,268.00   | 3.43%    |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经理      | 副总经理、汽车模具事业部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证件号码                       | 实缴出资额      | 所占总投资额比例 | 出资时任职          | 现任职               |
|----|-------|------|----------------------------|------------|----------|----------------|-------------------|
| 7  | 唐澄    | 货币   | 5122241<br>9750524<br>**** | 401,268.00 | 3.43%    | 汽车部件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 汽车部件事业部总经理        |
| 8  | 阳斌    | 货币   | 3203111<br>9661206<br>**** | 401,268.00 | 3.43%    |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经理    | 监事会主席，汽车模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
| 9  | 周孚鹏   | 货币   | 4304811<br>9840918<br>**** | 320,327.00 | 2.74%    |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 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一部经理     |
| 10 | 黄培昌   | 货币   | 4525021<br>9740513<br>**** | 300,000.00 | 2.57%    | 骏鑫生产技术课长       | 骏鑫生产技术课长          |
| 11 | 李维光   | 货币   | 4525261<br>9791201<br>**** | 286,620.00 | 2.45%    | 汽车模具事业部机加工部副经理 | 汽车模具事业部机加工部经理     |
| 12 | 周会明   | 货币   | 4210811<br>9720226<br>**** | 286,620.00 | 2.45%    | 宏升鑫总经理         | 宏升鑫副总经理           |
| 13 | 何冰    | 货币   | 6503001<br>9710104<br>**** | 250,019.00 | 2.14%    | 汽车部件事业部研发部高级经理 | 宏升鑫经理             |
| 14 | 隆凯波   | 货币   | 4290061<br>9830518<br>**** | 200,634.00 | 1.72%    | 骏鑫高级经理         | 骏鑫高级经理            |
| 15 | 李春成   | 货币   | 4304261<br>9811018<br>**** | 200,061.00 | 1.71%    | 汽车模具事业部铸模部经理   | 监事，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经理    |
| 16 | 欧阳勇辉  | 货币   | 4329251<br>9830228<br>**** | 200,061.00 | 1.71%    | 汽车模具事业部铸模部课长   |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
| 17 | 谢永峰   | 货币   | 4303021<br>9781125<br>**** | 180,000.00 | 1.54%    |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 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二部经理     |
| 18 | 李立毅   | 货币   | 4525251<br>9720907<br>**** | 157,641.00 | 1.35%    | 骏鑫生产技术课长       | 骏鑫生产技术课长          |
| 19 | 李笑梅   | 货币   | 4419001<br>9801101<br>**** | 150,000.00 | 1.28%    | 地方厂长           | 地方厂长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证件号码                       | 实缴出资额         | 所占总投资额比例 | 出资时任职         | 现任职               |
|----|-------|------|----------------------------|---------------|----------|---------------|-------------------|
| 20 | 林益森   | 货币   | 4408221<br>9711227<br>**** | 150,000.00    | 1.28%    | 骏鑫 0A 模具部经理   | 骏鑫 0A 模具部经理       |
| 21 | 陈欢    | 货币   | 3302251<br>9861209<br>**** | 100,317.00    | 0.86%    | 汽车模具事业部铸模部课长  |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
| 22 | 贺立辉   | 货币   | 4302231<br>9860104<br>**** | 100,317.00    | 0.86%    | 汽车模具事业部铸模部课长  |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部副经理     |
| 23 | 黄映平   | 货币   | 4405251<br>9710412<br>**** | 100,317.00    | 0.86%    | 骏鑫品保部经理       | 骏鑫品保部经理           |
| 24 | 李向锋   | 货币   | 4306241<br>9850918<br>**** | 100,317.00    | 0.86%    | 骏鑫 0A 模具部设计课长 | 骏鑫 0A 模具部设计课长     |
| 25 | 刘再华   | 货币   | 4210021<br>9751109<br>**** | 100,317.00    | 0.86%    |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部课长  |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部经理      |
| 26 | 罗嗣发   | 货币   | 3624221<br>9741002<br>**** | 100,317.00    | 0.86%    | 行政中心总务部经理     | 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经理      |
| 27 | 宋海峰   | 货币   | 4113281<br>9800703<br>**** | 100,317.00    | 0.86%    | 钣金事业部生产课长     | 钣金事业部生产课长         |
| 28 | 钟勇兵   | 货币   | 4310221<br>9870107<br>**** | 100,317.00    | 0.86%    | 钣金事业部工程课课长    | 钣金事业部工程部经理兼生产一部经理 |
| 29 | 邹学友   | 货币   | 5130291<br>9730611<br>**** | 100,317.00    | 0.86%    |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副课长  |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课长       |
| 合计 |       |      |                            | 11,691,812.00 | 100%     |               |                   |

### ③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沙溪东苑七巷 13-1 号；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1859402P；投资额：10,626,113.00 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李洁玲；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昌辉投资是由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在职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后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仅从事该等股份的处置变现活动，不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合伙人协议规定，合伙人会议按各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

昌辉投资本次增资祥鑫科技的资金来源来自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 26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李洁玲；其他 2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昌辉投资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信息和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证件号码               | 实缴出资额        | 所占总出资额比例 | 出资时任职      | 现任职        |
|----|-------|------|--------------------|--------------|----------|------------|------------|
| 1  | 李洁玲   | 货币   | 45098119850420**** | 315,282.00   | 2.97%    |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 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
| 2  | 谢祥娃   | 货币   | 44052519740818**** | 4,273,209.00 | 40.27%   | 董事、总经理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陈亨骏   | 货币   | 44051119741102**** | 859,860.00   | 8.09%    | 财务总监       | 财务总监       |
| 4  | 谢洪鑫   | 货币   | 44522119840602**** | 600,000.00   | 5.65%    | 采购总监       |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
| 5  | 李燕红   | 货币   | 44128419790122**** | 421,340.00   | 3.97%    |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
| 6  | 谢丽芳   | 货币   | 44132119740621**** | 400,007.00   | 3.76%    |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
| 7  | 唐雯    | 货币   | 43302919800102**** | 400,007.00   | 3.76%    | 销售事业部营销副经理 |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证件号码               | 实缴出资额      | 所占总投资额比例 | 出资时任职       | 现任职          |
|----|-------|------|--------------------|------------|----------|-------------|--------------|
| 8  | 熊恩华   | 货币   | 36042819810620**** | 400,007.00 | 3.76%    | 钣金事业部经理     | 钣金事业部副总经理    |
| 9  | 杨诗坤   | 货币   | 42062519800117**** | 300,951.00 | 2.83%    | 钣金事业部总经理    | 钣金事业部总经理     |
| 10 | 杨保年   | 货币   | 34112519750225**** | 300,951.00 | 2.83%    | 常熟祥鑫副总经理    | 常熟祥鑫副总经理     |
| 11 | 魏林祥   | 货币   | 44142519760326**** | 300,000.00 | 2.82%    | 骏鑫技术部经理     | 骏鑫营销经理       |
| 12 | 林小清   | 货币   | 44142219790409**** | 300,000.00 | 2.82%    | 销售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 骏鑫营销副总经理     |
| 13 | 陆石平   | 货币   | 43292819820226**** | 200,634.00 | 1.89%    | 骏鑫研发部经理     | 骏鑫品保部经理      |
| 14 | 陈伟文   | 货币   | 51021319670105**** | 200,634.00 | 1.89%    | 总经理助理       | 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主任 |
| 15 | 金京浩   | 货币   | 23210219760413**** | 200,061.00 | 1.88%    | 销售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 骏鑫营销副总经理     |
| 16 | 陈丹    | 货币   | 43041919790926**** | 150,000.00 | 1.41%    | 采购中心经理      | 采购中心经理       |
| 17 | 蔡小霞   | 货币   | 44178119830405**** | 100,317.00 | 0.94%    | 总经理秘书兼商务部经理 | 总经理秘书、商务部经理  |
| 18 | 何足兰   | 货币   | 44142219730819**** | 100,317.00 | 0.94%    |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 骏鑫营销经理       |
| 19 | 谢诗吉   | 货币   | 44522119860911**** | 100,317.00 | 0.94%    |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 钣金事业部营销经理    |
| 20 | 吴小灵   | 货币   | 44140219720206**** | 100,317.00 | 0.94%    |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 市场营销中心高级工程师  |
| 21 | 权德实   | 货币   | 23102619811129**** | 100,317.00 | 0.94%    |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 市场营销中心营销高级经理 |
| 22 | 裴松坤   | 货币   | 44098119810623**** | 100,317.00 | 0.94%    | 财务中心往来课副经理  | 财务中心往来课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证件号码               | 实缴出资额         | 所占总出资额比例 | 出资时任职     | 现任职       |
|----|-------|------|--------------------|---------------|----------|-----------|-----------|
| 23 | 孙旺高   | 货币   | 44252719511001**** | 100,317.00    | 0.94%    | 地方厂长      | 地方厂长      |
| 24 | 林赵涌   | 货币   | 44052519630218**** | 100,317.00    | 0.94%    | 钣金事业部副经理  | 钣金事业部采购经理 |
| 25 | 李聪    | 货币   | 51082419790914**** | 100,317.00    | 0.94%    |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 常熟祥鑫营销经理  |
| 26 | 郑玩怀   | 货币   | 44052519710718**** | 100,317.00    | 0.94%    | 骏鑫生产部副经理  | 采购中心高级工程师 |
| 合计 |       |      |                    | 10,626,113.00 | 100%     |           |           |

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的合伙人中，陈荣和谢祥娃是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祥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谢祥娃与谢洪鑫是姐弟关系，谢祥娃与江芸芸是表姐妹关系、林赵涌与谢祥娃是舅甥关系，谢祥娃与谢诗吉是堂姐弟关系，陈荣与陈景斌是堂兄弟关系。

阳斌、李春成分别担任公司监事，陈景斌、刘进军、陈振海、谢洪鑫、陈亨骏分别担任公司高管。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及其全部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及其全部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2016年4月20日，公司更换企业法人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291807XU，注册资本11,302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

让，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历次出资、增资的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及增资各方特定时期的利益需求；增资价格由股东各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账面净资产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已经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亦未与任何方签订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协议；设立两家职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代持等规避 200 人股东的情况。

## （二）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荣、谢祥娃夫妇，主营业务亦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变化。

## 五、发起人出资与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 1、2004 年成立时的验资

2004 年 4 月 26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对祥鑫有限成立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永胜验字（2004）第 A02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祥鑫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 2、2006 年增资时的验资

2006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6】第 32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祥鑫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

## 3、2012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金桥验字【2012】第 C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止，祥鑫有限已收到陈荣、谢祥娃、郭京平、朱祥、翁明合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7,536.3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2.68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6,843.65 万元。

## 4、2012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金桥验字【2012】第 C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止，祥鑫有限已收到陈荣、谢祥娃、郭京平、朱祥、翁明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2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5、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3 年 5 月 8 日，天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3）0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全部以祥鑫有限净资产出资。

## 6、2013 年增资时的验资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衡所对祥鑫科技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3）0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源投资、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翁明合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731.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2.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429.7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7、2015 年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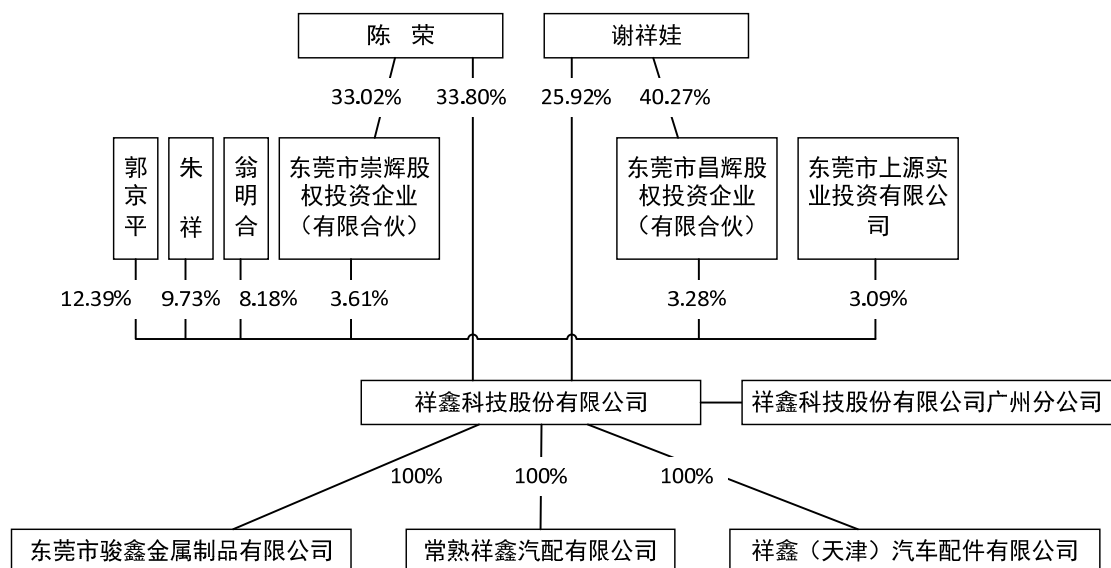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4 日，天衡所对祥鑫有限 2012 年两次增资时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桥验字【2012】第 C007 号”和“金桥验字【2012】第 C5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52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3 年 6 月，祥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其在祥鑫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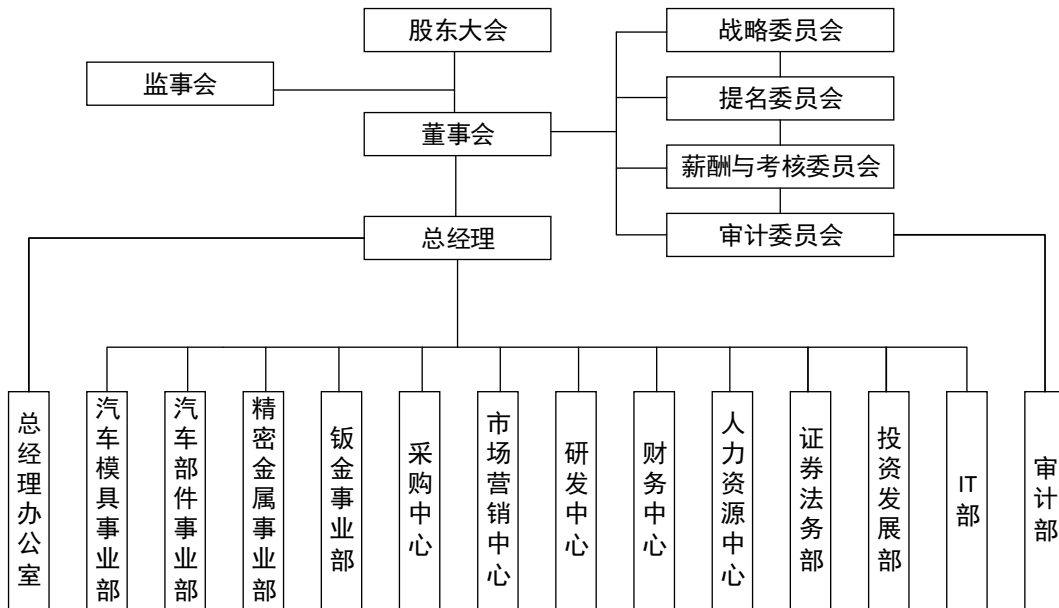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及职责说明

| 部门名称    | 核心职责                                                                                                                                                 |
|---------|------------------------------------------------------------------------------------------------------------------------------------------------------|
| 汽车模具事业部 | 根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进行汽车模具分析、设计，组织生产，控制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为客户提供汽车模具                                                                                                |
| 汽车部件事业部 | 根据订单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控制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水平，为客户提供汽车部件                                                                                                               |
| 精密金属事业部 | 根据订单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控制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水平，为客户提供精密金属冲压件、组装件                                                                                                        |
| 钣金事业部   | 根据订单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控制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水平，为客户提供数控钣金件                                                                                                              |
| 采购中心    | 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推动实施；负责开发供应商并进行供应商日常管理维护。负责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装材料的市场调研，掌握其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
| 市场营销中心  |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工作；进行产品市场调研，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负责督促销售货款的收回工作                                                                                              |
| 研发中心    | 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冲压模具及金属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对市场前景进行调研预测，制订本公司新品开发计划；负责研发项目的选择和立项，对已立项的研发项目，及时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保证产品研制的质量和进度；为新品投产提供技术支持                                          |
| 财务中心    | 依法开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并协助预算计划的完成；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制定筹资和现金管理方案，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制定公司成本控制计划，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根据公司财务分析数据，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编制公司年度、月度财务报表；严格执行国家税收征管制度，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
| 人力资源中心  | 组织、安排公司日常经营性、事务性会议；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审核员工工资、奖金、加班费、津贴等的发放，及时准确编制工资表、劳动统计报表；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负责                                              |

| 部门名称   | 核心职责                                                                                          |
|--------|-----------------------------------------------------------------------------------------------|
|        | 公司日常接待性工作；负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重要管理文件、经营资料的归档、保管；负责公司安保、环卫、车辆调度等后勤管理工作                        |
| 证券法务部  |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公司治理，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维护投资者关系和公众媒体关系，保持公司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与沟通 |
| 投资发展部  | 负责公司及事业部中长期总体规划以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                                                                     |
| IT 部   | 负责公司 IT 及网络事务                                                                                 |
| 审计部    | 负责对公司经营、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协助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执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
| 总经理办公室 |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检讨、分析、追踪、落实；负责公司重大决策的执行监督；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

##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1、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经营范围：产销：五金模具、五金件、钣金件及组装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骏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5,464.85           |
| 净资产   | 3,507.14           |
| 净利润   | 353.08             |
| 是否经审计 | 经天衡所审计             |

#### 2、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80 万元，实收资本 8,080 万元。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五金件、五金模具、钣金件、组装件、新能源产品五金件研发、制造、

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熟祥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0,993.53          |
| 净资产   | 7,529.32           |
| 净利润   | 48.86              |
| 是否经审计 | 经天衡所审计             |

### 3、祥鑫（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80 万元。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825 室-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钣金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产品加工、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及辅助设备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钣金件、五金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及辅助设备制造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天津设立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产品区域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现有订单统计及预测，在天津新设立子公司利于就近供货，降低运营成本。目前，祥鑫（天津）尚在筹备中。

#### （二）分公司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厦南 43 号（厂房 5）整栋。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该分公司尚在筹备中。

#### （三）参股公司情况

##### 1、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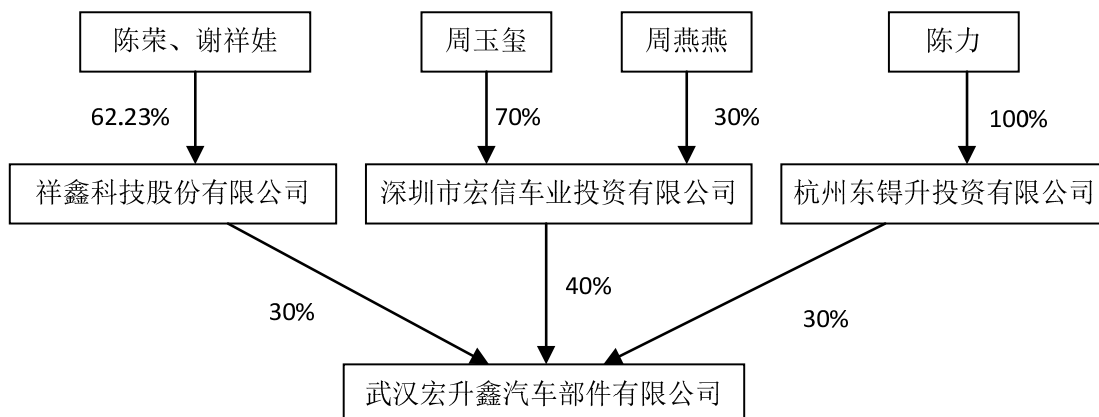
宏升鑫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由公司与武汉宏信东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东升”）共同投资设立，各自持股 50%，共同控制，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18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其他工业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五金模具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宏升鑫原股东协商一致，宏信东升将持有的宏升鑫股权中 20% 转让给深圳市宏信车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车业”），30% 转让给杭州东锴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锴升”），公司将持有的宏升鑫股权中 20% 转让给宏信车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宏升鑫股权结构为：宏信车业持股 40%、发行人持股 30%、东锴升持股 30%。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 年 1 月 11 日，宏升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宏升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300 万元，宏信车业增资 400 万元，东锴升增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升鑫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宏升鑫 30% 的股份，深圳市宏信车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升鑫 40% 的股份，杭州东锴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升鑫 30% 的股份，深圳市宏信车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宏升鑫的控股股东。

宏升鑫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宏升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989.46           |
| 净资产   | 832.50             |
| 净利润   | -189.26            |
| 是否经审计 | 经天衡所审计             |

## 2、东莞市盈宝生模具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盈宝生 19% 的股份；石教钢持有盈宝生 81% 的股份，石教钢为盈宝生的控股股东。

盈宝生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实收资本 450 万元。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李屋第六工业区兴发南路 35 号。经营范围：加工、产销：五金、模具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宝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964.58             |
| 净资产   | 370.26             |
| 净利润   | 4.67               |
| 是否经审计 | 经天衡所审计             |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发起人姓名 | 国籍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陈荣    | 中国 | 否           | 45252619710108**** |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1号三楼12号      |
| 谢祥娃   | 中国 | 否           | 44052519740818**** |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居委金溪北路1268号     |
| 郭京平   | 中国 | 否           | 33072419721020****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郭新宅万盛南街187号 |
| 朱祥    | 中国 | 否           | 32011419651013**** |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59号        |
| 翁明合   | 中国 | 否           | 44052819610401**** |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82号         |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荣、谢祥娃、郭京平、朱祥、翁明合。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陈荣直接持有公司33.80%股份、谢祥娃直接持有公司25.92%股份。同时，陈荣还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9%股份，谢祥娃还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2%股份。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2.23%股份。陈荣、谢祥娃未投资其他企业。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62.23%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302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768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陈荣                | 3,820.00  | 33.80%  | 3,820.00  | 25.35%  |
| 2  | 谢祥娃               | 2,930.00  | 25.92%  | 2,930.00  | 19.44%  |
| 3  | 郭京平               | 1,400.00  | 12.39%  | 1,400.00  | 9.29%   |
| 4  | 朱祥                | 1,100.00  | 9.73%   | 1,100.00  | 7.30%   |
| 5  | 翁明合               | 924.45    | 8.18%   | 924.45    | 6.13%   |
| 6  |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07.92    | 3.61%   | 407.92    | 2.71%   |
| 7  |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0.74    | 3.28%   | 370.74    | 2.46%   |
| 8  | 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8.89    | 3.09%   | 348.89    | 2.32%   |
| 9  | 社会公众股             | -         | -       | 3,768.00  | 25.00%  |
| 合计 |                   | 11,302.00 | 100.00% | 15,070.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 陈荣                | 3,820.00  | 33.80%  |
| 谢祥娃               | 2,930.00  | 25.92%  |
| 郭京平               | 1,400.00  | 12.39%  |
| 朱祥                | 1,100.00  | 9.73%   |
| 翁明合               | 924.45    | 8.18%   |
|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07.92    | 3.61%   |
|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0.74    | 3.28%   |
| 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8.89    | 3.09%   |
| 合计                | 11,302.00 | 100.00% |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单位：万股

| 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职务       |
|-----|----------|------------------------------|----------|
| 陈荣  | 3,820.00 | 直接持有公司 33.80%股份，间接持有 1.19%股份 | 董事长      |
| 谢祥娃 | 2,930.00 | 直接持有公司 25.92%股份，间接持有 1.32%股份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郭京平 | 1,400.00 | 直接持有公司 12.39%股份              | 未担任职务    |
| 朱祥  | 1,100.00 | 直接持有公司 9.73%股份               | 董事       |
| 翁明合 | 924.45   | 直接持有公司 8.18%股份               | 未担任职务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陈荣与谢祥娃为夫妻关系，上述其余股东间无关联关系。陈荣直接持有公司 33.80%股份、谢祥娃直接持有公司 25.92%股份。同时，陈荣还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9%股份，谢祥娃还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2%股份。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十、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同制员工 1,810 人，其中公司合同制员工 561 人。公司合同制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为 239 人，占比 42.60%。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 141 人，公司与东莞市全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东莞市全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44190013009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东莞市民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用工协议》，东莞市民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441900140600《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公司 2016 年 4 月已更名为东莞市民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人

| 类别          | 合并口径  | 母公司口径 |
|-------------|-------|-------|
| 合同人员        | 1,810 | 561   |
| 劳务派遣人员      | 141   | 55    |
| 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数 | 7.23% | 8.93% |
| 合计          | 1,951 | 616   |

为进一步规范用工，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用工制度，完善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待遇，逐步降低

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并已经在 2016 年 12 月底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以内，其中公司合并统计口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 7.23%，母公司统计口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 8.93%，已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 项目      | 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按专业划分   | 生产人员    | 841   | 43.11%  |
|         | 技术人员    | 721   | 36.96%  |
|         | 业务人员    | 47    | 2.41%   |
|         | 财务人员    | 22    | 1.13%   |
|         | 行政管理人员  | 241   | 12.35%  |
|         | 后勤服务人员  | 79    | 4.05%   |
| 按文化程度划分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154   | 7.89%   |
|         | 大专学历    | 267   | 13.69%  |
|         | 高中及以下学历 | 1,530 | 78.42%  |
| 按年龄划分   | 55 岁以上  | 12    | 0.62%   |
|         | 46—55 岁 | 103   | 5.28%   |
|         | 36—45 岁 | 408   | 20.91%  |
|         | 26—35 岁 | 902   | 46.23%  |
|         | 26 岁以下  | 526   | 26.96%  |
| 合计      |         | 1,951 | 100.00%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比例不符；经过整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已经降至 10%以内，其中公司合并统计口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 7.23%，母公司统计口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 8.93%。已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员工薪酬分析

###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谋求持续、高速、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凝聚力，建立稳定的员工队

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规范薪酬管理，体现人性化管理的目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薪酬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基本原则

①按劳分配原则：员工的薪酬严格按照每个员工为公司提供的劳动量和成果进行分配，以岗位职责、工作业绩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

②投入产出原则：公司薪酬水平的高低要与每个员工的劳动效率和成果，与公司经济效益紧密挂钩，随之浮动和调整；

③市场调节原则：公司在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时，要以劳动力市场形成的市场工资为主要参照，并根据市场工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④遵守法律法规原则：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和政府规定的各项劳动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以及有关员工社会保险福利的规定。

#### （2）薪酬结构

①基本工资，即每月发给员工的基本工资，参照地方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②绩效工资，绩效考核金是指通过岗位关键业绩考核发放的一种工资。绩效考核金原则上占总工资金额的5%—25%，具体的分配与发放办法参照《薪等薪级核算对照表》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③员工绩效奖，是对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核，按考核成绩发放的一种奖励，并在考核当月结束时由部门向公司申请，经批准后财务中心发放当月工资时一并发放。绩效奖金金额和考核办法参照《员工绩效奖等级表》和部门的《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④岗位工资，是指关键性岗位和岗位不同特性设定的一种工资形式，各职等薪级的岗位工资标准参照《薪等薪级核算对照表》，或岗位补贴发放规定进行发放。

⑤职务津贴，是对在公司各层级担任管理职位的员工发放的一种津贴，各职等薪级的岗位工资标准参照《薪等薪级核算对照表》进行发放；（注：在同一职等的员工，但没有担任管理职位时，不享受有职务津贴，职务津贴的工资直接归属到岗位工资内。）

⑥全勤奖，为激励员工全勤而设置的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薪等薪级核算对照表》；

⑦加班工资，福利待遇按公司制度执行。

##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 级别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 | 31,243  | 28,022  | 29,282  |
| 中级管理人员 | 20,328  | 17,022  | 24,373  |
| 普通员工   | 5,449   | 4,730   | 4,695   |

注：2014 年中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工资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计提各职级绩效奖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 岗位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生产人员   | 4,609   | 4,011   | 4,031   |
| 技术人员   | 6,028   | 5,540   | 5,991   |
| 业务人员   | 5,463   | 5,098   | 5,472   |
| 财务人员   | 4,102   | 3,841   | 4,162   |
| 行政管理人员 | 13,195  | 11,394  | 12,065  |
| 后勤服务人员 | 4,478   | 4,362   | 3,762   |

（2）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厂区东莞厂区、常熟厂区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 序号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 东莞厂区员工平均薪酬 | 6,593   | 6,015   | 6,502   |
|    | 东莞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       | 3,489   | 3,005   |
|    |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       | 72.40%  | 116.38% |
| 2  | 常熟厂区员工平均薪酬 | 5,684   | 5,551   | 7,157   |
|    | 常熟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       | 5,277   | 5,138   |

| 序号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与同地区工资差异比较 | -       | 5.20%   | 39.30%  |

注①：2014年、2015年东莞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东莞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统计数据尚未披露；

注②：2014年、2015年常熟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常熟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统计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东莞厂区员工平均工资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呈波动趋势。其中2014年工资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工资合并计算了2013年奖金所致。公司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研发和生产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因此平均工资高于地区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常熟厂区员工平均工资整体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基本持平，其中2014年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年常熟子公司业务设立之初，厂区主要人员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高所致。

###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将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及盈利能力、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调整。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

### 1、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收入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分为两部分，其中员工缴费部分从员工工资中扣缴，企业缴费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缴付。

公司本部及东莞骏鑫社保缴纳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报告期内东莞市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如下：

| 类别   |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养老保险 | 21% (13%+8%)     | 21% (13%+8%)     | 19% (11%+8%)     |
| 地方养老 | —                | —                | 3%/2%            |
| 医疗保险 | 2.3% (1.8%+0.5%) | 2.3% (1.8%+0.5%) | 2.3% (1.8%+0.5%) |
| 工伤保险 | 0.90%            | 0.90%            | 1%               |
| 失业保险 | 0.7% (0.5%+0.2%) | 0.7% (0.5%+0.2%) | 1% (0.5%+0.5%)   |
| 生育保险 | 0.46%            | 0%/0.46%         | —                |

注（1）：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东莞实施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二合一，只要参保人参保医疗保险，就自动参保生育保险；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独立缴纳，参保人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连续缴费年限纳入生育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参保人在本通知实施前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津贴按原医疗保险的标准执行；从实施之日起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津贴，医疗保险基金停止支付。

注（2）：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东莞市地方养老缴纳比例由 3%下调至 2%；自 2015 年起，养老保险和地方养老合并统计并计算缴纳比例。

2016 年 10 月 19 日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祥鑫广州分公司”）正式成立，祥鑫广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为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6 年度广州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公司+个人）如下：养老保险 22% (14%+8%)、医疗保险 9.26% (7.26%+2%)、工伤保险 0.40%、失业保险 0.84% (0.64%+0.2%)、生育保险 0.85%。

常熟祥鑫社保缴纳地为江苏省常熟市，报告期内常熟市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 类别   |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养老保险 | 27% (19%+8%)  | 28% (20%+8%) | 28% (20%+8%) |



| 类别   |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地方养老 | —              | —              | —              |
| 医疗保险 | 10.5%（8.5%+2%） | 10.5%（8.5%+2%） | 10.5%（8.5%+2%） |
| 工伤保险 | 3.20%          | 3.30%          | 3.30%          |
| 失业保险 | 1.5%（1%+0.5%）  | 2%（1.5%+0.5%）  | 2%（1.5%+0.5%）  |
| 生育保险 | 0.50%          | 0.50%          | 0.70%          |

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共计 3,17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养老保险 | 1,156.52 | 917.86   | 497.08  |
| 医疗保险 | 141.97   | 106.03   | 72.32   |
| 失业保险 | 46.39    | 65.37    | 18.80   |
| 工伤保险 | 53.57    | 43.95    | 29.14   |
| 生育保险 | 25.32    | 2.18     | 0.02    |
| 合计   | 1,423.77 | 1,135.39 | 617.36  |

注：缴纳金额为公司部分及员工部分缴纳合计数，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公司人数       | 缴纳人数 | 公司人数       | 缴纳人数 | 公司人数       | 缴纳人数 |
| 养老保险 | 1810       | 1806 | 1283       | 1272 | 1260       | 1241 |
| 医疗保险 | 1810       | 1808 | 1283       | 1274 | 1260       | 1242 |
| 失业保险 | 1810       | 1806 | 1283       | 1272 | 1260       | 1241 |
| 工伤保险 | 1810       | 1808 | 1283       | 1279 | 1260       | 1244 |
| 生育保险 | 1810       | 1806 | 1283       | 1272 | 1260       | 12   |

注：以上人数为公司劳动合同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 （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
- （2）个别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3）关于生育保险，2009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东莞地区实施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二合一，只要参保人参保医疗保险，即自动参保生育保险，而不用交生育保险费用。由于常熟地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是分开缴纳的，因此，公司2014年底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仅为常熟祥鑫参保人员数据。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先后于2014年12月3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11月23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7月26日、2017年2月21日分别为祥鑫科技、东莞骏鑫出具“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涵盖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21日为祥鑫广州分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祥鑫广州分公司在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5年4月14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20日为常熟祥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理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等情况，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稽核记录。

## 2、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在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本部及东莞骏鑫住房公积金缴纳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报告期内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 项目    |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            |            |
|-------|---------------|------------|------------|
|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住房公积金 | 10%（5%+5%）    | 10%（5%+5%） | 10%（5%+5%） |

祥鑫广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地为广东省广州市，2016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0%（5%+5%）。

常熟祥鑫住房公积金缴纳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报告期内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

费比例如下：

| 项目    |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住房公积金 | 16%（8%+8%）    | 16%（8%+8%） | 16%（8%+8%） |

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共计 1,131.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住房公积金 | 563.51  | 398.04  | 169.8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公司人数       | 缴纳人数 | 公司人数       | 缴纳人数 | 公司人数       | 缴纳人数 |
| 住房公积金 | 1810       | 1810 | 1283       | 1180 | 1260       | 1218 |

公司自 2012 年起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人数逐年上升。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员工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村户籍，在东莞当地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不愿从薪酬中扣除相应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多次动员，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仍意愿不强，但公司在 2016 年底仍实现了全部合同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作为福利措施，公司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也为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提供了有效措施。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东莞骏鑫自 2012 年 8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为祥鑫广州分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祥鑫广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为常熟祥鑫出具证明，

证明常熟祥鑫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不合规情况而被任何主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满足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须承担相应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依法建立了“五险一金”的劳动保障体系，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 **（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三）关于租赁土地、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土地、房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 （四）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 （五）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 （六）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 （七）稳定股价承诺

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稳定股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以精密冲压模具为本，不断提升模具研发及制造技术，为客户开发制造精密冲压模具的同时，并以该模具为客户冲压金属结构件，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以精密冲压模具业务带动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

#####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沿革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五金电子类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逐步开发了办公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生产业务，并逐渐积累了精密冲压模具研发经验。随着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获得办公设备领域知名厂商的认可，办公设备领域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并为进入汽车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0年以来公司的汽车冲压模具及结构件业务初具规模，2012年开始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增长期。在汽车领域，公司获得法雷奥（Valeo）、马勒贝洱（Mahle Behr）、佛吉亚（Faurecia）、江森自控（Johnson）、哈曼贝克（Harman）等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向其销售用于保时捷、奥迪、宝马、奔驰、沃尔沃、捷豹、大众等品牌汽车的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在办公设备领域，公司向东芝、爱普生、理光、京瓷美达、佳能等知名厂商供货；在通信设备及金融设备领域，公司开发了中兴通讯、华为、日立金融等知名客户；在家电领域，公司保持着与至尚敏（Milestone）等客户的持续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精密冲压模具为龙头，同时充分发挥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1+1>2”的整合效应，并将汽车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



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 3、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两大类，其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 类别     |       | 主要产品                | 典型应用                       |
|--------|-------|---------------------|----------------------------|
| 精密冲压模具 |       | 汽车冲压模具              | 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等         |
|        |       | 办公设备等冲压模具           | 打印机、复印机、电视机支架等             |
| 金属结构件  | 冲压件   | 汽车冲压件               | 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汽车座椅、汽车天窗、车载多媒体等 |
|        |       | 办公设备等冲压件            | 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电视机支架等         |
|        | 数控钣金件 | 通信设备数控钣金件、金融设备数控钣金件 | 通信机柜、自动取款机机柜等              |

具体图例如下所示：

#### 1、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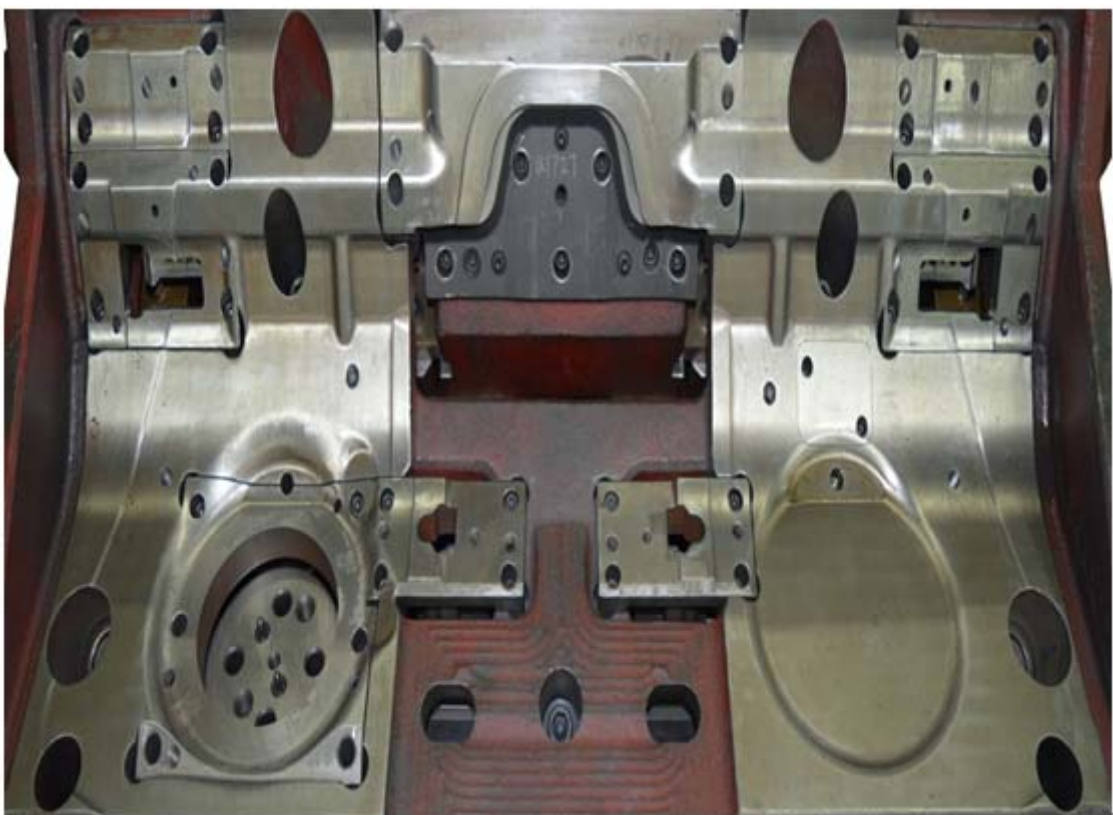


车身支架 C 轴模具





冷却系统模具



汽车座椅靠背模具



全景天窗模具

## 2、金属结构件

### （1）冲压件



打印机扫描主体支架



复印机框架



冷却系统部件 1



冷却系统部件 2



汽车保险杠



汽车全景天窗



汽车座椅



汽车座椅后排靠背

(2) 数控钣金件



充电桩



通信机柜





通信设备功能插箱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_4754-2011），金属结构件产品属于“金属制品业”下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精密冲压模具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模具制造行业，公司业务兼有这两个行业的特点。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东莞市五金机械模具行业协会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模具制造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研究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资源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模具制造行业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掌握行业现状，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工作；组织并建立模具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交流网络；组织举办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国内外展会，开展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模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企业改革管理经验等；组织开展模具行业经济、技术的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是由全省模具行业及与模具行业有关的企业、科研机构、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按自愿原则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东莞市五金机械模具行业协会是地方性、非营利的行业社团组织，其职责是掌握东莞市机械、模具、五金全产业链行业现状，研究产业发展方向、政策和战略目标，提出产业发展规划建议，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企业建立行业交流平台。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序号 | 产业政策            | 颁布/编制单位       | 发布/实施时间     | 简介                                                                                                                 |
|----|-----------------|---------------|-------------|--------------------------------------------------------------------------------------------------------------------|
| 1  |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 国家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 2009 年 10 月 | 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包括：先进的模具加工工艺设备；精密模具，重点支持采用 CAD/CAM/CAE 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
| 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国家发改委         | 2011 年 3 月  | 列入鼓励类目录的包括：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模具                           |
| 3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 2011 年 4 月  | 将“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即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数字化高端技术条件，为中小企业提供先进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设计服务（包括汽车等相关产品高精密模具设计等）；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包括快速原型和快速经济模具制造新技术等”列为重点支持领域 |



| 序号 | 产业政策                           | 颁布/编制单位                       | 发布/实施时间    | 简介                                                                                                                         |
|----|--------------------------------|-------------------------------|------------|----------------------------------------------------------------------------------------------------------------------------|
| 4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2011年6月    | 将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压铸模具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
| 5  |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 2011年7月    | 预计“十二五”期间汽车模具的年均增速不会低于10%，包括汽车轮胎模具在内的橡胶模具年均增速将达到10%以上。全面掌握C级车车身模具制造技术，基本实现C级车车身模具自主生产，对国内中档及以下轿车自主品牌新车型试制的覆盖件快速经济模具做到基本自配等 |
| 6  |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1年12月   | 提出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                                        |
| 7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国家发改委                         | 2013年5月    | 将“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模具”列入鼓励类产业                                        |
| 8  |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 2014年3月    | 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包括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 9  | 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5年3月21日 | 以汽车和摩托车制造、家电、五金、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民爆、建材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使用大型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化制造装备，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
| 10 |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 2015年5月    |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
| 11 |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                  | 2015年7月    | 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                                                                                             |

| 序号 | 产业政策                                        | 颁布/编制单位         | 发布/实施时间         | 简介                                                                                                                      |
|----|---------------------------------------------|-----------------|-----------------|-------------------------------------------------------------------------------------------------------------------------|
|    | （2015 年版）                                   | 部               |                 | 模>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列入鼓励项目                                                 |
| 12 |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5 年 7 月      | 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
| 13 | 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5 年 9 月      | 互联网+生产制造。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重点在汽车、石化、家电、服装、家具等行业开展机器人应用，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
| 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89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5 年 9 月      |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制造”；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
| 15 |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 2015 年 10 月     | 重点针对航空航天装备、汽车、电子信息设备等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形装备及成组工艺生产线                                                                  |
| 16 | 《关于大力发展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的意见》         | 东莞市人民政府         | 2016 年 1 月 22 日 | 重点发展大型精密模具夹具、大型精密高速数控加工设备、工业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检测试验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建成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集聚区和科技研发集聚区                                      |
| 17 |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征求意见稿）》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2016 年 4 月 8 日  | 围绕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打造轻量化材料精密成形技术、高速动车组轴承及地铁车辆轴承、焊接及加工制造工艺等重点产品的应用示范平台，推动“四基”推广应用                                               |
| 18 | 《东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及五个行动          | 东莞市人民政府         | 2016 年 4 月 18 日 | 围绕汽车配件、液压油缸、智能机器人、生产性服务业等具有园区特色的产业，实现与珠三角的产业对接                                                                          |

| 序号 | 产业政策                         | 颁布/编制单位                     | 发布/实施时间    | 简介                                                                                                                                                                                                                |
|----|------------------------------|-----------------------------|------------|-------------------------------------------------------------------------------------------------------------------------------------------------------------------------------------------------------------------|
|    | 计划的通知》                       |                             |            |                                                                                                                                                                                                                   |
| 19 |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东莞市人民政府                     | 2016年4月27日 |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五金模具、激光装备、海洋装备等），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制造，节能环保制造，新材料                                                                                                                            |
| 20 |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年5月13日 | 重点发展汽车用超高强钢，高端装备制造用模具钢，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先进动力电池及系统集成等                                                                                                                                                               |
| 21 |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 2016年7月11日 | 大力推进协同设计、模块化制造、定制化生产、不断提升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及零部件                                                                                                                                                                     |
| 22 | 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年8月28日 | 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每个领域布局一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形成支撑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的核心节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应汇聚该领域国内主要创新资源，主要解决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采用企业法人等形式组建，探索并完善运行机制，形成内生发展动力。                                                                        |
| 23 |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2016年9月29日 | 通过工业转型升级、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利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工作；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机器人应用推广；根据国内机器人产业发展情况，逐步取消关税减免政策，发挥关税动态保护作用；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 |
| 24 | 信息化和工业化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年11月   |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                                                                                                                                                                                                   |

| 序号 | 产业政策                                                 | 颁布/编制单位             | 发布/实施时间          | 简介                                                                                                                                 |
|----|------------------------------------------------------|---------------------|------------------|------------------------------------------------------------------------------------------------------------------------------------|
|    | 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部                   | 03 日             | 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关键时期，是抢占全球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的战略机遇期。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发展动能和生产体系转换，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效率层次，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塑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 25 | 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实施方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2016 年 11 月 3 日  | 以延伸汽车产业链、丰富价值链、提升竞争力为重点，战略引领资源要素集聚，强化平台载体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先发展符合整车企业发展需求、本地化配套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实现全球产业链供应                  |
| 26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                                    | 广东省科技厅<br>广东省财政厅    | 2016 年 11 月 4 日  | 省财政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专项资金，加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
| 27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库的通知 | 东 莞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 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库申报工作 |
| 28 |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发改委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以项目建设单位自筹为主，国家采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和贴息的方式予以支持，为国家无偿投入                                                                        |
| 29 | 八大措施 加快五金模具产业升级发展                                    | 东 莞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长安镇制定了五金模具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中长期目标，制定了“1+13”系列创新驱动方案，该镇财政每年安排 8000 万元资金支持创新发展，其中 1600 多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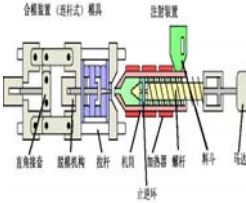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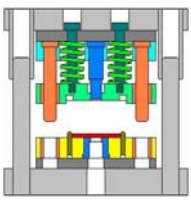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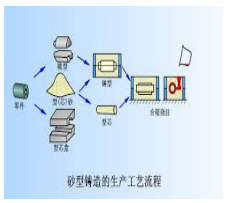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产业政策 | 颁布/编制单位 | 发布/实施时间 | 简介              |
|----|------|---------|---------|-----------------|
|    |      |         |         | 用于奖励五金模具等企业转型升级 |

## （二）行业概况

### 1、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等材料经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加工是材料成形的重要方式之一，使用模具生产制品，具有精准、一致、高效、低成本等优点，是其他加工制造方法所无法比拟的。目前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众多机电、军工、电器产品中诸多零部件都要依靠模具成形。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

模具结构复杂，除核心部件外，还包括模座、模胚、导向装置和制件顶出装置等。按照模具成形加工工艺进行分类，可将其主要分为注塑模具、冲压模具、铸造模具、锻造模具四个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 模具成形加工工艺差异对比表 |                                                                                     |                                                                                     |                                                                                      |                                                                                       |
|---------------|-------------------------------------------------------------------------------------|-------------------------------------------------------------------------------------|--------------------------------------------------------------------------------------|---------------------------------------------------------------------------------------|
| 工艺过程          | 注塑                                                                                  | 冲压                                                                                  | 铸造                                                                                   | 锻造                                                                                    |
| 加工材料          | 熔融塑料                                                                                | 金属板材                                                                                | 熔融金属                                                                                 | 棒料或铸锭                                                                                 |
| 加工方法          |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品的方法。                                                      | 通过模具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成品零件的一种成形工艺方法                                                  |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方法                                  | 利用压力机和模具使金属材料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力学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零件的方法                                        |
| 工艺图           |  |  |  |  |
| 工艺设备          |  |  |  |  |



| 模具成形加工工艺差异对比表 |             |                     |              |                      |
|---------------|-------------|---------------------|--------------|----------------------|
| 工艺过程          | 注塑          | 冲压                  | 铸造           | 锻造                   |
| 模具寿命          | 1,000 万次左右  | 高精密多工位级进模寿命约 100 万次 | 压铸模具寿命 15 万次 | 冷精密锻模模具寿命 0.8-2.5 万件 |
| 加工成品          | 注塑件         | 金属冲压件               | 金属铸件         | 金属锻件                 |
| 典型应用领域        | 汽车内饰件、日常塑料件 | 汽车金属结构件             | 箱体类零件、缸体类零件  | 曲轴类零件、连杆类零件          |

公司生产的模具属于精密冲压模具。

## 2、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金属结构件属于金属制品的一部分。金属制品是指用金属材料制作的各类产品的统称，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搪瓷制品、金属制日用品等多种产品类型。

金属结构件作为中间产品，其按照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有多种分类，应用也十分广泛。公司目前主要的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金属冲压件和数控钣金件。冲压件主要是通过压力机和冲压模具对金属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数控钣金件主要是通过数控技术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两者均是金属结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属结构件作为一种满足特定功能及结构的产品，对精度和质量的要求较高，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明显。目前，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主要包括三类企业。第一类是以富士康科技集团、伟创力集团、捷普集团等为代表的全球性的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简称EMS），其特点是全球布局，产品范围突破了结构件的概念，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等综合产品服务，核心客户数量多，且主要为全球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第二类是以长盈精密、劲胜精密等为代表的专业性结构件生产企业，其特点为以全球领先企业为核心客户，但客户所在行业相对集中，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第三类主要是各地的中小金属结构件厂商，它们服务于当地企业，以生产小批量结构件为主，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 3、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产业链情况

模具与金属结构件构成的产业链具有以下特点：

#### （1）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紧密联系，互相促进

金属结构件作为重要的中间产品，在终端产品中有广泛的应用。随着终端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对金属结构件的精密度、功能性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不仅要求有先进的机器设备，还需要有高精密的模具，进而带动了模具的快速发展。同时，在批量化、标准化生产金属结构件产品的过程中，模具是必不可少的工艺装备，它决定了金属结构件的质量、生产效率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因此，模具行业及金属结构件行业呈现相互促进、紧密依存的关系。从该产业链的发展模式来看，行业内企业一般都是从单一的产品供应商向“模具+结构件”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具体主要分为两条路径，一是先以金属结构件产品作为主要产品，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向上游模具行业发展；二是以模具研发制造作为主营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依托模具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放大效应，批量生产金属结构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 （2）产品高度定制化

从产品特性上来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生产行业是客户导向型的，这意味着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大多为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的非标类产品。在企业经营环节，通常采用订单式管理，即包括从接到订单、了解客户的设计需求，分析、设计、组装、调试模具，再到量产、交付、服务的全过程。客户每上线一种新产品，就需要定制相对应的冲压模具。对于冲压模具产业链的企业来说，市场容量和潜力非常巨大。

从技术发展上来看，随着产品设计及性能的不断提升，业界对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由于部分产品具有时效性的特点，业界对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研发生产的时间也有非常严苛的要求。在这样的条件下，行业内企业都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把提高产品精度、缩短开发周期、提升产品品质及控制成本作为重要的研究课题。总体上看，该行业为技术驱动型

行业。

### （3）与下游客户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业内技术实力强、资金雄厚的企业，已经完成了从单一的模具或金属结构件加工商向一体化解决方案制造商转型。从客户群体上来看，企业与知名客户合作一般都需要通过其资格认证，认证过程短则数月，长则数年。一旦获得了认证，也就意味着企业和客户之间建立了相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

##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产品所应用的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

###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精密冲压模具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而金属结构件的原材料则以钢材、铝材为主。原材料价格如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下游领域。模具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密切，两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一方面，模具产品的需求取决于下游行业产品的发展规模与市场需求，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模具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模具是下游行业产品生产的基础装备，下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应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因此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将会对下游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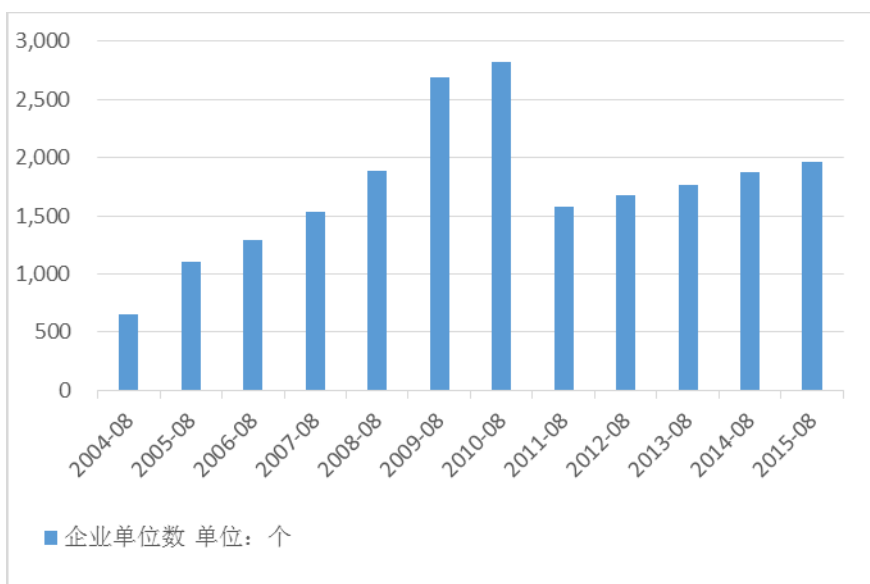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通信设备行业都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办公设备等行业也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给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四）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当今世界正进行着新一轮的产业调整，模具制造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正成为世界模具大国。近年来，外资对我国模具行业投入量增大，工业

发达国家将模具制造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趋势进一步明朗化，我国的模具行业在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与此同时，我国模具行业的竞争也将呈现出越来越激烈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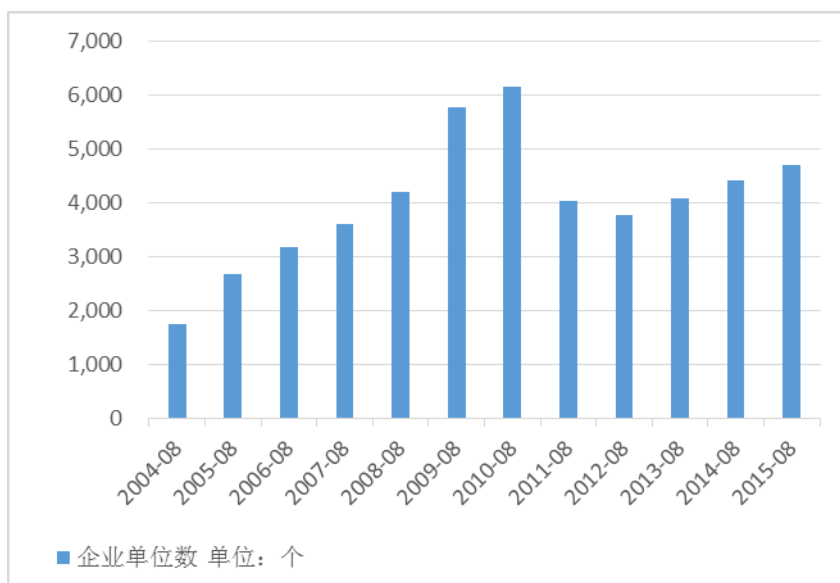
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而单件生产的，因此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数量多、规模小，多为中小企业。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2015经济数据库EDB》引用的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截至2015年10月共有模具生产企业1,968家，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累计2,094.28亿元，总资产累计2,164.65亿元。从行业内企业单位数来看，2004-2010年、2011年至今行业内企业单位数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体现出行业处于上升发展的特征。2010-2011年行业内企业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全球金融危机逐步传导导致终端市场需求减少。



图：2004-2015 年模具制造行业企业单位数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竞争状况与模具行业高度相似。《Wind资讯金融终端2015经济数据库EDB》引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截至2015年10月共有金属结构制造企业4,754家，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累计7,786.85亿元，资产累计6,246.9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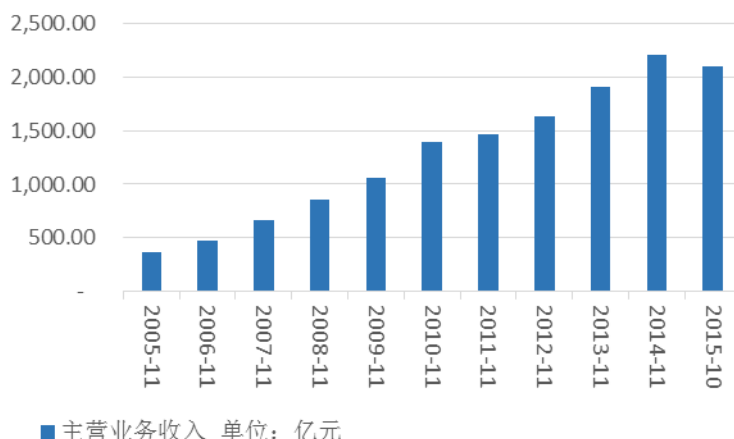
图：2004-2015 年金属结构件行业企业单位数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 （五）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 1、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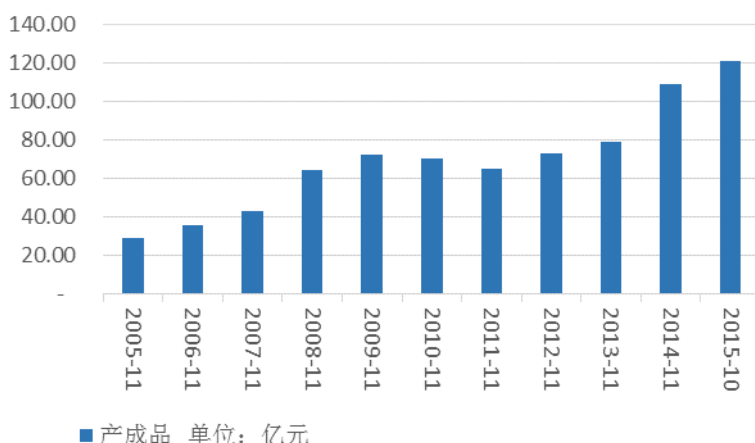
我国模具行业尽管起步较早，但行业发展初期模具企业一直被当作下游生产企业的附属企业，其发展因此受限。直至1987年，模具才作为产品被列入机电产品目录。经过近30年的发展，中国的模具行业已有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汽车、电子产品、家电等需求的不断增加，使得这些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也成为我国模具行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2015经济数据库EDB》引用的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已经从2004年底的230.64亿元增长到2015年10月的2,094.28亿元。



图：模具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从产成品的角度看，2005-2014年基本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期间2009-2011年呈现出轻微下降趋势，系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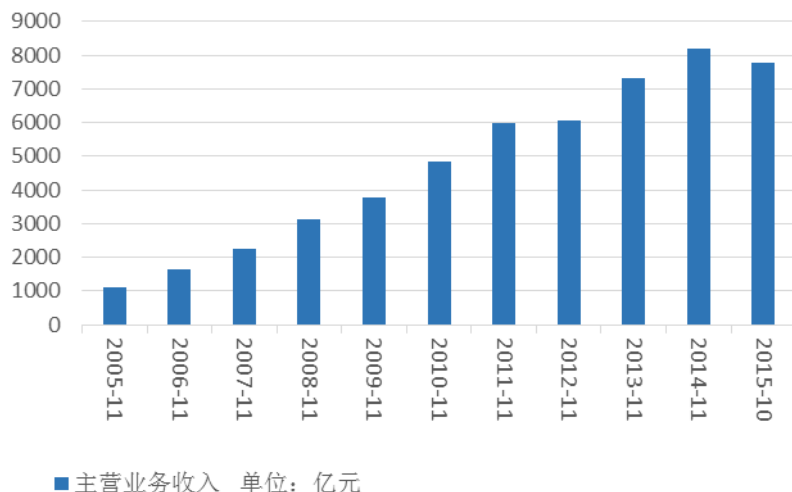


图：模具制造行业产成品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 2、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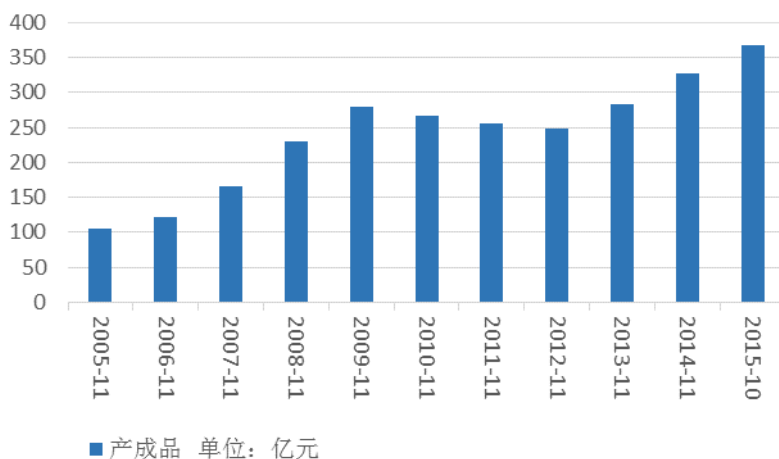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2015经济数据库EDB》引用的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主营业务收入的角度看，2005-2014年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说明模具行业的市场规模呈现出不断扩大的态势。



图：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从产成品的角度看，2005-2014年产成品基本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期间2009-2011年有轻微的下降趋势，系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所致。



图：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产成品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 （六）行业供求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作为终端产品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供求状况受到下游终端产品行业的重要影响。具体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行业，通过分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情况，可以有效反映公司所处的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供求情况。

### 1、模具行业供求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近年来，下游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行业发展迅速，这些下游产品从外观设计到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变化都对上游模具产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中国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模具行业总销售额至 2015 年将达到 1,740 亿元左右，其中出口模具占 15%左右；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 85%以上，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公司生产的模具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是汽车行业，该行业较为典型地反映了模具与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汽车模具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是汽车工业的重要工艺基础，汽车生产用大部分的零部件都要依靠模具成形。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汽车的性能、外观、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车型种类越来越多，新车型开发和更换周期也越来越短，带动了汽车模具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 2、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供求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与模具类似，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供求状况受下游终端产品市场影响也较大。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趋势的发展，金属结构件在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应用日益普遍，每个下游行业的发展都会产生新的增量需求。公司生产的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

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供求关系可以从细分终端应用产品的角度进行分析。以汽车类金属结构件为例，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2018 年我国轻型汽车产量预测分析》，未来几年中国轻型汽车产量将实现 8.7%的年复合增长率，2018 年产量将达到 2730 万辆。照此发展速度，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汽车类金属结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办公设备类金属结构件为例，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的统计，文办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466 家，2016 年 1-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1662.40 亿元。办公设备行业的平稳发展也带动了我国办公设备模具及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以通信设备类金属结构件为例，通信技术的迅速增长促使运营商移动通信设备投资不断增加，使得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中经产业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 1-9 月全国各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90.39 万亿元，累计增长率为 12.75%；出口交货值为 10.68 万亿元，累计增长率为 7.05%，其中，2016 年 1-9 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总产值为

69527.47 亿元，累计增长率为 14.06%；出口交货值为 41914.23 亿元，累计增长率为 12.02%。总之，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冲压模具属于专用设备，针对特定产品而设计制造，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则主要依赖于冲压模具的生产特性。即使是同一客户的同类型产品，也常常由于产品型号或设计结构的不同，而需要采用不同类型的冲压模具。因此，冲压模具产品具有显著的非标准、多品种的特性。冲压模具企业必须具有很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熟练掌握各种材料性质和材料加工工艺，拿到产品图后，必须在较短的时间内设计出一整套针对当前产品的冲压模具设计、加工和成形生产方案。此外，冲压模具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还需要不断采用 CAE 成形分析、三维设计与制造、高速切削加工、激光切割技术等高新技术，这进一步提高了冲压模具生产的技术壁垒。

### 2、经验壁垒

冲压模具绝大多数是单件生产，具有非重复性的特点。同时，冲压模具在设计和制造时还必须考虑到模具投入生产后产品量产时的稳定性和模具的使用寿命。因此，在设计过程中，模具生产企业需要对产品结构、材料选择、制造工艺、制造成本等进行综合考虑，最终提出最优解决方案。模具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达到上述要求。尤其是汽车冲压模具等高端产品领域，模具产品结构设计非常复杂，可选择的设计方案多样，生产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经验和技术积累才能快速地提供最优的模具产品设计和生产解决方案。此外，模具生产过程中还常常会发生传统技术如何适用新材料、新结构的难题，这也迫使模具生产企业不断提高创新性研发能力。

### 3、客户壁垒

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作为中间产品，是下游产品生产的基础装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下游产品的质量、效益和开发能力。因此下游客户对模具供应商的

要求非常严格。尤其是下游知名企业，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标准对模具供应商各方面的能力进行考察。而且一般需要经过几年的少量供应测试阶段，检验合格后才将模具制造厂商纳入其全球采购链中，从此形成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下游知名企业一旦认定模具企业的供应商资质并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改变模具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的模具企业而言形成了很高的客户壁垒。在这种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下，下游企业还常常会与模具及结构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要求其在生产模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配套成形工件的生产和加工。

#### 4、资金和规模壁垒

在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模具生产企业服务的下游优质客户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跨国公司业务规模往往较大，这就要求作为其全球供应链一个重要环节的模具企业必须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只有实现生产规模化，才能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此外，冲压模具生产企业通常还会为下游客户提供下游配套成形工件的生产和加工。基于模具成形加工的产业特征，下游客户对成形工件的采购量一般都很大，这就更要求模具生产企业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成形工件大规模采购的需求。

#### 5、人才壁垒

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汽车模具等高端精密模具领域，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且产品线和技术迭代较快，因此模具生产企业必须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和大量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才能满足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

###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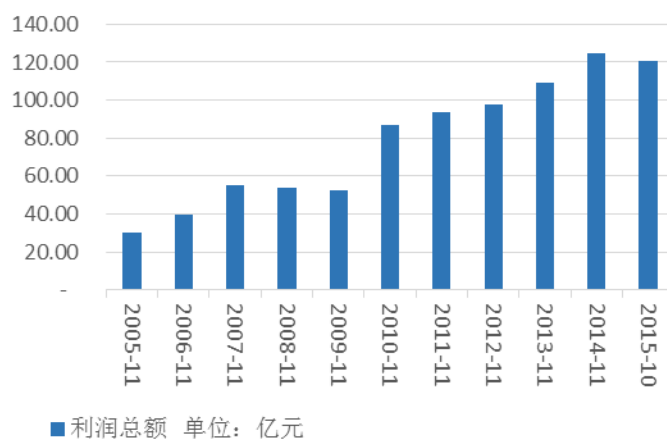
####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利润水平与产品制造精度、质量、制造周期、制造周期等因素有较大关系，不同产品之间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通常精度和质量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产品，利润率也较高。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利润水平存

在较显著的差别，本招股说明书将分别从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两个角度来分析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 （1）模具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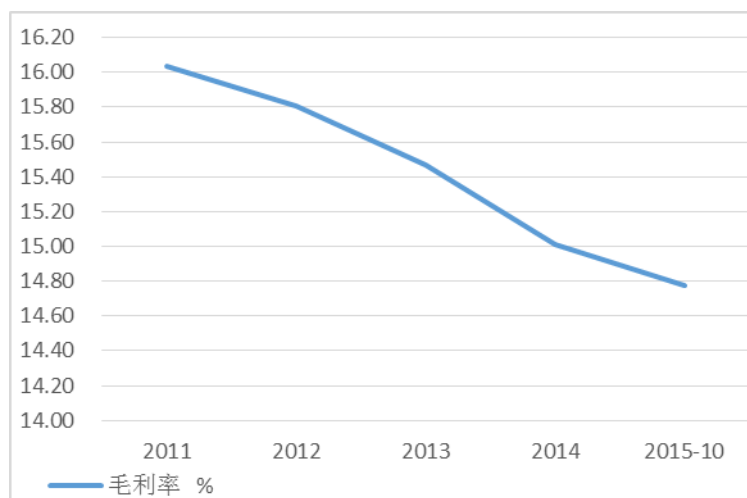
模具有“工业之母”之称的原因主要在于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到各个工业部门。根据《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引用的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2015 年 10 月，模具行业的利润水平基本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其中，2008 年、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其利润总额呈现轻微的下滑，而此后其利润总额呈现较高的增长，说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强。



图：模具制造行业利润总额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从毛利率的角度看，2011-2015 年整体呈现出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和行业内竞争状况的影响所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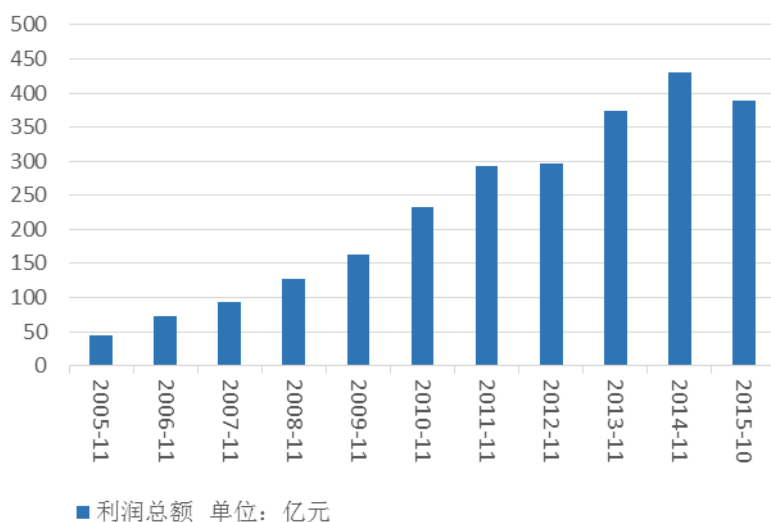


图：模具制造行业毛利率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 （2）金属结构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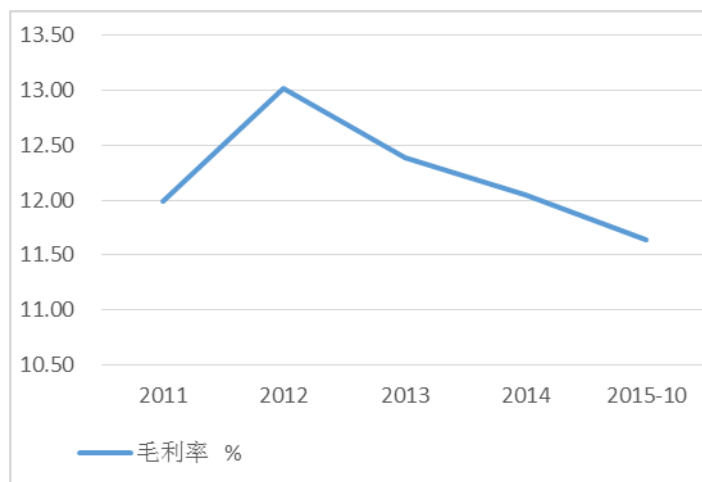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金属结构件属于金属制品的一部分。金属制品的应用非常广泛，在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中都有金属制品的运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金属结构件在人类社会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给社会创造越来越大的价值，该行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根据《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引用的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2015 年 10 月，金属结构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基本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说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空间较大。



图：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利润总额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从毛利率的角度看，2011-2012 年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而在 2012 年之后则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和行业内竞争状况的影响所导致的。



图：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毛利率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5 经济数据库 EDB》。

## 2、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

基于前文对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的分析，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下游产品价格变化

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作为形成和组装最终产品的中间产品，其价格受到下游产品价格影响较大。一般来说，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办公设备、通信等行业，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配套产品的价格水平，从而影响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利润水平。

### （2）行业的竞争情况

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竞争的激烈程度直接影响行业利润水平。近年来，已完成技术积累、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及成本优势的模具生产企业逐渐增多，加剧了行业竞争，导致整个行业的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有所下降。而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及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行业内企业数不断增加，这些企业难以形成规模生产优势且平均成本较高，其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均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不稳定趋势。

###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根据产品形状、功能、结构不同具有差异，原材



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含量提高，行业内具备较强产品研发实力、模具开发能力、精密加工技术和成本控制能力，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获得较高利润水平。

## （九）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性能与其用途息息相关，两类产品在技术水平方面也体现出不同的特点：

### 1、模具制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衡量模具及配套产品成形加工技术水平高低的主要指标包括产品精度、稳定性以及产品寿命等。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模具制造业在产品精度、产品寿命、生产周期和制造技术水平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大型、精密、复杂、耐用模具的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内模具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较大幅度提升了装备水平和设计加工技术水平，加上人员素质的提高及一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使我国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其中在汽车模具领域，国内一些骨干企业已实现了从局部零部件、中低档轿车模具过渡到整车零部件、中高档轿车模具的制造，高水平汽车模具产品已达到知名汽车制造企业的验收标准。中高档轿车模具全部依赖进口的现象正在逐渐得到改变。

目前，在模具的设计和加工技术方面，国内模具企业已基本普及了计算机绘图技术的应用，并陆续引进了高档 CAD/CAE/CAM 软件，提升了模具设计水平。

### 2、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金属结构件作为模具的下游产品，可以直接进行大批量的生产，其技术含量主要取决于生产所需模具的技术水平，包括低端金属结构件产品和中高端金属结构件产品。低端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技术含量低，竞争较为激烈，相应的利润水平也较低，而中高端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 （十）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属于定制性产品，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定制性生

产，呈现出同一产品多批次生产的特征。因此企业一般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计划。

## 2、周期性

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下游产品市场包括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应用领域，这些行业都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因此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也会随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 3、区域性

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是下游整机制造的配套产业，通常分布在下游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目前我国模具与金属结构件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成渝地区等制造业比较发达的地区。

## 4、季节性

冲压模具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以及新产品型号的开发和投放情况有较大关系。由于新产品的投放往往会根据市场情况而不断变化，因此模具的市场销售表现出月度分布不均匀的现象，没有显著的规律性。而金属结构件的需求则主要取决于下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

###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模具是工业化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基础装备，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为提高我国的工业生产水平，促进我国工业的升级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推动模具制造业的发展。2000年制定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2009年制定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年制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2013年制定的《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4 年制定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2015 年制定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版）》等，都将模具制造业，尤其是高端精密模具制造列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与此同时，国家还出台了大量的相关政策持续鼓励和推动汽车、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等模具下游应用产业的升级发展。这些政策也为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

近三十年来，全球制造业持续向中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我国汽车、电子信息、家电、办公设备等产品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为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我国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 （3）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目前，我国汽车、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等模具的下游应用行业均处于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从而为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相关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不利因素

### （1）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虽然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从业人员队伍迅速发展，但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尤其是汽车模具领域，由于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需求增长快，高素质和高水平的企业管理人员、中高层技术人员以及高级技术工人都比较紧缺。

### （2）模具专业化、标准化、商品化程度低

由于长期受“大而全”、“小而全”影响，现在国内许多模具企业观念比较落后，模具专业化生产水平低，专业化分工不细，商品化程度低。

### （3）劳动力成本上涨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也为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相关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也促使我国相关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推动产业的升级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不强的企业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渐被淘汰。

## （十二）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日本、美国和欧洲（以德国为主）。

### 1、相关政策

目前国际上主要国家都对电子电气相关产品提出了无铅、无卤素等方面的环保要求。因此发行人产品中相关的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欧盟颁布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2002/95/EC）、《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2002/96/EC）、《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等法规。RoHS 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八大类电子电气产品中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六类有害物质，每种物质在均质材料中最大允许质量百分比浓度为：镉为 0.01%（100ppm），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均为 0.1%（1,000ppm）。WEEE 指令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 2% 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2004 年欧盟颁布的《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规定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放欧洲共同体市场的所有包装物和废弃包装物中的铅、镉、汞、六价铬总量不超过 100ppm。

在欧盟 RoHS 的影响下，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都针对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提出了类似的管控要求。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参照欧盟 RoHS、WEEE 及《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执行管控，并且逐步制定了一些类似的本地法规。比如美国制定了《电子废弃物回收法案》及其修正案、《加州能源、照明效率、有害废弃物法案》，日本制定了《电子及电气设备特定化学物质的含有标示方法》等。

### 2、贸易摩擦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每年都有大量进出口贸易，且贸易规模逐年增长，根据海关信息统计，2014 年模具进出口总额达到 75.08 亿美元，其中冲压模具进出口总额 18.32 亿美元；2015 年模具进出口总额达到 75.67 亿美元，其中冲压模具进出口总额 19.15 亿美元，2016 年中国模具进出口总额为 67.04 亿美元，其中冲压模具进出口总额 15.99 亿美元。随着国际制造业向我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模具制造水平不断提升。2010 年起，模具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实现贸易顺差，且顺差额不断扩大；但 2010-2015 年冲压模具处于逆差状态，出口额小于进口额，直至 2016 年冲压模具实现贸易顺差，出口额超过进口额。

从产品结构看，欧美等发达国家逐渐将中低端模具产品制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在本国只保留高端产品的生产。我国出口的模具产品仍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出口产品单价显著低于进口产品单价。因此我国模具产品类型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产品类型具有较大的互补性，目前我国模具企业与发达国家所属企业之间并没有大规模的直接竞争，也尚未产生贸易摩擦。

我国 2010-2016 年模具进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 年度   | 模具    |       | 其中：冲压模具 |      |
|------|-------|-------|---------|------|
|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 2010 | 20.62 | 21.96 | 7.87    | 5.03 |
| 2011 | 22.35 | 30.05 | 9.01    | 7.55 |
| 2012 | 24.84 | 37.31 | 8.13    | 4.46 |
| 2013 | 26.02 | 44.98 | 9.22    | 7.52 |
| 2014 | 25.89 | 49.19 | 9.84    | 8.48 |
| 2015 | 24.85 | 50.82 | 10.02   | 9.13 |
| 2016 | 20.03 | 47.01 | 7.83    | 8.16 |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 3、竞争格局

日本、美国、德国都是国际上重要的模具生产国，这些国家科技发达，模具加工机械先进，人才培育体系完善，模具工业水平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劳动力成本高，这些国家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模具供应的地域性，各模具厂商不得不跟随其主要客户在当地建立制造基地，就近服务其主要客户，出现了模具行业从这些发达国家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的现象。现在，日本、美国、德国等国的企业一般只保留高端模具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制造，在大型精密模具、复合模等产品领域保持着竞争优势地位，而中低端模具产品主要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进口。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领域的生产研究，不断钻研业界领先的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应用领域也逐步拓宽，目前主要集中于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行业，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是公司的重点核心业务。近年来公司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公司已经与法雷奥、佛吉亚、马勒贝洱、江森自控、哈曼贝克等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用于保时捷、奥迪、宝马、奔驰、沃尔沃、捷豹、大众等品牌汽车的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这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办公设备产品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办公设备零部件行业与东芝、爱普生、理光、联正等国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

通信设备产品是公司的新兴业务，目前公司是中兴通讯、华为、日立金融等业内知名企业的数控钣金结构件供应商。

金属结构件作为中间产品，由于应用领域涉及众多行业，目前缺乏权威专项统计数据。

####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 企业名称           | 企业简介                                 | 与发行人主要竞争产品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10，主要产品为汽车覆盖件模具。 | 汽车车身冲压模具   |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25，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功能件。 | 汽车座椅系统功能件  |



| 企业名称            | 企业简介                                      | 与发行人主要竞争产品   |
|-----------------|-------------------------------------------|--------------|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00，主要产品为汽车模具及座椅系统零部件。 | 汽车模具及座椅系统零部件 |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58，主要产品为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  | 汽车热交换系统产品    |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4，主要产品为精密数控钣金结构件。    | 数控钣金结构件      |
| 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38，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件。          | 精密金属冲压件      |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高效开放的研发设计体系，倡导从研发设计的角度来改进模具生产技术，从而降低模具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先后获得了“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选的2014-2016年度“精模奖”一等奖等荣誉证书、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评选的“2016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等评选的“2016 第一批中国模具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成为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命名的“全国五金模具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内的知名骨干企业，并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大型零部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218项。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模具制造业为高技术含量、高精密、高复杂性行业，需要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整套适应公司自身条件的模具开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设计和应用解决方案方面的经验。公司可以快速地为客户开发各种独特的模具制品。在设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进行共同研发，并对模具进行相应的修正改进，建立了冲压

材料等新型材料的性能参数库，为模具的开发设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生产研发部门还建立了有效的模具设计和开发流程，从源头上控制模具产品的质量，严格把控模具设计的质量。

②创新的冲压模具技术：公司研发团队在生产设计过程中，不断摸索和创新，在多个产品上有了突破性的技术革新，其中 6 项能力较为突出：a、具有开发高难度、高复杂性的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铝端盖等核心零部件的能力；b、拥有高端汽车品牌（奔驰、宝马、路虎、保时捷等）车身结构件（镁铝合金）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设计单个最大模具尺寸达 6.2 米\*2.5 米，大部分产品形面精度要求满足公差 $\pm 0.25$  毫米以内；c、熟练掌握汽车高强度钢板（3-6 毫米厚板）成形技术，抗拉强度达 980 兆帕斯卡；d、拥有在级进模具腔内自动铆接成形技术；e、具有与客户联合研发、设计、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部件模具能力；f、具有研发、设计、制造高精度复合型铝材产品的级进模具能力。

③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大型、复杂、精密模具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并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模具研发制造到金属结构件批量生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涉及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多个领域，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上始终保持了较高水平。

④良好的产品质量：多年来，公司一直立足于国际市场，以国际先进标准对企业运营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要求，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产品生产质量监督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认证，并在借鉴国际企业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特点形成了一套科学、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各部门的高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生产的换向器铝合金冲压底座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已赢得了国内外客户广泛赞誉，公司获得德国马勒贝洱公司颁发的“绿色供应商”证书、欧姆龙（广州）电子有限公司颁发的“2012 年度新项目导入贡献奖”、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和“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中兴通讯颁发的“2014 年度中兴最佳服务支持奖”、“2015 年度最佳质

量表现奖”和“2016 年度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表现奖”、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和“2015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至尚敏（Milestone）2015 年 6 月颁发的“最佳模具供应商”、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佛吉亚中国区颁发的“2015 优秀供应商之最佳突破奖”、东友数码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颁发的 2015 年度“优秀品质奖”、飞利浦中国区颁发的“新产品开发支持奖”和“开发贡献奖”、威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新产品开发贡献奖”、广汽优利得颁发的“2015 年度最具合作潜力奖”、理光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颁发的“2015 年度源流保证奖”、理光（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度 5S 活动优秀供应商奖”、德赛西威颁发的“2015 年度品质改善奖”等荣誉。

## （2）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模具企业发展壮大的关键基础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比如：汽车行业的法雷奥、佛吉亚、江森自控、马勒贝洱、哈曼贝克、德赛西威等；通信设备行业的中兴通讯、华为、日立金融等先进企业；办公设备行业的东芝、爱普生、理光、联正、至尚敏、京瓷美达等。公司与这些国内外知名企业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3）人才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团队。公司通过校企合作建立了较完备的人才培训体系。公司良好的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氛围保证了公司人才资源的稳定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管理体系健全，反应迅速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在技术、设计、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管理团队中的大部分成员均自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撑。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项目管理部门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现已通过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认证。

#### （5）区位优势

长安镇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端，地处广深高速的黄金地段，距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 多公里，是广州通往深圳和香港的必经之地。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是我国几大模具产业集聚区之一。长安镇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模具专业镇”、“中国机械五金模具名镇”、“国家火炬计划东莞长安模具特色产业基地”、“全国五金模具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经过长安镇政府多年大力推动产业升级，该地区经营环境良好，产业配套完善，区位优势明显。

## 2、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产能明显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拥有两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江苏省常熟市，其中长安镇生产基地作为公司业务的起点与管理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其利用程度接近饱和状态，为此公司不断增加租赁用地，以扩大生产、仓储厂区面积，并在不断购置先进生产及测试设备，以缓解产能不足对公司业务增长的制约。此外，子公司祥鑫（天津）、分公司祥鑫广州分公司正在筹备中。

#### （2）业务扩展资金不足

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金属制品业的子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筹资能力有限，难以满足后续扩产、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

##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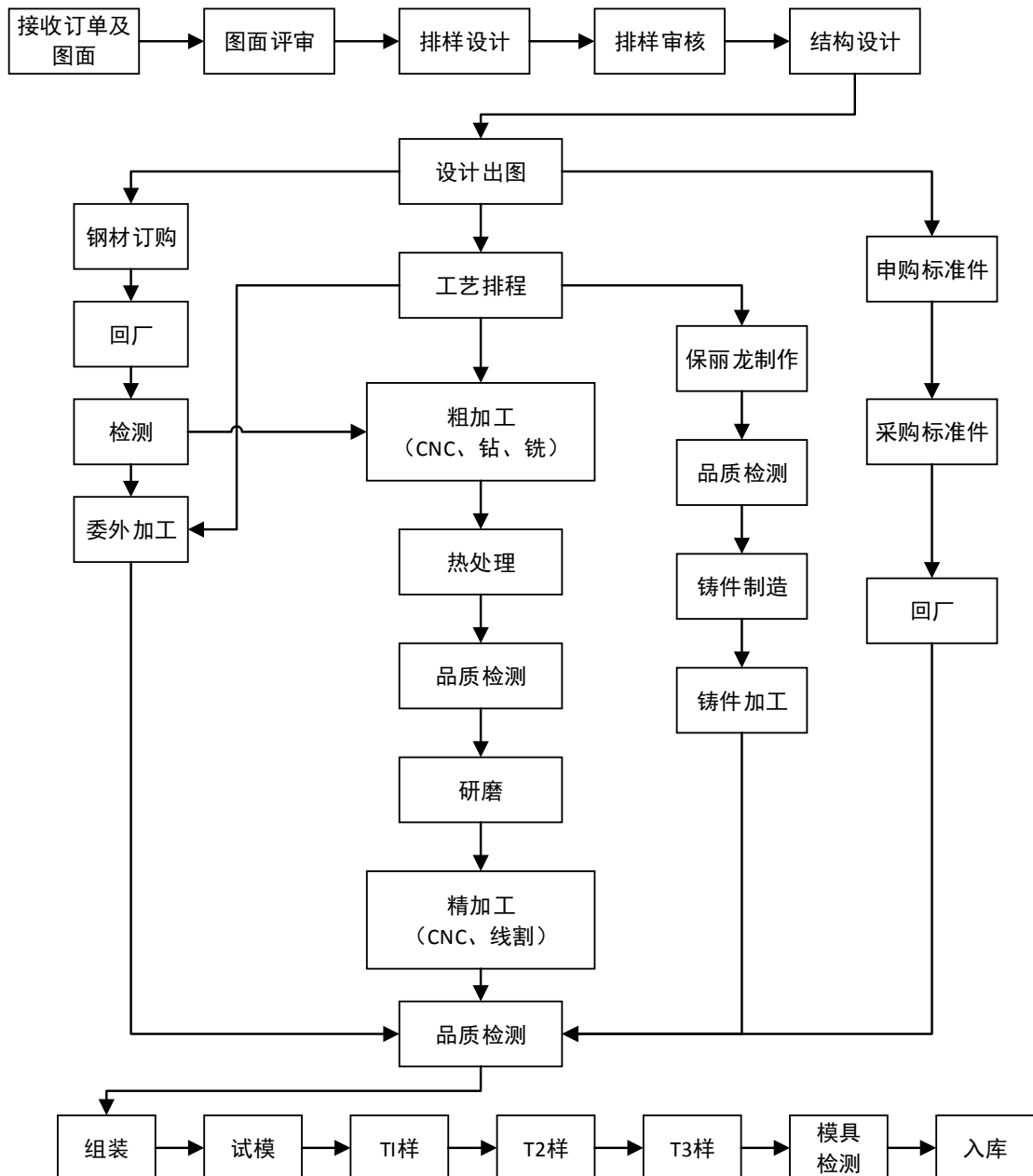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详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按两类产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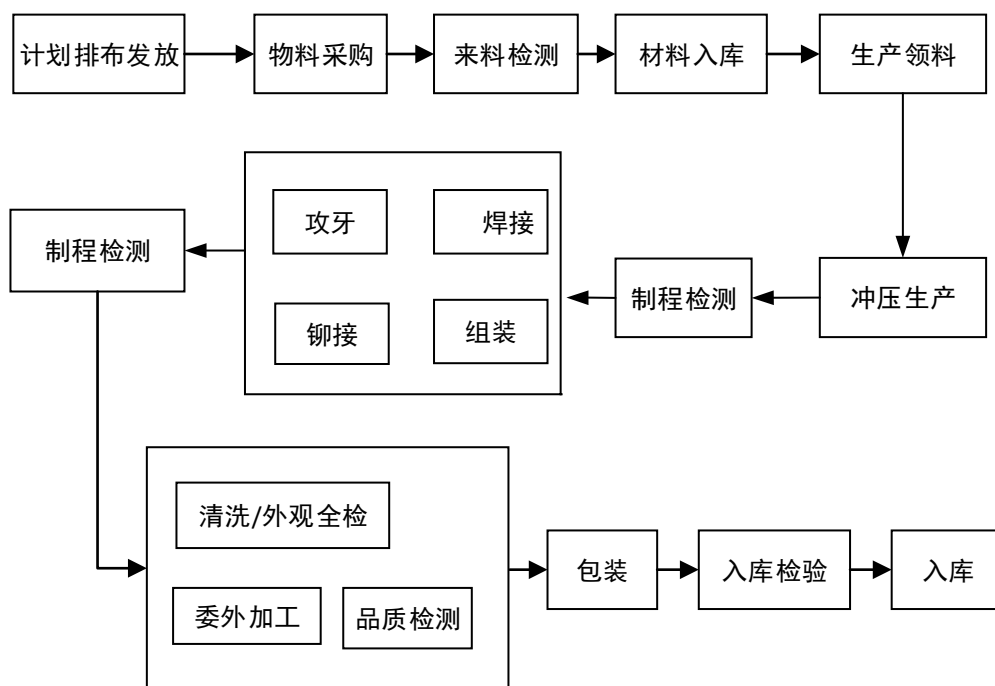
### 1、精密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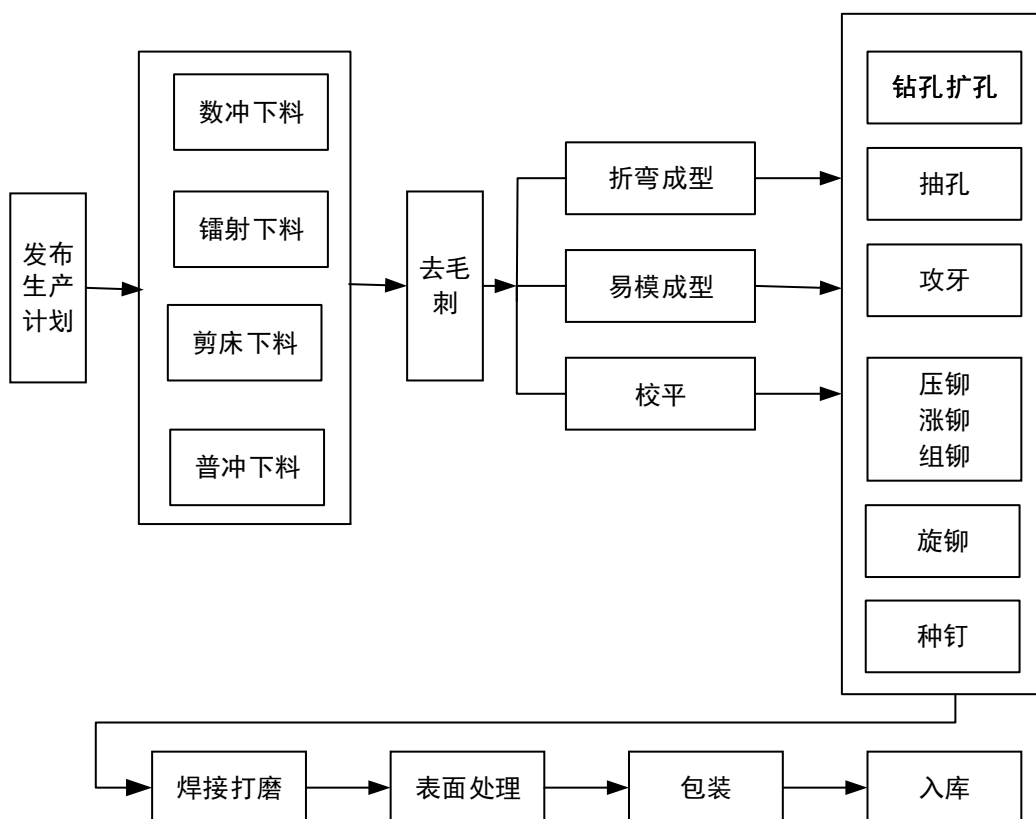
### 2、金属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金属结构件包括冲压件和数控钣金件，其生产工艺差别较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数控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作为下游终端的中间产品，其行业具有定制化、



差异化的特点。公司兼顾行业特性与自身发展优势，制订出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直接销售三者相结合的经营方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即依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安排相应的物料采购。通过这种方式，公司保持了较低的原材料的库存比例，同时也提升了公司成本控制的能力。

公司目前的物料采购主要由采购中心负责，各生产事业部下设的品保部和开发部在供应商评价、采购资料及采购物资检测方面予以支持。在流程上，首先由各生产事业部下设的物控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生产计划预测用量、材料库存情况、价格变动周期和趋势等提出采购申请，审批后由采购中心实施。采购中心通常向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经比价审核确认供应商后，向供应商下订单进行采购。在采购管理上，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制定了《供方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和《仓库物料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

### （1）三种采购模式

大多数情况下，原材料供应商由公司自主选择；个别情况下，客户会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进行采购，如法雷奥；特殊情况下，客户采购原材料销售给公司，公司用该等材料生产客户所需的产品，如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三种采购模式下，以自主采购并选择供应商为主，客户指定供应商、向客户采购两种模式下金额（不含增值税）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类型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比例      | 采购金额      | 比例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1        | 自主选择供应商 | 65,493.57 | 83.02%  | 49,614.62 | 88.98%  | 36,419.78 | 89.36%  |
| 2        | 客户指定供应商 | 11,345.11 | 14.38%  | 3,998.26  | 7.17%   | 2,345.63  | 5.76%   |
| 3        | 向客户采购   | 2,049.33  | 2.60%   | 2,143.94  | 3.85%   | 1,989.27  | 4.88%   |
| 原材料采购-合计 |         | 78,888.01 | 100.00% | 55,756.82 | 100.00% | 40,754.68 | 100.00% |

公司后两种采购模式为：A、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B、向客户自身采购原材料。后两种采购模式，主要是应客户的要求而产生的，客户方面的原因主要有：A、客户认为这种方式有助于从源头起保障其采购产品（金属结构件）的质量；B、客户认为这种模式有助于控制其整体采购成本，巩固其供应链合作关系。

## （2）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模式分析

第二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是“采购与销售”的关系，而并非是委托加工模式，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①原材料作价。在这种模式下，在购进原材料时，需支付对价，并按照正常的采购与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相关原材料的库存与管理完全由公司自行组织和决定，采购资金成本与库存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在向客户销售时，销售价格的确立亦考虑了原材料（包括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或者从客户自身采购）的采购成本。

②第二种采购模式下，产品售价中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机制和第一种采购模式下（公司自主采购）是一致的。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会发生变化的。当这部分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的产品售价亦会随之发生变动。这和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情况下，当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动时，售价亦随之变动是一致的。

③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二种采购模式下，对客户销售均是按照“产品销售”来计征增值税，而非按照“受托加工”的方式来处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受托方将原料及主要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由受托方加工货物，不能视为“受托加工货物”，应按销售货物征税。因此，公司在财务处理时，将第二种模式下的销售均认定为产品销售，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划分。

④定价方法。公司在第二种采购模式下的产品售价确定因素与第一种模式下

产品售价的确定因素是一致的。第二种采购模式下的产品售价确定因素包括：单位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耗用的辅助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加工费、单位产品管理费、单位产品运输费、单位产品捆包费等。一般由客户与其指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并通知公司，客户商定的价格一般均接近市场可比价格。公司接到确认的原材料单价后按此单价进行采购，并在此材料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工艺、需求量、其他制造成本费用以及可比产品在公开市场的价格水平、产品毛利率等因素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此外，还有部分客户（如中兴、华为等）提供“供应商资源池”（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从中自主选择供应商，即公司可以在供应商资源池中自主比价、协商采购价格并最终选取最优的合作伙伴。

⑤第二种采购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比例与构成产品全部材料成本所占比例是不确定的，会因产品的不同而发生较大的变化。综上，公司将第二种采购模式下向客户的销售，界定为“产品销售”而非“委托加工销售”是合理的。

### （3）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关系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关系的客户仅三家，即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武汉今仙电机有限公司、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其中：客户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武汉今仙电机有限公司有偿向公司提供生产汽车座椅系统零配件等产品制造中所需的钢材；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有偿向公司提供配件等材料。用客户有偿提供的上述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完工后，全部由公司销售给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关系的客户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采购原材料    | 采购金额     |          |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镀锌钢板、冷轧料 | 1,975.14 | 2,054.86 | 1,847.33 | 座椅系统金属加工件 | 3,335.08 | 2,461.93 | 2,833.58 |

| 客户名称           | 采购原材料    | 采购金额     |          |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司              |          |          |          |          |            |          |          |          |
| 武汉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镀锌钢板、冷轧料 | 54.4     | 89.08    | 141.94   | 座椅系统金属加工件  | 87.69    | 114.1    | 190.24   |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配件       | 19.79    | -        | -        | 座椅背框骨金属结构件 | -        | -        | -        |
| 合计             |          | 2,049.33 | 2,143.94 | 1,989.27 |            | 3,422.77 | 2,576.03 | 3,023.82 |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注②：由于各个年度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的产品所耗用原材料金额占其售价的比例差异较大。

注 3：2016 年已向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配件等材料，但公司对应产品尚未实现对其销售。

广州今仙、武汉今仙要求公司有偿向其采购原材料，形式上属于“采购与销售”的关系，从实质上判断分析，属于“委托加工”。如按照“委托加工”进行处理（即在“营业收入”中仅包括“加工费等”，扣除原材料成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影响很小，而对净利润没有影响，并且考虑到与税务处理一致（税务认定属于销售行为而非委托加工，全额计缴增值税），因此公司仍然按照“销售产品”进行账务处理。

#### （4）后两种模式的会计处理

①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贷记“应付账款——XX 供应商”。

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借记“应收账款——XX 客户”，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对其指定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和“负债”列示，不予混同。

②向客户采购原材料时：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贷记“应付账款——XX 客户”。

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借记“应收账款——XX 客户”，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和“负债”列示，不予混同。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目前产品分为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两大类，品种多样，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标准、规格、交货时间和周期的要求都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流程由研发、生产及质控三个环节组成。其中研发主要由公司的研发部负责，进行产品的设计、改进及新型设备的开发制造。生产主要由各生产事业部下设的物控部和生产部负责，其中物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物料申报及交付，生产部负责具体的产品生产。质控主要由各生产事业部下设的品保部负责，依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控风险点，分别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工艺流程、工装（工具装备）流程、特殊工序流程、仓储流程等进行监督控制。

## 3、销售模式

依据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方式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包括众多世界知名的汽车行业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大型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消费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等，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公司能直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在销售管理上，公司的销售主要由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包括市场开发、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及部门协调等各项工作。

### （1）公司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

①公司在销售中取得客户订单的途径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原有客户推荐及展会推介等

自主开发客户的方式主要有：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对下游市场格局及潜在客户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与自身能力、特点，有针对性的与潜在

客户对象进行接触，通过提供样品、客户对公司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等程序，最终获取客户订单，实现对客户的销售。

原有客户推荐的情况，由于公司已经在汽车、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供应领域中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知名度，部分新客户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推荐，进而建立长期商务合作关系。

公司还积极参加各类汽车、通讯设备等行业展会，例如参加广州国际模具展览会、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览会、德国汉诺威金属板材加工技术展和美国金属加工件及机械设备展览会等。公司在这些展会中积极推介自身的品牌和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并逐渐发展至商务合作关系，Mahle Behr GmbH & Co.，Dura Automotive Body and Glass Systems GmbH 等客户就是通过展会形式接触并逐渐发展为商务合作关系。

另外，部分客户出于其对产品采购方面的品质、交付、价格等方面的需求，主动联络公司商谈合作意向，公司由此经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等与其建立业务联系。

## ②公司从导入客户到实现销售主要包括资质认证和订单获取两个步骤

A. 资质认证。公司通过业务机会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经初步评估后，客户的相关部门开始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工作，具体包括：客户采购部门对公司基本情况、信用情况、产能情况进行评估；客户技术部门对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进行评估；客户的品质管理部门对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评估；此外，部分客户会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评估等，经客户系统综合评定后，确认公司为其合格供应商。

B. 订单获取。公司客户会根据其对某项产品的采购需求，邀请其供应商体系企业进行产品和方案报价，客户对各供应商的产品方案多次论证、比选后，综合考虑相关供应商的方案与能力，确定其该项产品的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则根据该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通过内部评价（综合考虑工艺路线、成本测算、产能安排等方面的因素），向客户提供方案并进行产品报价，参与订单竞争。



公司获选入围客户某项产品的供应商名单后，会就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并提出优化方案，在完成模具开发及结构件产品试生产后，向客户送样进行检测，在客户评审合格后，由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 （2）公司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获得订单及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件

| 类别     | 2016 年度 |            |            |           |
|--------|---------|------------|------------|-----------|
|        | 新获订单数量  | 金额         | 尚未执行完毕订单数量 | 金额        |
| 精密冲压模具 | 908     | 34,588.72  | 567        | 30,340.62 |
| 金属结构件  | 93,476  | 105,878.29 | 6,152      | 12,217.20 |
| 合计     | 94,384  | 140,467.01 | 6,719      | 42,557.82 |
| 类别     | 2015 年度 |            |            |           |
|        | 新获订单数量  | 金额         | 尚未执行完毕订单数量 | 金额        |
| 精密冲压模具 | 470     | 26,204.04  | 218        | 23,430.85 |
| 金属结构件  | 61,207  | 67,857.74  | 288        | 1,716.82  |
| 合计     | 61,677  | 94,061.78  | 506        | 25,147.67 |
| 类别     | 2014 年度 |            |            |           |
|        | 新获订单数量  | 金额         | 尚未执行完毕订单数量 | 金额        |
| 精密冲压模具 | 528     | 20,954.05  | 292        | 17,909.19 |
| 金属结构件  | 59,813  | 52,662.49  | 1,270      | 2,455.29  |
| 合计     | 60,341  | 73,616.54  | 1,562      | 20,364.48 |

注：模具订单包括普通模具订单，还包括了检具、夹治具、模具设计变更、模具维修、模具调试、模具备用件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订单数量和金额都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订单数量分别为 60,341 件、61,677 件和 94,384 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73,616.54 万元、94,061.78 万元及 140,467.0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获得订单数量和金额均

呈现出大幅度的增长，不存在下降趋势。

### （3）公司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业务人员收到客户询价函，经技术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设计后，由公司营销中心报价组根据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计算出相关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加工成本、人力成本、运输成本，并考虑产品加工技术难易程度、目前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利润要求，形成报价资料。业务人员经过与客户的协商，拟定最终定价，形成正式报价单，经客户确认后生效。

后续，在原有产品的持续开发阶段，由营销人员持续跟进现有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类；同时既包括精密冲压模具，也包括金属结构件的销售。

###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模具）套、（结构件）万件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精密冲压模具(套) | 产量    | 716     | 902     | 1,204   |
|           | 产能    | 577     | 775     | 1,108   |
|           | 产能利用率 | 124.11% | 116.39% | 108.71% |
| 金属结构件（万件） | 产量    | 20,175  | 17,938  | 15,857  |
|           | 产能    | 22,669  | 21,961  | 16,881  |
|           | 产能利用率 | 89.00%  | 81.68%  | 93.93%  |

注 1：精密冲压模具的产能统计以公司每年度实际满负荷自产产量计算，其产量统计以公司每年度自产产量与委外加工产量之和计算；

注 2：精密冲压模具定制产品，产品规格、工艺差距较大，因此各年度产能、产量的数据变化较大；

注 3：金属结构件的产能产量统计为冲压件及数控钣金件之和。其中冲压件的产能=公司当年度统计冲压设备理论冲次/公司当年度冲压件产品平均冲次；数控钣金件由于其品种多样、定制加工、单套产品数量较少的原因，其产能的核算采用公司当年度计划生产量，其产量的核算采用公司当年度实际生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模具）套、（结构件）万件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精密冲压模具（套） | 销量     | 691     | 862     | 1,047   |
|           | 新增库存数量 | 25      | 40      | 157     |
|           | 产量     | 716     | 902     | 1,204   |
|           | 产销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金属结构件（万件） | 销量     | 21,157  | 16,272  | 15,909  |
|           | 产量     | 20,175  | 17,938  | 15,857  |
|           | 产销率    | 104.87% | 90.72%  | 100.33% |

注 1:精密冲压模具销量为公司当年度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并全部结转成本的模具数量；

注 2:精密冲压模具库存数量为存货中精密冲压模具的产成品数量，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模具在当年度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部分收入在当期确认并结转相应成本，其余部分收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一定数量的以该模具生产的冲压件产品中确认为冲压件收入并同步结转相应成本，因此，在收入成本尚未全部确认结转前，其成本体现在存货的产成品中；

注 3:为体现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在计算精密冲压模具的产销率时将已销产品与新增库存产成品合计作为销量计算，具体公式为：精密冲压模具的产销率=（销量+新增库存数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能、产量、销量都有了显著提高。精密冲压模具部分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产能一直面临较大压力；同时由于模具生产采用了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所以模具的实际产销率保持 100%。金属结构件业务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两大类产品。其中，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总产量基本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各年度结构件产量、销量基本同步变化；精密冲压模具为客户定制产品，产品规格、工艺差距较大，难以完全按统一标准来折算套数，因此各年度产量、销量的数据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而整体模具生产套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

#### （1）公司模具产品向大型模、连续模方向发展

2014 年度公司模具产品以单工序模或小型连续模为主，其中以长度在 2 米以内的小型模具居多；通过不断的发展，目前公司以大型多工位机械手传送模和连续模为主，最大平面尺寸规格为 6.2 米\*2.5 米，部分产品的长度达到 5 米以上。产品结构的升级，使得公司模具生产套数下降的同时保持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 （2）公司模具加工关键设备不断更新升级为大型化设备

公司模具加工的关键设备压力机等日益向大型化、复杂化演进发展，关键装备的改善保证了公司可以承接产值和附加值更高、工艺难度更大的产品，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2014 年公司在用压力机的主力机型为济南二机床厂生产的 J36J-800A 型号压力机，最大工作压力 800 吨，加工平面尺寸为 4.3 米\*1.5 米，单台购置价格为 409 万元。2015 年公司在用的压力机主力机型升级为济南二机床厂生产的 TE4-1600 型号压力机，最大工作压力 1600 吨，加工平面尺寸为 6.2 米\*2.5 米，单台购置价格为 951 万元。2016 年公司在用的压力机主力机型又增加了 2 台济南二机床厂生产的 J36-1200 型号压力机，最大工作压力 1200 吨，加工平面尺寸为 5.5 米\*1.8 米，单台购置价格为 6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生产关键设备压力机在用数量情况：

| 设备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800 吨压力机   | 4       | 3       | 1       |
| 1200 吨/压力机 | 2       | 0       | 0       |
| 1600 吨压力机  | 1       | 1       | 0       |

此外，公司已购进更大型的工作压力为 2000 吨的压力机 1 台，以及工作压力为 1250 吨的压力机 1 台，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即将投入生产，进一步提高公司装备竞争水平。

## （3）公司模具产品可加工零件的类型与材质日益丰富

2014 年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普通（钢材）板材的加工，加工的零件成品主要是小型支架类零件。2015、2016 年随着公司模具产品的大型化发展，公司模具产品已经可以用于加工以高强度铝合金、高强度钢板为主的冷却系统、座椅系统、梁柱类产品、副车架系统等大型零配件产品，产品结构更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更高。模具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发展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收入的提升。

公司的发展策略主要是以精密冲压模具业务来吸引与开拓优质客户，并带动客户后续的金属结构件业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金属结构件产品产量、销量水平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精密冲压模具 | 23,749.60  | 20.6%  | 18,596.57 | 21.52%  | 21,632.81 | 29.69%  |
| 金属结构件  | 91,798.85  | 79.4%  | 67,814.17 | 78.48%  | 51,230.01 | 70.31%  |
| 合计     | 115,548.45 | 100.0% | 86,410.74 | 100.00% | 72,862.8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由 2014 年的 72,862.83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15,548.4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99%。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均为定制产品，产品规格、工艺差距较大，导致产品单价差异大，每年执行的订单差异导致年均单价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未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披露及说明。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 11,243.28 | 9.71%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1,041.46 | 9.54%     |
| 3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6,156.90  | 5.32%     |
| 4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4,824.81  | 4.17%     |
| 5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3,465.68  | 3.01%     |
| 合计      |                           | 36,732.13 | 31.79%    |
| 2015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7,310.98  | 8.46%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930.74  | 6.86%     |
| 3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3,931.28  | 4.55%     |
| 4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 3,805.80  | 4.40%     |

| 5       | Toshiba Tec(H.K) Logistics&Procurement Ltd | 3,774.13  | 4.37%     |
|---------|--------------------------------------------|-----------|-----------|
| 合计      |                                            | 24,752.93 | 28.65%    |
| 2014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 5,900.09  | 8.10%     |
| 2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5,447.84  | 7.48%     |
| 3       | Toshiba Tec(H.K) Logistics&Procurement Ltd | 4,375.35  | 6.00%     |
| 4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3,237.66  | 4.44%     |
| 5       |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 2,455.94  | 3.37%     |
| 合计      |                                            | 21,416.88 | 29.39%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0%左右，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及前五大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 11,243.28 | 9.73%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1,041.46 | 9.56%     |
| 3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6,156.90  | 5.33%     |
| 4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4,824.81  | 4.18%     |
| 5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3,465.68  | 3.00%     |
| 合计      |                     | 36,732.13 | 31.79%    |
| 2015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7,310.98  | 8.46%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930.74  | 6.86%     |
| 3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3,931.28  | 4.55%     |
| 4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52.80  | 3.07%     |
| 5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2,629.51  | 3.04%     |
| 合计      |                     | 22,455.31 | 25.99%    |
| 2014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5,447.84  | 7.48%     |
| 2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3,237.66  | 4.44%     |
| 3       |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 2,455.94  | 3.37%     |
| 4       |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1,794.51  | 2.46%     |
| 5       | 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1,787.87  | 2.45%     |
| 合计      |                     | 14,723.82 | 20.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 客户名称                | 客户简介                                                                                                                                                                                                                                                                                                                                                                                                                                                            |
|---------------------|-----------------------------------------------------------------------------------------------------------------------------------------------------------------------------------------------------------------------------------------------------------------------------------------------------------------------------------------------------------------------------------------------------------------------------------------------------------------|
|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秀路 9 号，股东结构为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50%，优利得公司持股 50%，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公司主营业务为进行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采取滚动建设模式，其下游主要客户是广汽乘用车体系内企业。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990813.182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股东结构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持股，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21 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6 号文规定办理）；房屋租赁（持许可证经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 ICT 领域，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创新、开放合作，在电信运营商、企业、终端和云计算等领域构筑了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优势，为运营商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 ICT 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是国内最大的通信设备研发制造企业之一。 |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75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股东结构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1198 号资格证书经营）；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母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是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之一。                                                                                                                                                                                                                                 |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450 万美元，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现代产业园龙秀路 3 号，股东结构为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2%，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8%；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江森自控集团创立于 1885 年，是全球 500 强企业并在纽约证交所上市，在汽车座椅系统市场产品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10 万欧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亭路 58 号厂房 B 区，股东结构为 Faurecia Investments（佛吉亚投资公司）100% 持股；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系统、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公司是法国佛吉亚集团的独资企业，公司专业从事中高档汽车座椅骨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现主要向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富康和奇瑞集团等提供座椅部件配套。佛吉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配件集团，主要产品包括车门内饰，座舱系统，座椅系统，消声系统，保险杠设施和尾气排放系统六大模块，在全球 33 个国家拥有 238 个生产基地和分支机构，有 75000 名员工。佛吉亚汽车座                                                                                                                          |

| 客户名称              | 客户简介                                                                                                                                                                                                                                                                                                                                                                                                                      |
|-------------------|---------------------------------------------------------------------------------------------------------------------------------------------------------------------------------------------------------------------------------------------------------------------------------------------------------------------------------------------------------------------------------------------------------------------------|
|                   | 椅公司是排名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及其配件供应商。                                                                                                                                                                                                                                                                                                                                                                                                   |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935 万美元，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内，股东结构为日本株式会社今仙电机制作所 100%持股；经营范围为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公司主要生产小轿车座椅调角器、调整器以及玻璃升降器、天窗自动控制器等，产品主要配置在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及东风日产等生产的轿车当中。公司母公司为日本上市公司。                                                                                                                                                                                              |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股东结构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1.25%，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发动机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公司是国内实力较强的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大型企业。 |
|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2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B 区 56 号地（F1），股东结构为 VALEO BAYEN100%持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电子、电气及机电设备、汽车制冷系统装置、达到中国 I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汽车灯具和系统，点烟器和车用电源插座，以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系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专业公司（简称“法雷奥”）全资子公司，法雷奥是世界上领先的发动机相关热交换器制造商，有能力供应当今车辆的全部冷却部件，拥有支持全球所有法规要求的技术解决方案。                                                                                                                          |
|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67 区留芳路 4 号，股东结构为伊顿企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不间断电源、计算机周边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 100%外销，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生产经营通信电源、消费性电源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其他机电设备及相关模组，并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电源相关材料、其他机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系伊顿（EATON）集团子公司，是伊顿集团设立于深圳的电源研发及制造中心，生产经营不间断电源、计算机周边设备及相关配件。伊顿集团是全球多元化的工业制造公司，创立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旗下包括四个主要业务集团——电气集团、流体动力集团、卡车零部件集团和汽车零部件集团。                                                |
| 欧姆龙（广州）           |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832 万美元，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                                                                                                                                                                                                                                                                                                                                                                               |

| 客户名称     | 客户简介                                                                                                                                                                                                                                                                                  |
|----------|---------------------------------------------------------------------------------------------------------------------------------------------------------------------------------------------------------------------------------------------------------------------------------------|
|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52 号，股东结构为 OMR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Ltd100%持股；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批发。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用智能防盗遥控钥匙和车门窗开关的日本独资公司。公司系欧姆龙株式会社（简称“欧姆龙”）子公司，欧姆龙是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网站介绍。

###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Ricoh Asia Industry Limited                | 3,154.27  | 2.73%     |
| 2       | Voestalpine Stamptec Gmbh                  | 2,997.90  | 2.59%     |
| 3       | Toshiba Tec(H.K) Logistics&Procurement Ltd | 2,770.19  | 2.40%     |
| 4       | G-tekt Europe Manufacturing Ltd            | 2,705.53  | 2.34%     |
| 5       | Industrias Roland Print Sac                | 2,618.93  | 2.27%     |
| 合计      |                                            | 14,246.82 | 12.33%    |
| 2015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 3,805.80  | 4.40%     |
| 2       | Toshiba Tec(H.K) Logistics&Procurement Ltd | 3,774.13  | 4.37%     |
| 3       | Ricoh Asia Industry Limited                | 2,745.47  | 3.18%     |
| 4       | Voestalpine Stamptec Gmbh                  | 1,913.13  | 2.21%     |
| 5       | Epson Precision (HK) Ltd                   | 1,899.50  | 2.20%     |
| 合计      |                                            | 14,138.03 | 16.36%    |
| 2014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 5,900.09  | 8.10%     |
| 2       | Toshiba Tec(H.K) Logistics&Procurement Ltd | 4,375.35  | 6.00%     |
| 3       | Epson Precision (HK) Ltd                   | 2,426.29  | 3.33%     |
| 4       | Matador Automotive                         | 2,272.52  | 3.12%     |
| 5       | Hitachi East Asia Limited                  | 2,220.66  | 3.05%     |

|    |           |        |
|----|-----------|--------|
| 合计 | 17,194.91 | 23.6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 客户名称                                         | 客户简介                                                                                                                                                                           |
|----------------------------------------------|--------------------------------------------------------------------------------------------------------------------------------------------------------------------------------|
| Voestalpine Stampotec Gmbh                   | 奥地利联合钢铁集团，简称奥钢联，总部位于奥地利林茨（Linz），是欧洲领先的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同时也是全球知名的冶金技术和设备供应商，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奥钢联在中国拥有 27 家分支机构和 2670 名员工。                                                              |
| Ricoh Asia Industry Limited                  | 公司系日本理光集团子公司，理光集团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在世界的大约 20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着商务运行，产品阵容包括能提供诸如文档输出管理服务和 IT 解决方案等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办公图像处理设备（如 MFP、打印机等）、生产型数码印刷机、工业产品、数码相机和工业产品诸如热敏媒体，半导体和工厂自动化摄影机。                       |
| G-tekt Europe Manufacturing Ltd              | 公司总部位于英国 Gloucester，是世界一流的高品质金属冲压件和组件制造商，主要制造汽车白车身等产品。                                                                                                                         |
| INDUSTRIAS ROLAND PRINT SAC                  | 公司总部位于秘鲁首都利马，是秘鲁专业的教育、教学及实验用具设备公司。                                                                                                                                             |
| Toshiba Tec (H. K) Logistics&Procurement Ltd | 公司系东芝集团子公司，东芝集团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全球领先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存储及电子元器件解决方案、产业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公司。                                                                                                   |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 Savage 市，是一家设计、制造、营销和分销品牌视听支架设备和显示解决方案的世界领先厂商。公司市售产品品牌主要包括 Chief、Sanus Systems 和 Raxxess。这些品牌的产品通过 4 千家客户在全球范围分销，客户中包括主要的专业视听和家庭影院产品经销商、消费类电子产品零售商、音乐零售商和大众商户等。 |
| Epson Precision (HK) Ltd                     | 公司系爱普生集团子公司。爱普生集团总部位于日本长野县諏访市，是全球技术领先企业，主要产品线涵盖喷墨打印机、数码打印系统、LCD 投影机以及智能眼镜、传感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全球设有 91 家公司，员工逾 73,000 人。                                                                 |
| Matador Automotive                           | 公司总部位于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市，是中东欧领先的汽车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在斯洛伐克、捷克和俄罗斯共有 10 家工厂及办公室。                                                                                                             |
| Hitachi East Asia Limited                    | 公司为日立集团子公司。日立集团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全球最大的综合跨国集团之一，在信息通信系统、电力设备、产业机械、车辆交通设备、电梯、建筑机械到电子设备、数字媒体及家用电器、医疗设备、高性能材料、物流及金融服务的广泛领域为中国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网站

#### (4) 报告期主要客户稳定性分析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 22 家，总销售额 4.8 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66%；2015 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 26 家，总销售额 6.13 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71%；2016 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 31 家，总销售额 8.95 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77%。这些客户多数是公司合作多年的业务伙伴，合作多在 3-5 年以上或更长，整体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国内国外市场的开拓，每年也会有新客户的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万元，例如 2013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 Matador Automotive Vrable, a.s（斯洛伐克公司），2014 年销售收入达到 2,272.52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汽车发动机结构件模具，最终应用于奥迪相关车型；2014 年公司新开发的客户 Dura Automotive Body and Glass Systems GmbH（德国公司），2014 年销售收入达到 1,105.08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汽车车身结构件（支架）模具，最终用于奥迪相关车型。2015 年度，公司对华为及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快速增长，其中，向华为销售 5,930.7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6%；向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 3,931.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5%。2016 年，公司对广汽优利得、华为两公司的销售呈现爆发式增长，分别销售 11,243.28 万元和 11,041.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9.71%和 9.54%。公司向广汽优利得主要供应汽车座椅结构件，自 2011 年开始合作以来，迅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获得其“2015 年度最具合作潜力奖”，2016 年随着产品开始量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占总生产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占总生产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钢材         | 16,680.61 | 19.21% | 15,581.06 | 21.62% | 17,003.03 | 30.30% |
| 配件         | 12,116.98 | 13.96% | 11,329.48 | 15.72% | 7,010.18  | 12.49% |
| 铝材(铝型材、铝料) | 6,730.87  | 7.75%  | 4,292.97  | 5.96%  | 3,444.18  | 6.13%  |
| 其他         | 11,500.05 | 13.25% | 7,430.68  | 10.31% | 3,974.40  | 7.08%  |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47,028.50 | 54.17% | 38,634.20 | 53.60% | 31,431.79 | 56.00%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合计金额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00%、53.60%和 54.17%，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人工费用逐步上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量、质量及交货期都有充分保证。

①钢材采购方面。2014-2016 年，钢材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

A. 公司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总体上持续走低；

B. 公司为缓解产能紧张，将部分小型模具组件由自制转为外购定制，导致相应的钢材直接采购比例下降；

C. 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客户定制产品的组装、加工程度持续提高，包含焊接、装配、组装等工序的组件产品增加，导致对配件及塑胶、不锈钢等其他原材料采购增加，也使得钢材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②配件采购方面。报告期内配件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呈现小幅波动，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基本都是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规格要求对相应的配件要求不同所致。

③铝材采购方面。报告期内铝材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呈现稳中有升，其中绝对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汽车轻型化发展，客户定制的铝质零部件增加。

④其他类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其他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件、不锈钢、包装材料、铜料等，报告期内其他类原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增长较快，主要由于：

A. 客户定制产品的组装、加工程度总体上持续提高，包含焊接、装配、组装等工序的组件产品增加，导致对配件及塑胶、不锈钢等其他原材料采购增加；

B. 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规格增多，对其他类材料的需求增大。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①钢材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总体上与市场可比价格变化一致。

公司采购的钢材基本为客户产品订单指定的规格，采购规格众多，主要差异包括钢材成分以及碳、铬、锰等微量元素的比例，长宽厚度尺寸，表面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等，各钢材品种的基础价格和市场供需平衡情况差异也较大。因此，分别选取公司金属结构件用钢的代表性品种以及模具用钢的代表性品种，与相应的钢材市场价格信息比较，以便反映公司报告期内钢材总体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 A. 金属结构件用钢代表性品种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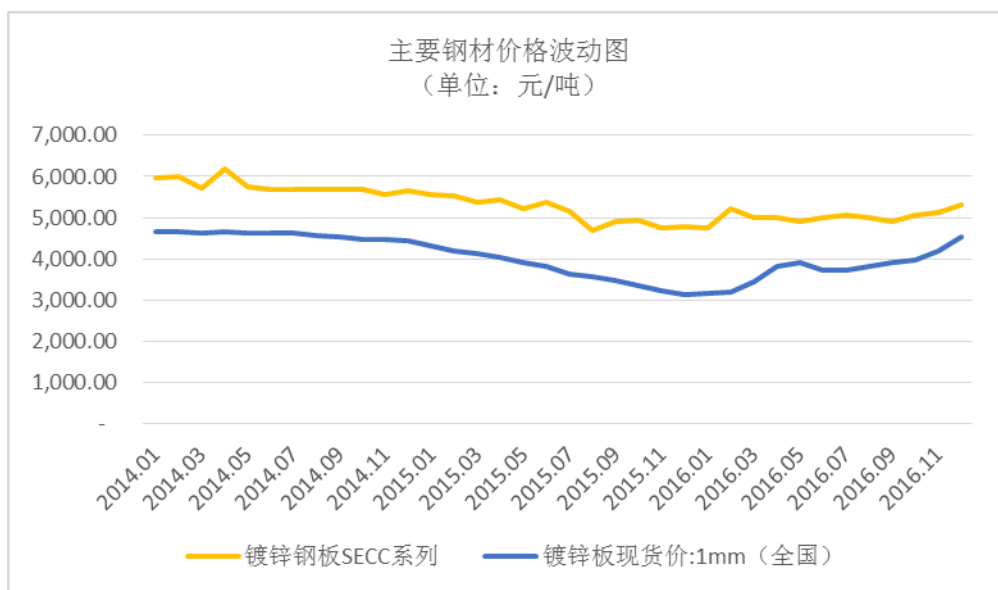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用钢主要包括镀锌钢板、冷轧板、热轧板、不锈钢、热镀锌铁片等大类，其中镀锌钢板采购金额最大，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三年<br>累计<br>变动 |
|--------------|---------|--------|---------|--------|---------|----------------|
|              | 单价      | 增减     | 单价      | 增减     | 单价      |                |
| 镀锌钢板 SECC 系列 | 5,009   | -2.30% | 5,126   | -1.49% | 5,204   | -3.79%         |

注：镀锌钢板 SECC 系列包括三种规格产品，分别为镀锌钢板 SECC、镀锌钢板 SECC-N5、镀锌钢板 NSECC-QF1，单价计算方法为上述三种规格产品的合计金额/合计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镀锌钢板 SECC 系列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钢材价格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注: 可比市场钢材价格为国内主要城市钢材价格: 镀锌板现货价:1mm (全国), 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镀锌钢板与市场可比钢材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同时, 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有所滞后, 总体波动幅度相对可比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更为平缓。

#### B. 模具用钢代表性品种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模具钢品种代表性品种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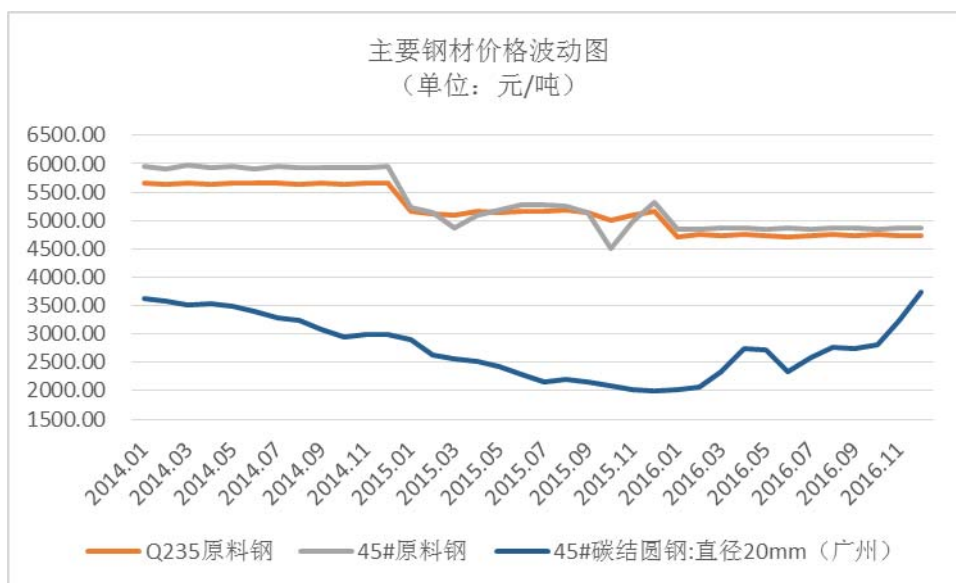
单位: 元/吨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三年累计变动  |
|-------------|---------|--------|---------|---------|---------|---------|
|             | 单价      | 增减     | 单价      | 增减      | 单价      |         |
| Q235 原料钢    | 4,737   | -7.95% | 5,146   | -8.94%  | 5,651   | -16.18% |
| 45#原料钢      | 4,858   | -6.00% | 5,168   | -12.91% | 5,934   | -18.14% |
| CR12 原料钢    | 11,111  | -3.46% | 11,509  | -14.76% | 13,502  | -17.71% |
| D2 原料钢      | 27,027  | -7.36% | 29,175  | -1.37%  | 29,580  | -8.63%  |
| CR12MOV 原料钢 | 18,806  | -2.17% | 19,224  | -3.66%  | 19,955  | -5.76%  |

上述 Q235 原料钢、45#原料钢为结构性模具钢, CR12 原料钢、D2 原料钢、CR12MOV 原料钢为特种模具钢。报告期内, 上述两类别钢材采购占公司模具钢材采购的 60%以上, 其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及比较分析如下:

##### a. 结构性模具钢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 Q235 原料钢、45#原料钢与市场可比钢材价格波动变动如下：



注：可比市场钢材价格为国内主要城市钢材价格：45#碳结圆钢:直径 20mm（广州），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 Q235 原料钢、45#原料钢两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现持续阶梯形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累计下降幅度超过 15%；而同期钢材市场整体价格也呈现大幅波动，在 2014、2015 年度持续下降之后，在 2016 年尤其 2016 年下半年有明显回升态势。

其中，2014 年初至 2015 年底，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从可比钢材价格市场走势来看，降幅超过 40%，同期公司 Q235 原料钢、45#原料钢采购平均价格也呈平稳下降趋势，但降幅分别为-8.94%和-12.91%，远低于同期市场比较价格的降幅，主要原因为：

I、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滞后于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并呈现一定的阶梯式波动特点；

II、公司采购原料钢需经过区域内的大中型钢材经销商，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有一定的经销环节差价空间，这些中间商的存在，平抑、缓冲了钢材生产企业出厂价格波动传导到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幅。

2016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及价格上涨预期作用等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快速回升，呈现波动上涨趋势，但公司同期 Q235 原料钢、45#原料钢两类原材料的采

购价格整体仍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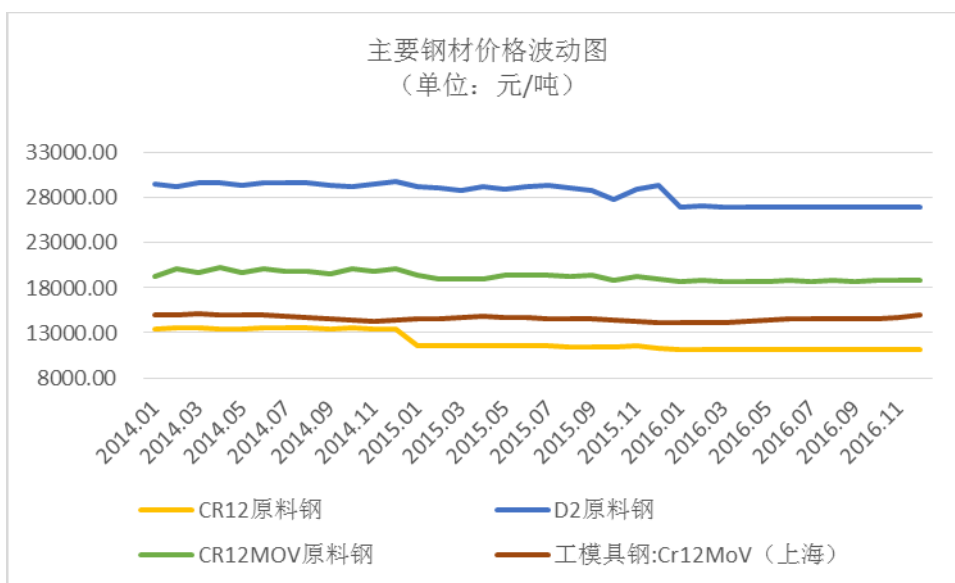
I、如前所述，公司与供应商达成的钢材采购订单价格滞后于市场价格波动；

II、在钢材等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上升的过程中，公司已经通过支付订金锁定部分采购价格，并改善对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如付款时间提前）等手段来稳定采购供应渠道，争取有利的采购价格；

III、公司的采购批量相对较大，公司处于较为有利的议价地位，且在前期钢材市场价格下降较大时公司获得的采购降价幅度偏小，因此当市场价格有一定上调时，公司依然能以较低价格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 b. 特种模具钢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 CR12 原料钢、D2 原料钢和 CR12MOV 原料钢与市场可比钢材价格波动变动如下：



注：可比市场钢材价格为国内主要城市钢材价格：工模具钢:Cr12MoV（上海），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 CR12 原料钢、D2 原料钢和 CR12MOV 原料钢与市场可比钢材工模具钢 Cr12MoV（上海）的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6 年末受钢材市场整体价格上涨的影响，特钢市场价格也有所上升，但公司特钢品种的采购价格在 2016 年度仍相对 2015 年度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

I、特种模具钢总体单价较高，且价格受钢材原材料基础价格波动的影响相

对较小，公司采购批量较大，合作信誉良好，与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空间；

II、本轮市场特钢价格较为明显的上涨开始于 2016 年末，整体上公司与供应商达成的钢材采购订单价格相对滞后于市场价格波动；

III、公司采购业务中，考虑到市场大宗原材料上涨的压力，根据自身流动资金相对充裕的特点，支付订金锁定部分采购价格；并改善了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条件，也为自身在经济景气总体偏弱环境下向供应商争取有利的采购价格提供了一定帮助。

整体来看，随着钢铁等行业“去产能”进程的推进，以及各种涨价因素的传导等，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钢材、煤炭等主要生产资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公司 2017 年度也面临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并上升的压力，可能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带来一定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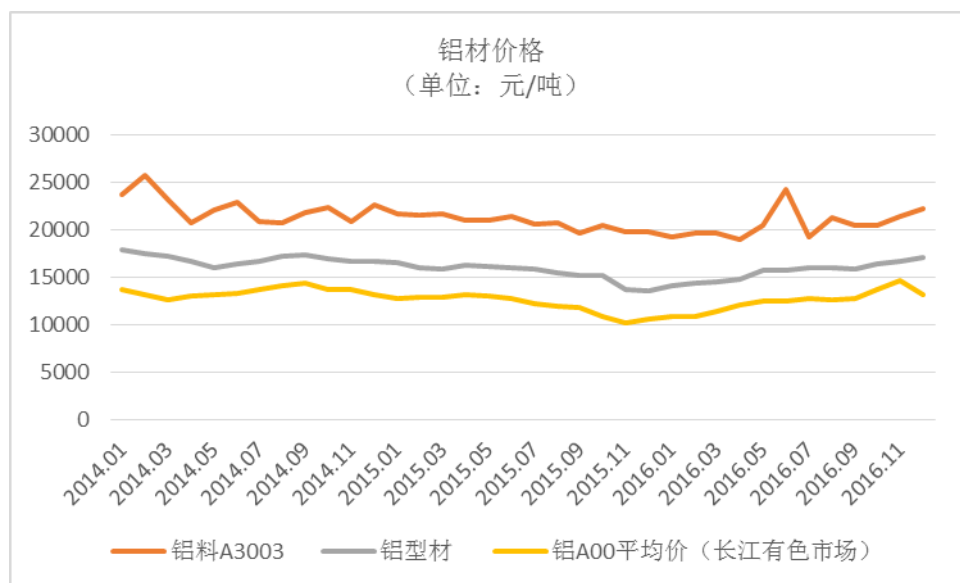
## ②铝材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采购的代表性品种主要包括铝料 A3003、铝型材等，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三年累计变动 |
|----------|-----------|--------|-----------|--------|-----------|--------|
|          | 单价        | 增减     | 单价        | 增减     | 单价        |        |
| 铝料 A3003 | 20,464.32 | -1.14% | 20,700.49 | -6.45% | 22,128.64 | -7.52% |
| 铝型材      | 15,535.87 | -0.03% | 15,540.30 | -8.23% | 16,934.34 | -8.2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铝材采购价格波动图如下：



注：可比市场铝材价格为长江有色市场铝 A00 平均价，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铝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现小幅滞后，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安排持续进行采购，与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与供应商达成的采购价格略滞后于市场价格波动。

受铝材市场基础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2017 年以来公司铝材采购价格也面临一定上调压力。

### ③配件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配件包括：精密冲压模具类配件如氮气弹簧、斜楔、电气元件、导柱、导套、销钉等；金属冲压件类配件如支架、保护罩、盖板、侧板等。

公司产品基本属于客户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设计要求等相应采购不同材料、不同规格的配件进行加工、装配，不同配件的规格、材质、工艺和采购价格差别很大，因此配件难以获得市场较为恰当的公开可比价格及其变化信息。

整体上，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采购总金额基本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同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配件 | 12,116.98 | 13.96% | 11,329.48 | 15.72% | 7,010.18 | 12.49% |

公司配件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并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基本都是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规格要求对相应的配件要求不同所致。

### （3）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匹配关系分析

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个性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难以按统一标准折算为可比的销售套（件）数量，因此，以下分析以公司产品年度销售收入总额数据替代公司年度销售总量数据，以进行相关比较和分析。

同时，公司不同规格的产品对应的原材料规格、材质以及原材料结构配比、价格差别也很大，单个原材料品种的采购数量难以直接反映公司整体原材料消耗情况。因此，以公司产品年度生产成本总额数据替代公司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量数据，以进行相关比较和分析。

①发行人生产成本累计增幅略低于销售收入增幅，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三年累计增幅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 生产成本   | 86,813.64  | 20.44% | 72,077.92 | 28.46% | 56,110.57 | 54.72% |
| 产品销售收入 | 115,548.45 | 33.72% | 86,410.74 | 18.59% | 72,862.83 | 58.58% |

公司 2015 年总生产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28.46%，同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幅 18.59%，原材料成本增幅高于同期销售增幅，考虑到公司 2015 年度金属结构件产品产销率 90.72%，部分产品形成存货。因此，整体原材料采购增长与销售增长关系基本匹配。

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生产成本增幅 20.44%，同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幅 33.72%，考虑到 2016 年金属结构件产品产销率 104.87%，公司当年销售中消耗了部分产成品存货，增长关系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三年累计增幅情况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三年累计增幅 54.72%，产品销售收入三年累计增幅 58.58%，成本增幅与销售收入增幅基本接近，匹配关系较好。

三年累计的生产成本增幅整体略低于同期销售收入累计增幅，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有所下降等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总生产成本的增幅情况符合同期销售增长的实际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铝材采购增幅低于收入增幅，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 钢材    | 34,081.68 | 17,718.76 | 28,584.88 | 15,835.40 | 25,873.90 | 15,259.13 |
| 铝材    | 3,419.96  | 6,727.63  | 2,433.40  | 4,684.29  | 2,124.01  | 4,115.79  |
| 合计    | 37,501.64 | 24,446.40 | 31,018.28 | 20,519.69 | 27,997.91 | 19,374.91 |

注：上述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为包含多个品种、规格的合计数。

| 主要原材料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三年累计   |        |
|-------|---------|--------|---------|--------|--------|--------|
|       | 采购数量增幅  | 采购金额增幅 | 采购数量增幅  | 采购金额增幅 | 采购数量增幅 | 采购金额增幅 |
| 钢材    | 19.23%  | 11.89% | 10.48%  | 3.78%  | 31.72% | 16.12% |
| 铝材    | 40.54%  | 43.62% | 14.57%  | 13.81% | 61.01% | 63.46% |
| 合计    |         | 19.14% |         | 5.91%  |        | 26.18%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采购数量和金额呈现增长态势。

2015 年较 2014 年，钢材采购数量增长 10.48%，采购金额增幅 3.78%；铝材采购数量增长 14.57%，采购金额增幅 13.81%；两者合计采购金额增幅 5.91%，同期公司销售增长 18.59%。

2015 年公司钢材、铝材合计采购金额增幅相对于销售增幅较小，主要原因为：

A. 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价格在比较期内总体下降，压低了公司总采购成本的增幅；同期公司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数量增幅虽然也低于销售增幅，但相对采购总金额增幅与销售增幅的差距相对更小；

B.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所紧张，公司将部分小型模具组件由自制转为外购定制，导致相应的钢材等直接采购比例下降，钢材采购数量和金额增幅因此较小。

2016 年公司钢材采购数量较 2015 年，增长 19.23%，采购金额上升 11.89%；铝材采购数量增长 40.54%，采购金额增长 43.62%；2016 年公司钢材、铝材合计采购金额增幅 19.14%，同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幅 33.72%。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增幅小于同期销售增幅，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尤其是大型、复杂结构的汽车模具产品销售不断增加，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加工程度逐步深化（组装、焊接等工序逐步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服务价值不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场地偏紧，公司持续通过扩大外协采购以应对客户需求，也是导致原材料采购减少的重要因素。

整体来看，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合计采购金额三年累计增幅 26.18%，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三年累计增幅 58.58%，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铝材采购金额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铝材采购价格总体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铝材整体采购数量仍保持较大增幅，其中钢材累计采购数量增幅 31.72%，铝材累计采购数量增幅 61.01%，其中铝材采购增幅较大与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一致；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尤其是外协模具、外协冲压件的采购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采购额增幅 71.63%，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体上公司钢材、铝材采购增幅与同期收入增幅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增幅情况符合同期销售增长的实际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 （1）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电力供应有充足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增长，具体能源使用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用电量）千瓦时、（均价）元/千瓦时、（电费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用电量        | 15,658,435 | 14,093,973 | 11,771,192 |
| 均价         | 0.71       | 0.78       | 0.74       |
| 电费金额       | 1,115.53   | 1,106.12   | 871.42     |
| 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1.25%      | 1.65%      | 1.56%      |

2016 年度公司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明显下降，一方面由于电费均价小幅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技术能力不断提升，生产产品结构及类型的不断优化，如汽车座椅结构件占收入的比重大幅增长，其成本中冲压工艺占比降低，降低了用电需求，因此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降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电力耗用数量及金额均有一定增加。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不能按统一标准来折算套（件）数，各年度产品产量、销量的数据变化较大，因此以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来替代公司产量、销量来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生产成本增幅 28.46%，产品销售收入增幅 18.59%，同期公司用电量增幅 19.73%；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生产成本增幅 20.44%，产品销售收入增幅 33.72%，同期公司用电量增幅 11.10%，同期整体用电量增幅小于公司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产品从试产到量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陆续有部分产品从试产进入量产，在产品大规模生产阶段，生产销售大幅增加而用电量增长相对较少。

②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由单一提供冲压产品服务向冲压后延伸提供焊接、组装等工序与服务发展，焊接、组装等工序耗电水平相对较低。

③公司外协加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技术要求低、能耗大、产值低的产品与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导致公司耗电水平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幅度   | 金额        | 增长幅度   | 金额       | 增长幅度   |
| 外协采购 | 16,162.04 | 10.41% | 14,638.62 | 55.45% | 9,416.94 | 30.13% |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与生产成本、销售收入的增长关系基本匹配。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比例 |
| 1       |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 5,577.18  | 7.07%  |
| 2       |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 2,411.64  | 3.06%  |
| 3       | 深圳市金甬五金有限公司                                            | 2,315.82  | 2.94%  |
| 4       |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87.53  | 2.65%  |
| 5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1,975.14  | 2.50%  |
| 合计      |                                                        | 14,367.30 | 18.21% |
| 2015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比例 |
| 1       |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 2,502.09  | 4.50%  |
| 2       |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HK) Ltd) | 2,326.88  | 4.18%  |
| 3       | 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253.26  | 4.05%  |
| 4       | 深圳市金甬五金有限公司                                            | 2,168.56  | 3.90%  |
| 5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2,054.86  | 3.69%  |
| 合计      |                                                        | 11,305.65 | 20.33% |
| 2014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比例 |
| 1       |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 2,096.85  | 5.15%  |
| 2       |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HK) Ltd) | 1,980.23  | 4.86%  |
| 3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1,847.33  | 4.53%  |
| 4       | 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                                            | 1,626.96  | 3.99%  |
| 5       |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 1,158.40  | 2.84%  |
| 合计      |                                                        | 8,709.77  | 21.37% |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众多，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出逐

年下降的趋势，至 2016 年度下降为 18.21%左右。

2014-2016 年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有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额 2014-2016 年均约 3,000 万。根据双方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有偿向公司支付产品制造中必要的零件、材料及半成品，因此存在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同时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HK) Ltd）均为重要的公司钢材供应商，合作稳定。其中，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22.90%，主要原因为：（1）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部分座椅产品在 2016 年度实现量产，其钢材、钢板等原材料均在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采购；（2）佳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在 2016 年度实现初步量产，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为其指定供应商。

公司向深圳市金甬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报告期内源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向其采购的五金配件量也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引进该供应商，为客户广汽优利得指定供应商，2016 年对其采购量大幅增长，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调角器，用于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配套生产。

全年采购额合计数超过 400 万元的供应商被定义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增幅     | 金额        | 占比     | 增幅     | 金额        | 占比     |
| 37,949.13 | 48.11% | 23.40% | 30,751.82 | 55.29% | 37.55% | 22,356.22 | 54.86% |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周边地区供应商距离公司近，供货方便，因此珠三角的供应商占比较高；同时一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向指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此向长三角地区的优秀供应商的采购也逐年增长，以 2016 年为例，公司向江苏企业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



购额为 1,163.90 万元、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436.60 万元。

公司向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景驰”）提供表面处理外协加工服务，2014 年公司对景驰外协采购交易金额 1,626.96 万元，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3.99%；2015 年对景驰外协采购 1,269.89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2.28%；2016 年为 800.34 万元，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1.01%；公司对景驰外协采购额及其占公司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 ①景驰简要历史沿革

景驰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荣富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景金，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五金制品。股权结构为谢玉霞持股 40%、陈景金持股 40%、蔡春生持股 20%。其中，谢玉霞曾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初在祥鑫科技钣金喷涂部任课长助理，蔡春生曾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初在祥鑫科技钣金喷涂部任课长。

#### ②公司与景驰合作的起因

2012 年，公司有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逐步剥离低附加价值的喷涂业务、优化产能结构的考虑。同时，蔡春生、陈景金、谢玉霞等决定独立创业，并提出购买部分公司拟处置的机器设备。经过协商，公司与蔡春生、陈景金、谢玉霞等达成协议，景驰向公司购买二手冲压及配套设备含税价人民币 157.77 万元。景驰设立运营后，公司按照内部外协管理制度，遵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与其开展合作。

#### ③景驰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针对不同的外协加工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定价标准，对外采购采取多方比选的办法，以避免不合理的采购价格，其中在表面处理加工工序的外协采购定价标准情况：

一般按重量（TD /PVD）或面积（喷涂、电镀、电泳、镀铬）计算（其中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电镀，是一种电镀方式；TD 指表面超硬化处理技术，是一种表面硬化处理方式）。公司制订有各项表面处理工序外协的加工费标准，并针对特殊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在这个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输费用等因素，作为计价基础。公司对景驰的外协采购采用统一的《外发价格计算标准》。

公司有表面处理工序的外协采购需求时，召集供应商报价，原则上价低者得，但须考虑以往合作过程供应商的品质、交期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与景驰达成的有关外协采购交易，均经过了上述比选等控制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景驰与公司其他表面处理供应商如东莞市虎门众泰富五金厂、东莞市展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翔宇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鸿兴昌五金塑胶塗装加工厂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其定价均参照上述《外发价格计算标准》，在设定的费用范围内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 （2）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昊诚”）加工冲压件产品。2014 年公司委托昊诚加工冲压件，交易金额 828.67 万元，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2.03%；2015 年为 2,253.26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4.05%；2016 年为 1,897.49 万元，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2.41%，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波动态势。

### ①昊诚简要历史沿革

昊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荣富路 27 号第三栋，法定代表人为周耀成，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销售：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权结构为周耀成持股 100%。昊诚的唯一股东周耀成原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初在东莞骏鑫担任生产部经理。

### ②公司与昊诚合作的起因

2014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大吨位冲压件业务，剥离低附

加价值的小型冲压件业务、优化产能结构。与此同时，周耀成决定独立创业，并提出购买部分公司拟处置的机器设备。公司经过协商与周耀成达成了协议，昊诚于 2014 年末向公司购买二手冲压及配套设备经评估含税价人民币 224.23 万元。昊诚设立运营后，公司按照内部外协管理制度，遵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与其开展合作。

### ③昊诚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针对不同的外协加工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定价标准，对外采购采取多方比选的办法，以避免不合理的采购价格，其中在冲压工序的外协采购定价标准情况：

A. 对外发加工所需要不同等级的冲压设备及不同冲压加工数量给出不同的加工费标准，在此加工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工艺复杂程度进行调整，再加上包材费用、管理利润、税金、运费、清洗整理费等，并参考市场行情，作为计价基础。

B.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冲压生产辅助工序如清洗，攻牙/倒角等，公司也制定了具体的外协加工费用标准。

公司有冲压等外协采购需求时，召集供应商报价，原则上价低者得，但须考虑以往合作过程供应商的品质、交期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与昊诚达成的有关外协采购交易，均经过了上述比选等控制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昊诚与公司其他外协冲压供应商如深圳市快迅达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雅顺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淘金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尚坤五金有限公司均存在类似的冲压等外协加工情况，其定价均参照上述《委外加工计价标准》，在设定的费用范围内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外发价格计算标准》中的计价标准，与景驰、昊诚的交易均经过了比选程序，外协加工事项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 4、外协供应情况

### （1）外协加工的模式及技术含量分析

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产品订单。外协加工主要内容为：

①表面处理：是指公司提供主要金属结构件素材和工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产品要求进行喷涂、热处理、电泳等相应表面处理的行为。

②外协冲压件：是指公司提供模具、主要原材料、技术支持，并严格管控产品质量，由外协厂商提供少部分加工辅料以生产公司订单所需金属冲压件的行为。

③外协模具：是指公司提供设计图档、CAE 分析、模具制造指导书及技术指导及后期组合、调试等，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制造模具组件，制作过程中公司管控品质与进度，完工后由公司向其采购的行为。

④（CNC 加工和线切割等）：是指公司提供主要工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零件加工图档进行 CNC 加工、线切割等行为。

其中，外协冲压件、表面处理及其他（CNC 加工和线切割等）属于支付加工费，外协模具属于购买产品。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将低附加值的产品或者工序进行外协，外协环节工艺技术含量相对较低。

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有一部分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将低附加值的产品或者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可以释放一定的产能，从而将主要精力放在高技术要求高附加值的产品上；（2）由于客户订单的不确定性，公司现有产能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不足，为保证供货速度和质量，公司会将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工序进行外协加工；（3）由于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如电镀、抛光、焊接等表面处理工艺，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针对这部分产品，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 （2）外协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量品类众多，材质、工费、规格不同，外协采购量之间差异较大，因此以公司外协采购金额代替外协加工产量进行分析。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难以统一折算为标准套（件）数，各年度产品规格、结构数据差异较大，因此以公司生产成本来替代公司产量进行比较。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 表面处理          | 3,127.05         | 3.60%         | 3,546.18         | 4.92%         | 2,840.82        | 5.06%         |
| 外协冲压件         | 5,719.38         | 6.59%         | 5,044.77         | 7.00%         | 2,316.53        | 4.13%         |
| 外协模具          | 2,453.60         | 2.83%         | 1,969.92         | 2.73%         | 1,252.04        | 2.23%         |
| 其他（线切割等）      | 4,862.01         | 5.60%         | 4,077.75         | 5.66%         | 3,007.54        | 5.36%         |
| <b>外协采购合计</b> | <b>16,162.04</b> | <b>18.62%</b> | <b>14,638.62</b> | <b>20.31%</b> | <b>9,416.94</b> | <b>16.78%</b>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外协加工采购的总体金额逐年上升。公司各外协加工产品或服务均为低附加值产品或辅助性工序，外协工序（除表面处理外）公司均具备类似产能资源，单一外协加工品类占发行人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相关产量占发行人整体产能的比重不高，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外协采购量占同期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①表面处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外协表面处理采购金额分别为 2,840.82 万元、3,546.18 万元和 3,127.05 万元，呈现小幅波动；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6%、4.92%和 3.60%，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无表面处理相关机器设备，不具备表面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因此，公司全部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不涉及与自行生产比较的情况。由于各年度承接的订单结构不同，对是否需要表面处理或表面处理的工艺要求不同，故各年度表面处理业务需求和外协金额会发生一定的波动。

#### ②外协冲压件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外协冲压件采购金额分别为2,316.53万元、5,044.77万元和5,719.38万元，总体增幅较大；其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3%、7.00%和6.59%，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的结

构件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外协冲压件采购金额整体呈大幅增长。

2016 年，随着公司总部二期 A 工程、常熟一期的投产，公司产能紧张情况有所缓解，同时受公司冲压产品结构的优化，对工艺要求较高的汽车冲压件订单大幅增加，这部分产品外协加工情况较少，使得外协冲压件增幅有所回落，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 ③外协模具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外协模具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2.04 万元、1,969.92 万元和 2,453.60 万元，总体价值量较低；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2.73%和 2.83%，呈现小幅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紧张，为保障重点产能用于高附加值的模具业务，公司将部分小型、低附加值、低技术难度的模具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这些模具主要应用于办公电子设备类产品。外协模具主要由公司负责总体设计、CAE 分析和后期组合、精准调试，外协模具在成本上总体低于公司自行生产的模具产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外协模具的采购金额及数量占比均有所上升，2015 年、2016 年公司外协模具金额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57.34%、24.55%，但在价值量上对公司总体模具业务影响较小，公司模具核心业务仍是更为大型、复杂的汽车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及外销模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模具）套

| 项目             |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 套数      | 占比      | 套数      | 占比      | 套数      | 占比      |
| 精密<br>冲压<br>模具 | 汽车模具<br>（套）   | 自产模具 | 461     | 64.39%  | 312     | 34.59%  | 549     | 45.60%  |
|                |               | 外协模具 | 9       | 1.26%   | 37      | 4.10%   | 44      | 3.65%   |
|                | 其他精密模<br>具（套） | 自产模具 | 116     | 16.20%  | 315     | 34.92%  | 559     | 46.43%  |
|                |               | 外协模具 | 130     | 18.16%  | 238     | 26.39%  | 52      | 4.32%   |
|                | 合计            |      | 716     | 100.00% | 902     | 100.00% | 1204    | 100.00% |

注：精密冲压模具定制产品，产品规格、工艺差距较大，因此各年度产能、产量的数据变化较大；各年度数量不具有可比性。

### ④其他外协加工（CNC 加工、线切割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其他类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007.54



万元、4,077.75 万元和 4,862.01 万元，呈稳步增长；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6%、5.66%和 5.60%，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快速发展，对 CNC 加工、线切割等其他外协加工的需求大幅增加，但占比基本稳定。CNC 线切割一般按机械工时（通过电脑模拟测算）、加工面积、打孔数或线切割的长度等计算成本费用，外协生产与自行生产成本基本一致。

### （3）外协加工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公司注重对外协采购成本的控制，对外协与自行加工的成本进行动态测算、比较，对同类工序或产品的市场供应价格信息进行多方搜集、比选，在多家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确定各外协采购订单和价格，总体上外协成本略低于或接近于公司成本。

### （4）外协加工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 外协加工成本 | 16,162.04 | 18.62%  | 16,237.94 | 22.53%  | 7,894.11  | 14.07%  |
| 生产成本   | 86,813.64 | -       | 72,077.92 | -       | 56,110.57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金额整体呈现大幅增长；受外协工序、产品不同的影响，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合同订单排产情况，以及产能资源优化配置等因素，确定是否开展外协及外协的规模。

### （5）各期外协厂商数量，主要外协厂商及各期交易金额

2014-2016 年，公司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数量分别为 20 家、48 家、50 家。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及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名称         | 外协采购金额   | 外协加工性质 |
| 1       | 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897.49 | 冲压件    |

|         |                 |          |        |
|---------|-----------------|----------|--------|
| 2       | 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994.32   | 喷涂     |
| 3       | 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     | 800.34   | 喷涂     |
| 4       | 深圳市快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 646.17   | 冲压件    |
| 5       | 深圳市宏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620.96   | 冲压件    |
| 小计      |                 | 4,959.29 |        |
| 2015 年度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名称          | 外协采购金额   | 外协加工性质 |
| 1       | 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253.26 | 冲压件    |
| 2       | 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     | 1,269.89 | 喷涂     |
| 3       | 深圳市快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 730.83   | 冲压件    |
| 4       | 东莞市雅顺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 665.01   | 冲压件    |
| 5       | 东莞市淘金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11.45   | 冲压件    |
| 小计      |                 | 5,530.44 |        |
| 2014 年度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名称          | 外协采购金额   | 外协加工性质 |
| 1       | 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     | 1,626.96 | 喷涂     |
| 2       | 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828.67   | 冲压件    |
| 3       | 深圳市快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 510.94   | 冲压件    |
| 4       | 东莞市源耀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 370.03   | 冲压件    |
| 5       | 东莞市虎门众泰富五金厂     | 303.49   | 喷涂     |
| 小计      |                 | 3,640.10 |        |

（6）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中除东莞市盈宝生模具有限公司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专利、商标等。

#####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300 吨以下（含 300 吨）压力机        | 113 | 2,953.27 | 1,970.22 | 66.71% |
| 2  | 400 吨~800 吨（含 400 吨）压力机    | 17  | 3,443.44 | 2,273.66 | 66.03% |
| 3  | 1200 吨~1500 吨（含 1500 吨）压力机 | 2   | 1,252.14 | 1,157.95 | 92.48% |
| 4  | 1600 吨压力机                  | 1   | 951.28   | 793.13   | 83.38% |
| 5  |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 1   | 493.41   | 399.66   | 81.00% |
| 6  | 龙门加工中心机                    | 12  | 965.19   | 581.31   | 60.23% |
| 7  | 2000 吨油压机                  | 1   | 538.46   | 333.84   | 62.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8  | 研配 300 吨液压机 | 1   | 158.12    | 98.03    | 62.00% |
| 9  | 乔威进龙门型数控铣床  | 2   | 410.26    | 254.36   | 62.00% |
| 10 | AMADA 折弯机   | 13  | 399.83    | 266.23   | 66.59% |
| 11 | 数控冲孔机       | 2   | 312.82    | 257.10   | 82.19% |
| 12 | 数控激光切割机床    | 1   | 282.05    | 223.99   | 79.41% |
| 13 | 光学测量检验仪器    | 1   | 126.61    | 74.49    | 58.83% |
| 14 | 三坐标测量机      | 5   | 186.78    | 124.39   | 66.60% |
| 15 | 川崎/安川机器人    | 25  | 431.62    | 316.58   | 73.35% |
| 16 | 机械手         | 9   | 412.82    | 374.29   | 90.67% |
| 17 | 清洗机         | 1   | 51.28     | 50.47    | 98.42% |
| 合计 |             | 207 | 13,369.38 | 9,549.70 | 71.43% |

##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地址              | 权属人  | 建筑面积(m²)  | 用途      |
|----|-----------------------|-----------------|------|-----------|---------|
| 1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61803 号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祥鑫科技 | 14,441.42 | 非住宅（工业） |
| 2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61795 号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祥鑫科技 | 5,362.48  | 非住宅（工业） |
| 3  |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15000084 号   | 董浜镇望贤路 8 号 5 幢  | 常熟祥鑫 | 3,283.69  | 工业      |
| 4  |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15000085 号   | 董浜镇望贤路 8 号 3 幢  | 常熟祥鑫 | 5,702.13  | 工业      |
| 5  | 熟房权证董浜字第 15000086 号   | 董浜镇望贤路 8 号 4 幢  | 常熟祥鑫 | 1,586.23  | 工业      |

## 3、临时建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                      | 搭建地点                | 建设单位 | 有效期              |
|----|-------------------------------|---------------------|------|------------------|
| 1  | 《长安镇临时建筑许可证》临建字 2013-临建 002 号 | 长安镇建安路上沙社区段祥鑫科技厂区空地 | 祥鑫科技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 4、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取得方式 | 用途   | 面积                      | 具体位置          | 土地性质   | 使用期限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
| 1  | 祥鑫科技   | 流转出让    | 购买   | 工业用地 | 28006.60 m <sup>2</sup>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 集体建设用地 | 2011年11月30日至2061年11月29日 | 东府集用（2012）第1900120912234号 |
| 2  | 常熟祥鑫   | 流转出让    | 购买   | 工业用地 | 34404.00 m <sup>2</sup> | 董浜镇望贤路8号      | 集体建设用地 | 2013年9月9日至2063年9月8日     | 常集用（2015）第00186号          |

### （1）东府集用（2012）第1900120912234号土地使用权

#### ①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6日，上沙居委会（转让方）与祥鑫有限（受让方）签订《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流转合同》，约定上沙居委会将位于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海滨区使用面积共42亩地块（28006平方米）有偿转让给祥鑫有限，有偿转让期限为50年，转让费每亩237,000元人民币；另，受让方需每年按15000元/亩的标准向转让方上缴土地管理费，每年递增10%，双方实际交付后两年为受让方的建设期，免收土地管理费，期满之日起计算土地管理费；有偿使用期满，受让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须在期满前3个月向转让方提交申请书，双方重新就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权转让年限、价格等事宜重新商议。2013年9月20日，上沙居委会与祥鑫科技签订《〈集体土地流转合同〉补充协议》，确认由祥鑫科技承继履行《集体土地流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

经核查，该项土地出让事宜已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1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东府集用（2012）第1900120912234号土地使用权证。

#### ②相关的土地管理法律规定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综合《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完全禁止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但《土地管理法》也未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

B、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C、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D、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八条“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 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

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

E、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适用本办法。”第六条“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第四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土地用途管制，坚持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自愿的原则”。第十五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一）工矿仓储用地（含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五十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A、虽然《土地管理法》未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但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B、《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仍是有效的地方性规章，根据上述规定，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股份制企业等，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C、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严格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履行了相关土地流转出让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法律程序方面不存在瑕疵，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出让程序，取得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该情形符合广东省及东莞市普遍适用的土地管理地方性规章及国务院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经依法进行了权属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



地流转事项符合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趋势，在东莞市当地普遍存在，并非单独适用于公司的特殊个案。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 （2）常集用（2015）第 00186 号土地使用权

### ①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 6 日，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甲方、转让方）与常熟祥鑫（乙方、受让方）签订《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常土挂集合 2013 第 17 号），约定甲方转让位于董浜镇苏嘉杭高速公路西北侧、盐铁塘东北侧面积共 34404 平方米的地块给乙方，甲方需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前将宗地交付给乙方，转让期限为 50 年，转让金额 9,908,352.00 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为该合同的见证方。

2013 年 9 月 9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常土挂集合 2013 第 17 号”《用地批复》，主要内容为常熟祥鑫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在常熟市土地交易所（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举办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常熟市 2013G039 地块（董洪镇苏嘉杭高速公路西北侧、盐铁塘东北侧）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404 平方米，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被流转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流转年限为 50 年；流转价格为 288 元/平方米；转让方于本批复发文之日将土地交付给受让方。

经核查，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常集用（2013）第 00268 号”《土地使用权证》，常熟祥鑫在该项土地上修建了厂房，并在工程竣工后更换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常集用（2015）第 00186 号”《土地使用权证》，除宗地图上增加了新增房产的描绘图之外，原《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其他信息不变。

### ②相关的土地管理法律规定

A、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 第三条“对集体建设用地（不含农民建房宅基地）实行使用权有偿和有限期流转制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通过有偿、有限期转让（包括作价投入和交换

等）、出租等方式造成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B、根据《苏州市工业项目用地公开交易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式供地的，以及依法批准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参照本办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A、虽然《土地管理法》未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但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B、发行人通过公开交易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符合《苏州市工业项目用地公开交易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

## 5、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使用方式 | 用途   | 面积                       | 具体位置             | 土地性质   | 租赁使用期限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
| 1  | 上源投资 | 集体自用    | 租赁   | 工业用地 | 21,372.77 m <sup>2</sup>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二路旁  | 集体建设用地 |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    | 无        |
| 2  | 孙妍   | 转让      | 转租   | 工业用地 | 3,450.00 m <sup>2</sup>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华强路 18 号 | 集体建设用地 | 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无        |

注：上述第 1 项土地已经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5-13-1001 号）；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东莞市[2015]集建准字第 20150018 号），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15-3-1009 号）；

上述第 2 项土地已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资集建字[2004]109 号”《关于长安镇上沙村申请建设用地手续批复》及“东莞市（县）[2004]划拨准第 0020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1）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二路旁土地使用权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上源投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上源投资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二路旁（面积21,372.77 m<sup>2</sup>，即32亩，紧邻公司注册地）的土地出租给公司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租赁期限20年，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34年8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租金单价每5年递增1元。到期后按届时经济状况重新确定租金标准优先由公司租赁使用，期限为十年，期满后如继续租赁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权。

同日，上沙经联社与上源投资、公司签署确认书。三方就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书》相关事宜确认如下：该土地尚未登记申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权属人为上沙经联社，上沙经联社同意并授权上源投资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签订并履行该土地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上源投资、上沙经联社签订《补充合同》，三方一致确认修改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9月28日至2035年9月27日，免租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7年1月31日。

2015年3月25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长安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长国土资（简预）函【2015】3号），对上沙经联社关于新增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申请出具了预审意见，认为项目用地符合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规模适宜，建设项目属国家允许供地项目。

2015年4月30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13-1001号），用地单位为上沙经联社，用地项目名称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用地位置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用地面积23,738平方米，建设规模52,223.6平方米。

2015年7月2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建设用地的批复》（东国土资集建字【2015】12号），同意上沙经联社使用位于长安镇上沙村面积共23738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工业厂房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用地范围以地形图红线圈定和珠区坐标标

定的位置为准。

2015年7月2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东莞市[2015]集建准字第20150018号），用地单位名称为上沙经联社，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厂房，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为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资集建字【2015】12号，批准用地面积为23,738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座落于长安镇上沙社区，土地用途为工业。

2015年9月17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2015-3-1009号），建设单位上沙经联社，项目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1号厂房，建设规模为1栋2层总建筑面积7332.45平方米。

2016年1月11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601110101），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1号厂房的建设。

上源投资出租上述土地已经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

上沙居委会于2015年2月3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2015年2月5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6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人为上沙经联社，该等土地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十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及规划情况，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土地及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没有障碍。

## （2）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华强路18号土地使用权

2010年6月3日，孙妍与祥鑫有限签订《租地合同书》，约定祥鑫有限租用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华强路18号土地（3450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限自2007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19日，按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22,425元，每五年加租5%。2013年8月7日，孙妍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双方继续履行《租地合同书》。

经核查，该地块系由上沙居委会有偿转让给孙逸安使用，转让后孙逸安有偿使用该土地的期限自2002年8月1日至2052年7月31日，相关土地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孙逸安已书面授权孙妍与发行人签订

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相关授权合法有效。该地块已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获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资集建字[2004]109 号”《关于长安镇上沙村申请建设用地手续批复》及“东莞市（县）[2004]划拨准第 0020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 35,659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沙居委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孙逸安系该土地及上盖建筑物的合法权利人，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纠纷等法律风险。孙妍享有并经营管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存在争议，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出租给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

上沙居委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该地块属集体建设用地，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没有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八条“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 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

②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 第四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土地用途管制，坚持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自愿的原则”。



③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均位于长安镇内，相关土地租赁事项均已取得土地所在地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综合上述，虽然《土地管理法》对于土地流转未进行具体规定，但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出让、租赁、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将是未来中国集体土地改革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取得及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均按当地土地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自有土地也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土地的取得及使用合法、有效。

## 6、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 承租人  | 序号 | 租赁内容 | 地址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租赁期限                  | 土地性质   |
|------|----|------|---------------------------------|---------------|---------------------------|-------|-----------------------|--------|
| 祥鑫科技 | 1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的两栋宿舍（振华园第4栋和第11栋） | 上沙经联社         | 10,106.74                 | 宿舍    | 2013-2-1 至 2028-1-31  | 集体建设用地 |
|      | 2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6栋厂房              | 杨新亮           | 6,264                     | 厂房    | 2016-4-1 至 2018-7-31  | 集体建设用地 |
|      | 3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12栋宿舍第四层          | 杨新亮           | 1,000                     | 宿舍    | 2016-5-1 至 2018-7-31  | 集体建设用地 |
|      | 4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4栋厂房一栋三层及第5栋宿舍    | 上沙经联社         | 12,454                    | 厂房及宿舍 | 2017-1-1 至 2021-12-31 | 集体建设用地 |
|      | 5  | 房产   | 上沙社区振华园8号厂房一楼及6号宿舍              | 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7100                      | 厂房及宿舍 | 2017-1-1 至 2021-8-31  | 集体建设用地 |



| 承租人  | 序号 | 租赁内容 | 地址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租赁期限                  | 土地性质   |
|------|----|------|---------------------------------|-----------------|-----------------------|-------|-----------------------|--------|
|      | 6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51号厂房、宿舍           |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 16,552                | 厂房及宿舍 | 2016-10-18至2021-10-17 | 集体建设用地 |
|      | 7  | 房产   |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43号（厂房5）整栋厂房及负一层车库 | 广州比得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948.79              | 厂房及车库 | 2016-12-1至2019-11-30  | 国有建设用地 |
| 东莞骏鑫 | 1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管理区厂房一栋、宿舍一栋            | 李植森             | 13,800.00             | 厂房及宿舍 | 2014-2-1至2019-1-31    | 集体建设用地 |
|      | 2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合和区振华园的1栋厂房、1栋宿舍和一栋干部宿舍 | 上沙经联社           | 11,990.00             | 厂房及宿舍 | 2013-3-1至2023-4-15    | 集体建设用地 |
|      | 3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的厂房D栋、宿舍楼一栋       | 黄妹仔             | 7,165.50              | 厂房及宿舍 | 2012-8-20至2020-10-30  | 集体建设用地 |
|      | 4  | 房产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的厂房E栋、宿舍楼一栋       | 黄妹仔             | 7,165.50              | 厂房及宿舍 | 2012-8-20至2020-10-30  | 集体建设用地 |

### （1）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 ①向上沙经联社租赁振华园两栋宿舍（第4栋及第11栋宿舍）

2013年1月16日，上沙经联社与祥鑫有限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约定上沙经联社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的两栋宿舍（共10,106.74平方米）出租给祥鑫有限使用，租赁期限15年，自201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90,960.66元，每5年递增10%。

上述租赁事宜已经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

上沙居委会于2015年2月3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2015年2月5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6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

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没有障碍。

## ②向杨新亮租赁振华园第 6 栋厂房

2016 年 4 月 1 日，杨新亮与祥鑫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杨新亮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 6 栋整栋厂房出租给祥鑫科技使用，合计面积 6,26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 75,168 元。

该租赁物业在振华园内，振华园所在地块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19 号”和“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21 号”《关于工业厂房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批复的项目用地分别为 39407 平方米和 35049 平方米，项目用地均已纳入建设用地区，符合《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性质均属国家允许供地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意项目按新增建设用地办理用地预审。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原为东莞市登玉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玉公司”）向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沙溪股份经济合作社（系上沙经联社之分社）租赁的物业，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该租赁事宜已经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2016 年 3 月 25 日，登玉公司将该物业转租给杨新亮，2016 年 4 月 1 日，杨新亮将该物业转租给公司。相关转租事宜均获得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沙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确认同意。

上沙居委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没有障碍。

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租赁事项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 ③向杨新亮租赁振华园第12栋部分宿舍

2016年5月1日，杨新亮与祥鑫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杨新亮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12栋宿舍第四层出租给祥鑫科技使用，合计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每月租金12,000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原为杨新亮向上沙经联社租赁的物业，租赁期限5年，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该租赁事宜已经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上述转租事宜已获得上沙经联社的确认同意。

上沙居委会于2016年8月15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2016年8月16日及18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向杨新亮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没有障碍。

### ④向上沙经联社租赁振华园第4栋厂房及第5栋宿舍

2016年12月8日，上沙经联社与祥鑫科技签订《合同书》，约定上沙经联社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的厂房（7,600平方米）和宿舍（4,854平方米）出租给祥鑫科技使用，租赁期限5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定额为137,000元（不含税），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定额为160,000元（不含税）。该租赁事宜已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

该租赁物业在振华园内，振华园所在地块于2002年11月5日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19号”和“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21号”《关于工业厂房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批复的项目用地分别为39,407平方米和35,049平方米，项目用地均已纳入建设用地区，符合《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性质均属国家允许供地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意项目按新增建设用地办理用地预审。

上沙居委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沙社区合和区振华园内的 4 号厂房和 5 号宿舍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没有障碍。

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租赁事项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⑤向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上沙社区振华园 8 号厂房一楼及 6 号宿舍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祥鑫科技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沙社区振华园 8 号厂房一楼（2,100 平方米）及 6 号宿舍（5,000 平方米）出租给祥鑫科技使用，租赁期 5 年。厂房租赁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06,533 元（不含税），租金自第三年起递增 10%。

该租赁物业在振华园内，振华园所在地块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19 号”和“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21 号”《关于工业厂房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批复的项目用地分别为 39407 平方米和 35049 平方米，项目用地均已纳入建设用地区，符合《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性质均属国家允许供地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意项目按新增建设用地办理用地预审。

经核查，上述房产系明涛公司向上沙经联社租赁，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租赁事宜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明涛公司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发行人已取得上沙经联社的同意转租确认。

上沙居委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沙社区振华园 8 号厂房一楼及 6 号宿舍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

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没有障碍。

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租赁事项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⑥向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上角经联社”）租赁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厂房及宿舍

2016 年，上角经联社与祥鑫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上角经联社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厂房及宿舍（其中，厂房 12,362 平方米，宿舍 3,922 平方米，其他 268 平方米，共 16,552 平方米）出租给祥鑫科技使用，租赁物包括：厂房一栋四层、面积 12,362 平方米，宿舍一栋五层、面积约 3,922 平方米，储水池一个、面积约 75 平方米，配电房面积 160 平方米，门卫室一间、面积约 33 平方米，租赁物均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装修免租期为 60 天，实际计租时间由 2016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前两年租赁物每月租金为 228,418 元（不含税），第三年开始租金递增，递增幅度为 5%，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每月租金为 239,839 元（不含税）。该租赁事宜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角居委会”）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

上角居委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的租赁物（1 栋四层厂房、1 栋五层宿舍、1 个储水池、1 个配电房、1 个门卫室）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没有障碍。

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租赁事项已取得上角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上述六项房产租赁合同已取得土地所在的居民委员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的同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沙居委会、上角居委会、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潜在风险，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该租赁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无不利影响。

## （2）广州分公司向广州比得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3 号（厂房 5）整栋及负一层车库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比得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祥鑫科技签订《5 号厂房出租合同》，约定广州比得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3 号（厂房 5）整栋（6,631.79 平）及负一层（1,317 平）出租给祥鑫科技使用，租赁期 3 年零 3 个月。厂房租赁费用：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26,004.01 元（不含税）；负一层车库租赁费用：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8,438 元（不含税）。

公司该项租赁涉及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租人为房地产权人，其中，该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0168 号】，权利人为广州比得夫，登记用途为厂房；该负一层车库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7498 号】，权利人为广州比得夫，登记用途为车库。

经核查，该厂房坐落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3 号，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取得方式为自建，登记用途为厂房，房屋面积共 6631.79 平方米。该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共 28841.30 平方米，该用地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权出让年限从 2007 年 12 月 4 日起计 50 年。该房产租赁已经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证明号为“穗租备 2016B1310407425 号”。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祥鑫科技广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涉及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租人为房地产权人，相关房产均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房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



同合法有效。

### （3）子公司东莞骏鑫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2 月 28 日，李植森与东莞骏鑫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东莞骏鑫租用李植森位于长安上沙管理区厂房一至三层、宿舍二至五层和宿舍底层铺位 23 间，面积共 13,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按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 162,000 元，第四、五年租金增长 7%。

经核查，上述房产所在地块系由上沙居委会有偿转让给李植森使用，转让后李植森有偿使用该土地的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产转让及租赁事宜均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

该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于 1998 年 7 月 9 日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编号 98127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编号 98127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及建设项目名称均为厂房宿舍，用地面积 9116.3 平方米；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获东莞市国土局“东国土（预审补）[2001]1266 号”《关于补办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批复内容为项目用地符合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补办用地预审。

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租赁事项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②2013 年 3 月 7 日，上沙经联社与东莞骏鑫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上沙经联社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合和区振华园的 1 栋面积共 7,090 平方米的 3 层厂房、1 栋面积共 4,610 平方米的 5 层宿舍和面积共 290 平方米的干部宿舍出租给东莞骏鑫使用，租赁期限：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按月支付租金，前三年每月租金 125,895 元，第四至六年每月租金 131,890 元，第七至十年每月租金 138,480 元。该租赁事宜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

该租赁物业在振华园内，振华园所在地块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19 号”和“东国土资（规划）预

审字[2002]0721 号”《关于工业厂房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批复的项目用地分别为 39407 平方米和 35049 平方米，项目用地均已纳入建设用地区，符合《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性质均属国家允许供地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意项目按新增建设用地办理用地预审。

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租赁事项已取得上沙居委会 2/3 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③2012 年 8 月 20 日，黄妹仔与东莞骏鑫签订《租赁厂房合同书》，约定东莞骏鑫租用黄妹仔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的厂房 D 栋 3 层 4,324 平方米，宿舍楼一栋 6 层 2,84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按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 64,489 元。2015 年 1 月 21 日，黄妹仔与东莞骏鑫再次签订《租赁厂房合同书》，约定东莞骏鑫对该等房产的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 89,569 元。

④2012 年 8 月 20 日，黄妹仔与东莞骏鑫签订《租赁厂房合同书》，约定东莞骏鑫租用黄妹仔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的厂房 E 栋 3 层 4,324 平方米，宿舍楼一栋 6 层 2,84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按月支付租金，每月租金 64,489 元。2015 年 1 月 21 日，黄妹仔与东莞骏鑫再次签订《租赁厂房合同书》，约定东莞骏鑫对该等房产的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 89,569 元。

经核查，上述第③、④项黄妹仔租赁给东莞骏鑫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沙居委会，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09）1900120911803 号”，土地座落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一路旁，使用权面积为 25,616.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划拨企业用地。该地块原系由上沙村委会（2004 东莞市实行部分村改居，上沙村委会改为上沙居委会）有偿转让给东莞市尚华贸易有限公司，双方并签订了《广东省东莞市上沙村村委会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合同》，黄妹仔为尚华贸易法定代表人，尚华贸易授权其与骏鑫签订租赁合同。2016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尚华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协议，一致同意聘请黄妹仔为代表承继履行其原与长安镇上沙社区委员会的《土地有偿使用权

转让合同书》。2016年5月5日，上沙经联社与黄妹仔签订关于承继履行原合同的《土地有偿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第六工业区西部的土地（根据上沙居委会的书面说明，该处地址记载与土地使用权证地址记载不同的原因是签订原合同书时，该处地块仅有规划但尚未开发，亦未有道路命名。）转让给黄妹仔使用，有偿使用期限50年，即2002年6月1日至2052年5月31日止。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已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2016年7月19日，东莞市尚华贸易有限公司核准注销。因此，在东莞市尚华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后，黄妹仔作为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与东莞骏鑫签订的《租赁厂房合同书》持续合法有效。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已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

上沙居委会于2015年2月3日，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于2015年2月5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6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鑫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鑫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没有障碍。

上述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在办理中。上述租赁事项已取得上沙居委会2/3以上居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房产土地的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厂房及办公用房均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证，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②祥鑫科技广州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租人为房地产权人，相关房产均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房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其他厂房，涉及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均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但已经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上沙居委会、上

角居委会、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该等房产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没有障碍。

同时，为避免租赁期内租赁房产一旦被拆除、拆迁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荣、谢祥娃夫妇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任何不规范行为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土地、房产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④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号）“对已经建成而相关手续不全的违法建筑，兼顾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有序发展的要求，采取灵活措施与变通办法，为其补办所缺手续，明确土地和房屋产权”。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已建房屋”，是指2008年5月28日以前已建成，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已建成但未办理土地权利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违反土地、规划、建筑等有关法律法规，建成的下列各类建筑（不包括私人住宅和商品房）：1、未经规划和国土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非法占用土地兴建的交通、能源、工业以及商业等项目的建筑物及其生活配套设施；2、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违法兴建，及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已交付使用的各类建筑。”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东府〔2009〕42号）的相关规定，“凡属于2008年5月28日之前已建成，在本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台帐范围内，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的已建房屋（不包括私人住宅和商品房），在补办土地权利证书过程中，适用本细则。”“已建房屋申请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基本条件：（一）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不违反城镇总体规划，不违反生态控制线规划要求（特殊情况经专项评估且经市镇两级会审会办批准的除外），与道路网络规划不冲突、与重大公共和公建基础设施规划不矛盾的；（三）不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尚未确权为国家所有的除外）；

（四）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其房屋安全状态不属于 C、D 类（其中 C 类是指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 类是指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的）（此条款仅限需将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捆绑公开交易时适用）；（五）经勘察不存在（包括整改后）消防安全隐患的（此条款仅限需将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捆绑公开交易，且经规划部门审核消防间距不符合要求时适用）；（六）没有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的；（七）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没有争议的；（八）按有关规定，已建房屋业主愿意在补办相关手续过程中，缴交相关规费和罚款的。”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实施细则》（东府〔2009〕43 号）的相关规定，“凡属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已建成，在本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台帐范围内，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的已建房屋（不包括私人住宅和商品房），在补办《房地产权证》过程中，适用本细则。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证》基本条件：（一）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不违反城镇总体规划，不违反生态控制线规划要求（特殊情况经专项评估且经市镇两级会审会办批准的除外），与道路网络规划不冲突、与重大公共和公建基础设施规划不矛盾的；（三）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其房屋安全状态不属于 C、D 类（其中 C 类是指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 类是指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的）；（四）经勘察不存在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包括整改后）；（五）不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尚未确权为国家所有的除外）；（六）没有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的；（七）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没有争议的；（八）按有关规定，业主愿意在补办《房地产权证》过程中，缴交相关规费和罚款的。”

根据上述东莞市地方性规章，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已经建成的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在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下，可申请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的相关物业已经取得相关用地批准文件，符合用地规划，因此被拆除的风险性较小。



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其他厂房，涉及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租赁备案手续办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造成法律障碍。

⑥经核查，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共 2 宗，面积为 24,822.77 平方米，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 62,410.60 平方米，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占公司经营性土地（租赁+自有）面积的 28.46%。公司租赁房产 7 处，面积 61,425.53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及工厂生产，其中宿舍面积 25,150.74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楼面积 34,957.79 平方米；子公司东莞骏鑫共租赁房产 4 处，面积 40,121 平方米，其中宿舍面积 16,300.73 平方米，厂房面积 23,820.27 平方米。上述租赁厂房中，公司租赁的厂房涉及国有建设用地的 1 处，建筑面积 6,631.79 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厂房共 8 处，建筑面积 52,146.27 平方米。公司自有厂房共 5 处，建筑面积 30,375.95 平方米，公司租赁的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厂房面积占公司自有厂房及全部租赁厂房面积为 58.49%。

⑦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东府〔2017〕1 号），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下简称“倍增计划”），被列入倍增计划的试点企业，将获得政府多项优先扶持政策，其中包括统筹每年全市土地利用指标的 20%解决试点企业发展需求、创新土地供应、解决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等。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的通报》（东府办函〔2017〕80 号），发行人已经被列入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相关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有望得到优先解决。

⑧公司核心业务集中在自有厂房中，租赁房产未来如需搬迁，搬迁成本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涉及集体



建设用地的，均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存在合法性瑕疵；但相关租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相关租赁备案事项对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218 项，其中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子公司常熟祥鑫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1  | ZL201110183864.8 | 一种带拉伸边产品生产模具      | 发明   | 2011.07.02 | 20 年 | 陈荣  |
| 2  | ZL201110314394.4 | 一种特殊规格翻孔结构的翻孔加工方法 | 发明   | 2011.10.17 | 20 年 | 陈荣  |
| 3  | ZL201210372604.X | 一种钣金冲压模用 90 度折弯机构 | 发明   | 2012.09.29 | 20 年 | 陈荣  |
| 4  | ZL201410799653.0 | 连续模抛料机构           | 发明   | 2014.12.22 | 20 年 | 陈荣  |
| 5  | ZL201410839037.3 | 易于板材堆放后分离的板材前处理方法 | 发明   | 2014.12.30 | 20 年 | 陈荣  |
| 6  | ZL201410846848.6 | 一种模具内自动送钉铆接装置     | 发明   | 2014.12.31 | 20 年 | 陈荣  |
| 7  | ZL201510268609.1 | 用于成型倒钩式侧折弯的模具     | 发明   | 2015.05.25 | 20 年 | 陈荣  |
| 8  | ZL200920056595.7 | 全自动上锡机            | 实用新型 | 2009.05.15 | 10 年 | 陈荣  |
| 9  | ZL200920056596.1 | 异型支柱铆头架           | 实用新型 | 2009.05.15 | 10 年 | 陈荣  |
| 10 | ZL200920056597.6 | 半自动端子装配机          | 实用新型 | 2009.05.15 | 10 年 | 陈荣  |
| 11 | ZL200920056598.0 | 半自动多端子装配机         | 实用新型 | 2009.05.15 | 10 年 | 陈荣  |
| 12 | ZL200920057878.3 | 限位倒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9.06.08 | 10 年 | 陈荣  |
| 13 | ZL200920057879.8 | 攻牙机自动送料平台         | 实用新型 | 2009.06.08 | 10 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14 | ZL200920057880.0 | 万向攻牙机摇臂             | 实用新型 | 2009.06.08 | 10年  | 陈荣  |
| 15 | ZL201120122882.0 | 一种增压气缸铆钉机           | 实用新型 | 2011.04.25 | 10年  | 陈荣  |
| 16 | ZL201120122906.2 | 一种冲压机床定时关闭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04.25 | 10年  | 陈荣  |
| 17 | ZL201120122908.1 |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铆钉安装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1.04.25 | 10年  | 陈荣  |
| 18 | ZL201120122910.9 | 一种攻牙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1.04.25 | 10年  | 陈荣  |
| 19 | ZL201120122911.3 | 一种螺钉安装机             | 实用新型 | 2011.04.25 | 10年  | 陈荣  |
| 20 | ZL201120122912.8 | 攻牙自动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1.04.25 | 10年  | 陈荣  |
| 21 | ZL201120230601.3 | 一种双材料拼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07.02 | 10年  | 陈荣  |
| 22 | ZL201120390139.3 | 一种适用于铆接机的长钉铆接产品取出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0.14 | 10年  | 陈振海 |
| 23 | ZL201120390151.4 | 一种点焊机电极的快速修正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1.10.14 | 10年  | 陈振海 |
| 24 | ZL201120390609.6 | 一种自动计数机             | 实用新型 | 2011.10.14 | 10年  | 陈振海 |
| 25 | ZL201120390626.X | 一种铆钉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1.10.14 | 10年  | 陈振海 |
| 26 | ZL201120394578.1 | 冲压模具中推拉式快速切换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10.17 | 10年  | 陈荣  |
| 27 | ZL201120396089.X | 自动种钉机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28 | ZL201120396099.3 | 自动倒角攻牙机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29 | ZL201120396112.5 | 用于收银柜的自动推拉抽屉寿命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0 | ZL201120396113.X | 自动喷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1 | ZL201120396114.4 | 油压铆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2 | ZL201120396116.3 | 漏钉、错钉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3 | ZL201120396117.8 | 一种铝板多折弯成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4 | ZL201120396118.2 | 一种收银柜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5 | ZL201120396119.7 | 双气缸铆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6 | ZL201120396121.4 | 一种改进型一体式平板显示器挂架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7 | ZL201120396125.2 | 多拉钉拉丁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8 | ZL201120396187.3 | 用于收银柜的自动拉放压票杆寿命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1.10.18 | 10年  | 陈景斌 |
| 39 | ZL201120401115.3 | 一种用于去除毛刺            | 实用新型 | 2011.10.20 | 10年  | 陈振海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                  | 的自动化设备               |      |            |      |     |
| 40 | ZL201120538696.5 | 向上冲孔的金属冲压模具用吹气排料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12.21 | 10 年 | 陈荣  |
| 41 | ZL201120538698.4 | 一种片状金属折弯件角度整形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2.21 | 10 年 | 陈荣  |
| 42 | ZL201120538699.9 | 用于金属冲压模具的吹气式防跳辅助落料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12.21 | 10 年 | 陈荣  |
| 43 | ZL201220506693.8 | 用于带包边钣金件 90 度折弯的冲头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44 | ZL201220506701.9 | 用于电焊机的超数自动警示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45 | ZL201220506703.8 | 一种冲压模用翻板折弯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46 | ZL201220506708.0 | 气动攻牙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47 | ZL201220506801.1 | 一种扭力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48 | ZL201220506861.3 | 一种销钉拔出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49 | ZL201220506867.0 | 一种易于安装模具的定位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50 | ZL201220506874.0 | 自动攻牙机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51 | ZL201220506898.6 | 用于加工不规则冲压件的修边刀块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52 | ZL201220506899.0 | 一种远距离送料辅助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09.29 | 10 年 | 陈荣  |
| 53 | ZL201220540367.9 | 自动冲孔、倒角、攻牙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2.10.22 | 10 年 | 陈荣  |
| 54 | ZL201220540368.3 | 气动去毛刺机               | 实用新型 | 2012.10.22 | 10 年 | 陈荣  |
| 55 | ZL201220540549.6 | 多孔类产品冲孔整形连续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2.10.22 | 10 年 | 陈荣  |
| 56 | ZL201220540570.6 | 自动防漏牙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10.22 | 10 年 | 陈荣  |
| 57 | ZL201220540628.7 | 冲压模用跳步冲孔步进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2.10.22 | 10 年 | 陈荣  |
| 58 | ZL201220540665.8 | 可快速调整整形凸模高度的整形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2.10.22 | 10 年 | 陈荣  |
| 59 | ZL201320002028.X | 一种用于弧面高直壁的翻边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01.05 | 10 年 | 陈荣  |
| 60 | ZL201320002080.5 | 薄型铝制板材用两段式打凸冲头       | 实用新型 | 2013.01.05 | 10 年 | 陈荣  |
| 61 | ZL201320002121.0 | 五金冲压机用自动             | 实用新型 | 2013.01.05 | 10 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                  | 收集废料装置              |      |            |      |     |
| 62 | ZL201320002153.0 | 带有台面板预升功能的攻牙机       | 实用新型 | 2013.01.05 | 10 年 | 陈荣  |
| 63 | ZL201320002154.5 | 滚针式钣金 90 度折弯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01.05 | 10 年 | 陈荣  |
| 64 | ZL201320002156.4 | 一种凸轮翻转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3.01.05 | 10 年 | 陈荣  |
| 65 | ZL201320032168.1 | 弹性活动件复位时间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01.22 | 10 年 | 陈荣  |
| 66 | ZL201320032169.6 | 一种起拔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01.22 | 10 年 | 陈荣  |
| 67 | ZL201320407171.7 | 垫片冲切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07.10 | 10 年 | 陈荣  |
| 68 | ZL201320407175.5 | 废料防跳凹模              | 实用新型 | 2013.07.10 | 10 年 | 陈荣  |
| 69 | ZL201320407207.1 | 一种拉钉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3.07.10 | 10 年 | 陈荣  |
| 70 | ZL201320407233.4 | 一次折弯成型 180 度产品的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07.10 | 10 年 | 陈荣  |
| 71 | ZL201320407506.5 | 螺丝垫片自动装配机           | 实用新型 | 2013.07.10 | 10 年 | 陈荣  |
| 72 | ZL201320407534.7 | 便于折弯脱料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07.10 | 10 年 | 陈荣  |
| 73 | ZL201320407549.3 | 一种螺丝钉装配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3.07.10 | 10 年 | 陈荣  |
| 74 | ZL201320413609.2 | 冲压模具用杠杆传动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07.12 | 10 年 | 陈荣  |
| 75 | ZL201320884511.5 | 模内斜置滑块顶起杆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76 | ZL201320885705.7 | 防废料弹跳的模具冲头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77 | ZL201320885224.6 | 可快速调平整形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78 | ZL201320885265.5 | 用于侧成型加工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79 | ZL201320885353.5 | 带气冲废料防跳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80 | ZL201320885622.8 | 用于薄料件向下拉伸加工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81 | ZL201320885673.0 | 带进料裁切功能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82 | ZL201320885686.8 | 冲头可模内升降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83 | ZL201320885704.2 | 一种用于双动拉伸的模具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陈荣  |
| 84 | ZL201420067580.1 | 用于攻牙机的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4.02.17 | 10 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                  | 送料装置               |      |            |      |     |
| 85  | ZL201420145765.X | 半自动限位倒角机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10年  | 陈荣  |
| 86  | ZL201420145766.4 | 用于加工汽车冷却水箱水管插孔的冲头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10年  | 陈荣  |
| 87  | ZL201420145852.5 | 惯性轮玩具车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10年  | 陈荣  |
| 88  | ZL201420145854.4 | 一种斜置的冲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10年  | 陈荣  |
| 89  | ZL201420145906.8 | 一种柔光LED灯罩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10年  | 陈荣  |
| 90  | ZL201420145953.2 | 铆钉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10年  | 陈荣  |
| 91  | ZL201420146059.7 | 气动折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10年  | 陈荣  |
| 92  | ZL201420558805.3 | 一种保持不变步距的冲压连续模料带   | 实用新型 | 2014.09.26 | 10年  | 陈荣  |
| 93  | ZL201420558580.1 | 一种不规则废料防转的冲切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9.26 | 10年  | 陈荣  |
| 94  | ZL201420558552.X | 一种手提便携式倒角器         | 实用新型 | 2014.09.26 | 10年  | 陈荣  |
| 95  | ZL201420558672.X | 一种矫正工件折弯角度的折弯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09.26 | 10年  | 陈荣  |
| 96  | ZL201420560601.3 | 牙孔推力测试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4.09.26 | 10年  | 陈荣  |
| 97  | ZL201420558568.0 | 一种带反刺冲头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09.26 | 10年  | 陈荣  |
| 98  | ZL201420566909.9 | 一种抗平面变形扭曲的拉凸成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09.29 | 10年  | 陈荣  |
| 99  | ZL201420567036.3 | 一种自动送料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9.29 | 10年  | 陈荣  |
| 100 | ZL201420569047.5 | 自动牙孔推力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9.29 | 10年  | 陈荣  |
| 101 | ZL201420566810.9 | 一种带气冲的不规则废料防转的冲切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9.29 | 10年  | 陈荣  |
| 102 | ZL201420566796.2 | 冲孔打磨一体机            | 实用新型 | 2014.09.29 | 10年  | 陈荣  |
| 103 | ZL201420566793.9 | 三轴铆钉机              | 实用新型 | 2014.09.29 | 10年  | 陈荣  |
| 104 | ZL201420566965.2 | 一种抗拉断的冲孔冲头         | 实用新型 | 2014.09.29 | 10年  | 陈荣  |
| 105 | ZL201420583038.1 | 一种自动锅钉机            | 实用新型 | 2014.10.10 | 10年  | 陈荣  |
| 106 | ZL201420582838.1 | 一种易拆装的机器人抓盘手       | 实用新型 | 2014.10.10 | 10年  | 陈荣  |
| 107 | ZL201420583037.7 | 一种电磁卡合式机器人抓盘手      | 实用新型 | 2014.10.10 | 10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108 | ZL201420582780.0 | 一种双挤料式打凸米冲头    | 实用新型 | 2014.10.10 | 10 年 | 陈荣  |
| 109 | ZL201420592299.X | 一种带升降靠块的工作台    | 实用新型 | 2014.10.14 | 10 年 | 陈荣  |
| 110 | ZL201420625018.6 | 带旋转卡固机构的铆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0.27 | 10 年 | 陈荣  |
| 111 | ZL201420728449.5 | 带气吹出料的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11.28 | 10 年 | 陈荣  |
| 112 | ZL201420727970.7 | 一种拉铝型材定位钻孔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4.11.28 | 10 年 | 陈荣  |
| 113 | ZL201420728008.5 | 气吹浮起式输料带       | 实用新型 | 2014.11.28 | 10 年 | 陈荣  |
| 114 | ZL201420728221.6 | 一种接头压紧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4.11.28 | 10 年 | 陈荣  |
| 115 | ZL201420728009.X | 多角度攻牙机         | 实用新型 | 2014.11.28 | 10 年 | 陈荣  |
| 116 | ZL201420728245.1 | 一种电控式铆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1.28 | 10 年 | 陈荣  |
| 117 | ZL201420728334.6 | 一种防错防漏自动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4.11.28 | 10 年 | 陈荣  |
| 118 | ZL201420814980.4 | 一种冲压铆接治具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2.22 | 10 年 | 陈荣  |
| 119 | ZL201420816403.9 | 一种快拆互换式起吊环     | 实用新型 | 2014.12.22 | 10 年 | 陈荣  |
| 120 | ZL201420815077.X | 一种汽配天窗摆料箱      | 实用新型 | 2014.12.22 | 10 年 | 陈荣  |
| 121 | ZL201420855182.6 | 一种快换式销钉起拔器     | 实用新型 | 2014.12.30 | 10 年 | 陈荣  |
| 122 | ZL201420855212.3 | 一种薄片冲件模块       | 实用新型 | 2014.12.30 | 10 年 | 陈荣  |
| 123 | ZL201420855323.4 | 一种可快速拆取的模具镶块   | 实用新型 | 2014.12.30 | 10 年 | 陈荣  |
| 124 | ZL201420855445.3 | 一种可调整重点型面的模具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12.30 | 10 年 | 陈荣  |
| 125 | ZL201420862997.7 | 废料裁刀组          | 实用新型 | 2014.12.31 | 10 年 | 陈荣  |
| 126 | ZL201520273256.X | 转轴式负角成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127 | ZL201520273286.0 | 一种弹簧寿命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128 | ZL201520273287.5 | 小型侧冲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129 | ZL201520273289.4 | 一种止位型误送料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130 | ZL201520273315.3 | 带成型块升降功能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131 | ZL201520273604.3 | 摆动式负角成型机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                  | 构               |      |            |      |     |
| 132 | ZL201520341056.3 | 带围边折弯产品的钢性脱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05.25 | 10 年 | 陈荣  |
| 133 | ZL201520341055.9 | 送钉料道回止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5.25 | 10 年 | 陈荣  |
| 134 | ZL201520339788.9 | 双动式侧推冲孔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05.25 | 10 年 | 陈荣  |
| 135 | ZL201520339786.X | 一种模具内负角成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05.25 | 10 年 | 陈荣  |
| 136 | ZL201520340370.X | 一种气动装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5.25 | 10 年 | 陈荣  |
| 137 | ZL201520273290.7 | 弹性防跳屑夹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138 | ZL201520273314.9 | 一种带自动送料功能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4.30 | 10 年 | 陈荣  |
| 139 | ZL201520339787.4 | 一次性负角成型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5.25 | 10 年 | 陈荣  |
| 140 | ZL201520666172.2 | 一种带可调式切料机构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1 | ZL201520665690.2 | 一种带模内定位检测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2 | ZL201520666245.8 | 一种电磁保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3 | ZL201520666171.8 | 一种可调式孔位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4 | ZL201520665712.5 | 一种带电磁弹簧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5 | ZL201520666066.4 | 一种带电控升降式冲头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6 | ZL201520666635.5 | 一种零件尺寸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7 | ZL201520665984.5 | 一种磁性脱料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08.31 | 10 年 | 陈荣  |
| 148 | ZL201520681143.3 | 一种冲折高度可调的冲折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09.06 | 10 年 | 陈荣  |
| 149 | ZL201520903846.6 | 自动分钉机           | 实用新型 | 2015.11.13 | 10 年 | 陈荣  |
| 150 | ZL201520914400.3 | 一种侧向加强的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10 年 | 陈荣  |
| 151 | ZL201520914300.0 | 一种带侧向定位加强结构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10 年 | 陈荣  |
| 152 | ZL201520915993.5 | 一种带震动出料带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10 年 | 陈荣  |
| 153 | ZL201520915690.3 | 一种角度可调的 z 形折弯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10 年 | 陈荣  |
| 154 | ZL201520919370.5 | 一种单边成形防拉        | 实用新型 | 2015.11.18 | 10 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                  | 伸的模具         |      |            |      |     |
| 155 | ZL201520928840.4 | 自动铆钉机        | 实用新型 | 2015.11.20 | 10年  | 陈荣  |
| 156 | ZL201520929321.X | 一种自动冲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11.20 | 10年  | 陈荣  |
| 157 | ZL201520932689.1 | 弹片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1.23 | 10年  | 陈荣  |
| 158 | ZL201520932523.X | 多工作台的拉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1.23 | 10年  | 陈荣  |
| 159 | ZL201520932559.8 | 防漏攻牙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5.11.23 | 10年  | 陈荣  |
| 160 | ZL201520933624.9 | 工件加工定位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5.11.23 | 10年  | 陈荣  |
| 161 | ZL201520932493.2 | 攻牙螺纹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1.23 | 10年  | 陈荣  |
| 162 | ZL201520932414.8 | 一种带吸尘的模具内攻牙机 | 实用新型 | 2015.11.23 | 10年  | 陈荣  |
| 163 | ZL201521090378.1 | 带平衡功能的定位块    | 实用新型 | 2015.12.24 | 10年  | 陈荣  |
| 164 | ZL201521090381.3 | 带平衡弹片的定位块    | 实用新型 | 2015.12.24 | 10年  | 陈荣  |
| 165 | ZL201521093150.8 | 倒角器          | 实用新型 | 2015.12.25 | 10年  | 陈荣  |
| 166 | ZL201521093153.1 | 防跳屑的废料道      | 实用新型 | 2015.12.25 | 10年  | 陈荣  |
| 167 | ZL201521093147.6 | 一种折弯脱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12.25 | 10年  | 陈荣  |
| 168 | ZL201521093177.7 | 一种高架辅助托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12.25 | 10年  | 陈荣  |
| 169 | ZL201521093144.2 | 一种快速磨零件斜度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5.12.25 | 10年  | 陈荣  |
| 170 | ZL201521119043.8 | 带平衡定位块的折弯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1 | ZL201521119042.3 | 带辅助送料的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2 | ZL201521119236.3 | 模具送料用万向机械臂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3 | ZL201521119040.4 | 模具送料用机械夹臂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4 | ZL201521119549.9 | 模具移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5 | ZL201521119623.7 | 模具移送用平衡送模板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6 | ZL201521119041.9 | 模具辅助送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7 | ZL201521119385.X | 万向工作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5.12.30 | 10年  | 陈荣  |
| 178 | ZL201521121714.4 | 可移动辅助托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12.31 | 10年  | 陈荣  |
| 179 | ZL201521121713.X | 全自动攻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2.31 | 10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180 | ZL201521121712.5 | 一种自动摆放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5.12.31 | 10年  | 陈荣  |
| 181 | ZL201521121711.0 | 全自动对位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12.31 | 10年  | 陈荣  |
| 182 | ZL201521121707.4 | 隔断式出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12.31 | 10年  | 陈荣  |
| 183 | ZL201521121706.X | 气吹式辅助定位块             | 实用新型 | 2015.12.31 | 10年  | 陈荣  |
| 184 | ZL201521121702.1 | 带气吹式辅助定位的折弯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2.31 | 10年  | 陈荣  |
| 185 | ZL201620366302.5 | 一种保险柜防撬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6.04.27 | 10年  | 陈荣  |
| 186 | ZL201620366300.6 | 一种保险柜自动落锁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6.04.27 | 10年  | 陈荣  |
| 187 | ZL201620367325.8 | 一种改进型保险柜             | 实用新型 | 2016.04.27 | 10年  | 陈荣  |
| 188 | ZL201620469369.1 | 一种漏孔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5.23 | 10年  | 陈荣  |
| 189 | ZL201620469382.7 | 一种模具误送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5.23 | 10年  | 陈荣  |
| 190 | ZL201620469370.4 | 一种带快拆连杆套筒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6.05.23 | 10年  | 陈荣  |
| 191 | ZL201620479035.2 | 阶梯式步进工作台             | 实用新型 | 2016.05.24 | 10年  | 陈荣  |
| 192 | ZL201620479034.8 | 一种翻转阶梯式步进台           | 实用新型 | 2016.05.24 | 10年  | 陈荣  |
| 193 | ZL201620542137.4 | 配有倒角限位触头的双工位自动攻牙机    | 实用新型 | 2016.06.07 | 10年  | 陈荣  |
| 194 | ZL201620542136.X | 配有倒角限位触头的自动攻牙机       | 实用新型 | 2016.06.07 | 10年  | 陈荣  |
| 195 | ZL201620588291.5 | 杠杆式高度调整架             | 实用新型 | 2016.06.17 | 10年  | 陈荣  |
| 196 | ZL201620588233.2 | 双向拉伸手把杆              | 实用新型 | 2016.06.17 | 10年  | 陈荣  |
| 197 | ZL201620628708.6 | 滑块式自动标定位侧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6.23 | 10年  | 陈荣  |
| 198 | ZL201620660005.1 | 具有折弯预成型结构的金属薄片材料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6.06.29 | 10年  | 陈荣  |
| 199 | ZL201620704876.9 | 可折叠变形多功能多座位工作平台      | 实用新型 | 2016.07.04 | 10年  | 陈荣  |
| 200 | ZL201620696975.7 | 撞针自回位接续力传递冲剪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07.05 | 10年  | 陈荣  |
| 201 | ZL201620735662.8 | 板料模具摆动式整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6.07.13 | 10年  | 陈荣  |
| 202 | ZL201620735661.3 | 产品缺配置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7.13 | 10年  | 陈荣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203 | ZL201620735331.4 | 结构产品立面局部变形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7.13 | 10 年 | 陈荣  |
| 204 | ZL201620735328.2 | 双向双台自动工件翻转台    | 实用新型 | 2016.07.13 | 10 年 | 陈荣  |
| 205 | ZL201620735648.8 | 限速限量自动喷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7.13 | 10 年 | 陈荣  |
| 206 | ZL201620746066.X | 固定支撑式板料负角成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6.07.15 | 10 年 | 陈荣  |
| 207 | ZL201620745629.3 | 小型气动传送机械手      | 实用新型 | 2016.07.15 | 10 年 | 陈荣  |
| 208 | ZL201620763593.1 | 圆形握把圆形刀刃菜刀     | 实用新型 | 2016.07.20 | 10 年 | 陈荣  |
| 209 | ZL201620837331.5 | 弹性圆柱形刮屑器       | 实用新型 | 2016.08.04 | 10 年 | 陈荣  |
| 210 | ZL201430068774.9 | 玩具车（惯性轮）3      | 外观设计 | 2014.03.28 | 10 年 | 陈荣  |
| 211 | ZL201430068924.6 | 玩具车（惯性轮）2      | 外观设计 | 2014.03.28 | 10 年 | 陈荣  |
| 212 | ZL201430068942.4 | 玩具车（惯性轮）1      | 外观设计 | 2014.03.28 | 10 年 | 陈荣  |

## （2）常熟祥鑫取得的专利情况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发明人 |
|----|------------------|----------------|------|------------|------|-----|
| 1  | ZL201520852891.3 | 一体式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0.30 | 10 年 | 陈荣  |
| 2  | ZL201520852172.1 | 一种带气吹下料槽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0.30 | 10 年 | 陈荣  |
| 3  | ZL201520852067.8 | 一种具备多角度调节的攻牙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10.30 | 10 年 | 陈荣  |
| 4  | ZL201520852466.4 | 具备负压除尘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0.30 | 10 年 | 陈荣  |
| 5  | ZL201520852302.1 | 一种带自动送料功能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0.30 | 10 年 | 陈荣  |
| 6  | ZL201520857601.4 | 带激光辅助定位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11.02 | 10 年 | 陈荣  |

## 8、商标情况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号 | 权利人  | 备注 |
|----|-------------------------------------------------------------------------------------|---------|-----------------|----|------|----|
| 1  |  | 7152505 | 2020 年 9 月 6 日  | 7  | 祥鑫科技 | /  |
| 2  |  | 7152506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9  | 祥鑫科技 | /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号 | 权利人  | 备注        |
|----|---------------------------------------------------------------------------------------------------|----------|-----------------|----|------|-----------|
| 3  |                  | 10228584 | 2023 年 1 月 27 日 | 7  | 祥鑫科技 | “模具”放弃专用权 |
| 4  |                  | 10228698 | 2023 年 1 月 27 日 | 7  | 祥鑫科技 | “模具”放弃专用权 |
| 5  |                  | 10229048 | 2023 年 1 月 27 日 | 12 | 祥鑫科技 | /         |
| 6  |                  | 10229165 | 2023 年 2 月 6 日  | 12 | 祥鑫科技 | “模具”放弃专用权 |
| 7  |                  | 10229415 | 2023 年 2 月 20 日 | 9  | 祥鑫科技 | /         |
| 8  |                 | 10229237 | 2023 年 3 月 20 日 | 12 | 祥鑫科技 | /         |
| 9  |                | 10229326 | 2023 年 4 月 6 日  | 9  | 祥鑫科技 | /         |
| 10 |                | 10229480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9  | 祥鑫科技 | /         |
| 11 |                | 10228850 | 2023 年 6 月 6 日  | 7  | 祥鑫科技 | /         |
| 12 | LUCKY                                                                                             | 10228938 | 2023 年 7 月 6 日  | 7  | 祥鑫科技 | /         |
| 13 | LUCKY HARVEST                                                                                     | 12131196 | 2024 年 7 月 20 日 | 12 | 祥鑫科技 | /         |
| 14 | LUCKY HARVEST                                                                                     | 12131328 | 2024 年 7 月 20 日 | 9  | 祥鑫科技 | /         |
| 15 | LUCKY HARVEST                                                                                     | 12131097 | 2024 年 7 月 20 日 | 7  | 祥鑫科技 | /         |
| 16 |  LUCKY HARVEST | 12130699 | 2024 年 7 月 20 日 | 7  | 祥鑫科技 | /         |
| 17 |  LUCKY HARVEST | 12130871 | 2024 年 7 月 20 日 | 12 | 祥鑫科技 | /         |
| 18 |  LUCKY HARVEST | 12130963 | 2024 年 7 月 20 日 | 9  | 祥鑫科技 | /         |

## 9、域名情况

公司域名为 Luckyharvest.cn，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域名              | 域名持有者      |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Luckyharvest.cn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2004-03-31 | 2019-03-31 |

###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

### （九）公司技术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完成了模块化模具设计数据库系统及专家系统开发、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汽车覆盖件冲压成形模具制造技术等一体化技术及应用开发，智能化大型复杂模具设计、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和应用研究，高性能轿车与新概念车研发等汽车模具前沿技术研究项目；承接了包括贝洱（Behr）公司重型卡车新型散热器连续模设计制造项目、法雷奥公司新型高精密散热器连续模设计制造项目、至尚敏（Milestone）公司新型齿轮式液晶电视壁挂架设计制造项目、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底盘件模具项目研发开发及制造项目，承接了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种高强度钢板零部件的研发项目、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高强度板垫类自动化生产的研发项目、华为一种新型高强度通讯设备部件的研发项目、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汽车铝合金内饰条模具研发项目（应用于特斯拉电动车部分车型）。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研发的管道式换热器集液管整体级进冲压成形与模具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鉴定，并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JK 鉴字【2016】第 2032 号），一致认为该项目成果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在高性能数控铣削加工技术、翻孔内攻牙技术、整体冲压成形技术等技术上取得突破，在翻孔工艺、



拉伸工艺、多工步级进冲压工艺等工艺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并已获得“一种特殊规格翻孔结构的翻孔加工方法”和“一种带拉伸边产品生产模具”两项发明专利，且正在针对汽车模具的先进设计与制造技术、快速优质制模技术等前沿性、基础性、关键性、共性技术进行攻关。

公司选派结构设计师及软件工程师组成专业开发团队，从事产品结构研发设计、工艺制定、生产流程方案设计工作。公司拥有一批经验成熟的数控钣金工程师、焊接工程师、装配工程师、模具工程师、设备维护工程师，这些精密制造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及较强的产品制造创新能力，为公司从事高难度的精密数控钣金和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结构设计与制造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产品集中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性                                                                                                                                                                                                                                               |
|----|----------------------|----------------------------------------------------------------------------------------------------------------------------------------------------------------------------------------------------------------------------------------------------|
| 1  | 特殊翻孔工艺的研发            | (1) 减少铆钉和铆接；<br>(2) 将翻孔攻牙后，拉力测试达到 50KG（普通的为 25KG）。                                                                                                                                                                                                 |
| 2  | 大型汽车覆盖件机械手铸造模的研发     | (1) 从单工序手动生产进步为机械手全自动生产；<br>(2) 从普通的折边整形工艺进步为互动斜契一步成形。                                                                                                                                                                                             |
| 3  | 车门内覆盖件模具的研发          | (1) 将传统单冲成形工艺改变，经多次 CAE 分析确定成形工艺及连续模；<br>(2) 在出料结构上有很大创新，并申请专利；<br>(3) 采用半拉伸、半成形工艺，解决了连续送料的问题。                                                                                                                                                     |
| 4  | 拉杆式快换模具结构设计的研发       | 拉杆式快换模具结构设计，使快速切换冲头效率有很大的提升，将传统结构下切换产品需要的 2-3 小时缩短至 5-6 分钟。                                                                                                                                                                                        |
| 5  | 大型高精度长寿命汽车散热系统级进模具研发 | 研发的适合于汽车散热系统的级进模具可以满足以下技术指标：<br>(1) 零件加工过程控制精度 $\leq 0.005$ 毫米，装配累积误差 $\leq 0.02$ 毫米；<br>(2) 在 6,300 千牛以上冲床，模具生产稳定，无变形，每分钟连续冲压次数达到 60-80 冲；<br>(3) 模具零件采用深冷处理，并进行表面镀铬。                                                                             |
| 6  | 一种特殊性材料的散热系统模具的研发    | (1) 全部选用高精度加工设备：线割机（精度 $\pm 0.002$ 毫米），光学磨床（精度 $\pm 0.002$ 毫米）；<br>(2) 选用柔性带料以及辅助折弯技术解决连续模送料问题；<br>(3) 采用正反拉深来贮存材料以保证成形；<br>(4) 采用先进的 CAE 分析软件辅助成形分析、展开坯料线；<br>(5) 试制不同的方案来解决翻孔下模强度差、不适应大规模生产难题；<br>(6) 采用一次围边成形来提高产品精度；<br>(7) 选用可调切边技术来保证折弯高度精度。 |
| 7  | 汽车新型散热器涡轮            | (1) 采用多次成形工艺对复杂产品进行工艺改进；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性                                                                             |
|----|----------------|----------------------------------------------------------------------------------|
|    | 增压冷却器散热片模具的研发  | （2）采用整形翻孔工艺，以保证内孔精度；<br>（3）使用新型结构将多次成形简化为一次性复合成形保证产品的高精密度；<br>（4）采用可调切边技术保证折弯精度。 |
| 8  | 厚板精冲工艺在级进模中的运用 | 应用多次翻切来达到精冲断面的要求。                                                                |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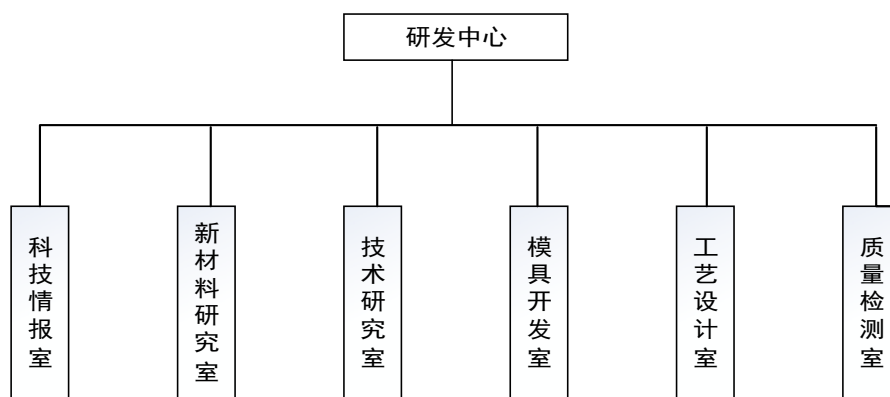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名称                 | 证书取得时间   |
|----|--------------------|----------|
| 1  | 户外微型电流换向器铝合金基座     | 2014. 4  |
| 2  | 新型齿轮式液晶电视壁挂架       | 2014. 4  |
| 3  | 新型高精密散热器端盖连续模      | 2014. 4  |
| 4  | 重型卡车新型散热器连续模       | 2014. 4  |
| 5  | 乘用车座椅侧板机械手传送模      | 2014. 12 |
| 6  | 汽车铝镁合金结构件模具        | 2014. 12 |
| 7  | 双动拉延传送模            | 2014. 12 |
| 8  | 新型汽配产品自铆模具         | 2014. 12 |
| 9  | 轻便型打印机扫描镜架         | 2016. 1  |
| 10 | 汽车座椅支架高精度级进模       | 2016. 1  |
| 11 | 汽车散热系统模具           | 2016. 1  |
| 12 | 汽车离合器踏板及支架组件连续模    | 2016. 1  |
| 13 | 汽车车门内覆盖件连续模        | 2016. 1  |
| 14 | 高精密袖珍条码打印机主支架      | 2016. 1  |
| 15 | 电动汽车电源散热器          | 2016. 1  |
| 16 | 大型打印机侧门转轴组件        | 2016. 1  |
| 17 | 打印机铝合金扫描基座         | 2016. 1  |
| 18 | 车载多媒体系统支架          | 2016. 1  |
| 19 | 乘用车门导轨机械手传送模       | 2016. 1  |
| 20 | 复合型光面彩色打印机给纸支架     | 2016. 12 |
| 21 | 吸顶式投影仪自由移动吊架       | 2016. 12 |
| 22 | 高精度汽车零部件机械手传送模     | 2016. 12 |
| 23 | 汽车高精度零部件连续模        | 2016. 12 |
| 24 | 高强度板汽车座椅导轨反向成型模具   | 2016. 12 |
| 25 | 高平面度零塌角解调器模具       | 2016. 12 |
| 26 | 汽车座椅横梁深拉伸机械手传送模    | 2016. 12 |
| 27 | 车载电子零件自动攻牙压铆级进模    | 2016. 12 |
| 28 | 汽车散热器侧向成型模具        | 2016. 12 |
| 29 | 可自由移动伸缩的电视机壁悬架     | 2016. 12 |
| 30 | 整体拉伸连续冲压成型通讯设备底座   | 2016. 12 |
| 31 | 复印机增纸盆后支架一次性直角成型模具 | 2016. 12 |

## 2、研究开发情况

研究与开发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本源，是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重要体现，是企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为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公司建立健全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制度。

### （1）研发组织架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与工艺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的研发中心由科技情报室、新材料研究室、技术研究室、模具开发室、工艺设计室和质量检测室组成。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汽车大型零部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东莞市大型汽车模具、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其中，科技情报室主要负责国内外汽车、模具、材料等工艺和技术信息搜集，提出新项目课题，管理科研资料，并申请组织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材料研究室负责对模具材料、汽车配件材料以及材料加工工艺进行技术研究。技术研究室负责模具开发技术、模具结构与工艺技术、新材料工艺应用技术，并与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模具开发室负责模具的结构设计、材料的选择，冲压模具工艺有限元分析，造型设计与 CAE 模态分析。工艺设计室负责产品工艺流程的设计，焊接工艺设计，CNC 编程设计；单个零部件的出图与公差装配标注；检具，焊接夹具等工装设计。质量检测室负责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材料性能测试（含材料机械性能，盐雾试验，防水、防石击、疲劳试验等）和产品质量检测（各种产品试验的规划与验证报告）。

###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研发费用（合并）         | 3,421.05   | 2,947.69  | 2,995.84  |
| 营业收入（合并）         | 115,790.94 | 86,522.12 | 72,943.59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合并）比例  | 2.95%      | 3.41%     | 4.11%     |
| 研发费用（母公司）        | 3,420.78   | 2,947.69  | 2,995.84  |
| 营业收入（母公司）        | 106,918.75 | 78,452.62 | 71,228.5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母公司）比例 | 3.20%      | 3.76%     | 4.21%     |

注：2016 年研发费用（合并）为 3,421.05 万元，其中 2715 元为常熟祥鑫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稳步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的趋势。

### （3）公司研发取得的主要成果

作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专业制造企业，公司研发涉及精密产品结构研发和工艺流程两方面。

#### ①产品结构研发方面

公司注重研究主要客户的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对下游客户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跟踪，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解决方案或引导性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研发可分为共同性研发和客户产品结构修订研发两种，具体如下：

##### a、产品的共同研发

共同研发是公司通过对市场的了解，在客户产品初步设计过程中，充分参与到对产品中所具有的功能性和非功能性结构的设计，并利用自身和整个供应链的技术力量，在满足产品用途的前提下，对制造工艺进行同步设计；通过提供样品最大限度地配合客户研发、实现产品的功能；并通过自身制造工艺的仿真设计，及时实现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 b、产品的结构修订研发

该类研发关键在于通过跟踪客户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客户行业的主要产品设计情况，向客户提出对产品进行优化的方案和样品，并与客户协作，对产品进行深入的优化设计，通过协助下游客户改善产品性能指标来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

#### ②工艺研发方面

公司着重研究制造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柔性制造工艺和并行制造工艺，以提高整体服务质量。公司通过对信息管理系统的不断升级，对各设备制造能力、加工精度、工作强度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公司订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计算机系统模拟设计合理的工艺方案，自动生成订单制造工序文件，有效节约制造时间和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

### ③研发成果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长期摸索和积累，引进和培养现代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a、具有开发高难度、高复杂性的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铝端盖等核心零部件的能力；

b、拥有高端品牌（奔驰、宝马、路虎、保时捷等）车身结构件（镁铝合金）模具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能力；

c、熟练掌握汽车高强度钢板（3-6 毫米厚板）成形技术；

d、拥有在级进模具中自动铆接成形技术；

e、具有与客户联合研发、设计、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部件等模具新产品的能力；

f、具有研发、设计、制造高精度复合型铝材产品级进模具的能力。

## 3、技术创新机制

###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市场份额的战略，在技术、研发环节持续投资，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主要措施包括：

#### ①技术创新的硬件投入

技术中心是体现公司竞争能力的关键，近几年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和自主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强化了产品研发的硬件设施基础。

#### ②竞争与激励机制

为保持公司的工艺技术不断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在分配和奖励上向科研技术人员倾斜，实行研发与销售挂钩为主的激励机制，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

### ③技术创新的人才积累

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所在，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已培养出一批年轻、专业、敬业的研发人员，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另外，公司每年都从国内各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作为技术创新的储备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开展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 项目                                       | 合作单位                                         | 成果归属                                  | 目前所处阶段 |
|------------------------------------------|----------------------------------------------|---------------------------------------|--------|
| 大型复杂汽车零部件连续冲压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制与应用（2015年）         |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br>机电工程研究所、广东省<br>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br>中心 | 三方共同所有                                | 研发中    |
| 基于机器视觉的冲压制品<br>质量在线监测关键技术研发              | 广东工业大学                                       | 双方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单独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另一方具有使用权   | 已完工    |
| 复杂汽车零件变距送料级<br>进模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 广东工业大学                                       |                                       | 已完工    |
| 汽车空调异型集液管整体<br>冲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 华南理工大学                                       |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               | 研发中    |
| 异型管道式平行流换热器<br>关键零部件整体冲压成形<b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 华南理工大学                                       | 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 研发中    |
| 汽车零部件成型加工中机<br>器视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br>机电工程研究所                        | 双方共同所有                                | 研发中    |

公司目前已经申报的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项目                     | 成果归属 | 目前所处阶段 |
|------------------------|------|--------|
| 大型精密冲压模具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项目     | 自有   | 已完工    |
| 高负荷复合型光面彩色打印机给纸模具及部件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项目                       | 成果归属 | 目前所处阶段 |
|--------------------------|------|--------|
| 吸顶式投影仪吊架及导轨防滑技术的研究       | 自有   | 已完工    |
| 一种深拉延高精度的汽车零部件机械手传送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汽车高精度零部件连续模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零塌角解调器模具的反复拉伸挤压成型工艺的研究   | 自有   | 已完工    |
| 汽车导轨部件高强度反向成型工艺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汽车座椅横梁部件深拉伸工艺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车载电子零件模内攻牙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汽车散热器侧向成型工艺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电视壁悬架的平面无极调幅工艺及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通讯设备安装底座的整体拉伸成型技术的研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复印机增纸盆后支架一次性直角成型模具的开发    | 自有   | 已完工    |
| 高精密齿轮式打印机转轴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一种凸包反顶工艺汽车车门升降器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高强度防拉裂汽车座椅侧板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一种深拉延多工序汽车大型部件机械手传送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一种高精度椭圆形侧避成型汽车散热器连续模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轻量化高强度汽车零部件连续冲压成型工艺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一种深拉伸汽车座椅调角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螺纹咬合防脱投影仪吸顶式吊架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一种沉孔型抽芽通讯设备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高精度多工位对接翻转压紧汽车汇集管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一种模具内螺纹同步成型车载电子承重器模具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多维度自动旋铆 ATM 送钞电机支架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一种开放式拉延汽车铝镁合金部件剪切成型工艺的研发 | 自有   | 已立项    |

## （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并完善了《质量手册》和全套的《程序文件》，作为指导公司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运行维护、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指导文件，保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各事业部均设有质量控制部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and 客户要求，其职责为：根据产品标准，制订产品检验规范和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标准；根据采购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对来料进行检验；根据产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检验控制；根据过程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对过程进行控制；根据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对测量和监视设备定期检定和校准；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对重要的质量信息，提出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表，并跟踪验证其效果；负责实施标识及追溯控制程序，确保产品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登记、隔离与处置、标识，跟踪其处理过程与结果，并形成记录；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质量控制程序记录的执行情况，保证产品形成过程中的记录完整、清楚，实现可查证和可追溯性。

为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每年组织质量工作专题会议和管理评审工作，并根据质量工作专题会议、管理评审的内容和建议，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改进。

##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

###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标准，对生产的全部流程进行严格监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常熟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 2、环境保护

##### （1）公司环境保护运行情况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具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建立环境事故应急机制。

①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的具体措施

| 2016 年度 |            |                   |                   |
|---------|------------|-------------------|-------------------|
| 公司      | 项目         | 处理方               | 检测结论/处理措施         |
| 祥鑫      | 危险废物处理     | 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
|         |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 骏鑫      | 废气、噪声      |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 常熟      | 危险废物处理     |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公司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
| 2015 年度 |            |                   |                   |
| 公司      | 项目         | 处理方               | 检测结论/处理措施         |
| 祥鑫      | 危险废物处理     | 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
|         |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 骏鑫      | 废气、噪声      |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 2014 年度 |            |                   |                   |
| 公司      | 项目         | 处理方               | 检测结论/处理措施         |
| 祥鑫      | 危险废物处理     |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
|         |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 骏鑫      |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硒鼓，墨盒，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油漆、废油墨、废乳

化液、废矿物油等。

##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环保费用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环保服务费    | -       | -       | 1.50    |
| 废物处理费    | 2.00    | 1.50    | 1.00    |
| 环保工程款    | -       | -       | 2.65    |
| 环境检测费    | -       | 0.15    | -       |
| 三废检测费    | 0.80    | 0.80    | 0.80    |
| 发电机废气检测费 | -       | 0.20    | -       |
| 环保咨询服务费  | 2.90    | 5.80    | -       |
| 合计       | 5.70    | 8.45    | 5.95    |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相关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东环函【2015】125 号、东环函【2015】126 号、东环函【2015】760 号、东环函【2015】761 号、东环函【2015】2321 号、东环函【2015】2322 号、东环函【2016】1386 号、东环函【2016】1387 号、东环函【2017】162 号、东环函【2017】163 号）及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告知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总部二期-B 工程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有权环保部门审批，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相关法规要求。

## （十二）公司冠名含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自创立以来，在精密冲压模具研发方面，采用了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

技术,重点研究开发精密汽车模具设计制造中的关键技术,致力于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实用性强的精密冲压模具产品及相关金属结构件产品。目前,公司在高性能数控铣削加工技术、翻孔内攻牙技术、整体冲压成形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且在翻孔工艺、拉伸工艺、多工步级进冲压工艺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已获得“一种特殊规格翻孔结构的翻孔加工方法”和“一种带拉伸边产品生产模具”两项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已经批量供应国际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以及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行业的国际领先企业,赢得了一批业内知名企业的信任。

公司先后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融合（工业类）标杆企业》证书、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和东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东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218 项,其中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且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汽车大型零部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东莞市大型汽车模具、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此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 GR2011440005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复审,并颁发编号为 GF2014440003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除对本公司直接投资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崇辉投资 33.02%、昌辉投资 40.27%的出资份额。除此以外，陈荣、谢祥娃夫妇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主要分布于广东省东莞市和江苏省常熟市。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上述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系统，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荣、谢祥娃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荣、谢祥娃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陈荣、谢祥娃夫妇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公司实际控制人<br>与之关系 | 目前状态 |
|----|--------------|-----------------|------|
| 1  | 金鑫（香港）有限公司   | 直接控制            | 已注销  |
| 2  | 佳年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 直接控制            | 已注销  |

#### 1、金鑫（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金鑫”）

金鑫（香港）有限公司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成立日期为2003年7月25日，地址为：FLAT/RM 1206, 12/F KWAI CHEONG CENTER, 50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已发行股本总面值：10,000股。

2011年11月29日后，陈荣持有4,000股、谢祥娃持有4,000股、Chan Wai Yin（新加坡籍）持有1,000股、Chan Wai Mun（新加坡籍）持有1,000股。陈荣、谢祥娃夫妻合计持有8,000股，持股比例80%，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2012年该公司股东会决议，香港金鑫决定结束生产经营，并将公司注销。

根据2014年5月29日香港税务局向香港金鑫发出的《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香港税务局同意香港金鑫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2014 年 6 月 3 日，香港金鑫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显示的资料，香港金鑫撤销注册的公告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出，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除非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对香港金鑫的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将香港金鑫的注册撤销和解散。2014 年 10 月 3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香港金鑫已撤销注册并解散。

## 2、佳年金属（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佳年”）

佳年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24 日，地址为：FLAT/RM 1206, 12/F KWAI CHEONG CENTER, 50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已发行股本总面值：10,000 股。

2006 年 1 月 27 日后，谢祥娃持有 5,000 股、谢亭亭（谢祥娃妹妹）持有 2,000 股、陈林光（香港籍人士）持有 3,000 股。谢祥娃持股比例 50%，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2 年 6 月 19 日，陈林光将其所持 2,000 万股转让给谢祥娃，1,000 万股转让给谢亭亭。谢祥娃持股比例增加为 70%。

根据 2012 年该公司股东会决议，香港佳年决定结束生产经营，并将公司注销。

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香港税务局向香港佳年发出的《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香港税务局同意香港佳年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的申请。2014 年 5 月 20 日，香港佳年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显示的资料，香港佳年撤销注册的公告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出，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除非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对香港佳年的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将香港佳年的注册撤销和解散。2014 年 10 月 2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香港佳年已撤

销注册并解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控股的香港金鑫、香港佳年无持续经营，并于 2014 年完成注销程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陈荣、谢祥娃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

谢祥娃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如下：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         | 与谢祥娃的关系 | 关联法人 | 主营业务      | 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的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交易 | 目前状态 |
|----|---------------|---------|------|-----------|---------------|-------------|------|
| 1  | 卓秋平（新加坡籍）     | 妹夫      | 香港佳乐 | 投资控股佳乐塑胶  | 直接控制          | 否           | 持续经营 |
| 2  |               |         | 佳乐塑胶 | 塑胶模具，塑胶配件 | 间接控制          | 是，已终止       | 持续经营 |
| 3  | 谢洪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弟弟      | 长安恒雅 | 劳保用品      | 实际控制          | 是，已终止       | 已注销  |
| 4  | 林海涌           | 妹夫      | 长安祥平 | 普通货运      | 实际控制          | 是，已终止       | 已注销  |

### 1、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1）历史沿革

##### ①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佳乐”）

香港佳乐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9 日，由卓秋平、谢祥娃在香港投资设立，谢祥娃、卓秋平分别持有 5,000 股，持股比例各占 50%。2012 年 5 月 17 日，谢祥娃将其持有的香港佳乐 40%股权转让给卓秋平，将其持有的香港佳乐 10%股权转让给黄海深。2012 年 8 月 23 日，黄海深将其持有的香港佳乐 10%股权转让给卓秋平。2014 年 4 月 15 日，香港佳乐新增配发股份 10,000 股，卓秋平获配发股份 7,778 股，黄海深获配发股份 2,222 股。

本次变更后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持有量 |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持有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卓秋平 | 17,778 | 88.89% |
| 2  | 黄海深 | 2,222  | 11.11% |
| 合计 |     | 20,000 | 1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佳乐持有东莞市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②东莞市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简称“佳乐塑胶”）

佳乐塑胶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谢祥娃出资 86 万元，持股比例 86%；黄海深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陈景斌出资 4 万元，持股比例 4%。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产销塑胶配件、五金配件、塑胶模具、五金模具。”

2010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佳乐塑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塑胶配件、五金配件、塑胶模具、五金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2 年 5 月 10 日，谢祥娃将持有的佳乐塑胶 86% 的股权转让给黄海深，陈景斌将持有的佳乐塑胶 3% 的股权转让给黄海深；陈景斌将持有的佳乐塑胶 1% 的股权转让给陈攀。上述转让价款已经交割完毕，并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2 年 12 月 16 日，黄海深、陈攀分别将持有的佳乐塑胶 99% 和 1%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佳乐，同时香港佳乐向佳乐塑胶增资 53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等额外汇货币出资。2013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3】216 号”文件，同意设立外资企业佳乐塑胶。2013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佳乐塑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佳乐塑胶变更为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卓秋平，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 万元，股东变更为香港佳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配件、五金配件、塑胶模具、五金模具。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6 月 19 日，佳乐塑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配件、五金配件、塑胶模具。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祥娃 2010 年参与了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设立，并于 2012 年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全部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且其持股时间较短；自 2012 年起至今，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由卓秋平独立实施控制并负责管理，香港佳乐后继增发股本，佳乐塑胶后继的股权转让、变更为香港佳乐的全资子公司及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630 万元均在卓秋平、黄海深控制下独立进行，增资资金由卓秋平、黄海深自行组织，与祥鑫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②祥鑫科技成立于 2004 年，从设立至今，卓秋平、黄海深从未直接或间接参与祥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或对其进行股权投资，祥鑫科技与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组织架构上的关联。

综合上述，发行人和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在历史沿革上各自独立。

## （2）同业竞争核查

### ①资产、人员独立情况

香港佳乐位于香港九龙旺角广东道 982 号嘉富商业中心 8 楼 804 室，该公司的业务以实业投资和贸易为主，没有从事实体生产经营；其全资子公司佳乐塑胶注册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华强路 C 座，另还有生产厂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南区新城路 17 号，佳乐塑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其经营场所、资产与发行人相互分开，各自独立。陈景斌持有的佳乐塑胶 4%股权也已经在 2012 年转让给黄海深和陈攀，谢祥娃、陈景斌自 2012 年 5 月起不在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担任任何职务；黄海深、陈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祥娃、陈荣，以及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陈景斌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从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人事任命完全由其自主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在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任职情况，也不存在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人员与发行人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 ②业务、技术情况

A. 通过对佳乐塑胶的实际控制人卓秋平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产品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佳乐塑胶是一家从事精密注塑件及其相关模具设计、制造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器及电子设备配件、新能源产品配件以及汽车塑胶配件等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实际控制人卓秋平多年经商，对于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经营有自己的发展定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对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生产经营均不能实施影响，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B. 关于佳乐塑胶经营范围仍保留五金配件的情况，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保留“五金配件”的说明》，“兹本公司目前生产的部分产品，如感应器、灯头等，需要配套使用五金配件，因此经营范围需保留‘五金配件’，方能顺利办理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报关等手续。本公司郑重说明：公司本身不生产五金配件，相关五金配件均属外购，同时保证将来也不生产五金配件。”由于佳乐塑胶不具有生产五金配件的设备设施及技术，不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并且已经出具不竞争承诺，因此该事项不构成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竞争。

C. 因佳乐塑胶主要产品为塑胶制品，主要涉及注塑工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五金件，主要涉及冲压工艺，因此，就该两种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竞争业务，发行人律师向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及东莞市五金机械模具行业进行了咨询，综合有关意见、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佳乐塑胶和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各不相同，无法相互替代，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 冲压工艺与注塑工艺各不相同，无法相互替代，冲压工艺是生产金属零件的主要方法，注塑工艺是生产塑料零件的主要方法，两者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加工对象（金属板材 VS 塑料）、加工设备（压力机 VS 注塑机）、工艺装备（冲压模具 VS 注塑模具）和工艺方法（冲压成形 VS 注射成型）等多个方面。

b. 冲压与注塑在制造流程上各不相同：冲压工艺主要是利用压力机和冲压模具对金属板材实施冲裁、弯曲、拉深、翻边、局部成形等获得产品。注塑工艺则主要是利用注塑机和注塑模具，将受热融化的塑料通过高压注射进入模具型腔，并经过保压、冷却和固化后获得产品。



c. 冲压产品与注塑产品应用行业及典型产品：冲压产品与注塑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家电、电子、通讯等领域。典型冲压产品有汽车外覆盖件、A/B 柱、翼子板、油箱、汽车座椅结构件、IC 引线架等；而典型注塑产品有汽车仪表盘、车门内饰件、空调面板、电视机外壳、笔记本外壳、电饭煲外壳、手机外壳等。

d. 对于最终用户而言，冲压产品与注塑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金属和塑料在结构和性能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金属相对于与塑料具有强度高、刚度好、综合力学性能佳、导电导热性能好、热膨胀系统低、尺寸稳定性好、耐高温等特点，而塑料则具有质地轻、防锈、耐磨和耐腐蚀、韧性好、工作噪音低、绝热保温、节能效果好等特点。

综上，对同行业内具有一般技术水平的从业人员而言，由于冲压工艺与注塑工艺在加工材料、加工设备、加工工艺和最终产品等多个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别，所需要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完全不同。因此，主营冲压业务与主营注塑业务的两家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走访，与佳乐塑胶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认为，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佳乐塑胶的原材料主要是塑胶原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材，采购渠道和供应商各不相同；发行人与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不存在共同作为合同的一方签订及履行销售合同情况，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各自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依靠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进行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佳乐塑胶的关联交易（向佳乐塑胶购入塑胶配件）金额较小，且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与佳乐塑胶没有再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因此，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 年 4 月 29 日祥鑫科技及佳乐塑胶共同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①祥鑫科技主营五金模具及五金配件，佳乐塑胶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祥鑫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佳乐塑胶主营塑胶模具及塑胶配件，祥鑫科技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佳乐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如双方存在任何与对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均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对方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香港佳乐及佳乐塑胶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佳乐塑胶从事塑胶模具、塑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该业务与祥鑫科技从事的五金模具、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同一行业，佳乐塑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东莞市长安恒雅劳保用品行与东莞市长安祥平运输服务部**

### **（1）东莞市长安恒雅劳保用品行**

根据东莞市长安恒雅劳保用品行（以下简称“长安恒雅”）工商登记显示，长安恒雅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系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者为谢秋盛，经营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23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劳保用品、五金产品”。

因长安恒雅由实际控制人谢祥娃的弟弟谢洪鑫的亲属参与经营管理，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长安恒雅自成立以来未有工商变更事项发生，为消除关联交易，长安恒雅已于2015年3月18日获得东莞市工商局的注销核准登记。

### **（2）东莞市长安祥平运输服务部**

东莞市长安祥平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长安祥平”）成立于2012年8月27日，系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者为陈旭鑫，经营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21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因长安祥平由实际控制人谢祥娃的妹夫林海涌参与经营管理，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长安祥平自成立以来未有工商变更事项发生，为消除关联交易，长安祥平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获得东莞市工商局的注销核准登记。

### **（3）发行人与长安恒雅及长安祥平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安祥平主要从事货运业务，长安恒雅主要从事劳保用品的零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本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郭京平、朱祥及翁明合分别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祥鑫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祥鑫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陈荣仅持有崇辉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谢祥娃仅持有昌辉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祥鑫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祥鑫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祥鑫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

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祥鑫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祥鑫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祥鑫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祥鑫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祥鑫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祥鑫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祥鑫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祥鑫科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祥鑫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祥鑫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祥鑫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祥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持股 5%以上股东郭京平、朱祥、翁明合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陈荣直接持有公司 33.80% 股份、谢祥娃直接持有公司 25.92% 股份。同时，陈荣还通过持有崇辉投资 33.0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19% 股份，谢祥娃还通过持有昌辉投资 40.27%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2% 股份。综上，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23% 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荣、谢祥娃未投资其他企业。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京平、朱祥、翁明合

郭京平持有公司 12.39%股份，朱祥持有公司 9.73%股份，翁明合持有公司 8.18%股份。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4、祥鑫科技的参股公司：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盈宝生模具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 5、陈荣、谢祥娃夫妇曾经控制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前已启动注销程序，报告期内已无交易且已注销）：金鑫（香港）有限公司、佳年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同业竞争”。

## 6、谢祥娃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香港佳乐、佳乐塑胶、长安恒雅、长安祥平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同业竞争”。

## 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法人                           | 关联关系及概况                          |
|-------|----|--------------------------------|----------------------------------|
| 郭京平   | 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H600673） | 郭京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之前任董事长，现已辞职 |
|       | 2  |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
|       | 3  |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郭京平持股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4  |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郭京平任执行董事、    |

| 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法人              | 关联关系及概况                          |
|-------|----|-------------------|----------------------------------|
|       |    |                   | 经理                               |
|       | 5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郭京平担任董事长、经理 |
| 朱祥    | 1  |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朱祥控股并担任负责人                       |
| 翁明合   | 1  |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翁明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2  |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                                  |
|       | 3  | 东莞市安泰投资管理公司       |                                  |
|       | 4  | 东莞市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5  | 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                                  |
|       | 6  |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       |                                  |
|       | 7  | 广州市小蜻蜓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8  | 东莞市启航锡业制品有限公司     |                                  |
|       | 9  |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                                  |
|       | 10 | 惠来县启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11 | 马来西亚永祥金属有限公司      |                                  |
|       | 12 | 宁远状元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13 | 广州市永嘉制衣有限公司       |                                  |
|       | 14 | 清远永嘉洗漂有限公司        |                                  |
|       | 15 | 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16 | 东莞市明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郭京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辞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由于辞职时间至今尚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界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客户更改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由于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系关联法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谨慎原则，确认其为公司关联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后，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并进行工商变更，其基本信息如下：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者：李刚，经营范围：铝及铝产品的生产，产品内外销售。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盈宝生            | 购入模具   | 403.65  | 405.19   | 264.68   |
| 宏升鑫            | 加工费    | 8.57    | 10.31    | -        |
| 东阳光优           | 采购原材料  | 339.55  |          |          |
| 佳乐塑胶（含创昌）      | 购入塑胶配件 | -       | 367.58   | 395.97   |
| 长安祥平           | 采购运输服务 | -       | 272.22   | 415.52   |
| 长安恒雅           | 购入劳保用品 | -       | -        | 218.45   |
| 交易金额合计         |        | 751.77  | 1,055.31 | 1,294.62 |
| 交易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84%   | 1.57%    | 2.32%    |

公司 2014-2016 年度各期交易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2%、1.57%及 0.84%，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公司向佳乐塑胶采购额中包含了公司 2014 年向东莞市创昌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创昌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山北路 78 号，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飞，股权结构：黄飞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黄沅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10%。创昌成立之初，为拓展业务，聘请佳乐塑胶高级管理人员黄海深兼任业务经理，任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2 年。2014 年 12 月 1 日起黄海深已不再担任创昌职务，故创昌与佳乐塑胶已无关联。2014 年度，因创昌与佳乐塑胶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故将公司与创昌的同类交易也并入佳乐塑胶合并披露。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与佳乐塑胶及创昌的交易均已终止，目前公司主要的塑胶配件供应商为东莞市沐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珠海市奇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安恒雅及长安祥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劳保用品和采购运输服务，上述两家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 （2）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销售模具 | -       | 458.86  | -       |
| 交易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0.53%   | -       |

2014 年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2015 年开始存在向合营企业宏升鑫销售模具的情形。宏升鑫通过询价、比价，选择质优价廉的模具供应商合作，因公司模具的生产技术水平及品质深受业内认可，同时价格合理，成为宏升鑫的模具供应商之一。

###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2015 年 1 季度 | 2014 年度 |
|-----|----------|-----------|-----------|-------------|---------|
| 谢祥娃 | 2,970.00 | 2014-3-31 | 2015-3-31 | 41.01       | 57.46   |

2014 年，谢祥娃向公司累计借款 2,97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57.46 万元，2015 年 1 季度计提利息 41.01 万元。谢祥娃上述借款主要是用于转借给朋友应对短期经营周转。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宏升鑫 | 应收账款  | 91.43      | 9.14 | 171.46     | 5.14 | -          | -    |
| 宏升鑫 | 应收票据  | 50.00      | -    | -          | -    | -          | -    |
| 谢祥娃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3,027.46   | -    |

注：根据合同约定，宏升鑫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其终端客户款项后 60 天内向公司支付采购款。

2014 年，谢祥娃向公司累计借款 2,97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57.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谢祥娃”年末余额 3,027.46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谢祥娃已归还全部本金 2,970 万元，并归还部分利息 5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谢祥娃归还剩余借款利息 93.47 万元。故自 2015 年 5 月起，已不存在大股东借款情况。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创昌  | 应付账款 | -          | -          | 79.69      |

| 关联方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长安恒雅 | 应付账款 | -          | -          | 114.89     |
| 长安祥平 | 应付账款 | -          | -          | 82.49      |
| 盈宝生  | 应付账款 | 58.63      | -          | 40.47      |
| 东阳光优 | 应付账款 | 135.78     | -          | -          |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 562.38  | 483.37  | 327.94  |

### 4、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多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销售仅为 2015 年与宏升鑫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关联企业(如长安恒雅、长安祥平)已注销，公司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公司生产的五金冲压件部分需有塑胶配件参与组装，因佳乐塑胶生产的塑胶配件产品质量优良、临近公司运输方便，故向其采购塑胶配件，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已终止该等交易。目前仍存在交易的关联企业主要为公司参股投资的联营企业盈宝生、合营企业宏升鑫、关联方东阳光优。

公司的关联采购严格遵循《采购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所需原材料或劳务，根据物资品类、规格型号、技术质量要求和需要数量，参考市场行情或过去采购记录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合理控制公司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符合公司采购定价制度。

长安祥平向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公司的运输服务采用多家供应商，且按公司统一价格标准支付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长安祥平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提供运输劳务的价格相同。

公司向长安恒雅采购劳保用品。劳保用品属于通用商品，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公司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基本相同。

公司向佳乐塑胶及创昌采购塑胶配件，向盈宝生采购模具。采购此类商品时，公司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并根据报价情况向符合质量要求的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对于特定型号的模具或配件，公司只向一家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均经过了比价程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比价结果择

优确定。

公司向东阳光优采购铝材等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客户更改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此商品前，公司已根据市场同类供应商报价做比较分析，比价结果表明公司此类采购价格公允。

宏升鑫采购模具时，会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并根据报价情况，选择品质优良、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宏升鑫向公司采购，均经过询价和比价，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比价结果择优确定。

## 5、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其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关联应付账款余额可见，关联采购均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与对非关联方采购的付款期并无明显差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无不利影响。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6、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2年至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质询及补充确认，并审议了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会议对2014年相关股东向公司的借款行为进行了规范，相关股东承诺在2015年3月31日前归还借款，并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15年4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利息。会议同时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资金占用行为。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7年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至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的定价原则为经过询价和比价，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比价结果择优确定，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因此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定价规范，不会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关联资金往来，①关于股东借款，相关借款股东已于2015年3月31日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于2015年4月30日还清全部借款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关于备用金，公司高管为方便开展业务而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均已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2014年至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4）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治理趋向科学、规范、合法、高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向公司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已归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

## 7、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亦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工作。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



时，财务总监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控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审计部负责人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检查情况。

## 8、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香港金鑫、香港佳年的注销已经依据香港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申请程序，并获得香港税务局、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审核同意，依据香港法律规定完成了撤销注册并解散，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香港金鑫、香港佳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有债权债务纠纷、潜在债权债务纠纷及处罚风险，均由其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关责任。故此，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由于长安恒雅、长安祥平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在长安恒雅、长安祥平的业务量中占比较大，为消除关联交易，长安恒雅、长安祥平决定终止营业活动并注销。长安恒雅、长安祥平属于个体工商户，已经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注销登记申请，并获得主管工商部门的审核批准，依法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根据《民法通则》第29条“个体工商户、农村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长安恒雅、长安祥平的经营者已经分别承诺长安恒雅、长安祥平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对债权债务纠纷、潜在债权债务纠纷及处罚风险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关责任。故此，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 9、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关联企业(如长安恒雅、长安祥平)已注销，公司关联交易正在逐步降低。对于同类采购事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非关联方的采购，尽量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10、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祥鑫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祥鑫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祥鑫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祥鑫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祥鑫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祥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个人简介如下：

陈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技术员、技术主管、工程部经理；2004 年 5 月与配偶谢祥娃女士共同创立本公司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常熟祥鑫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谢祥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质检员、采购主管、业务主管，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与配偶陈荣先生共同创立本公司并先后担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东莞骏鑫执行董事、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朱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船舶总公司南京第 476 厂处长助理、江苏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副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汕头市金融与财务管理协会专家委员，2013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恒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制造工程部副部长、东风载重车公司制造

技术部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制造规划总部总部长、东风汽车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12月正式退休。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制造分会会长，湖北省汽车工业协会理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个人简介如下：

阳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煤矿安全仪器厂金工车间技术员，先技精工(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港艺精密五金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门经理，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本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汽车模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孙灿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电脑管理员、会计、会计主管、营业部主任。现任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党工委书记、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上沙社区经济联合社副理事长、上沙社区经济联合社沙溪分社理事，本公司监事。

李春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茂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课课长、宁波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介如下：

谢祥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景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技术员、生产部主管、生产部经理，东莞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精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东莞骏鑫总经理、子公司祥鑫（天津）执行董事。

张志坚：男，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

莞市长安宝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海洋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东莞长安上沙佳鑫金属制品厂营销副总经理，本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进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百汇塑胶五金厂工程部绘图员，东莞市厚街镇赤岭通用电器厂模具部工程师，崇业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设计课课长，本公司模具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汽车模具事业部总经理。

谢洪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采购员，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本公司采购中心总监、钣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采购中心总监。

陈振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培训员、人力资源部主管、管理部副经理，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亨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陈荣：详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刘进军：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陈景斌：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李春成：详见“（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周孚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峰川模具（东莞）有限公司设计师、东莞市金旺模具有限公司设计组长、本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一部经理。

谢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

任东莞市致力电脑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Global Precision Mould Manufacturing (HK) Co., LTD 设计工程师、祥鑫有限高级设计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二部经理。

陆石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泽台精密电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利得五金厂工程师、任达集团五金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子公司东莞骏鑫品保部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
|-----|------------------------------------------------------------------|-------------------------------------------------------------------------------------------------------------------------------------------------------------------------------------------------------------------------------------------------------------------------------------------------------------------------|
| 陈荣  | 董事长                                                              | 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采用的《一种带拉伸边产品生产模具》、《一种特殊规格翻孔结构的翻孔加工方法》、《一种双材料拼接结构》、《冲压模具中推拉式快速切换结构》、《向上冲孔的金属冲压模具用吹气排料结构》、《一种片状金属折弯件角度整形装置》、《一种用于双动拉伸的模具结构》、《用于薄料件向下拉伸加工的模具》、《冲头可模内升降的模具》等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
| 刘进军 | 副总经理、<br>汽车模具事业部<br>总经理                                          | 总体负责“一种新型翻孔和拉伸工艺的模具研发”项目，经东莞市科技局鉴定，整体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 2011 年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五金模具、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3 年广东省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汽车空调异型集液管整体冲压技术研发及应用”，参与 2013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基于机器视觉冲压制品质量在线检测关键技术研发”、2014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异型管道式平行流换热器关键零部件整体冲压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2014 年东莞市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项目——“汽车大型零部件模具冲压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陈景斌 | 副总经理、<br>精密金属事业部<br>总经理、<br>子公司东莞骏<br>鑫总经理、子公<br>司祥鑫（天津）<br>执行董事 | 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采用的《一种铝板多折弯成型模具》、《双气缸铆接装置》、《自动种钉机》、《自动倒角攻牙机》、《用于收银柜的自动推拉抽屉寿命测试设备》、《用于收银柜的自动拉放压票杆寿命测试设备》、《一种改进型一体式平板显示器挂架》等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
| 李春成 | 监事、<br>汽车模具事业部<br>高级经理                                           | 在职期间，参与“一种新型翻孔和拉伸工艺的模具研发”项目模具设计工作，经东莞市科技局鉴定，整体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参与 2014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异型管道式平行流换热器关键零部件整体冲压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大型汽车覆盖件机械手铸造模的研发”、“后围板总成模具研究研发”、“汽车新型焊接式天窗连续铸铁模具的研发”、“铝材深拉伸机械                                                                                                                         |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
|-----|---------------|---------------------------------------------------------------------------------------------------------------------------------------------------------------------------------------------------------------------------------------------------------------------------------------------------------------------------------------------------------------------------------------------------------------------------------------------------|
|     |               | 手传送模的研发”、“汽车后悬架梁部件高强度钢板成形技术的研发”等多个研发项目，其主持开发的“汽车车门内覆盖件连续模”、“乘用车座椅侧板机械手传送模”、“双动拉延传送模”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 周孚鹏 | 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一部经理 | 负责“一种新型翻孔和拉伸工艺的模具研发”项目总体设计，经东莞市科技局鉴定，整体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参与2014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异型管道式平行流换热器关键零部件整体冲压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一种特殊翻孔工艺的研究研发”、“汽车车门内覆件连续模的研究研发”、“汽车铝合金散热器水箱接口模具的研究研发”、“铝片底盘盖连续模具的研究研发”、“检测器盖子和外壳一出四连续模具的研究研发”、“汽车车门支撑转动零件模具的研究研发”、“汽车座椅调节导轨部件模具的研发”、“汽车仪表盘零件模具的研发”、“精密复合铝材锐角式成形模具研发”、“车门锁精密连杆滑动导向部件研发”、“汽配零件铆合自动化工艺技术的研究”、“汽车加速器支架模具研发”、“汽车离合器踏板及支架组件模具研发”、“汽车刹车基座模具研发”等多个研发项目，其主持开发的“汽车底盘面板模具”、“汽车翻孔内攻牙冲压模具”、“新型汽配产品自铆模具”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 谢永峰 | 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二部经理 | 参与“一种新型翻孔和拉伸工艺的模具研发”项目模具设计工作，经东莞市科技局鉴定，整体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参与2014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异型管道式平行流换热器关键零部件整体冲压成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汽车底盘面板模具的研究研发”、“汽车底盘悬挂支架模具的研究研发”、“汽车挡油板连续拉伸模具的研究研发”、“汽车天窗连续模具的研究研发”、“新型散热片模具研究研发”、“大型汽车散热器组件模具的研发”、“汽车模中支撑结构组件模具的研发”、“一种汽车发动机新型散热器端盖模具的研发”、“散热器主片高精度模具研发”、“汽车铝镁合金结构件模具研发”、“大卡车冷凝器大型传送模研发”、“汽配零件铆合自动化工艺技术的研究”等多个研发项目，其主持开发的“高精度汽车座椅支架级进模”、“汽车散热系统摸具”、“新型高精密散热器端盖连续模”、“重型卡车新型散热器连续模”、“汽车铝镁合金结构件模具”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 陆石平 | 子公司东莞骏鑫品保部经理  |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具有新型结构的70寸移动支架的研发”、“新型壁挂架监视板的研发”、“一体化无缝电表机箱的研究研发”、“汽车多媒体系统面板支架模具的研发”、“ATM支架冲裁断面机械防锈模具的研发”、“高精度传动支架的研究研发”、“LED主体与Housing.配合新型定位转轴的研发”、“液晶电视薄板后壳模具及冲压技术的研发”、“酒精灯架无间隙模具的研发”、“轻便型打印机扫描镜架研发”、                                                                                                                                                                                                                                             |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
|----|--------|---------------------------------------------------------------------------------------------------------------------------------------------------|
|    |        | “电动汽车电源散热器结构研发”、“新型汽车音像系统主题支架翻铆工艺的设计与研究”、大型打印机侧门转轴组件研发、高精度袖珍条码打印机主支架的研发、新型自动定位精准焊接工艺的研发等多个研发项目，其主持开发的“新型齿轮式液晶电视壁挂架”、“户外微型电流换向器铝合金基座”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 1、董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陈荣、谢祥娃、朱祥、何文标、邹恒琪为公司董事，其中何文标、邹恒琪为独立董事。陈荣、谢祥娃、朱祥分别由其本人作为股东提名，何文标由股东陈荣提名，邹恒琪由股东朱祥提名。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荣为公司董事长，谢祥娃为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荣、谢祥娃、朱祥、刘伟、邹恒琪为公司董事，其中刘伟、邹恒琪为独立董事。陈荣、谢祥娃、朱祥分别由其本人作为股东提名，刘伟由股东陈荣提名，邹恒琪由股东朱祥提名。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荣为公司董事长，谢祥娃为公司副董事长。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 2、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2013年4月22日，祥鑫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阳斌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罗嗣发、李春成为公司监事，其中罗嗣发由陈荣提名，李春成由朱祥提名。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阳斌为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解除罗嗣发监事职务，改选孙灿容为公司监事，由上源投资提名。第一届监事会至2016年5月期满。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阳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孙灿容、李春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孙灿容由上源投资提名，李春成由朱祥提名。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阳斌为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至2019年5月期满。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谢祥娃为公司总经理，陈景斌、张志坚、刘进军、谢洪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振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聘任陈振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亨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6年5月。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谢祥娃为公司总经理，陈景斌、张志坚、刘进军、谢洪鑫、陈振海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振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亨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9年5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 姓名  | 合计持股   | 其中：直接持股 |        | 其中：间接持股 | 间接持股来源 |        |        |
|-----|--------|---------|--------|---------|--------|--------|--------|
|     |        | 股数      | 比例     | 比例      | 股东简称   | 出资份额   | 出资比例   |
| 陈 荣 | 34.99% | 3,820   | 33.80% | 1.19%   | 崇辉投资   | 386.31 | 33.02% |
| 谢祥娃 | 27.24% | 2,930   | 25.92% | 1.32%   | 昌辉投资   | 427.32 | 40.27% |
| 朱 祥 | 9.73%  | 1,100   | 9.73%  | —       | —      | —      | —      |
| 陈景斌 | 0.47%  | —       | —      | 0.47%   | 崇辉投资   | 151.91 | 12.99% |
| 陈振海 | 0.19%  | —       | —      | 0.19%   | 崇辉投资   | 62.04  | 5.31%  |
| 刘进军 | 0.12%  | —       | —      | 0.12%   | 崇辉投资   | 40.13  | 3.43%  |
| 周孚鹏 | 0.10%  | —       | —      | 0.10%   | 崇辉投资   | 32.03  | 2.74%  |
| 阳 斌 | 0.12%  | —       | —      | 0.12%   | 崇辉投资   | 40.13  | 3.43%  |
| 李春成 | 0.06%  | —       | —      | 0.06%   | 崇辉投资   | 20.01  | 1.71%  |
| 谢永峰 | 0.06%  | —       | —      | 0.06%   | 崇辉投资   | 18     | 1.54%  |

| 姓名  | 合计持股   | 其中：直接持股 |        | 其中：间接持股 | 间接持股来源 |       |       |
|-----|--------|---------|--------|---------|--------|-------|-------|
|     |        | 股数      | 比例     | 比例      | 股东简称   | 出资份额  | 出资比例  |
| 谢洪鑫 | 0.19%  | —       | —      | 0.19%   | 昌辉投资   | 60    | 5.65% |
| 陆石平 | 0.06%  | —       | —      | 0.06%   | 昌辉投资   | 20.06 | 1.89% |
| 陈亨骏 | 0.27%  | —       | —      | 0.27%   | 昌辉投资   | 85.99 | 8.09% |
| 合计  | 73.60% | —       | 69.45% | 4.15%   | —      | —     | —     |

上述人员中，陈荣（董事长）与谢祥娃（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夫妻关系，陈荣（董事长）与陈景斌（副总经理）为堂兄弟关系，谢祥娃与谢洪鑫（副总经理）为姐弟关系。

此外，谢祥娃的堂弟谢诗吉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谢祥娃的舅舅林赵涌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谢祥娃之表妹江芸芸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除以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和邹恒琪、监事孙灿容、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坚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崇辉投资和昌辉投资的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朱祥 |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95.00%  |
|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12.37%  |
|    |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通过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股） | 11.67%  |
|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667% |

| 姓名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关人员已对此发表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2016 年度 | 姓名  | 2016 年度 | 姓名  | 2016 年度 | 姓名  | 2016 年度 |
|------|---------|-----|---------|-----|---------|-----|---------|
| 陈荣   | 75.00   | 阳斌  | 39.13   | 陈景斌 | 46.97   | 陈亨骏 | 26.85   |
| 谢祥娃  | 72.60   | 孙灿容 | 0.00    | 张志坚 | 41.19   | 陆石平 | 22.15   |
| 朱祥   | 0.00    | 李春成 | 38.75   | 刘进军 | 53.03   | 谢永锋 | 31.64   |
| 何文标* | 2.08    | 刘伟* | 2.92    | 谢洪鑫 | 35.38   | 周孚鹏 | 33.67   |
| 邹恒琪* | 5.00    |     |         | 陈振海 | 36.02   | 合计  | 562.38  |

注：\*表示何文标（已离职）、刘伟和邹恒琪三位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数值为税后金额。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
| 朱祥  |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刘伟  | 汕头大学              | 商学院副教授  |
|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孙灿容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党工委     | 副书记     |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
|    | 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 副主任     |
|    | 上沙社区经济联合社     | 副理事长    |
|    | 上沙社区经济联合社沙溪分社 | 理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陈荣（董事长）与谢祥娃（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夫妻关系，陈荣（董事长）与陈景斌（副总经理）为堂兄弟关系，谢祥娃与谢洪鑫（副总经理）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保障员工权利和维持核心人员稳定，公司已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其他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1、近三年的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公司引进 3 位新股东后设立董事会，由陈荣、谢祥娃及新股东朱祥担任董事会成员。2013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新增了两名独立董事何文标、邹恒琪。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伟为独立董事，何文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成员连选连任。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无其他变化。

#### 2、近三年的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春成、罗嗣发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阳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后因上源投资增资入

股，提名孙灿容担任监事，2013 年 9 月股东大会选举孙灿容担任监事，罗嗣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后，公司监事一直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监事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 3、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陈荣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谢祥娃担任总经理，并经谢祥娃提名，从公司内部选聘陈景斌、谢洪鑫、刘进军、张志坚为副总经理，陈振海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为长期在公司工作的业务骨干，充实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至今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谢祥娃提名，公司聘任陈振海兼任副总经理，陈亨骏担任财务负责人，至今未发生变化。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原因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及个别调整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生效时间        | 决策程序           |
|----|-----------------------|-------------|----------------|
| 1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13年5月28日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13年10月18日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4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5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2013年11月1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6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                |
| 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13年11月29日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8  | 《内部控制制度》              | 2014年6月13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9  | 《内部审计制度》              |             |                |
| 10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                |
| 11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                |
| 12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                |
| 1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                |
| 14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                |
| 1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17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18 | 《授权管理制度》              |             |                |
| 19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2015年1月2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20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015年2月11日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 21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15 年 5 月 4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22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                  |                 |
| 23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 24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 25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报告制度》      |                  |                 |
| 26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7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28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29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30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3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32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 |                  |                 |
| 33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4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                  |                 |
| 3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2016 年 8 月 16 日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6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上述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行为；（13）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行为；（14）审议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行为；（15）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行为；（16）审议批准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如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今，共计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大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3年5月28日  | (1)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br>(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r>(3) 《变更设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费用支出报告》<br>(4) 《对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说明》<br>(5) 《关于选举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br>(6) 《关于选举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br>(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13 年 第 一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10月18日 |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br>(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br>(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br>(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5)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6)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7)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8) 《关于免去罗嗣发公司监事职务、改选孙灿容为公司监事的议案》<br>(9) 《关于向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10) 《关于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11) 《关于向东莞银行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12) 《关于向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13 年 第 二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11月29日 | (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br>(2)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13 年 年 度 股<br>东大会    | 2014年3月21日  | (1)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2)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3) 《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br>(4) 《2013 年度财务报告》<br>(5)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br>(6)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9)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2014 年 第 一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4年6月30日  | (1)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br>(2)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br>(3)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股东大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4)《关于〈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015 年 第 一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5年2月6日  |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br>(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15 年 第 二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5年2月11日 |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br>(2)《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br>(3)《关于 2015 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4)《关于常熟祥鑫向江苏银行常熟支行申请 5000 万授信及母公司为子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 2014 年 年 度 股<br>东大会    | 2015年4月30日 | (1)《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2)《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3)《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述职报告》<br>(4)《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br>(5)《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6)《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9)《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2015 年 第 三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5年5月6日  |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br>(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15 年 第 四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5年5月20日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br>(2)《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3)《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br>(4)《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br>(5)《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br>(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br>(7)《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br>(8)《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br>(9)《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br>(10)《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股东大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修订）>的议案》<br>（1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br>（12）《关于出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br>（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 2015 年 第 五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5年11月25日 |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br>（2）《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3）《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br>（4）《关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授信变更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 2015 年 第 六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5年12月29日 | （1）《2016 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5 年 年 度 股<br>东大会    | 2016年2月22日  | （1）《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2）《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3）《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br>（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5）《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br>（6）《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7）《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8）《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9）《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10）《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1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br>（1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贰亿元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的议案》 |
| 2016 年 第 一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3月8日   | （1）《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措施的议案》<br>（2）《关于修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br>（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决议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                                                                                                                                                  |
| 2016 年 第 二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5月23日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br>（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2016 年 第 三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8月16日  |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股东大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的议案》<br>(3)《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 2017 年 第 一 次<br>临时股东大会 | 2017年1月15日 | (1)《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br>(2)《2017 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 年 年 度 股<br>东大会    | 2017年3月2日  | (1)《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2)《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3)《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br>(4)《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5)《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br>(6)《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7)《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8)《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9)《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r>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10)《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1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br>酬的议案》<br>(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br>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决议<br>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 |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之前发出；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之前发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接受委托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共计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3年5月28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br>(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br>(3) 《关于聘任谢祥娃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br>(4) 《关于聘任陈景斌先生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5) 《关于聘任陈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3年9月28日 |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br>(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br>(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5)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6)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7) 《关于向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8) 《关于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9) 《关于向东莞银行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10) 《关于向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br>(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br>(12)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3年11月12日 | (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br>(2) 《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br>(3) 《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br>(4)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br>(5)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年3月1日   | (1) 《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br>(2)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3) 《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br>(4) 《2013年度财务报告》<br>(5) 《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6)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 《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9) 《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br>(1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2000万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br>(11)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年6月13日  | (1) 《关于聘请陈亨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br>(2) 《关于任命陈振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 《关于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冲压生产线的<框架协议>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br>(4) 《关于拟向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二路旁土地的议案》<br>(5)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br>(6)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br>(7)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br>(8) 《关于<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br>(9) 《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br>(10) 《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br>(11)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br>(12) 《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br>(13) 《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br>(14) 《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br>(15) 《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br>(16) 《关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br>(17) 《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18) 《关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br>(19) 《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br>(20)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年12月31日 | (1)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3000万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br>(2) 《关于常熟祥鑫向江苏银行常熟支行申请5000万授信及母公司为子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年1月21日  |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br>(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br>(4)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年1月26日  |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br>(2) 《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br>(3) 《关于2015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4) 《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br>(5) 《关于2015年度预测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br>(6)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5000万授信的议案》<br>(7) 《关于投资建设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的议案》<br>(8)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5年4月8日   | (1) 《201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br>(2)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3) 《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br>(4) 《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br>(5)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6)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 《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9) 《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br>(10)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5年4月20日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br>(4)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5年5月4日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3) 《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br>(4)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br>(5)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br>(6)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7)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br>(8)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br>(9)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br>(10)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br>(11) 审议《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br>(12)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br>(13)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br>(14)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br>(15)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br>(16)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br>(17) 《关于出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br>(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br>(19)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5年7月8日   | (1)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1500万授信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5年11月9日  |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br>(2)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3)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br>(4)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长安支行申请5000万授信的议案》<br>(6) 《关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授信变更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br>(7) 《关于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br>(8)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5年12月11日 | (1) 《2016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2)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6年2月1日   | (1) 《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br>(2)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3) 《独立董事2015年年度述职报告》                                                                                                                                                                                                                                                                                                                                                                                                                                                |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4)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5)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br>(6)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7)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8)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10)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1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br>(12) 《关于向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br>(13)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贰亿元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的议案》<br>(14)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 7000 万授信的议案》<br>(15)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6年2月22日     | (1)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措施的议案》<br>(2) 《关于修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决议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6 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br>(2)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5月23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br>(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br>(3) 《关于聘任谢祥娃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br>(4) 《关于聘任陈景斌先生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5) 《关于聘任陈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br>(6) 《关于聘任陈亨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5月30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br>(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br>(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br>(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br>(5)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br>(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年7月31日  |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br>(4)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 8000 万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 5000 万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br>(6)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年9月4日   | 《关于设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6年12月6日  | (1) 《关于公司转让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6年12月30日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br>(2) 《2017 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3)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br>(4)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年2月9日   | (1)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br>(2)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br>(3)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br>(4)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5)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br>(6)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7)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8)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10)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1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br>(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决议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14)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的议案》<br>(15)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      | （16）《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br>（17）《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该笔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br>（18）《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共计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监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3 年 5 月 28 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3 年 9 月 28 日  | (1) 《关于〈祥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2) 《关于提议免去罗嗣发公司监事职务、改选孙灿容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 年 3 月 1 日   | (1)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2)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br>(3)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4)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 年 6 月 13 日  | (1)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br>(3)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br>(4)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5 年 1 月 26 日  |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br>(2) 《关于 2015 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2)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br>(3)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4)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 年 5 月 4 日   | (1)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1) 《关于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1) 《2016 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6 年 2 月 1 日   | (1)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2)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3)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br>(4)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5)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6)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监事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6 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23 日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 年 7 月 31 日  |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2017 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9 日   | (1)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br>(2)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3)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br>(4)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5)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6)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 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 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



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认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8）股权激励计划；（9）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1）法律、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参加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任职履行职责，对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具有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振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陈振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陈振海先生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职责。

####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工作细则等内容。

2016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陈荣、朱祥、邹恒琪，其中陈荣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权限如下：（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4年6月13日 | (1) 选举陈荣为主任委员                                                                                                                              |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5年1月16日 | (1) 讨论关于投资建设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并形成议案                                                                                                                |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5年4月28日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br>(2)《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16年1月22日 | (1)《关于向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br>(2) 讨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
|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16年2月5日  | (1)《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措施的议案》<br>(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                                                   |
|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5月30日 | (1) 选举陈荣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9月4日  | (1)《关于设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
|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6年12月6日 | (1)《关于公司转让武汉宏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br>(2)《关于公司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17年2月9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决议之有效期延续一年的议案<br>(3)《讨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

##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刘伟、邹恒琪、朱祥，其中刘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4年6月13日  | （1）选举何文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br>（2）对筹划成立公司审计部相关事项进行讨论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4年7月15日  | （1）对公司第二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br>（2）听取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报告<br>（3）对审计部第三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4年10月15日 | （1）对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br>（2）听取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报告<br>（3）对审计部第四季度工作重点和审计部编制2015年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14年12月31日 | （1）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15年1月26日  |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br>（2）审议《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br>（3）审议《关于2015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4）审议《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br>（5）审议《关于2015年度预测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br>（6）对公司第四季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进行审阅<br>（7）听取审计部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和2014年工作总结<br>（8）审阅《审计部2015年的年度工作计划》<br>（9）对审计部2015年第一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15年4月8日   |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br>（2）审议《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3）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4）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5）审议《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6）听取审计部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                  | (7) 对审计部2015年第二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15年5月4日        | (1) 《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15年7月15日       | (1) 听取审计部 201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br>(2) 对公司第二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br>(3) 对审计部第三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2015 年 10 月 15 日 | (1) 听取审计部 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br>(2) 对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br>(3) 对审计部第四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2015年11月9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5年12月11日      | (1) 审议《2016 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6年2月1日        | (1) 审议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2) 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br>(3) 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4) 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5) 审议《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6) 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7) 对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进行审阅<br>(8) 听取审计部 2015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工作总结<br>(9) 审阅《审计部 2016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br>(10) 对审计部 2016 年第一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6年4月15日       | (1) 对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br>(2) 听取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报告<br>(3) 对审计部第二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6年5月23日       |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30 日  | (1) 选举刘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7月31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br>(2) 审议公司《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3) 听取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报告<br>(4) 对审计部第三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 2016年10月15       | (1) 听取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第三次会议             | 日               | （2）对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br>（3）对审计部第四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br>第四次会议 | 2016年12月30<br>日 | （1）审议《2017 年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2）《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br>第五次会议 | 2017年2月9日       | （1）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2）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br>（3）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br>（4）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5）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6）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7）对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进行审阅；<br>（8）听取审计部 2016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工作总结；<br>（9）审阅《审计部 2017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br>（10）对审计部 2017 年第一季度的重点工作进行指导 |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谢祥娃、刘伟、邹恒琪，其中刘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权限如下：（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4）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6）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7）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8）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r>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       | 2014年6月13日 | （1）选举何文标为主任委员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                                                                       |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4年12月31日 | (1) 审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br>(2) 审议《薪酬管理制度》                                    |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5年1月26日  | (1) 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14年年度绩效考评                                       |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15年3月28日  | (1) 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16年1月22日  | (1) 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5 年年度绩效考评<br>(2)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16年2月5日   | (1)《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措施的议案》<br>(2)《关于修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
|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5月30日  | (1) 选举刘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7年2月9日   | (1) 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6 年年度绩效考评<br>(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邹恒琪、刘伟、陈荣，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6）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提名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4月29日 |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审查意见》<br>(2)《关于聘任谢祥娃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审查意见》<br>(3)《对聘任陈景斌先生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 |

| 提名委员会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            | 行审查并发表意见》<br>(4) 对继续聘任陈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陈亨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
|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5月23日 | (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员工激励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案件性质 | 罚款金额 |
|----|------------|------|----------------|------|------|
| 1  | 2015年4月29日 | 郑州海关 | 郑关缉违字【2015】12号 | 违规   | 0.70 |

通过对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检索，以及保荐机构的调查，除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和走私违法行为。

根据我国《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20 号）的规定，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分为两类，即走私案件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违规）案件。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违规案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被处罚款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下，性质较轻，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因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长安车检场运输木卡板，其中一块木卡板涉及“未报检或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违法行为，处罚金额 1000 元。根据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在东莞辖区内没有发生因重大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辖区内没有发生因违反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常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常熟辖区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并已经执行完毕，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东莞骏鑫作出“（东）质监罚字【2015】第 4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东莞骏鑫正在使用的三台压力容器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两台场内机动车和一台起重机未经检验合格，该局对东莞骏鑫予以责令停止使用上述车辆及设备并处以 4 万元罚款。经核查，接到该行政处罚后，东莞骏鑫组织人员落实整改，截至 2016 年 7 月，上述三台压力容器已全部停止使用并已更换为全新的两台压力容器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两台场内机动车已停止使用；起重机已停止使用并已改造为小型起重机。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七次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涵盖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先后七次出具的《证明》，证明子公司东莞骏鑫自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在该局查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性质较轻，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谢祥娃向公司累计借款 2,97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57.46 万元，2015 年 1 季度计提利息 41.01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谢祥娃已归还全部本金 2,970 万元，并归还部分利息 5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谢祥娃归还剩余借款利息 93.4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披露。

## （二）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和效果

### 1、制定了专项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培训

为杜绝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并进一步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后续出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精神对有关人员、公司各级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宣讲，落实防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 2、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各项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工作。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财务总监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控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审计部负责人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检查情况。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报告、回复。

从 2015 年一季度开始，申报会计师在对财务报告审计时，也特别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对公司的资金支付进行了核查，没

有发现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荐机构也从 2015 年一季度加强了对发行人账户资金流动情况的检查，进一步培训、提升了公司管理层与财务部门对于规范公司资金运用的意识，类似情况未再发生。

从 2015 年第三季度开始，审计部每季度按照内部审计程序，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关于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部在 2015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出具的《关于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管控，未再发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但已彻底整改，相关资金及利息均已归还，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已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部采取了多项措施，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和资金管理各项制度运行已经成熟、规范，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整改已经取得了较好效果。因此，上述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已建立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存在固有限制，而且是针对常规业务进行设计的。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因此，公司在设计内控

制度时，设置了自我监控的功能与特别控制系统，一旦出现特殊情况，即执行特别控制程序。一经辨认存在缺陷，即采取修正措施。

3、公司的内控制度是以生产经营活动的四大业务循环即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和投融资循环为主体，其它生产经营环节为枝点设计而成的整体管理制度。形成了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向其它生产经营环节辐射的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环节。

4、公司管理层已按照上述设计理念评估了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6、本认定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2 月 9 日，天衡所出具天衡专字（2017）00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货币资金                   | 231,724,439.89        | 114,266,506.50        | 55,178,359.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100.00             |
| 应收票据                   | 52,910,302.99         | 37,420,133.61         | 30,016,257.94         |
| 应收账款                   | 255,513,249.11        | 206,866,294.14        | 152,251,949.63        |
| 预付款项                   | 9,459,308.64          | 10,742,421.59         | 14,003,484.09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924,398.41          | 7,104,707.05          | 40,774,752.7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 142,246,214.29        | 144,509,880.58        | 98,451,885.2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97,202.72          | 4,441,486.45          | 1,256,506.2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03,675,116.05</b> | <b>525,351,429.92</b> | <b>391,948,295.63</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5,000.00            | 855,000.00            | 855,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97,513.00          | 5,108,820.69          | 5,457,721.8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203,002,162.61        | 192,960,499.55        | 143,225,202.45        |
| 在建工程                   | 41,729,344.25         | 31,296,222.71         | 42,957,480.00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22,978,304.11         | 23,896,541.77         | 20,556,846.30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258,690.06           | 5,054,651.16          | 3,638,547.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55,525.45            | 2,721,816.44          | 1,293,180.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01,076,539.48</b>   | <b>261,893,552.32</b> | <b>217,983,978.94</b> |
| <b>资产总计</b>            | <b>1,004,751,655.53</b> | <b>787,244,982.24</b> | <b>609,932,274.57</b>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93,538,973.24           | 89,845,404.84         | 20,190,608.66         |
| 应付账款                   | 269,755,753.96          | 201,919,663.07        | 156,738,889.89        |
| 预收款项                   | 85,332,010.79           | 60,715,173.89         | 42,717,397.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49,693.03           | 11,036,682.36         | 7,352,739.17          |
| 应交税费                   | 7,240,580.49            | 3,179,590.53          | 2,311,861.78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878.01                | 86,750.00             | 86,75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194,843.53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69,926,889.52</b>   | <b>368,978,108.22</b> | <b>229,398,247.03</b>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1,476,213.40            | 1,507,790.16          | 1,539,366.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2,265.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476,213.40</b>     | <b>1,507,790.16</b>   | <b>1,541,631.92</b>   |
| <b>负债合计</b>            | <b>471,403,102.92</b>   | <b>370,485,898.38</b> | <b>230,939,878.95</b> |
| 股本（实收资本）               | 113,020,000.00          | 113,020,000.00        | 113,02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 137,712,484.16          | 137,712,484.16        | 137,712,484.1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31,365,810.29           | 20,068,932.94         | 12,133,334.3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未分配利润         | 251,250,258.16   | 145,957,666.76 | 116,126,577.1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3,348,552.61   | 416,759,083.86 | 378,992,395.6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3,348,552.61   | 416,759,083.86 | 378,992,395.6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04,751,655.53 | 787,244,982.24 | 609,932,274.57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57,909,441.29 | 865,221,161.16 | 729,435,909.1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57,909,441.29 | 865,221,161.16 | 729,435,909.14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23,006,634.79 | 773,847,278.98 | 646,789,204.28 |
| 其中：营业成本               | 890,219,461.58   | 671,482,046.74 | 558,268,633.71 |
| 利息支出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7,765,900.71     | 4,033,185.50   | 3,620,490.44   |
| 销售费用                  | 37,509,209.28    | 25,422,357.14  | 20,182,217.23  |
| 管理费用                  | 93,569,107.00    | 77,500,509.70  | 66,599,383.59  |
| 财务费用                  | -7,747,442.66    | -6,032,607.44  | -2,900,958.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90,398.88     | 1,441,787.34   | 1,019,437.5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100.00     | -849,39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8,131.60      | 419,732.17     | -359,834.9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46,299.02      | -348,901.12    | -1,264,128.2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4,074,674.90   | 91,778,514.35  | 81,437,479.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7,129,612.65     | 3,723,646.60   | 566,640.2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137,025.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36,119.35     | 1,185,059.18   | 1,681,472.0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48,489.6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0,068,168.20   | 94,317,101.77  | 80,322,648.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478,699.45    | 11,342,413.53  | 9,554,371.1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6,589,468.75   | 82,974,688.24  | 70,768,276.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6,589,468.75   | 82,974,688.24  | 70,768,276.9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                  | -              |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116,589,468.75</b> | <b>82,974,688.24</b> | <b>70,768,276.98</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6,589,468.75        | 82,974,688.24        | 70,768,276.9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0316                | 0.7342               | 0.626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92,017,641.66        | 864,491,201.24        | 678,771,341.1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8,651.13            | 21,178,821.30         | 13,148,08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36,555.06            | 19,537,600.54         | 4,378,849.8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01,722,847.85</b> | <b>905,207,623.08</b> | <b>696,298,279.92</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07,626,871.93          | 520,324,187.05        | 437,039,494.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9,696,162.07          | 149,822,398.49        | 124,683,163.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346,766.62           | 39,442,059.27         | 25,558,152.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272,324.02           | 47,969,013.82         | 70,823,169.4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45,942,124.64</b> | <b>757,557,658.63</b> | <b>658,103,980.58</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55,780,723.21</b>   | <b>147,649,964.45</b> | <b>38,194,299.34</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176.09              | 768,633.29            | 904,293.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783,176.09</b>     | <b>10,828,633.29</b>  | <b>20,904,293.31</b>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700,079.61         | 70,231,576.16         | 84,963,240.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6,700,079.61</b>  | <b>80,231,576.16</b>  | <b>105,023,240.33</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4,916,903.52</b> | <b>-69,402,942.87</b> | <b>-84,118,947.0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559,95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b>              | <b>1,559,95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9,99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45,208,000.00         | 234,654.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b>              | <b>45,208,000.00</b>  | <b>10,224,654.0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b>              | <b>-45,208,000.00</b> | <b>-8,664,704.0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7,822,158.33</b>   | <b>5,804,734.41</b>   | <b>1,944,336.38</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08,685,978.02</b> | <b>38,843,755.99</b>  | <b>-52,645,015.30</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692,442.27         | 53,848,686.28         | 106,493,701.58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01,378,420.29</b> | <b>92,692,442.27</b>  | <b>53,848,686.28</b>  |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货币资金                   | 223,128,910.29 | 111,381,216.24 | 40,416,690.5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100.00     |
| 应收票据                   | 38,852,476.85  | 29,156,163.72  | 27,023,607.12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账款                   | 248,203,195.95        | 193,741,000.51        | 141,784,977.32        |
| 预付账款                   | 4,562,410.23          | 3,495,356.48          | 3,664,139.71          |
| 应收利息                   | -                     | 93,827.23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141,544.37          | 12,909,911.69         | 39,769,012.71         |
| 存货                     | 118,145,436.36        | 125,398,536.52        | 87,063,587.7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6,210.28            | 2,044,294.24          | 1,078,441.8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640,360,184.33</b> | <b>478,220,306.63</b> | <b>340,815,556.98</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5,000.00            | 855,000.00            | 855,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8,297,513.00         | 80,908,820.69         | 81,257,721.8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42,201,260.94        | 135,051,154.48        | 119,790,372.98        |
| 在建工程                   | 40,809,246.21         | 30,940,838.09         | 25,530,005.83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13,698,398.51         | 14,417,781.05         | 10,895,801.7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919,362.14         | 3,089,522.88          | 1,676,625.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68,416.60          | 963,319.01            | 753,754.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22,949,197.40</b> | <b>266,226,436.20</b> | <b>240,759,281.89</b> |
| <b>资产总计</b>            | <b>963,309,381.73</b> | <b>744,446,742.83</b> | <b>581,574,838.87</b>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93,538,973.24         | 89,845,404.84         | 20,190,608.66         |
| 应付账款                   | 250,072,724.24        | 181,991,935.24        | 141,665,000.18        |
| 预收款项                   | 84,794,398.36         | 60,715,173.89         | 42,717,397.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64,503.43          | 5,348,260.90          | 4,076,172.20          |
| 应交税费                   | 5,756,195.38          | 245,404.37            | 770,817.99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86,750.00             | 86,75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44,126,794.65</b> | <b>338,232,929.24</b> | <b>209,506,746.56</b>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2,265.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2,265.00</b>       |
| <b>负债合计</b>       | <b>444,126,794.65</b> | <b>338,232,929.24</b> | <b>209,509,011.56</b> |
| 股本（实收资本）          | 113,020,000.00        | 113,020,000.00        | 113,02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137,712,484.16        | 137,712,484.16        | 137,712,484.1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31,365,810.29         | 20,068,932.94         | 12,133,334.31         |
| 未分配利润             | 237,084,292.63        | 135,412,396.49        | 109,200,008.84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519,182,587.08</b> | <b>406,213,813.59</b> | <b>372,065,827.31</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63,309,381.73</b> | <b>744,446,742.83</b> | <b>581,574,838.87</b> |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1,069,187,464.05</b> | <b>784,526,164.19</b> | <b>712,284,967.35</b> |
| 减：营业成本                | 832,140,349.54          | 616,547,865.07        | 559,271,146.03        |
| 税金及附加                 | 6,085,211.95            | 2,593,024.33          | 2,775,849.10          |
| 销售费用                  | 34,929,250.98           | 24,003,173.86         | 19,021,412.53         |
| 管理费用                  | 73,368,626.76           | 60,453,707.05         | 54,886,282.46         |
| 财务费用                  | -8,223,557.17           | -6,475,389.34         | -2,824,682.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67,317.29            | 1,397,097.23          | 604,908.9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100.00            | -849,39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8,131.60             | 380,608.88            | -426,114.38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46,299.02           | -348,901.12          | -1,264,128.24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28,692,133.10</b> | <b>86,372,194.87</b> | <b>77,274,546.73</b> |
| 加：营业外收入                    | 7,077,633.83          | 3,683,614.59         | 297,480.5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50,951.68            | 891,861.80           | 1,353,668.5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34,918,815.25</b> | <b>89,163,947.66</b> | <b>76,218,358.74</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950,041.76         | 9,807,961.38         | 8,380,050.69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12,968,773.49</b> | <b>79,355,986.28</b> | <b>67,838,308.05</b>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112,968,773.49</b> | <b>79,355,986.28</b> | <b>67,838,308.05</b>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8,670,945.19        | 811,718,822.42        | 677,382,140.9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8,651.13            | 21,178,821.30         | 13,148,08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45,602.26           | 17,060,973.82         | 4,151,853.86          |
| <b>现金流入小计</b>             | <b>1,183,085,198.58</b> | <b>849,958,617.54</b> | <b>694,682,083.77</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50,824,198.10          | 562,356,631.26        | 494,877,145.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6,101,116.08          | 89,158,814.74         | 87,726,416.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963,004.36           | 21,254,052.46         | 14,563,504.2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5,216.11          | 37,555,502.82         | 59,741,541.36         |
| <b>现金流出小计</b>             | <b>1,015,893,534.65</b> | <b>710,325,001.28</b> | <b>656,908,606.88</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67,191,663.93</b>   | <b>139,633,616.26</b> | <b>37,773,476.8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176.09              | 729,510.00            | 838,013.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             |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 <b>1,783,176.09</b>   | <b>789,510.00</b>     | <b>838,013.86</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816,432.92         | 50,299,725.71         | 47,425,529.8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0,000.00             |
| <b>现金流出小计</b>             | <b>73,816,432.92</b>  | <b>50,299,725.71</b>  | <b>47,485,529.8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2,033,256.83</b> | <b>-49,510,215.71</b> | <b>-46,647,515.95</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b>              | <b>-</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9,99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45,208,000.00         | 234,654.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 <b>-</b>              | <b>45,208,000.00</b>  | <b>10,224,654.0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b>              | <b>-45,208,000.00</b> | <b>-10,224,654.0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7,817,331.58</b>   | <b>5,804,734.41</b>   | <b>1,944,336.38</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02,975,738.68</b> | <b>50,720,134.96</b>  | <b>-17,154,356.68</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807,152.01         | 39,087,017.05         | 56,241,373.73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b>    | <b>192,782,890.69</b> | <b>89,807,152.01</b>  | <b>39,087,017.05</b>  |

## 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2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
| 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东莞市 | 1,500 | 产销：五金模具、五金件、钣金件及组装件                        | 1,500 | 100% |
|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8,080 | 汽车零部件、五金件、五金模具、钣金件、组装件、新能源产品五金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 8,080 | 100% |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

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

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3           | 3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十二）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与模具有关的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与冲压件有关的存货领用和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前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

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5      | 5.00      | 3.80       |
| 机器设备    | 5-10[注] | 5.00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5-10[注] | 5.00      | 9.50-19.0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5       | 5.00      | 19.00      |

注（1）：机器设备中：主要的加工设备如压力机、CNC 加工中心等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计提折旧，其余辅助生产设备均按照 5 年计提折旧；

注（2）：运输设备中：仅 1 台 2010 年采购的用于产品运输的货车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其余车辆均按照 5 年计提折旧。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方法，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实际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时间；
- （2）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适当谨慎的原则。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经过分析和测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亦不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二）预计负债

###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国外销售——精密冲压模具或金属结构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精密冲压模具或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向海关电子口岸申报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金属结构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情况下，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个别情况下，客户将产品领用后，就领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精密冲压模具：**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订单相关条款的约定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对于公司只销售模具的情形，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为模具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在销售模具的同时也向客户销售以该模具所生产的金属结构件的情形，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相关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确认方式：

①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

②部分在当期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中，确认为金属冲压件收入。以该种方式确认收入的模具，公司简称其为“部分分摊模具”。

③当期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

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中，确认为金属冲压件收入。以该种方式确认收入的模具，公司简称其为“全部分摊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将模具合同价款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的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各期占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3%以上。

公司根据与部分客户就其部分车型模具产品的合同条款情况，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上述②、③方式确认销售收入，所涉及的客户及销售收入均较少。

## （2）就公司模具产品确认收入方式的不同，分别举例如下：

### ①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与客户 A 签署的零部件模具项目的订单中支付条款约定：该模具经客户 A 验收确认后，由其将 100%的模具款支付予公司。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收到客户 A 的验收确认后，将 100%的模具销售款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的销售收入。

### ②关于部分分摊模具：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客户 B 签订的产品加工订单协议（Letter of Nomination），公司模具产品价款的 50%，将在客户 B 通知公司可以使用该模具进行对应的金属冲压件量产后，且客户 B 从整车厂商取得货款的 90 天内支付给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公司不再退还；上述模具价款的其余的 50%，将在 3 年以内，根据该模具对应金属冲压件的预测产量数（Current OEM Forecast），随各金属冲压件产品摊销计入其价格构成中。

另外，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模具对应冲压件产品达不到预测产量时，客户会将尚未随金属冲压件产品分摊的剩余模具款支付给公司；同时，在模具对应冲压件产品实际产量达到合同预测的产量后，单件金属冲压件产品的结算价格应调整为不再包含分摊模具款的金额。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在“部分分摊模具”情况下，尚未出现模具对应冲压件产品实际产量未达到销售合同预测的产量数的情况。

具体处理：



该模具价款为人民币（下同）512,500 元，50%的模具款即 256,250 元将在金属冲压件实现量产且客户 B 从整车厂商取得货款后的 90 天内支付；其余的 50% 模具价款即 256,250 元，根据合同预测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对应金属冲压件的产量数合计为 887,000 件，每件金属冲压件将分摊计入 0.29 元的模具款，连同该金属冲压件产品（不含分摊模具款）的结算价 7.11 元/件，每件金属冲压件（含分摊模具款）最终结算价为 7.40 元/件。

综上，在“部分分摊模具”情况下，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部分体现为模具收入，部分随着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的分批销售交付，确认为各金属冲压件的销售收入。

### ③关于全部分摊模具：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与客户 B 签订的产品加工订单协议(Nomination Letter)，模具价款将在 3 年以内根据预测的金属冲压件产量数（Current OEM Forecast），随各金属冲压件产品摊销计入金属冲压件价格构成中。

另外，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模具对应冲压件产品达不到预测产量时，客户会将尚未随金属冲压件产品分摊的剩余模具款支付给公司；同时，在模具对应冲压件产品实际产量达到合同预测的产量后，单件金属冲压件产品的结算价格应调整为不再包含分摊模具款的金额。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在“全部分摊模具”情况下，尚未出现模具对应冲压件产品实际产量未达到销售合同预测的产量数的情况。

### 具体处理：

该模具价为 147,000 元，合同同时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模具对应金属冲压件的合计产量为 189,530 件，每件金属冲压件将分摊计入 0.78 元的模具款，连同该金属冲压件产品（不含分摊模具款）的结算价 0.88 元/件，每件金属冲压件（含分摊模具款）的最终结算价为 1.66 元。

综上，在“全部分摊模具”情况下，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随着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的分批销售交付，确认为各金属冲压件的销售收入。

### （3）上述②、③方式下，公司成本结转的方法：

在上述第②、③种方式下未来收入确认期间为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间；各期确认的金额=各期用该模具生产的金属冲压件的销售数量\*每件金属冲压件单价中包含的分摊模具款。

在第②种方式即“部分分摊模具”情况下，在当期直接确认部分比例的模具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同比例的模具产品制造成本计入当期销售成本；上述结转后剩余的制造成本，在合同约定的金属冲压件生产期间内，随着金属冲压件的销售数量配比结转到对应的金属冲压件销售成本。

例如前述举例公司 2015 年 8 月与客户 B 就产品有关合同执行中，公司模具产品的制造成本，在确认 50%的模具销售收入时，结转 50%的制造成本到当期的模具销售成本；其余的制造成本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期间内随着 887,000 件金属冲压件产品分批确认销售收入时，分摊计入 887,000 件金属冲压件的销售成本。

如 2018 年末上述冲压件累计产量未达到 887,000 件时，公司在将尚未分摊于金属冲压件中的模具款确认为模具销售收入的同时，配比结转其未分摊的制造成本。

在第③种情形即“全部分摊模具”情况下，所有的模具制造成本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随着金属冲压件的销售数量配比结转到对应的冲压件销售成本。

比如前述举例公司 2015 年 4 月与客户 B 就产品合同执行中，模具的制造成本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期间内随着 189,530 件金属冲压件产品分批确认销售收入时，分摊计入 189,530 件金属冲压件产品的销售成本。

如 2018 年末上述冲压件累计产量未达到 189,530 件时，公司在将尚未分摊于金属冲压件中的模具款确认为模具销售收入的同时，配比结转其未分摊的制造成本。综上，上述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体现了“收入与成本配比结转”的原则。

###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模具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与发行人的差异分析

经查询，以金属冲压模具及其相关冲压件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中，披露了比

较具体的模具收入确认方式的企业较少，故适当扩大了可比上市公司样本的选择范围，选取了部分以注塑模具及其相关注塑件产品为主的公司。具体分析和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主要产品             | 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
|----------------------|------------------|------------------------------------------------------------------------------------------------------------------------------------------------------------------------------------------------------------------------------------------------------------------------------------------------------------------------------------------------------------------------|
| 天汽模<br>(002510. SZ)  |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等 | 比较情况：模具收入的确认方式为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与公司第一种情形类似。未见披露与本公司的部分分摊、全部分摊模具类似的收入确认方式。                                                                                                                                                                                                                                                                                                     |
| 双林股份<br>(300100. SZ)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设计    |                                                                                                                                                                                                                                                                                                                                                                        |
| 腾龙股份<br>(603158. SH) | 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        |                                                                                                                                                                                                                                                                                                                                                                        |
| 横河模具<br>(300539. SZ) | 精密注塑模具           | <p>（1）内销收入确认</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p> <p>（2）外销收入确认</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p> <p>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模具并提供后续的注塑业务时，在“模具+注塑件”的模式下模具、注塑产品的收入均单独确认，其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分别与精密模具、注塑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p> <p>比较情况：该公司外销及国内销售直接交付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本公司第一种情形类似。其“模具+注塑”的模式，与本公司第二、三种情形的业务模式类似。</p> |
| 上海亚虹<br>(603159. SH) | 精密注塑模具           | <p>公司的模具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直接销售的模具（不带件生产，直接移交给客户），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直接销售的模具（带件生产），移送至公司注塑件生产仓库进行注塑件产品生产时确认收入；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的模具，在注塑件产品中分摊收入，计入注塑件产品收入。</p> <p>比较情况：该公司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本公司基本相同，其模具产品收入确认的两种方式分别与公司的第一、第三种情形相似。其中，通过注塑件产品分摊模具收入的方法和本公司第三种情形的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一致的，即上海亚虹存在将（注塑）模具价款分摊计入后续模具对应的注塑件产品收入的情况。</p>                                                            |

| 可比公司                | 主要产品             | 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
|---------------------|------------------|--------------------------------------------------------------------------------------------------------------------------------------------------------------------------------------------------------------------------------------------------------------------------------------------------------------------------|
| 银宝山新<br>(002786.SZ) | 精密注塑模具<br>及精密结构件 | <p>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有两种去向，一种是商品模具，由公司销售给客户，由客户用于注塑结构件生产，另一种为自用模具，由公司保留，为客户生产注塑结构件。自用模具包含售后留用模具和分摊模具。分摊模具，公司生产相应的配套模具，模具成本随着结构件生产结转到注塑结构件的生产成本，通过结构件的销售实现模具最终的销售。</p> <p>比较情况：该公司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本公司基本相同，其模具产品收入确认的两种方式分别与公司的第一、第三种情形相似。其中，其分摊模具通过结构件的销售实现模具最终销售的情形和本公司第三种情形的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一致的，即银宝山新存在将（注塑）模具价款分摊计入后续模具对应的注塑件产品收入的情况。</p> |

通过与上述相对详细、具体披露了有关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的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总体上与同行业及涉及模具业务的上市公司基本相同，未见显著差异。其中上海亚虹（603159.SH）、银宝山新（002786.SZ）披露的两种模具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与公司的第①种、第③种情形类似。模具行业存在将模具产品价款分摊计入后续模具加工产品的情形。

根据上述不完全的对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模具收入确认方法的了解和比较，未见披露本公司第二种模具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况。这是由于公司部分模具产品单项价值较高、后续冲压加工周期较长，公司出于业务风险控制考虑，与客户协商约定了在模具完工验收并正式启动量产后需收取部分模具价款，以争取尽可能加快公司销售回款速度。采用这种“部分分摊模具”确认收入的情形，在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占比较少（报告期内各期为0.81%-4.17%）。

尽管公司“部分分摊模具”和“全部分摊模具”方式下确认模具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与金额均较少，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仍披露了这两种模具收入确认的方式。

#### （5）三种模式下，各期确认的模具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三种模式分别确认的模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 | 部分分摊模具 | 全部分摊模具 | 三种方式 |
|----|-----------|--------|--------|------|
|----|-----------|--------|--------|------|

|        | 模具收入      | 占比     | 模具收入   | 分摊计入金属结构件的收入 | 小计     | 占比    | 分摊计入金属结构件的收入 | 占比    |           |
|--------|-----------|--------|--------|--------------|--------|-------|--------------|-------|-----------|
| 2016 年 | 23,190.96 | 93.10% | 558.65 | 421.62       | 980.27 | 3.94% | 737.64       | 2.96% | 24,908.87 |
| 2015 年 | 18,234.67 | 93.51% | 361.90 | 451.77       | 813.67 | 4.17% | 451.79       | 2.32% | 19,500.13 |
| 2014 年 | 21,617.81 | 98.78% | 15.00  | 162.26       | 177.26 | 0.81% | 89.60        | 0.41% | 21,884.67 |

注：占比指占“三种方式确认的收入总额”的比。

从上表中可以分析得出，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主要来源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的确认方式，部分分摊模具和全部分摊模具的收入确认方式占比较小。

#### （6）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的模具销售收入，属于产品销售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根据该准则的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①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

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且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并取得了验收报告，实质上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客户亦承诺在一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也能可靠计量；此时该模具可能仍保留在公司的生产车间用于后续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加工，但该模具的所有权已经归属于客户。因此，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且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了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②“部分分摊模具”的情形

“部分分摊模具”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验收报告，即取得了部分模具款的收款权利，且这部分已经收到的款项，不会再退还给客户。在这种情况下，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部分转移给了客户；客户将商品（模具）暂时留置在公司用于后续金属冲压件的加工；无论先行支付的模具款和后续随加工的金属冲压件分摊的模具款都是按照事先的合同的约定进行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随着加工的金属冲压件的交付，与商品（模具）相关的风险报酬也逐步转移给客户，当达到合同约定的加工数量时，全部风险报酬都已经转移完毕。

当模具制造完成后，其制造成本是确定的，一般不会发生后续的成本支出，可以按照结转销售收入的比例，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因此，针对这种情况，根据客户对于模具产品的验收合格报告等，将部分收入确认为当期的模具销售收入；同时，对其余部分，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在公司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分批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金属冲压件收入，这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 “全部分摊模具”的情形

“全部分摊模具”模式下，依据合同的约定，在量产金属冲压件之前，公司虽然取得了客户的验收报告，但是此时并未取得模具的收款权利。客户将商品（模具）暂时留置在公司用于后续金属冲压件的加工，与商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并未发生转移，因此，在这个时点不能确认销售收入。后续，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随着公司使用相关模具加工的金属冲压件的交付，与商品（模具）相关的风险报酬也逐步转移给客户，当达到合同约定的加工数量时，全部风险报酬都已经转移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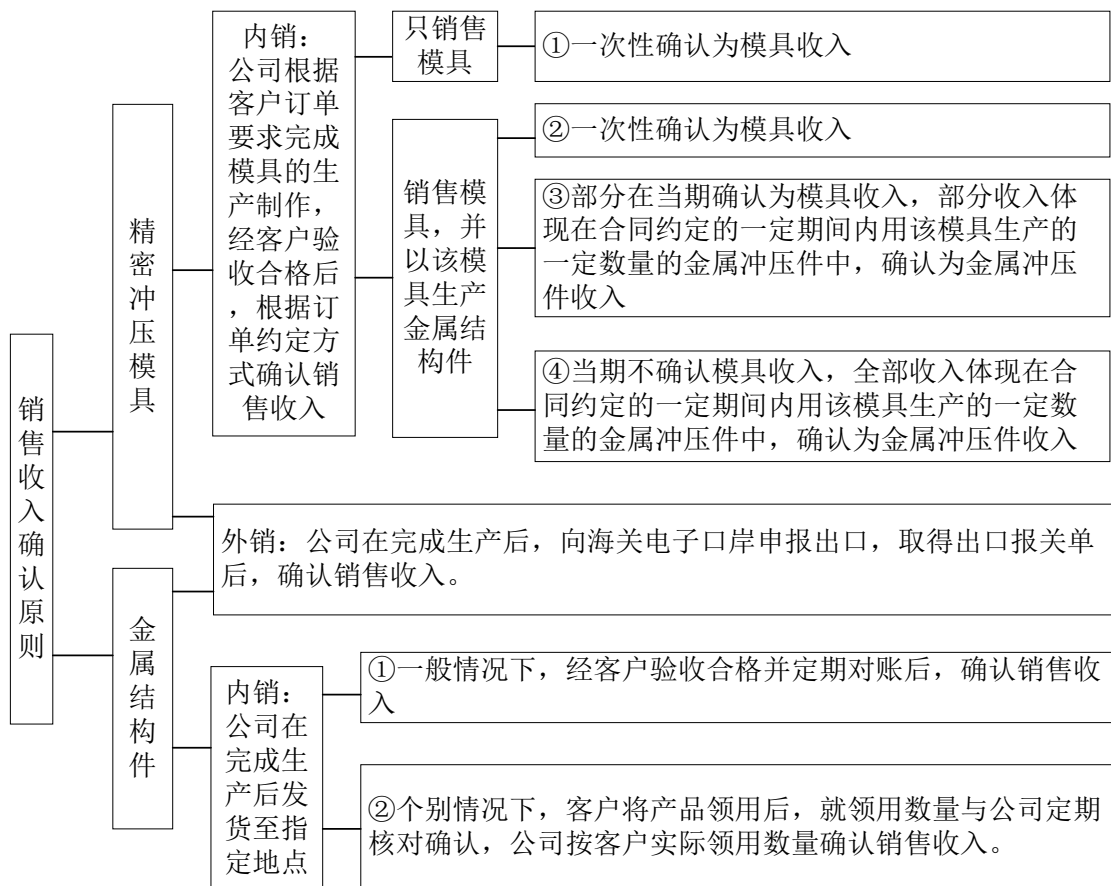
当模具制造完成后，其制造成本是确定的，一般不会发生后续的成本支出，可以按照结转销售收入的比例，同比例结转销售成本。因此，针对这种情况，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在公司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分批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金属冲压件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及申报会计师天衡所分别认为：公司的模具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7）现按业务类别披露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具



体如下表所示：



##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

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七）租赁

### 1、经营租赁

####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为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上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上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上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 2%      |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税率  |
|---------------|-----|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5% |
|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 25% |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出口销售产品适用“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其中：“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该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7%、15%、13%、9%。

各期出口退税的具体金额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免抵退税额  | 3,699.49 | 3,864.25 | 4,011.90 |
| 当期免抵税额 | 3,596.81 | 2,516.07 | 2,423.03 |
| 当期退税额  | 102.68   | 1,348.18 | 1,588.87 |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①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②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注：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根据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40.69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1,245.5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外销收入相对稳定，所以报告期内各期的“免抵退税额”变化幅度



不大，与公司外销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相匹配。但是同期，随着公司内销收入的大幅增长，内销产生的销项税额抵扣了更多的进项税额，造成可用于计算退税额的期末留抵数减少，进而退税额减少。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码为 GR20114400059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证书号码为 GF201444000313，有效期三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获得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 六、分部报告

###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精密冲压模具 | 23,749.60  | 15,014.92 | 18,596.57 | 12,614.14 | 21,632.81 | 14,915.52 |
| 金属结构件  | 91,798.85  | 74,007.03 | 67,814.17 | 54,534.07 | 51,230.01 | 40,911.34 |
| 合计     | 115,548.45 | 89,021.95 | 86,410.74 | 67,148.20 | 72,862.83 | 55,826.86 |

###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各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内销 | 70,621.84  | 56,278.57 | 44,823.52 | 35,793.43 | 27,295.21 | 21,351.15 |
| 外销 | 44,926.61  | 32,743.38 | 41,587.22 | 31,354.77 | 45,567.61 | 34,475.72 |
| 合计 | 115,548.45 | 89,021.95 | 86,410.74 | 67,148.20 | 72,862.83 | 55,826.86 |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

##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经天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6.50  | -       | 8.8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98.68  | 351.47  | 39.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1.01   | 57.4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1.44   | -1.1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57.22  | -20.90  | -85.86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银行理财产品）                                                                      | 58.32   | 3.91    | 6.63    |
| 所得税影响金额                                                                                 | 91.98   | 58.85   | -2.42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561.30  | 388.08  | 28.17   |

报告期内，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额度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 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25      | 7,962.51  | 724.05   | -    | 7,238.82  |
| 机器设备    | 5-10    | 18,720.31 | 5,856.78 | -    | 12,863.53 |
| 运输设备    | 5-10    | 434.56    | 273.36   | -    | 161.21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5       | 94.80     | 58.15    | -    | 36.65     |
| 合计      |         | 27,212.55 | 6,912.34 | -    | 20,300.22 |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   | 取得方式 | 初始金额     | 摊销期限（月） | 摊余价值     | 剩余摊销期限（月） |
|-------|------|------|----------|---------|----------|-----------|
| 土地使用权 | 祥鑫科技 | 出让   | 1,128.84 | 600     | 1,032.91 | 549       |
| 土地使用权 | 常熟祥鑫 | 出让   | 994.28   | 600     | 927.99   | 560       |
| 小计    |      |      | 2,123.12 |         | 1,960.90 |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36.36    | 60      | -        | 0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50.21    | 36      | 18.13    | 13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35.90    | 36      | 13.96    | 14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8.29     | 36      | 3.68     | 16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333.33   | 36      | 148.15   | 16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12.82    | 36      | 6.05     | 17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27.35    | 36      | 12.92    | 17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12.82    | 36      | 6.77     | 19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13.25    | 36      | 7.73     | 21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85.47    | 36      | 68.85    | 29        |
| 设计软件  | 祥鑫科技 | 购买   | 52.14    | 36      | 50.69    | 35        |
| 小计    |      |      | 667.94   |         | 336.93   |           |
| 累计    |      |      | 2,791.06 |         | 2297.83  |           |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期限 | 初始投资额   | 期末投资额  |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 核算方法 |
|-------|------|---------|--------|----------------|------|
| 宏升鑫   | 长期   | 1000.00 | 249.75 | 30%            | 权益法  |
| 合计    | -    | 1000.00 | 249.75 | 30%            | -    |

## （二）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387.1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1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 <b>1,404.97</b> |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   | 2016-12-31 |
|------|------|------------|
| 盈宝生  | 应付账款 | 58.63      |
| 东阳光优 | 应付账款 | 135.78     |

## 3、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 4、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股本             | 11,302.00        | 11,302.00        | 11,302.00        |
| 资本公积           | 13,771.25        | 13,771.25        | 13,771.25        |
| 盈余公积           | 3,136.58         | 2,006.89         | 1,213.33         |
| 未分配利润          | 25,125.03        | 14,595.77        | 11,612.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53,334.86        | 41,675.91        | 37,899.2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53,334.86</b> | <b>41,675.91</b> | <b>37,899.24</b> |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盈余公积增加均为各年度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未分配利润增加均为各年度税后利润扣除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留存余额。2015 年 5 月分红减少未分配利润共计 4,520.80 万元。

##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78.07 | 14,765.00 | 3,819.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1.69 | -6,940.29 | -8,411.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520.80 | -866.4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2.22    | 580.47    | 194.43    |
| 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868.60 | 3,884.38  | -5,264.5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137.84 | 9,269.24  | 5,384.87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       | 1.50       | 1.42       | 1.71       |
| 速动比率       | 1.19       | 1.02       | 1.2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10%     | 45.43%     | 36.02%     |

| 财务指标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72       | 3.69       | 3.3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 0.63%      | 0.93%      |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85       | 4.67       | 5.4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21       | 5.53       | 6.1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1.29       | 1.24       | 1.3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615.90  | 11,470.07  | 9,382.16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399.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658.95  | 8,297.47   | 7,076.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097.65  | 7,909.39   | 7,048.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1.38       | 1.31       | 0.3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96       | 0.34       | -0.47      |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总资产平均账面金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6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54             | 1.0316    | 1.031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36             | 0.9819    | 0.9819 |
| 2015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05             | 0.7342    | 0.734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7             | 0.6998    | 0.6998 |
| 2014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60             | 0.6262    | 0.626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51             | 0.6237    | 0.6237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出资与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 （二）资产评估情况

##### 1、2013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前身祥鑫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200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

此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祥鑫有限资产账面值 35,238.78 万元，评估值为 37,025.37 万元，评估增值 1,786.59 万元，增值率 5.07%；负债账面值 13,897.33 万元，评估值 13,897.3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 21,341.46 万元，评估值 23,128.05 万元，评估增值 1,786.59 万元，增值率 8.37%。上述评估报告仅供祥鑫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参考，祥鑫有限未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2、2013 年 10 月东莞市上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前身祥鑫有限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前身祥鑫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 4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此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21,341.46 万元，评估值 23,128.05 万元，评估增值 1,786.59 万元，增值率 8.37%。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论，祥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0,582.06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较增值 19,240.60 万元，增值率 90.16%；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评估结果差异 17,454.01 万元，差异率 75.47%。上述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祥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源投资投资入股的行为提供参考，因此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祥鑫有限未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和分析。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参考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 1、资产总额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流动资产  | 70,367.51  | 33.94% | 52,535.14  | 34.04% | 39,194.83  | 14.46% |
| 非流动资产 | 30,107.65  | 14.96% | 26,189.36  | 20.14% | 21,798.40  | 42.65% |
| 资产总计  | 100,475.17 | 27.63% | 78,724.50  | 29.07% | 60,993.23  | 23.16%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迅速增长。2015 年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增幅为 29.07%，2016 年资产总额较 2015 年增幅为 27.63%，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经营业绩的积累。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迅速；随着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的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 2、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3,172.44  | 23.06% | 11,426.65  | 14.51% | 5,517.84   | 9.0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            |        | 1.51       | 0.00% |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收票据           | 5,291.03          | 5.27%          | 3,742.01         | 4.75%          | 3,001.63         | 4.92%          |
| 应收账款           | 25,551.32         | 25.43%         | 20,686.63        | 26.28%         | 15,225.19        | 24.96%         |
| 预付款项           | 945.93            | 0.94%          | 1,074.24         | 1.36%          | 1,400.35         | 2.30%          |
| 其他应收款          | 992.44            | 0.99%          | 710.47           | 0.90%          | 4,077.48         | 6.69%          |
| 存货             | 14,224.62         | 14.16%         | 14,450.99        | 18.36%         | 9,845.19         | 16.1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9.72            | 0.19%          | 444.15           | 0.56%          | 125.65           | 0.2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0,367.51</b>  | <b>70.03%</b>  | <b>52,535.14</b> | <b>66.73%</b>  | <b>39,194.83</b> | <b>64.26%</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50             | 0.09%          | 85.50            | 0.11%          | 85.50            | 0.14%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9.75            | 0.25%          | 510.88           | 0.65%          | 545.77           | 0.89%          |
| 固定资产           | 20,300.22         | 20.20%         | 19,296.05        | 24.51%         | 14,322.52        | 23.48%         |
| 在建工程           | 4,172.93          | 4.15%          | 3,129.62         | 3.98%          | 4,295.75         | 7.04%          |
| 无形资产           | 2,297.83          | 2.29%          | 2,389.65         | 3.04%          | 2,055.68         | 3.37%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25.87          | 2.71%          | 505.47           | 0.64%          | 363.85           | 0.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5.55            | 0.27%          | 272.18           | 0.35%          | 129.32           | 0.2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0,107.65</b>  | <b>29.97%</b>  | <b>26,189.36</b> | <b>33.27%</b>  | <b>21,798.40</b> | <b>35.74%</b>  |
| <b>资产总计</b>    | <b>100,475.17</b> | <b>100.00%</b> | <b>78,724.50</b> | <b>100.00%</b> | <b>60,993.23</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强。

### 3、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现金        | 9.05             | -5.95%         | 9.62             | -63.07%        | 26.04           | 127.35%        |
| 银行存款      | 20,128.80        | 117.38%        | 9,259.63         | 72.79%         | 5,358.83        | -49.63%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34.60         | 40.66%         | 2,157.41         | 1522.51%       | 132.97          | -81.69%        |
| <b>合计</b> | <b>23,172.44</b> | <b>102.79%</b> | <b>11,426.65</b> | <b>107.09%</b> | <b>5,517.84</b> | <b>-51.49%</b> |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14-2016年，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大量采用应付票据对外支付，延缓了货币资金的使用，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大幅增长，其中其他货

币资金余额多为承兑汇票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祥鑫总部二期、三期及常熟祥鑫二期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降低公司的货币资金存量，因此公司希望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证金存款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1.51       | -  |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2014 年，公司外销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在 60%左右，为了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已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先后与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协议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协议，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2014 年，衍生金融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很小，影响很小。2015 年-2016 年，由于美元汇率走强，公司不再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协议，故公司无衍生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

###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同比增幅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应收票据 | 5,291.03   | 41.40% | 4.57%  | 3,742.01   | 24.67% | 4.32%  | 3,001.63   | 4.11%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小。2015-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740.39 万元和 1,549.02 万



元，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销售增长较快，带动了应收票据余额的快速增长，如中兴康讯等。

## ②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公司将部分大面额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并签发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货款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质押应收票据合计 1,946.89 万元。

## ③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3,296.35 万元，期末均已终止确认。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4）应收账款

###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同比增幅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应收账款余额 | 26,355.31  | 23.37% | 22.76% | 21,363.38  | 35.96% | 24.69% | 15,713.45  | 21.54% |
| 应收账款净额 | 25,551.32  | 23.52% | 22.07% | 20,686.63  | 35.87% | 23.91% | 15,225.19  | 20.87% |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以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整车厂商及办公及消费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客户总体上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后 90 天，也有月结后 60 天、105 天及 120 天等不同情况，因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波动，但基本上都

在约定的信用期内。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统计如下：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东山精密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   |
|-------------|------|--------|--------|--------|--------|--------|--------|--------|
|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 2015 | 32.80% | 36.20% | 42.34% | 24.25% | 21.97% | 31.51% | 23.91% |
|             | 2014 | 27.02% | 38.27% | 33.84% | 36.50% | 24.24% | 31.97% | 20.87% |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其中天汽模指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龙生股份指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山精密指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双林股份指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腾龙股份指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由此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表明公司客户回款较为迅速，公司销售结构比较合理。

## ②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原值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净值    | 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6-12-31 | 26,355.31 | 803.99 | 25,551.32 | 23.37%   | 22.76%             |
| 2015-12-31 | 21,363.38 | 676.75 | 20,686.63 | 35.96%   | 24.69%             |
| 2014-12-31 | 15,713.45 | 488.26 | 15,225.19 | 39.55%   | 21.54%             |

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后 90 天，也有月结后 60 天、105 天及 120 天等不同情况，因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均较上年有较大增幅，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21%-25%之间，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引致。

公司营业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维持了一致的销售信用政策。

## ③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26,191.45  | 99.38%  | 785.74 | 21,048.72  | 98.53% | 631.46 | 15,597.52  | 99.26% | 467.93 |
| 1-2 年 | 156.32     | 0.59%   | 15.63  | 275.09     | 1.29%  | 27.51  | 72.25      | 0.46%  | 7.22   |
| 2-3 年 | 5.80       | 0.02%   | 1.74   | 10.01      | 0.05%  | 3.00   | 43.68      | 0.28%  | 13.11  |
| 3 年以上 | 1.74       | 0.01%   | 0.87   | 29.55      | 0.14%  | 14.78  | -          | -      | -      |
| 合计    | 26,355.31  | 100.00% | 803.99 | 21,363.38  | 100%   | 676.75 | 15,713.45  | 100%   | 488.26 |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很小，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主要原因为：a、公司对于客户有严格的准入管理制度和资质审核，主要客户均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为长期合作关系，彼此商业合作和资金结算的信誉度较高；b、公司在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专注发展、深耕多年，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供应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固；c、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资产周转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极为重视，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进行严格的专项考核，有专人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确保销售回款和业务周转正常进行。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按 1 年内 3%，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的标准进行计提。因此管理层认为，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情况入下表所示：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本公司     | 3%    | 10%   | 30%   | 50%   | 80%   | 100%  |
| 天汽模     | 5%    | 10%   | 25%   | 100%  | 100%  | 100%  |
| 龙生股份    | 5%    | 10%   | 30%   | 100%  | 100%  | 100%  |
| 东山精密    | 5%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双林股份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腾龙股份    | 5%    | 10%   | 50%   | 60%   | 100%  | 100%  |
| 行业平均[注] | 5%    | 12%   | 37%   | 82%   | 96%   | 100%  |

注：行业平均值计算不包含本公司，计算方法为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对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接近，但处于相对略偏低水平。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一笔坏账损失，回款情况良好，销售信用政策实施严格，且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项目      | 实际坏账发生金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
|---------|----------|--------------|
| 2016 年度 | 0        | 0            |
| 2015 年度 | 0        | 0            |
| 2014 年度 | 0        | 0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及信用政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 | 信用政策     | 期末余额是否在信用期内                         |
|---------|-------------------------|----------|-----------|----------|-------------------------------------|
| 2016 年度 |                         |          |           |          |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967.72 | 11.26%    | 货到 60 天  | 是                                   |
| 2       |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 2,186.17 | 8.29%     | 月结后 60 天 | 是                                   |
| 3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1,954.40 | 7.42%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4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1,328.41 | 5.04%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5       |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 1,120.82 | 4.25%     | 月结后 90 天 | 其中：454.83 万元由于圣诞假期的原因略有超期，其余均在信用期内。 |

|         |                                    |          |        |                               |   |
|---------|------------------------------------|----------|--------|-------------------------------|---|
|         | 合计                                 | 9,557.52 | 36.26% |                               |   |
| 2015 年度 |                                    |          |        |                               |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282.52 | 10.68% | 货到 60 天                       | 是 |
| 2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16.22 | 4.76%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3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 934.64   | 4.37%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4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836.97   | 3.92%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5       |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 809.17   | 3.79%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 合计                                 | 5,879.52 | 27.52% |                               |   |
| 2014 年度 |                                    |          |        |                               |   |
| 1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Co., Ltd | 1,877.11 | 11.95%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2       |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 1,229.59 | 7.83%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3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1,059.95 | 6.75%  | 月结 60 天后<br>开出 150 天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是 |
| 4       |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730.23   | 4.65%  | 月结后 105 天                     | 是 |
| 5       | 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719.27   | 4.58%  | 月结后 90 天                      | 是 |
|         | 合计                                 | 5,616.15 | 35.74% |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原值    | 其中：信用期内   |        | 其中：信用期外 |       |
|------------|-----------|-----------|--------|---------|-------|
|            |           | 原值        | 占比     | 原值      | 占比    |
| 2016-12-31 | 26,355.31 | 25,703.93 | 97.53% | 651.39  | 2.47% |
| 2015-12-31 | 21,363.38 | 21,229.86 | 99.37% | 133.52  | 0.63% |
| 2014-12-31 | 15,713.45 | 15,488.45 | 98.57% | 224.50  | 1.43% |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后 90 天，也有月结后 60 天、105 天及 120 天等不同情况，在到期后会给予客户 1-25 天的付款期，因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各期末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都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合作稳定，客户还款情况良好。

####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预付账款 | 945.93     | -11.94% | 1,074.24   | -23.29% | 1,400.35   | 85.12%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2016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比为98.55%，账龄结构较合理。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余额         | 增幅       | 余额         | 增幅      | 余额         | 增幅      |
| IPO 机构费用 | 441.42     | 17.59%   | 375.38     | -       | -          | -       |
| 尚未认证进项税额 | 124.50     | -15.39%  | 147.14     | -53.62% | 317.27     | -52.64% |
| 出口退税     | -          | -100.00% | 44.19      | -88.99% | 401.34     | 93.79%  |
| 备用金      | 50.36      | 7.18%    | 46.99      | -       | -          | -       |
| 保证金及押金   | 401.00     | 265.81%  | 109.62     | -71.54% | 385.23     | 206.01% |
| 股东借款及利息  | -          | -        | -          | -       | 3,027.46   | -       |
| 其他       | -          | -        | -          | -       | 3.33       | -97.18% |
| 合计       | 1,017.27   | 40.64%   | 723.31     | -82.51% | 4,134.63   | 268.88% |

201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存在控股股东谢祥娃个人向公司借款的情形，截至2014年末累计借款2,970万元，并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付利息57.46万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谢祥娃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IPO中介机构费用及支付的厂房租赁保证金及工程的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回到正常水平。

#### （7）存货

#####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占营业成本比 | 金额         | 同比增幅   | 占营业成本比 | 金额         | 同比增幅   | 占营业成本比 |
| 存货余额 | 14,254.43  | -1.36% | 16.01% | 14,450.99  | 46.78% | 21.52% | 9,845.19   | 18.64% | 17.64% |

2014-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随业务收入增长而持续增长。其中 2014 年末、2015 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8.64%、46.7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随着模具业务量的增大，模具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幅增长，导致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收入连续增长，相应的存货周转规模有所扩大。2015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承接的汽车模具较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模具半成品大幅增加；二是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尤其是汽车冲压件、数控钣金的销售大幅增加，为应对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保证客户的供货速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的比例，导致金属结构件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三是常熟祥鑫投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库存。2016 年度，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汽车结构件的销售大幅增长，降低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存储备；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备货，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年末余额占当年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64%和 21.52%，存货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同期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6 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至 16.0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加的同时加强存货管理使得存货余额较上年小幅下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东山精密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   |
|---------|------|---------|--------|--------|--------|--------|--------|--------|
| 存货/营业成本 | 2015 | 82.49%  | 12.41% | 36.21% | 28.89% | 27.21% | 37.44% | 21.52% |
|         | 2014 | 118.43% | 15.31% | 29.13% | 43.43% | 33.05% | 47.87% | 17.64% |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由此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水平在行业中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 ②存货余额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原材料  | 2,020.79   | 14.18%  | 2,139.04   | 14.80%  | 1,283.57   | 13.04%  |
| 在产品  | 5,146.94   | 36.11%  | 4,391.25   | 30.39%  | 3,413.74   | 34.67%  |
| 库存商品 | 3,492.85   | 24.50%  | 4,008.72   | 27.74%  | 2,935.36   | 29.82%  |
| 发出商品 | 3,593.85   | 25.21%  | 3,911.98   | 27.07%  | 2,212.52   | 22.47%  |
| 合计   | 14,254.43  | 100.00% | 14,450.99  | 100.00% | 9,845.1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 A、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都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状态。2015年末，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尤其是汽车冲压件、数控钣金的销售大幅增加，为应对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保证客户的供货速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货的比例，导致原材料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 B、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冲压模具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占比较高，并持续增长。2014年末公司模具在产品金额2,062.34万元，2015年模具在产品金额3,171.84万元，2016年末公司模具在产品金额3,708.19万元。具体原因为：模具生产周期长，导致模具在产品周转时间长。模具越大，生产周期越长，随着公司模具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生产的模具从2-3米为主转向4-6米为主，因此增加了模具的在制时间，生产周期在4个半月左右，并有增加趋势；在模具制作过程中，客户对产品进行技术参数调整，从而要求实施模具设计变更，也会影响模具的生产周期，一般从客户订单签订到客户验收需6至8个月，因此模具处于在产品阶段的时间会较长，导致该部分成本在更长时间处于在产品中。

### C、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中模具占一半以上，具体原因如下：根据公司模具收入的第二种及第三种确认方式，部分或全部分摊模具，其部分或全部成本将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时间内随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结构件收入的确认逐步结转，导致模具完工后其部分或全部成本在合同约定的的数年内库存商品中核算，形成库存商品余额。报告期末已经客户验收，但未结转的模具成本金额为：2014年末1,988.11万元、2015年末为2,202.76万元、2016年末为1,495.84万元。

###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待客户验收并对账后或待客户领用并对账后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2015-2016年发出商品总额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

经核查，公司期末存货中包含了部分已经从公司的仓库中发出至客户的“调拨仓”、待客户实际领用后再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汽车行业存在零部件供应商与汽车整车厂商（或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之间通过“调拨仓”领用后再确认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其中上市公司龙生股份（002625.SZ）、科达利（002580.SZ）均披露存在这种由客户领用后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各期末已经发至客户，但客户尚未领用产品的金额（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已发给客户但未领用(发出商品中“调拨仓”)产品 | 653.94     | 134.28     | 102.86     |
| 发出商品                    | 3,578.42   | 3,911.98   | 2,212.52   |
| 存货                      | 14,224.62  | 14,450.99  | 9,845.19   |
| 发出商品中“调拨仓”占发出商品的比例      | 18.27%     | 3.43%      | 4.65%      |
| 发出商品中“调拨仓”占存货金额的比例      | 4.60%      | 0.93%      | 1.04%      |

### ③各期末存货的订单对应情况

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对应的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有订单对应 | 无订单对应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订单份数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
| 2016 年度 |           |         |        |        |        |           |
| 原材料     | 1,806.49  | 89.40%  | 1,159  | 214.30 | 10.60% | 2,020.79  |
| 在产品     | 4,914.37  | 95.48%  | 1,132  | 232.57 | 4.52%  | 5,146.94  |
| 库存商品    | 3,441.78  | 98.54%  | 1,761  | 51.07  | 1.46%  | 3,492.85  |
| 发出商品    | 3,593.85  | 100.00% | 8,678  | -      | -      | 3,593.85  |
| 合计      | 13,756.49 | 96.51%  | 12,730 | 497.94 | 3.49%  | 14,254.43 |
| 2015 年度 |           |         |        |        |        |           |
| 原材料     | 2,012.65  | 94.09%  | 1,373  | 126.39 | 5.91%  | 2,139.04  |
| 在产品     | 4,314.95  | 98.26%  | 1,191  | 76.3   | 1.74%  | 4,391.25  |
| 库存商品    | 3,879.30  | 96.77%  | 2,546  | 129.42 | 3.23%  | 4,008.72  |
| 发出商品    | 3,911.98  | 100.00% | 2,047  | -      | -      | 3,911.98  |
| 合计      | 14,118.88 | 97.70%  | 7,157  | 332.11 | 2.30%  | 14,450.99 |
| 2014 年度 |           |         |        |        |        |           |
| 原材料     | 1,204.04  | 93.80%  | 1,535  | 79.53  | 6.20%  | 1,283.57  |
| 在产品     | 3,276.53  | 95.98%  | 1,197  | 137.21 | 4.02%  | 3,413.74  |
| 库存商品    | 2,899.33  | 98.77%  | 1,644  | 36.03  | 1.23%  | 2,935.36  |
| 发出商品    | 2,212.52  | 100.00% | 1,641  | -      | -      | 2,212.52  |
| 合计      | 9,592.42  | 97.43%  | 6,017  | 252.77 | 2.57%  | 9,845.1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订单对应的存货所占比例均较小，主要是公司对采购和存货管理有一定的管控制度，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交货排期情况来预测所需原材料的合理备货量。

经与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采购中心及各个事业部生产部门确认，上述订单对应的存货在未来的期间均能投入使用或变现。暂时无订单对应的存货金额较小，且不存在需要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④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库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库 龄      |         |         |        |          |       |          |        |         |       | 合计       |
|---------|----------|---------|---------|--------|----------|-------|----------|--------|---------|-------|----------|
|         | 6 个月以内   |         | 6-12 个月 |        | 12-18 个月 |       | 18-24 个月 |        | 24 个月以上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1,750.11 | 86.61%  | 270.68  | 13.39% | -        | -     | -        | -      | -       | -     | 2,020.79 |
| 在产品     | 5,146.94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5,146.94 |
| 库存商品    | 2,321.07 | 66.45%  | 391.02  | 11.19% | 348.12   | 9.97% | 397.97   | 11.39% | 34.67   | 0.99% | 3,492.85 |
| 发出商品    | 3,593.85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3,593.85 |

| 项目      | 库 龄       |         |          |        |          |       |          |       |         |       | 合计        |
|---------|-----------|---------|----------|--------|----------|-------|----------|-------|---------|-------|-----------|
|         | 6 个月以内    |         | 6-12 个月  |        | 12-18 个月 |       | 18-24 个月 |       | 24 个月以上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 合计      | 12,811.97 | 89.88%  | 661.7    | 4.64%  | 348.12   | 2.44% | 397.97   | 2.79% | 34.67   | 0.24% | 14,254.43 |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1,858.03  | 86.86%  | 281.01   | 13.14% | -        | -     | -        | -     | -       | -     | 2,139.04  |
| 在产品     | 4,391.25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4,391.25  |
| 库存商品    | 2,067.74  | 51.58%  | 1,440.69 | 35.94% | 130.01   | 3.24% | 370.28   | 9.24% | -       | -     | 4,008.72  |
| 发出商品    | 3,911.98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3,911.98  |
| 合计      | 12,229.00 | 84.62%  | 1,721.70 | 11.91% | 130.01   | 0.90% | 370.28   | 2.56% | -       | -     | 14,450.99 |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1,144.24  | 89.15%  | 139.33   | 10.85% | -        | -     | -        | -     | -       | -     | 1,283.57  |
| 在产品     | 3,413.74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3,413.74  |
| 库存商品    | 2,429.54  | 82.77%  | 446.79   | 15.22% | 59.03    | 2.01% | -        | -     | -       | -     | 2,935.36  |
| 发出商品    | 2,211.44  | 99.95%  | 1.08     | 0.05%  | -        | -     | -        | -     | -       | -     | 2,212.52  |
| 合计      | 9,198.96  | 93.44%  | 587.20   | 5.96%  | 59.03    | 0.60% | -        | -     | -       | -     | 9,845.19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绝大部分存货的库龄都在 12 个月以内；12 个月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尚未分摊完毕的模具产品制造成本（将随有关模具所加工的金属件实现销售时逐步分摊）。

#### ⑤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即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2014-2015 年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2,020.79  | -     | 2,020.79  |
| 在产品  | 5,146.94  | -     | 5,146.94  |
| 库存商品 | 3,492.85  | 14.38 | 3,478.47  |
| 发出商品 | 3,593.85  | 15.43 | 3,578.42  |
| 合 计  | 14,254.43 | 29.81 | 14,224.62 |

####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249.75     | 510.88     | 545.77     |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宏升鑫的股权投资，原持股比例为 50%，按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转让宏升鑫 20%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 30%，因而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6 年大幅下降。

### （9）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增幅      | 账面价值       | 增幅      | 账面价值       | 增幅     |
| 房屋建筑物   | 7,238.82   | -3.99%  | 7,539.59   | 40.41%  | 5,369.57   | 37.72% |
| 机器设备    | 12,863.53  | 11.89%  | 11,496.33  | 33.23%  | 8,629.24   | 34.69% |
| 运输设备    | 161.21     | -23.07% | 209.56     | -26.10% | 283.59     | 50.53%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6.65      | -27.51% | 50.56      | 26.06%  | 40.11      | -6.89% |
| 合计      | 20,300.22  | 5.20%   | 19,296.05  | 34.73%  | 14,322.52  | 35.92%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新建厂区及配套设施并大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快速扩大产能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 3,109.79 | 6,720.79 | 5,149.78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2,444.77 | 1,618.70 |
| 机器设备     | 3,081.17 | 4,251.47 | 3,357.20 |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近1.5亿元，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超过4,000万元，新增机器设备超过1亿元。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7,962.88  | 724.05   | 7,238.82  | 90.91% |
| 机器设备    | 18,720.31 | 5,856.78 | 12,863.53 | 68.71% |
| 运输设备    | 434.56    | 273.36   | 161.21    | 37.1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94.80     | 58.15    | 36.65     | 38.66% |
| 合计      | 27,212.55 | 6,912.34 | 20,300.22 | 74.60%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总部二期-A 工程 | -          | 1,273.18   | 11.11      |
| 总部二期-B 工程 | 1,429.91   |            |            |
| 常熟一期      | 83.06      | -          | 1,742.75   |
| 预付设备款     | 2,635.15   | 1,856.45   | 2,541.89   |
| 软件        | 24.82      |            |            |
| 合计        | 4,172.93   | 3,129.62   | 4,295.7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172.93 万元，主要为总部二期-B 工程和预付设备采购款。

####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净值     |
| 土地使用权 | 2,123.12   | 162.22 | 1,960.90 | 2,123.12   | 119.76 | 2,003.36 | 2,123.12   | 78.95  | 2,044.17 |
| 软件    | 667.94     | 331.01 | 336.93   | 530.34     | 144.05 | 386.29   | 36.36      | 24.85  | 11.51    |
| 合计    | 2,791.06   | 493.23 | 2,297.83 | 2,653.46   | 263.80 | 2,389.65 | 2,159.48   | 103.80 | 2,055.68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祥鑫总部厂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128.84 万元，常熟祥鑫厂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994.28 万元。近期，公司增加了办公及设计软件的采购，2014 年至 2016 年新增软件 631.5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总部二期 A 工程费用及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楼装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宿舍楼装修费            | 44.55      | 84.53      | 124.51     |
| 一期装修费             | 293.16     | 420.94     | 239.35     |
| 总部二期（A 工程）苗森绿化/装修 | 32.50      | -          | -          |
| 总部二期（A 工程）设备基坑工程  | 278.25     |            |            |
| 总部二期（A 工程）修缮工程    | 27.56      |            |            |
| 总部二期（A 工程）土建工程    | 2,049.85   |            |            |
| 合计                | 2,725.87   | 505.47     | 363.85     |

#### 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及确定方式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各个项目按照预估的受益期限进行分摊。一般情况下，摊销期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期限（月） |
|------|---------|
| 装修费用 | 60      |
| 绿化费用 | 60      |
| 设备基坑 | 60      |
| 土建支出 | 240     |

#### ②总部二期 A 工程费用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2,725.8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20.40 万元。主要为总部二期（A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年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部二期（A 工程） | -        | 2,494.43 | 106.27 | 2,388.16         |

“总部二期（A 工程）”，系公司总部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南路 3 号），分两期实施，首期称祥鑫“总部二期 A 工程”。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东莞市（县）【2015】集建准字第 20150018 号）、《广东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900-35-03-00187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5-13-1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13-100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601110101）等证书。该工程原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末，已于 2016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从次月开始摊销。该项工程共有 4 个部分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年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摊销期数（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部二期（A 工程）苗森绿化/装修 | -        | 36.79    | 4.29   | 60      | 32.50            |
| 总部二期（A 工程）设备基坑工程  | -        | 315.00   | 36.75  | 60      | 278.25           |
| 总部二期（A 工程）修缮工程    | -        | 31.20    | 3.64   | 60      | 27.56            |
| 总部二期（A 工程）土建工程    | -        | 2,111.44 | 61.59  | 240     | 2,049.85         |
| 合计                | -        | 2,494.43 | 106.27 |         | 2,388.16         |

上述 4 项工程的原值入账依据是工程竣工决算书确认的金额，分摊期限是按照预计的使用寿命进行分摊。其中：设备基坑工程、修缮工程、苗森绿化/装修等支出按照 60 个月分摊；土建工程支出按照 240 个月分摊。

### ③ 总部二期工程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

总部二期（A 工程）所使用的土地系租赁取得，土地的出租方为上源投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按月支付租金。出租方系持有本公司 3.09% 股权的股东，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租金按公允价格计算的。由于苗森绿化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并不具有固定的实物形态，但为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受益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进行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科目核算的范围。而设备基坑工程、土建工程虽然具有固定的实物形态，但未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主要原因为：

A、上述工程所用土地属于租赁的性质，全部完工后将由出租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房产证，并归属出租方。公司现账面上核算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均具备房产证。公司将不具备房产证的建筑物另行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以作区别。

B、根据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公司不再承租该土地，公司对于在租赁期间于租赁土地上投资的设备（如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可移动的）等固定资产享有处置权，不能移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铁棚、照明等）归出租方所有。因此，折旧期满后，公司并不拥有对该项资产的处置权，没有残值。而根据公司的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均留有 5%的残值。因此，公司没有将该项资产归入固定资产，以作区别。

C、虽然对于该项土建工程为公司使用，并且能在超过一年的期间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是公司并不拥有对该项资产的处置权，这一点有别于公司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房产。

D、公司对该项资产的摊销期限采用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该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孰短确定。根据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该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总部二期 A 工程基坑工程、土建工程按照公司的会计估计，预计使用寿命为 25 年，因此按照建筑所在土地的租赁期限 20 年来进行摊销。这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方法，即仅考虑该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方法不同。因此将该项资产归入“长期待摊费用”以作区别。

《企业会计准则》设置“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综上，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为装修费用、修缮改造费用以及不能计入固定资产的土建费用，上述支出的受益期限均超过 1 年，按照预计的受益期进行摊销，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构成，见本节之“（4）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公司制定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

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票据           | 9,353.90         | 19.84%         | 8,984.54         | 24.25%         | 2,019.06         | 8.74%          |
| 应付账款           | 26,975.58        | 57.22%         | 20,191.97        | 54.50%         | 15,673.89        | 67.87%         |
| 预收款项           | 8,533.20         | 18.10%         | 6,071.52         | 16.39%         | 4,271.74         | 18.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4.97         | 2.98%          | 1,103.67         | 2.98%          | 735.27           | 3.18%          |
| 应交税费           | 724.06           | 1.54%          | 317.96           | 0.86%          | 231.19           | 1.00%          |
| 其他应付款          | 0.99             | 0.00%          | 8.67             | 0.02%          | 8.68             | 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0.00%          | 219.48           | 0.59%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6,992.69</b> | <b>99.69%</b>  | <b>36,897.81</b> | <b>99.59%</b>  | <b>22,939.82</b> | <b>99.33%</b>  |
| 递延收益           | 147.62           | 0.31%          | 150.78           | 0.41%          | 153.94           | 0.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7.62           | 0.31%          | -                | -              | 0.23             | 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47.62</b>    | <b>0.31%</b>   | <b>150.78</b>    | <b>0.41%</b>   | <b>154.16</b>    | <b>0.67%</b>   |
| <b>负债合计</b>    | <b>47,140.31</b> | <b>100.00%</b> | <b>37,048.59</b> | <b>100.00%</b> | <b>23,093.99</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趋势相一致。其中，流动负债占比接近 100%，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构成。

###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票据种类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353.90        | 8,984.54        | 2,019.06        |
| <b>合计</b> | <b>9,353.90</b> | <b>8,984.54</b> | <b>2,019.06</b>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在采购中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因此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迅速，但面额较大，不便于背书转让，故公司

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再向银行申请签发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有 1,946.89 万元以应收票据作质押办理。

## （2）应付账款

### ①公司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付款以及工程付款，具体付款政策如下：

#### A. 原材料采购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公司每个月末与供应商核对经过验收的发货金额，并由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供应商开票后 90 天（或 60 天）再加 25 天作为付款截止日；个别情况下，公司在供应商开票后 30 天再加 10 天作为付款截止日。也有个别情况零星物料采购为预付款，公司会根据客户回款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限，以保证正常的资金周转能力。

#### B. 固定资产采购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对于较大型的机器设备，结算付款通常为：合同签署后，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公司进行预验收，出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进度款；在设备交付且进行终验收（调试安装）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验收款；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设备商履行了相关后续义务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对于小型的设备等固定资产，采用货到验收后支付款项。

#### C. 工程款

根据与建筑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对于基建工程款项，结算付款通常为：完成工程地下基础（±0.00）付 30%，工程封顶后付 40%，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归档付 2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保质期两年，到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 5%质保金（不计利息）。



## ②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应付账款 | 26,975.58  | 33.60% | 20,191.97  | 28.83% | 15,673.89  | 37.28%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逐年提高，致使应付款项相应增长，因此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28.83%，余额超过2亿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33.60%，余额超过2.6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175.29万元，主要为常熟祥鑫应付常熟市宝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73.50万元、公司应付深圳市华裕特殊钢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20.54万元、应付东莞市文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20.35万元等。

##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
| 2016年度 |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 1,982.70 |
|        |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 907.53   |
|        | 东莞市雅顺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 841.05   |
|        |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39.81   |
|        | 深圳市胜都钢材有限公司     | 629.34   |
|        | 小计              | 5,100.43 |
| 2015年度 | 深圳市金甬五金有限公司     | 1,130.77 |
|        |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 1,029.89 |
|        |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18.31   |
|        | 东莞市雅顺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 577.34   |
|        | 东莞市骏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577.28   |
|        | 小计              | 4,033.60 |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
| 2014 年度 |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 881.20   |
|         |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53.26   |
|         | 深圳市金甬五金有限公司    | 559.38   |
|         | 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    | 543.00   |
|         |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 309.20   |
|         | 小计             | 3,046.05 |

### （3）预收账款

#### ①公司预收款政策

一般情况下，向客户销售模具类产品会向客户预收货款。在签订合同后、设计方案确认后或首批样品提交合格确认后，各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作为预收款。在财务处理上，考虑到风险报酬尚未完全转移，所以待产品最终验收确认后（外销需要报关后），公司才确认销售收入。

#### ②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预收账款 | 8,533.20   | 40.54% | 6,071.52   | 42.13% | 4,271.74   | -7.83% |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 G-Tekt Europe Manufacturing 等部分国外客户的模具预收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到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及马勒贝洱等客户的模具预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75.63 万元，主要为预收 Hock GmbH / B.S.U Biebertaler 公司模具进度款 68.04 万元。

#### ③预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
| 2016 年度 |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 2,471.57 |
|         | Mahle Behr Gmbh & Co.KG                                               | 968.70   |
|         | Industrias Roland Print Sac                                           | 769.44   |
|         | Nissin Precision North America                                        | 757.49   |
|         | Matador Automotive Vrabl, a.s                                         | 527.27   |
|         | 小计                                                                    | 5,494.48 |
| 2015 年度 | G-tekt Europe Manufacturing Ltd                                       | 1,237.61 |
|         | Industrias Roland Print Sac                                           | 800.01   |
|         | Matsu Manufacturing Inc                                               | 623.92   |
|         | Nissin Precision North America                                        | 595.63   |
|         | Mahle Behr Gmbh & Co.KG                                               | 582.43   |
|         | 小计                                                                    | 3,839.60 |
| 2014 年度 | Societe Nouvelle Wmzi Paris Nord<br>(Sociedad Gijonesa De Matriceria) | 538.64   |
|         | Mahle Behr Gmbh & Co.KG                                               | 289.44   |
|         | Valeo USA Limited                                                     | 288.26   |
|         | Ricor Limited                                                         | 277.40   |
|         | Snop Estampacton, S.A                                                 | 159.84   |
|         | 小计                                                                    | 1,553.58 |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1,387.16   | 1,103.67   | 735.2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1      | -          | 0.04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合计             | 1,404.97   | 1,103.67   | 735.27     |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增值税     | 336.76     | 155.95     | 40.83      |
| 企业所得税   | 285.11     | 106.02     | 91.9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13      | 14.94      | 13.15      |
| 教育费附加   | 25.13      | 14.94      | 13.15      |
| 个人所得税   | 5.86       | 5.86       | 3.93       |
| 防洪保安资金  | -          | 6.83       | 4.64       |
| 印花税     | 4.37       | 4.31       | 60.14      |
| 房产税     | 31.26      | 5.65       | 0.00       |
| 土地使用税   | 10.44      | 3.44       | 3.44       |
| 合计      | 724.06     | 317.96     | 231.19     |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50       | 1.42       | 1.71       |
| 速动比率（倍）       | 1.19       | 1.02       | 1.2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10%     | 45.43%     | 36.0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615.90  | 11,470.07  | 9,382.1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399.83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理念较为稳健，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注重销售回款的管理，日常经营保持了较为充沛的现金流；在大量投资固定资产的同时，适度控制了负债的规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良好，2015 年度，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2016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库存商品存货管理，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未来贷款的利息支付将得到良好的保证。

经过行业内多年耕耘，公司得到了市场、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可通过内部盈利积累、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度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东山精密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   |
|-----------|------|--------|--------|--------|--------|--------|--------|--------|
| 流动比率(倍)   | 2015 | 1.25   | 1.32   | 1.10   | 1.07   | -      | 1.19   | 1.42   |
|           | 2014 | 1.26   | 1.46   | 0.85   | 1.14   | 1.83   | 1.31   | 1.71   |
| 速动比率(倍)   | 2015 | 0.65   | 1.10   | 0.80   | 0.77   | -      | 0.83   | 1.02   |
|           | 2014 | 0.55   | 1.18   | 0.61   | 0.82   | 1.30   | 0.89   | 1.2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015 | 51.55% | 24.82% | 60.68% | 47.45% | -      | 46.13% | 47.06% |
|           | 2014 | 52.08% | 25.48% | 70.49% | 47.51% | 38.60% | 46.83% | 37.86% |

注 1：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注 2：腾龙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 3.88 亿，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 2015 年剔除计算。

注 3：由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尚未全部公告，因此此处仅保留 2014-2015 年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都比较稳定，均处于行业相对较好水平，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一）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 财务指标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85       | 4.67       | 5.41       |

| 财务指标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存货周转率  | 6.21       | 5.53       | 6.15       |
| 总资产周转率 | 1.29       | 1.24       | 1.32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资金管控，注重落实应收账款催收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进度以及发货时间，加快存货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4 季度正值数个产品量产，出货量较大，销售增长较快，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逐渐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但总体上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需求情况，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的备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额大幅增加；2、模具越大，生产周期越长，随着公司模具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生产的模具从 2-3 米为主转向 4-6 米为主，因此增加了模具的在制时间，生产周期在 4 个半月左右，并有增加趋势；在模具制作过程中，客户对产品进行技术参数调整，从而要求实施模具设计变更，也会影响模具的生产周期，一般从客户订单签订到客户验收需 6 至 8 个月，因此模具处于在产品阶段的时间会较长，在产品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结构件产销量增长较大，这类产品产销周期较短，有助于加快公司周转率。上述各项因素均会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产能及市场扩张阶段，为配合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兴建厂房、采购设备，导致固定资产规模迅速增长，降低了总资产周转效率，随着公司构建的固定资产投入运营，总资产周转率已有回升。

未来公司如在 A 股上市，在募集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的情况下，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将进一步下降。



##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度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东山精密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15 | 3.63 | 2.69 | 2.77 | 4.31 | 4.61 | 3.60   | 4.67 |
|         | 2014 | 4.26 | 3.00 | 3.73 | 3.33 | 4.21 | 3.71   | 5.59 |
| 存货周转率   | 2015 | 1.14 | 7.22 | 3.24 | 3.63 | 3.66 | 3.78   | 5.53 |
|         | 2014 | 0.94 | 7.00 | 4.26 | 2.93 | 3.54 | 3.73   | 6.15 |
| 总资产周转率  | 2015 | 0.50 | 0.60 | 0.66 | 0.64 | 0.81 | 0.64   | 1.24 |
|         | 2014 | 0.46 | 0.69 | 0.84 | 0.55 | 1.03 | 0.71   | 1.32 |

注 1：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5,790.94 | 86,522.12 | 72,943.59 |
| 营业成本          | 89,021.95  | 67,148.20 | 55,826.86 |
| 营业利润          | 13,407.47  | 9,177.85  | 8,143.75  |
| 利润总额          | 14,006.82  | 9,431.71  | 8,032.26  |
| 净利润           | 11,658.95  | 8,297.47  | 7,076.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658.95  | 8,297.47  | 7,076.83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迅速扩大，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5,548.45 | 33.72%  | 86,410.74 | 18.59% | 72,862.83 | 29.87%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2.50     | 117.72% | 111.38    | 37.90% | 80.77     | -      |
| 合计     | 115,790.94 | 33.83%  | 86,522.12 | 18.62% | 72,943.59 | 30.0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精密冲压模具类及金属结构件类两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精密冲压模具 | 23,749.60  | 20.55%  | 18,596.57 | 21.52%  | 21,632.81 | 29.69%  |
| 金属结构件  | 91,798.85  | 79.45%  | 67,814.17 | 78.48%  | 51,230.01 | 70.31%  |
| 合计     | 115,548.45 | 100.00% | 86,410.74 | 100.00% | 72,862.83 | 100.00% |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精密冲压模具业务，加大相应的研发投入力度，并积极开发客户，提升产品质量，并以此带动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精密冲压模具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汽车模具、精密办公设备模具等，其中精密汽车模具是公司主要的模具产品和重点发展方向。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复苏和发展，对汽车模具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将汽车模具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在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精耕细作，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核心客户法雷奥、马勒贝洱、佛吉亚、江森自控、哈曼贝克等全球著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不断加强，因此精密汽车模具的生产销售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精密冲压模具收入增长迅速。2015 年，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相应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的模具在报告期内趋于大型化，模具生产周期在报告期内有所延长，导致年末有大量在制模具尚未达到可确认收入状态，并在 2016 年实现收入；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小部分模具完工后，其全部或部分收入将分配计入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时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结构件中，转化为金属结构件收入，导致

精密冲压模具收入同比下降。随着模具订单的快速承接，2016 年精密冲压模具收入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并带动了公司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金属结构件的收入占比增高，导致精密冲压模具的占比进一步下降。

### （1）精密冲压模具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精密冲压模具业务，加大相应的研发投入力度，并积极开发客户，提升产品质量，并以此带动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的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4.04%，但是在 2016 年度的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7.71%，并超过 2014 年度的收入水平，总体上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其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 ①模具产品内部结构的优化

公司的模具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增长，主要是汽车模具销售数量和占比提升，办公设备冲压模具销售数量和占比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销售量（套）、销售额（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销量      | 销售额       | 销量      | 销售额       | 销量      | 销售额       |
| 办公设备冲压模具 | 265     | 2,085.27  | 580     | 5,111.19  | 673     | 5,993.08  |
| 汽车冲压模具   | 426     | 21,664.33 | 282     | 13,485.38 | 374     | 15,639.73 |
| 合计       | 691     | 23,749.60 | 862     | 18,596.57 | 1047    | 21,632.81 |

销售占比及销售增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销售额占比   | 销售额增幅   | 销售额占比   | 销售额增幅   | 销售额占比   |
| 办公设备冲压模具 | 8.78%   | -59.20% | 27.48%  | -14.72% | 27.70%  |
| 汽车冲压模具   | 91.22%  | 60.65%  | 72.52%  | -13.77% | 72.30%  |
| 合计       | 100.00% | 27.71%  | 100.00% | -14.0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场地和产能紧张，对模具产品结构持续进行优化，加大大型模具生产关键设备投入、扩大大型高产值汽车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使得办公设备冲压模具的产量相对减少；同时传统办公设备部分客户产品面临产品更新换代状况，对相关办公设备模具产品需求有所下降。

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相较于办公设备冲压模具产品具有大型化的特点，其单台套价格高出很多，汽车模具产品销售数量和占比整体提升，是公司报告期模具业务收入提升的主要因素。2014 年度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数量中，办公设备冲压模具占销售数量的 2/3 左右，而汽车冲压件模具的占比大致为 1/3；与之相对应，2016 年度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数量中，汽车冲压件模具占销售数量的 2/3，办公设备冲压模具占 1/3 左右。

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中，由于汽车模具尤其大型汽车模具技术附加值高，开发和生产周期也较长，是造成公司 2015 年度模具产品总收入以及汽车模具产品总收入下降的重要原因。

### ② 模具产品向大型化方向发展

公司模具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渐向大型化、复杂化方向发展，在模具销售数量总数下降的情况下，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总体上升。

2014 年公司模具产品以单工序模或小型连续模为主，其中以长度在 2 米以内的小型模具居多；通过公司的调整和发展，目前公司模具产品中大型多工位机械手传送模和连续模比重提高明显，模具产品最大平面尺寸规格已经达到 6.2 米\*2.5 米，部分产品的长度在 5 米以上。产品结构的升级导致公司汽车模具产品单台套价格不断提高，模具总生产套数下降的同时保持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持续净流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加大了设备投资，模具生产、加工所需关键装备在报告期内持续得到改善和增加，有力保障了公司可以承接产值更高的产品。

### ③ 模具产品客户变动分析：

从客户的变动情况来看，2015 年的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3,036.24 万元左右，下降幅度为 14.04%，主要是由于汽车冲压模具收入的下降 2,154.35 万元，其中主要是由于公司对 Steel Automotive Gmbh 等客户当年模具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016 年的模具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5,153.03 万元，其中汽车冲压模具收入增长了 8,178.95 万元，办公设备冲压模具下降了 3,025.92 万元，收入的增

长主要来源于汽车冲压模具的客户。在 2016 年度，佛吉亚、G-Teck Europe Manufacturing Ltd、Nissin Precision North America 和 Steel Automotive Gmbh 的汽车冲压模具收入增长了约 6,916.15 万元，相当于 2016 年度汽车冲压模具收入增长额的 84.56%左右。办公设备冲压模具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东芝等老客户的模具收入下降所致。

## （2）金属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冲压件及数控钣金件，其中冲压件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金属结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2014 年-2016 年比重分别为 70.31%、78.48%、79.45%，呈现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结构件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2.37%，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35.37%。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增幅      | 金额        | 占比      | 增幅      | 金额        | 占比      |
| 办公设备<br>冲压件 | 36,038.61 | 39.26%  | 6.05%   | 33,983.04 | 50.11%  | 18.08%  | 28,778.54 | 56.18%  |
| 汽车冲压<br>件   | 34,805.18 | 37.91%  | 106.08% | 16,888.78 | 24.90%  | 18.07%  | 14,304.55 | 27.92%  |
| 钣金件         | 20,955.05 | 22.83%  | 23.68%  | 16,942.35 | 24.98%  | 107.96% | 8,146.92  | 15.90%  |
| 合计          | 91,798.84 | 100.00% | 35.37%  | 67,814.17 | 100.00% | 32.37%  | 51,230.01 | 100.00% |

2015 年度公司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2.37%左右，其中钣金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上升较快，而办公设备冲压件和汽车冲压件的销售收入虽然有所上升，但是占比有所下降。2016 年度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35.37%，产品中钣金件、汽车冲压件、办公设备冲压件销售额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汽车冲压件产品继续保持增长，占比幅度提升较大；钣金件增速下降，占比有所下降；办公设备冲压件增长幅度有所下降，占比进一步快速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①办公设备冲压件方面

2015 年度，公司办公设备冲压件的销售收入有所上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5,204.50 万元，上升的比例为 18.08%。其中对德赛西威和理光的销售收入上升为 3,132.65 万元左右，相当于 2015 年度办公设备冲压件增长总额的 60.19%。

2016 年度的办公设备冲压件销售收入有小幅上升，较 2015 年度增长了约 2,055.57 万元左右，增长的比例为 6.05%，其中对理光和德赛西威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了约 2,454.93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办公设备冲压件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是上述客户向公司定制的新产品模具交付合格后，后续办公设备（含视听电子设备）冲压件产品订单进入量产，带动了办公设备冲压件总体销售收入的增长。

## ②汽车冲压件产品方面

2015 年度公司汽车冲压件产品销售增长 2,584.23 万元，增长 18.07%，其中对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上升约为 3,086.26 万元。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新增的客户，公司在其定制的模具产品交付合格后，后续冲压件产品订单进入量产，带动了汽车冲压件产品收入的上升。2016 年度国内汽车行业的产销景气继续维持，带动了公司汽车冲压件产品销售的持续上升。2016 年度汽车冲压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17,916.40 万元左右，其中对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广汽优利得、法雷奥（包括法雷奥体系内所有公司的销售额总额）、佛吉亚（包括佛吉亚体系内所有公司的销售额总额）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15,837.20 万元左右，相当于 2016 年度汽车冲压件增长额的 88.40%，主要是上述客户的订单随着前期模具产品完工交付后在 2016 年陆续进入了量产，客户的采购量的增大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上升。这种增长得益于国内汽车行业近年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带动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群的快速发展。

## ③ 钣金件产品方面

2015 年度公司钣金件销售增长 8,795.43 万元，增长 107.96%，其中对华为和中兴康讯的销售收入共计上升 7,646.88 万元左右，相当于 2015 年度钣金件增长额的 86.94%，因此 2015 年度钣金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来自于对华为和中兴康讯的销售上升所致。华为和中兴康讯在 2014 年度已经是公司钣金件产品的重要客户，公司对华为和中兴康讯的钣金件主要用于组装华为和中兴康讯的通讯设备的外壳和机箱等。华为和中兴康讯近几年在通讯设备产品的市场扩展成效比较明显，带动了对公司配套产品需求的增长。



2016 年度钣金件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4,012.70 万元，增长了 23.68%，其中对华为的收入增长了 5,660.20 万元左右，但是对中兴康讯的销售收入下降了 1,154.09 万元。由于华为的通讯设备销售量继续增加，其对公司的订单量也继续上升，从而导致了钣金件的销售收入继续大幅攀升。

## 2、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外销合计 | 44,926.61  | 38.88%  | 41,587.22 | 48.13%  | 45,567.61 | 62.54%  |
| 内销合计 | 70,621.84  | 61.12%  | 44,823.52 | 51.87%  | 27,295.21 | 37.46%  |
| 销售合计 | 115,548.45 | 100.00% | 86,410.74 | 100.00% | 72,862.8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内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国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及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纷纷来中国内地建厂，公司的部分外销向内销转化，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销客户的深度开发与合作，使得公司内销占比逐年提高。

### （1）国外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所在国别进行统计的主要的外销地区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其他国家及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6 年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亚洲区   | 19,670.71 | 43.78% | 22,183.09 | 53.34% | 20,898.20 | 45.86% |
| 其中：日本 | 13,194.88 | 29.37% | 13,970.37 | 33.59% | 15,527.88 | 34.08% |
| 台湾    | 3,016.73  | 6.71%  | 3,224.37  | 7.75%  | 3,044.94  | 6.68%  |
| 香港    | 1,359.98  | 3.03%  | 3,033.29  | 7.29%  | 1,835.24  | 4.03%  |
| 印度    | 588.26    | 1.31%  | 87.28     | 0.21%  | 44.38     | 0.10%  |
| 菲律宾   | 251.27    | 0.56%  | 57.09     | 0.14%  | 0         | 0.00%  |
| 泰国    | 0         | 0.00%  | 0         | 0.00%  | 20.35     | 0.04%  |
| 亚洲其他  | 1,259.59  | 2.80%  | 1,810.69  | 4.35%  | 425.41    | 0.93%  |
| 欧洲区   | 12,048.48 | 26.82% | 8,740.46  | 21.02% | 11,615.74 | 25.49% |
| 其中：德国 | 6,001.86  | 13.36% | 4,178.29  | 10.05% | 6,538.58  | 14.35% |
| 英国    | 3,536.43  | 7.87%  | 1,917.43  | 4.61%  | 0         | 0.00%  |

| 区域            | 2016 年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匈牙利           | 1,133.46         | 2.52%          | 663.6            | 1.60%          | 694.6            | 1.52%          |
| 法国            | 750.14           | 1.67%          | 1,450.43         | 3.49%          | 1,173.67         | 2.58%          |
| 西班牙           | 319.86           | 0.71%          | 82.7             | 0.20%          | 230.54           | 0.51%          |
| 意大利           | 107.29           | 0.24%          | 82.82            | 0.20%          | 186.83           | 0.41%          |
| 荷兰            | 69.93            | 0.16%          | 0                | 0.00%          | 0                | 0.00%          |
| 罗马利亚          | 55.48            | 0.12%          | 0                | 0.00%          | 0                | 0.00%          |
| 丹麦            | 45.33            | 0.10%          | 241.34           | 0.58%          | 325.66           | 0.71%          |
| 斯洛伐克          | 28.7             | 0.06%          | 123.86           | 0.30%          | 2,451.87         | 5.38%          |
| 俄罗斯           | 0                | 0.00%          | 0                | 0.00%          | 13.99            | 0.03%          |
| <b>北美区</b>    | <b>10,066.20</b> | <b>22.41%</b>  | <b>8,600.86</b>  | <b>20.68%</b>  | <b>12,071.14</b> | <b>26.49%</b>  |
| 其中：美国         | 6,930.06         | 15.43%         | 6,231.74         | 14.98%         | 9,972.94         | 21.89%         |
| 加拿大           | 1,671.78         | 3.72%          | 706.01           | 1.70%          | 1,043.56         | 2.29%          |
| 墨西哥           | 1,464.36         | 3.26%          | 1,663.11         | 4.00%          | 1,054.64         | 2.31%          |
| <b>全球其他地区</b> | <b>3,141.22</b>  | <b>6.99%</b>   | <b>2,062.80</b>  | <b>4.96%</b>   | <b>982.54</b>    | <b>2.16%</b>   |
| 其中：秘鲁         | 2,618.93         | 5.83%          | 0.09             | 0.00%          | 0                | 0.00%          |
| 巴西            | 322.38           | 0.72%          | 189.8            | 0.46%          | 705.8            | 1.55%          |
| 南非            | 199.91           | 0.44%          | 1,872.91         | 4.50%          | 276.74           | 0.61%          |
| <b>合计</b>     | <b>44,926.61</b> | <b>100.00%</b> | <b>41,587.22</b> | <b>100.00%</b> | <b>45,567.61</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精密冲压模具 | 17,187.41 | 38.26%  | 12,751.11 | 30.66%  | 17,204.12 | 37.76%  |
| 金属结构件  | 27,739.20 | 61.74%  | 28,836.10 | 69.34%  | 28,363.49 | 62.24%  |
| 合计     | 44,926.61 | 100.00% | 41,587.22 | 100.00% | 45,567.61 | 100.00% |

报告期内，对国外销售额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下降约 8.74%，但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上升约 8.03%，三年平均增长率为-0.35%，销售收入始终稳定在 4 亿至 4 亿 5 千万之间，变化幅度不大。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汽车产业持续景气，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也导致了外销比重的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62.54%，逐渐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38.88%。

## （2）国内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大幅度提高。由于汽车及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企业具有集聚性的特点，所以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和华中地区等

汽车产业较发达的区域，具体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珠三角  | 57,884.02 | 81.96%  | 37,531.59 | 83.73%  | 23,666.12 | 86.70%  |
| 长三角  | 7,061.96  | 10.00%  | 2,963.98  | 6.61%   | 1,964.06  | 7.20%   |
| 华中   | 3,432.83  | 4.86%   | 3,123.15  | 6.97%   | 1,264.09  | 4.63%   |
| 其他   | 2,243.02  | 3.18%   | 1,204.81  | 2.69%   | 400.94    | 1.47%   |
| 内销合计 | 70,621.84 | 100.00% | 44,823.52 | 100.00% | 27,295.2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精密冲压模具 | 6,562.19  | 9.29%   | 5,845.45  | 13.04%  | 4,428.70  | 16.23%  |
| 金属结构件  | 64,059.65 | 90.71%  | 38,978.06 | 86.96%  | 22,866.52 | 83.77%  |
| 合计     | 70,621.84 | 100.00% | 44,823.52 | 100.00% | 27,295.21 | 100.00% |

#### ①珠三角地区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珠三角地区的销售量占公司总销售量的 80%以上，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要客户采购量的加大：

A、广汽优利得，公司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终端车型为广汽传祺。由于广汽传祺的各种车型在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销售量持续增长，使得该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订单也大幅增加，最终导致公司的销售总量的上升；

B、华为，公司对其销售产品为钣金件，对应终端产品为通讯设备。由于华为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巩固和提高，其通讯设备销售量继续增加，导致了其对公司的订单量继续上升，从而使得钣金件的销售量继续也大幅攀升；

C、报告期内公司在珠三角销售增长较快的客户还有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已合作数年的客户，其中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 ATM 等金融电子机具设备制造商。

#### ②长三角地区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长三角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的 6%-10%左右，并且销售额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基数较小。

公司立足珠三角，充分利用区域内整车厂商较多的分布特点，加快自身发展；同时发挥客户基础和规模、技术积累优势，积极切入国内汽车业重镇的长三角区域，公司投资兴办的常熟子公司已经逐步进入了稳定生产期，带动了公司在长三角地区业务的发展。随着常熟子公司的建立，公司 2014 年在华东区域新开发了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和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并在 2015、2016 年度逐渐进入了量产的阶段，带动了销售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与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在 2015 年度量产，导致了对其 2015、2016 年度销售量的持续大幅增长。

### ③华中及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及其他地区销售占比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华中及国内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持续也持续增长。

## 3、新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老客户销售额及其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当年度之前有过交易记录的客户被定义为老客户。公司凭借良好的持续业务能力，对现有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中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老客户主要为华为、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和理光（亚太）发展有限公司等。2014、2015 及 2016 年，当年度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 家、7 家和 13 家。

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额合计数及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额 | 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 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额 | 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 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额 | 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
| 23,496.18  | 20.33%     | 6,647.92   | 7.69%      | 11,787.97  | 16.18%     |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当年新增客户销售额及其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当年度首次发生交易的客户被定义为新增客户。公司具备良好的综合业务能力，开发新客户能力较强，新增客户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注重研究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对下游客户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跟踪，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解决方案或引导性的解决方案，在精密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具备了不断开发新客户的综合优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新增客户分别为 57 家、51 家和 59 家（含客户同一体系内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子公司），各期当年度新增客户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7.99% 和 4.8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合计数及占当年度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新增客户的<br>销售额合计 | 新增客户销<br>售额占总销<br>售收入比 | 新增客户的<br>销售额合计 | 新增客户销<br>售额占总销<br>售收入比 | 新增客户的<br>销售额合计 | 新增客户销<br>售额占总销<br>售收入比 |
| 5,641.53       | 4.88%                  | 6,899.99       | 7.99%                  | 4,972.38       | 6.82%                  |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在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和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562.62 | 9.72% | 2,557.41 | 11.97% | 1301.57 | 8.28% |

#### 4、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平均增长率  |
|------|----|------------|------------|------------|--------|
| 天汽模  | 金额 | 180,470.50 | 148,912.59 | 116,654.38 |        |
|      | 增幅 | 21.19%     | 27.65%     | N/A        | 24.42% |
| 龙生股份 | 金额 | 40,471.57  | 40,207.41  | 29,135.24  |        |
|      | 增幅 | 0.66%      | 38.00%     | N/A        | 19.33% |
| 双林股份 | 金额 | 247,223.37 | 149,724.03 | 120,567.22 |        |
|      | 增幅 | 65.12%     | 24.18%     | N/A        | 44.65% |
| 腾龙股份 | 金额 | 62,452.58  | 55,244.14  | 44,850.05  |        |
|      | 增幅 | 13.05%     | 23.18%     | N/A        | 18.11% |

|         |    |            |            |            |        |
|---------|----|------------|------------|------------|--------|
| 东山精密    | 金额 | 399,287.40 | 352,373.94 | 264,207.23 |        |
|         | 增幅 | 13.31%     | 33.37%     | N/A        | 23.34% |
| 亿和控股    | 金额 | 296,347.00 | 272,703.00 | 208,812.00 |        |
|         | 增幅 | 8.67%      | 30.60%     | N/A        | 19.63% |
| 行业平均增长率 |    | 20.33%     | 29.50%     | N/A        | 24.92% |
| 祥鑫科技    | 金额 | 86,522.12  | 72,943.59  | 56,102.48  |        |
|         | 增幅 | 18.62%     | 30.02%     | N/A        | 24.32% |

注 1：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其中天汽模指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龙生股份指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山精密指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双林股份指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腾龙股份指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亿和控股指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还未正式披露 2016 年度的年度报表，所以比较期间为 2013-2015 年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年度平均增长率为 24.32%，与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平均增长率 24.92% 基本持平；同时，公司 2014、2015 年度增长率数据，也分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率指标较为接近，公司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在财务处理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会计科目。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其他业务收入——废料收入 | 242.50  | 111.38  | 80.77   |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主营业务成本 | 89,021.95 | 32.58% | 67,148.20 | 20.28% | 55,826.86 | 35.84% |
| 合计     | 89,021.95 | 32.58% | 67,148.20 | 20.28% | 55,826.86 | 35.8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并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



年增加。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89,021.95 | 100.00% | 67,148.20 | 100.00% | 55,826.86 | 100.00% |
| 其中：直接材料            | 47,197.62 | 53.02%  | 34,706.23 | 51.69%  | 29,987.13 | 53.71%  |
| 直接人工               | 10,272.24 | 11.54%  | 8,058.51  | 12.00%  | 8,171.81  | 14.64%  |
| 制造费用               | 13,435.82 | 15.09%  | 8,834.66  | 13.16%  | 6,388.57  | 11.44%  |
| 外协费用               | 16,220.16 | 18.22%  | 13,150.30 | 19.58%  | 8,984.12  | 16.09%  |
| 免抵退税额不得<br>免征或抵扣税额 | 1,896.11  | 2.13%   | 2,398.51  | 3.57%   | 2,295.24  | 4.11%   |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及免抵退税额不得免征或抵扣税额五个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2014 年至 2016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71%、51.69%和 53.02%，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结构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直接人工（包括合同工、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及劳务外包费支出）总额不断增长，为此公司不断增加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向机器换人方向发展，努力降低人工成本占比。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电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生产设备折旧等。随着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持续增长。业务量的加大，导致低值易耗品摊销、物料消耗、修理费等制造费用持续增长。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电力供应有充足保障，电量消耗与收入的增长趋势和产品结构及类型的变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使用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为应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一直保持了一定比重的外协加工费支出。

公司外协费用金额 2014 年至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09%、19.58%、18.22%。外协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额不得免征或抵扣税额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金额分别为 2,295.24 万元、2,398.51 万元、1,896.11 万元，占比分别 4.11%、3.57%、2.13%。2016 年公司免抵退税额不得免征或抵扣税额占比下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内销收入增加，外销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增长率    | 毛利        | 增长率    | 毛利        | 增长率    |
| 主营业务毛利 | 26,526.50 | 37.71% | 19,262.53 | 13.07% | 17,035.96 | 13.54% |
| 合计     | 26,526.50 | 37.71% | 19,262.53 | 13.07% | 17,035.96 | 13.54%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4-2016 年毛利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 2、分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精密冲压模具 | 8,734.68  | 32.93%  | 5,982.43  | 31.06%  | 6,717.29  | 39.43%  |
| 金属结构件  | 17,791.82 | 67.07%  | 13,280.10 | 68.94%  | 10,318.67 | 60.57%  |
| 合计     | 26,526.50 | 100.00% | 19,262.53 | 100.00% | 17,035.9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金属结构件和精密冲压模具，其中金属结构件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60%-70%之间，精密冲压模具毛利占比约 30%-40%之间。

#### 3、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类别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精密冲压模具 | 36.78%  | 32.17%  | 31.05%  |
| 金属结构件  | 19.38%  | 19.58%  | 20.14%  |
| 综合毛利率  | 22.96%  | 22.29%  | 23.38%  |

注：综合毛利率指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2%至 24%之间波动，其中精密冲压模具毛利率水平较高，金属结构件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

### （1）分内外销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中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内销      | 外销     | 内销      | 外销     | 内销      | 外销     |
| 精密冲压模具 | 33.24%  | 38.13% | 27.12%  | 34.48% | 31.49%  | 30.94% |
| 金属结构件  | 18.99%  | 20.30% | 19.10%  | 20.24% | 19.90%  | 20.34% |
| 综合毛利率  | 20.31%  | 27.12% | 20.15%  | 24.60% | 21.78%  | 24.34%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上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外销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从 30.94%上升至 38.13%，其中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明显高于同期内销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

### （2）金属冲压模具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精密冲压模具毛利率水平相较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对模具研发的投入力度，建立起了一支有竞争力的精密模具研发团队，公司拥有较高的精密冲压模具产品技术，与多家全球一级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办公设备制造商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利润空间较大；同时下游行业如汽车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对上游模具的需求也逐年增长，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保证了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

精密冲压模具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1.12%，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上升 4.61%，主要原因如下：

- ① 由下表可知，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模具收入增加了 5,153.03 万元，

新增的模具销售收入多来自于海外客户，由于向海外客户提供的模具主要用于高档车型，其毛利率较高，相应提高了公司模具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增长额      | 增长占比    | 金额        | 金额占比    |
| 内销模具收入    | 6,562.19  | 27.63% | 716.73   | 13.91%  | 5,845.45  | 31.43%  |
| 外销模具收入    | 17,187.41 | 72.37% | 4,436.30 | 86.09%  | 12,751.11 | 68.57%  |
| 精密冲压模具总收入 | 23,749.60 | 100%   | 5,153.03 | 100.00% | 18,596.57 | 100.00% |

②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大型化、复杂化的汽车模具产品占比不断提高，随着公司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且模具生产关键装备的逐步增加和投入运行，促进了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的持续提高。

### （3）金属结构件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冲压件及数控钣金件，其中冲压件是公司主要金属结构件产品。公司金属结构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冲压件作为模具下游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二是数控钣金件受订单规模影响，毛利率水平波动性较大，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金属结构件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三年内累计下降了 0.76%。主要原因为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整体规模持续扩大，大量产品进入规模量产稳定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当结构件产品处于新产品生产与导入初期时，其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产品大规模量产，工艺技术达到成熟，相关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可供产能不断提高，会促使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水平有一定降低。

## 4、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销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售价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产品价格变动(%) | -10.00% | -5.00% | 0.00% | 5.00% | 10.00% |
|-----------|---------|--------|-------|-------|--------|

| 产品价格变动(%) | -10.00% | -5.00%  | 0.00% | 5.00%  | 10.00% |
|-----------|---------|---------|-------|--------|--------|
| 2016 年度   | -36.95% | -17.50% | 0.00% | 15.84% | 30.23% |
| 2015 年度   | -38.51% | -18.24% | 0.00% | 16.50% | 31.51% |
| 2014 年度   | -36.24% | -17.17% | 0.00% | 15.53% | 29.65% |

假定产品售价、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10.00% | -5.00% | 0.00% | 5.00%  | 10.00%  |
|--------------|---------|--------|-------|--------|---------|
| 2016 年度      | 17.63%  | 8.82%  | 0.00% | -8.82% | -17.63% |
| 2015 年度      | 17.91%  | 8.96%  | 0.00% | -8.96% | -17.91% |
| 2014 年度      | 17.52%  | 8.76%  | 0.00% | -8.76% | -17.52% |

由上述两表可见，在报告期内，相比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表明公司对产品价格的变动敏感性较强，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敏感性较弱。

##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处于中游水平，2013-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4%、23.38%和 22.29%，其中 2013 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都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呈现波动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冲压件产品以及办公电子设备类模具产品比重较高等因素造成的。同行业可比较上市公司的细分行业和具体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主要产品                               | 平均收入规模     | 2015 年综合毛利率 | 2014 年综合毛利率 | 2013 年综合毛利率 |
|------|------------------------------------|------------|-------------|-------------|-------------|
| 天汽模  | 汽车覆盖件模具                            | 148,679.16 | 25.35%      | 29.53%      | 27.32%      |
| 龙生股份 | 汽车座椅系统功能件                          | 36,604.74  | 26.21%      | 25.82%      | 28.19%      |
| 双林股份 | 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模具销售          | 172,504.87 | 26.88%      | 26.99%      | 26.82%      |
| 腾龙股份 | 汽车空调管路，汽车热交换系统产品，汽车废气再循环冷却器零部件，传感器 | 54,182.26  | 31.01%      | 35.42%      | 34.59%      |
| 东山精密 | 精密钣金、精密铸造产品、LED 器件和触控显示模组          | 338,622.86 | 14.94%      | 15.77%      | 14.39%      |

| 企业名称   | 主要产品                                   | 平均收入规模     | 2015年综合毛利率 | 2014年综合毛利率 | 2013年综合毛利率 |
|--------|----------------------------------------|------------|------------|------------|------------|
| 亿和控股   | 精密金属冲压及塑料注塑模具，金属冲压及塑料注塑部件              | 259,287.33 | 26.47%     | 26.21%     | 24.09%     |
| 科达利    |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                         | 80,057.01  | 27.83%     | 26.55%     | 25.91%     |
| 海立美达   | 专用车及新能源电动专用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电机及配件产品等   | 256,403.67 | 12.11%     | 11.91%     | 10.94%     |
| 行业平均水平 |                                        | 168,292.74 | 23.93%     | 24.78%     | 24.03%     |
| 祥鑫科技   | 汽车冲压模具和办公设备等冲压模具，汽车冲压件、办公设备等冲压件、数控钣金件等 | 71,856.06  | 22.29%     | 23.38%     | 26.74%     |

注1：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注2：科达利指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立美达指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因之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金属结构件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所以新增科达利和海立美达作为以结构件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注3：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布2016年度的年度报告，所以数据的比较区间为2013-2015年度

根据上表数据，综合毛利率和业务收入规模的相关性不强，但是也显示：综合毛利率偏低的企业，其收入规模偏大。虽然上述公司的主业均为模具及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但是由于各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不同，各公司的实际产品以及产品线的集中或分散程度存在差异，以及各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的技术含量、所处行业竞争环境不同等因素，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异。

### （1）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比较期内，公司精密冲压模具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均收入（万元）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精密冲压模具） |
|---------|------|------------|---------|----------|---------|-----------|--------------|
| 模具产品毛利率 | 2015 | 28.68%     | 26.21%* | 26.88%*  | 31.01%* | 28.20%    | 32.17%       |
|         | 2014 | 36.02%     | 25.82%  | 37.47%*  | 35.42%* | 33.68%    | 31.05%       |
|         | 2013 | 32.64%     | 28.19%  | 16.36%*  | 34.59%* | 27.95%    | 34.94%       |
| 平均收入    |      | 101,397.30 | N/A     | 5,434.10 | N/A     | 53,415.70 | 17,804.01    |
| 平均毛利率   |      | 32.45%     | 26.74%  | 26.90%   | 33.67%  | 29.94%    | 32.72%       |



注 1：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其中龙生股份、腾龙股份未公开披露比较期单独的模具产品毛利率水平，双林股份未公开披露 2015 年度的模具产品毛利率水平，暂以其同期综合毛利率数据替代模具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2：由于双林股份仅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披露了其模具产品的收入，所以该公司模具收入的平均规模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模具收入的平均数值。

比较期内，公司冲压模具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2.7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主要得益于公司模具产品向大型化方向发展，汽车冲压模具占比提升，毛利率水平较高所致。

## （2）金属结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比较期内，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均收入（万元）

| 项目         | 年份   | 东山精密       | 亿和控股   | 科达利       | 海立美达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金属结构件） |
|------------|------|------------|--------|-----------|------------|------------|-------------|
| 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 | 2015 | 18.65%     | 26.47% | 22.83%    | 13.96%     | 20.48%     | 19.58%      |
|            | 2014 | 18.53%     | 26.21% | 19.68%    | 15.27%     | 19.92%     | 20.14%      |
|            | 2013 | 14.63%     | 24.09% | 22.41%    | 15.71%     | 19.21%     | 24.23%      |
| 平均收入       |      | 146,846.53 | N/A    | 30,536.05 | 137,841.55 | 134,636.70 | 70,281.01   |
| 平均毛利率      |      | 17.27%     | 25.59% | 21.64%    | 14.98%     | 19.87%     | 21.32%      |

注 1：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注 2：东山精密的数据来源于其各期年报披露的精密钣金产品的毛利率；

注 3：亿和控股未披露具体的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其可比数据暂以综合毛利率替代；

注 4：科达利的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汽车结构件毛利率；

注 5：海立美达的数据来源于其各期年报披露的汽车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

注 6：平均收入规模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年平均收入。

整体来看，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为 21.32%，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情况较为接近，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和所应用的行业差异较大，导致不同公司的毛利率状况有所差异。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销售费用      | 3,750.92  | 47.54% | 2,542.24 | 25.96%   | 2,018.22 | 15.78%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3.24%     |        | 2.94%    |          | 2.77%    |          |
| 管理费用      | 9,356.91  | 20.73% | 7,750.05 | 16.37%   | 6,659.94 | 12.44%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8.08%     |        | 8.96%    |          | 9.13%    |          |
| 财务费用      | -774.74   | 28.42% | -603.27  | -107.95% | -290.10  | -195.29%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67%    |        | -0.70%   |          | -0.40%   |          |
| 合计        | 12,333.09 | 27.29% | 9,689.02 | 15.51%   | 8,388.06 | 5.24%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0.65%    |        | 11.20%   |          | 11.50%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各项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523.81   | 13.96%  | 461.08   | 18.14%  | 413.48   | 20.49%  |
| 运输费      | 2,475.81 | 66.01%  | 1,663.07 | 65.42%  | 1,235.70 | 61.23%  |
| 展览及广告宣传费 | 263.61   | 7.03%   | 15.85    | 0.62%   | 37.61    | 1.86%   |
| 办公费      | 55.85    | 1.49%   | 91.05    | 3.58%   | 24.88    | 1.23%   |
| 差旅费      | 114.78   | 3.06%   | 80.48    | 3.17%   | 159.96   | 7.93%   |
| 业务招待费    | 254.19   | 6.78%   | 176.06   | 6.93%   | 100.04   | 4.96%   |
| 其他       | 62.87    | 1.68%   | 54.64    | 2.15%   | 46.56    | 2.31%   |
| 合计       | 3,750.92 | 100.00% | 2,542.24 | 100.00% | 2,018.22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这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0%左右，且占比比较稳定。其中运输费用增长迅速，主要是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快速增长，内销的运输费用同步增长。

公司产品运输方式包括陆运、海运及空运三种运输方式，具体运输费用的结算则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 （1）客户承担产品运输费用

客户自行安排运输工具来公司提货，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公司承担产品运输费用

公司负责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

### （3）公司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

公司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承担前段的运输费用，客户自指定地点提货并自行承担后段的运输费用。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向境外销售的货物，由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境内离岸港口并承担境内的运输费用，之后的运输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也有的是客户自行安排运输工具来公司的仓库提货，并承担所有的运输费用。大部分向境内销售的货物，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较上期增长  | 金额       | 较上期增长  | 金额       |
| 运输费用 | 2,475.81 | 48.87% | 1,663.07 | 34.59% | 1,235.70 |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增幅较大，主要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较快以及内销收入的比重增加相关。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内销 | 70,621.84  | 61.12%  | 44,823.52 | 51.87%  | 27,295.21 | 37.46%  |
| 外销 | 44,926.61  | 38.88%  | 41,587.22 | 48.13%  | 45,567.61 | 62.54%  |
| 合计 | 115,548.45 | 100.00% | 86,410.74 | 100.00% | 72,862.83 | 100.00%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东山精密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 3.03% | 4.72% | 3.83% | 4.37% | 3.71% | 3.93%  | 2.94% |
|             | 2014 | 3.26% | 3.94% | 3.41% | 3.17% | 3.95% | 3.55%  | 2.77% |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见，行业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相对较小，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研发费      | 3,421.05 | 36.56%  | 2,947.69 | 38.03%  | 2,995.84 | 44.98%  |
| 职工薪酬     | 3,242.02 | 34.65%  | 2,363.71 | 30.50%  | 1,545.79 | 23.21%  |
| 业务招待费    | 347.28   | 3.71%   | 403.75   | 5.21%   | 211.13   | 3.17%   |
| 办公费      | 377.72   | 4.04%   | 313.02   | 4.04%   | 326.24   | 4.90%   |
| 咨询顾问费    | 337.33   | 3.61%   | 252.59   | 3.26%   | 276.38   | 4.15%   |
| 各项税金     | 55.25    | 0.59%   | 129.42   | 1.67%   | 132.45   | 1.99%   |
| 房租及物管费   | 132.48   | 1.42%   | 185.11   | 2.39%   | 112.51   | 1.69%   |
| 差旅费      | 402.28   | 4.30%   | 259.17   | 3.34%   | 215.08   | 3.23%   |
| 水电费      | 79.37    | 0.85%   | 74.46    | 0.96%   | 72.35    | 1.09%   |
| 车辆费      | 135.23   | 1.45%   | 107.02   | 1.38%   | 134.44   | 2.02%   |
| 固定资产折旧   | 165.37   | 1.77%   | 145.73   | 1.88%   | 111.05   | 1.67%   |
| 无形资产摊销   | 73.73    | 0.79%   | 73.76    | 0.95%   | 51.39    | 0.77%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40.33   | 1.50%   | 159.67   | 2.06%   | 89.59    | 1.3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2.58   | 1.52%   | 105.62   | 1.36%   | 71.94    | 1.08%   |
| 修理费      | 39.48    | 0.42%   | 51.81    | 0.67%   | 34.08    | 0.51%   |
| 中介机构费用   | 4.61     | 0.05%   | 102.81   | 1.33%   | 66.92    | 1.00%   |
| 其他       | 260.80   | 2.79%   | 74.71    | 0.96%   | 212.76   | 3.19%   |
| 合计       | 9,356.91 | 100.00% | 7,750.05 | 100.00% | 6,659.94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咨询顾问费，报告期内以上主要项目占管理费用的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增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16.37%，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为 20.73%，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和人数的同步增长所导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东山精密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 9.58% | 10.83% | 8.91% | 8.81%  | 8.96% | 9.42%  | 8.96% |
|             | 2014 | 9.81% | 10.54% | 7.96% | 11.44% | 8.54% | 9.66%  | 9.13% |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23.47   |
| 减：利息收入  | 75.36   | 95.03   | 152.69  |
| 汇兑损益    | -782.22 | -580.47 | -194.43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82.83   | 72.25   | 33.57   |
| 合计      | -774.74 | -603.26 | -290.1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收入货款以外币结算，金额较大，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 项目          | 年份   | 天汽模   | 龙生股份  | 东山精密  | 双林股份  | 腾龙股份  | 行业平均水平 | 祥鑫科技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 0.47% | 0.96% | 2.17% | 1.56% | 0.11% | 1.05%  | 0.70% |
|             | 2014 | 0.96% | 0.45% | 2.53% | 1.96% | 1.52% | 1.48%  | 0.40% |

注：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见，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好水平。

### （五）影响净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 1、其他影响营业利润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税金及附加    | 776.59  | 403.32  | 362.0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9.04  | 144.18  | 101.94  |
| 投资收益     | -82.81  | 41.97   | -35.9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51   | -84.94  |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

关税费；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投资收益为对宏升鑫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损失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4.63  | -34.89  | -126.4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50  | 72.95   | 83.80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58.32   | 3.91    | 6.63    |
| 合计               | -82.81  | 41.97   | -35.98  |

## 2、营业外收支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13.7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13.70   |
| 政府补助        | 698.68  | 351.47  | 39.81   |
| 其他          | 14.28   | 20.90   | 3.15    |
| 合计          | 712.96  | 372.36  | 56.66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文号                                                                | 项目                     | 金额     |
|---------|-------------------------------------------------------------------|------------------------|--------|
| 2016 年度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施细则》                                    | 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 200    |
|         | 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粤科公示【2015】31 号）《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公示》 | 研究开发财政补贴               | 174.79 |
|         |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财函【2016】28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       | 75.68  |
|         | 东莞市财政局《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表》                            | 2015 年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 70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东科【2016】3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度东莞市产学研 | 39.2   |



| 年度    | 文号                                                                      | 项目                            | 金额     |
|-------|-------------------------------------------------------------------------|-------------------------------|--------|
|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5】32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的通知》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四批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 37.14  |
|       |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财函【2016】281号）《关于拨付2013、2014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               | 30     |
|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长府【2014】42号）《关于印发〈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及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及专项资金            | 30     |
|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拟认定及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 2015年第一批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 15     |
|       |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市财政局（东人发【2014】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 2016年3月技能晋升补贴                 | 6.82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 5.1    |
|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2015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企业                | 5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 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 3.4    |
|       | 奖励款（子公司常熟祥鑫）                                                            | -                             | 3.16   |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 东莞市商务局2015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外贸和综合服务） | 1.74   |
|       | 东莞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关于拨付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三期）的通知》                      | 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1.35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2014年度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拟奖励名单公示》                                  | 研发投入奖励                        | 0.3    |
|       | 合计                                                                      |                               | 698.68 |
| 2015年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的通知》                                 | 2014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          | 103.23 |
|       | 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15]121号《关于安排2015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 2015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转型资金            | 66.5   |
|       | 省科技厅《关于对2013年度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拟支持                                | 2013年省部产学研专项资金                | 56     |

| 年度     | 文号                                                                   | 项目                                  | 金额     |
|--------|----------------------------------------------------------------------|-------------------------------------|--------|
|        | 项目的公示》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 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第一期资助                     | 39.2   |
|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长府办[2014]60 号《关于印发《长安镇“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7196 机器换人补助经费                      | 20.65  |
|        |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4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的通知》                                    | 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 20     |
|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长府[2014]42 号《关于印发《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及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及专项资金                  | 14.38  |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第一批）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 2015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                   | 13.04  |
|        |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财函[2015]1984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 科学技术局 2015 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 6.5    |
|        |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财函[2015]1322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 工贸发展科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 3.35   |
|        | 奖励款                                                                  |                                     | 3.16   |
|        | 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15]118 号《关于安排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 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的通知》         | 2014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1.73   |
|        |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财函[2015]198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的通知》         | 科学技术局 2015 第一批专利代理资助                | 1.6    |
|        |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 号）           | 工贸发展科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 1.1    |
|        | 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15]118 号《关于安排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 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的通知》         | 2014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1.04   |
|        | 合计                                                                   |                                     | 351.47 |
| 2014 年 |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870 号） | 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                    | 10.3   |
|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全镇 2013 年度民营、科技和品牌建设情况的通报》                       | 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企业奖励       | 10     |
|        |                                                                      | 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企业奖励（东莞骏鑫） | 10     |

| 年度 | 文号                                                       | 项目                    | 金额    |
|----|----------------------------------------------------------|-----------------------|-------|
|    |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东莞市 2013 年第二批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2262 号） | 东莞市第二批促进进口专项奖         | 2.53  |
|    | 奖励款                                                      |                       | 2.06  |
|    | 东莞市科技局《关于确定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 工贸发展科 20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 2.04  |
|    |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东知[2014]37 号）     | 工贸发展科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 1.9   |
|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长安镇鼓励民营企业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长府[2008]39 号）      | 长安镇民营企业产业升级           | 0.89  |
|    |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东莞市“两仓”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326 号） | 第二批东莞市“两仓”专项资金        | 0.1   |
|    | 合计                                                       |                       | 39.81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4.8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4.85    |
| 捐赠支出        | 67.50   | 41.00   | 89.00   |
| 地方基金        | 42.11   | 76.71   | 74.29   |
| 其他          | 4.00    | 0.80    | 0.01    |
| 合计          | 113.61  | 118.51  | 168.15  |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地方基金支出。

##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51.24 | 1,277.33 | 1,021.7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37    | -143.09  | -66.32   |
| 合计      | 2,347.87 | 1,134.24 | 955.44   |

报告期各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4,006.82 | 9,431.71 | 8,032.26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101.02  | 1,414.76 | 1,204.84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6.18     | 51.53    | 41.0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82.08    | -181.49  | -122.8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65.14     | 70.34    | 57.0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256.56   | -220.90  | -224.69  |
| 所得税费用                          | 2,347.87  | 1,134.24 | 955.44   |

公司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率 15%；子公司东莞骏鑫、常熟祥鑫适用所得税率 25%。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稳定，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影响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因素

##### （1）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 ①上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行业为汽车行业、通讯设备行业、办公设备及消费电子行业等。中国汽车产业已经繁荣多年，在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增长、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需要 2-3 年的导入和认证期，而且对于产品质量及供应服务要求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短期内不会更换。我国通讯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将带动配套产业持续维持景气。上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本公司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 ②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技术优势

明显，具有很强的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供应稳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行业全球主要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讯行业的国内龙头企业、办公设备及消费电子设备领域的全球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公司长期形成的产品竞争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为业绩增长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充，供货能力大大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成为未来销售持续增长、盈利进一步提升的推动力。

### （2）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动、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各種风险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这些因素如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因素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78.07 | 14,765.00 | 3,819.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1.69 | -6,940.29 | -8,411.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520.80 | -866.47   |
| 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868.60 | 3,884.38  | -5,264.5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2.22    | 580.47    | 194.4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137.84 | 9,269.24  | 5,384.87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9,201.76        | 86,449.12        | 67,877.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87            | 2,117.88         | 1,314.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3.66            | 1,953.76         | 437.8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0,172.28</b> | <b>90,520.76</b> | <b>69,629.83</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0,762.69         | 52,032.42        | 43,703.9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969.62         | 14,982.24        | 12,468.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34.68          | 3,944.21         | 2,555.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27.23          | 4,796.90         | 7,082.3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4,594.21</b> | <b>75,755.77</b> | <b>65,810.4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5,578.07</b>  | <b>14,765.00</b> | <b>3,819.43</b>  |

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34,162.50 万元，累计净利润 27,033.2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高于累计净利润，其中 2016、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公司同期净利润。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同期净利润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期末较期初的增加和减少；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财务费用中非经营活动的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等因素，以及不影响净利润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付等。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1,658.95 | 8,297.47 | 7,076.8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9.04    | 144.18   | 101.9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105.62  | 1,747.26 | 1,181.90 |
| 无形资产摊销                           | 229.43    | 160.00   | 51.3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74.03    | 131.09   | 93.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8.8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51     | 84.9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82.22   | -580.47  | -170.9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81     | -41.97   | 35.98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37     | -142.86   | -53.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23     | -12.7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96.56    | -4,605.80 | -1,546.5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375.18 | -5,250.69 | -6,764.3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022.40 | 14,905.51 | 3,750.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78.07 | 14,765.00 | 3,819.43  |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同期净利润，主要是公司股东谢祥娃累计向公司借款 2,970 万元，用于借给朋友应对短期经营周转，该款项支出计入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该笔款项于 2015 年 3 月归还公司，公司将该项收款计入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亦形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因素之一。该项现金流量，从实质上分析，并不属于投资和筹资活动，因此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合理的。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大量采用票据的方式来进行采购，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远大于当期净利润。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           | 1,000.00         |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2            | 76.86            | 90.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78.32</b>    | <b>1,082.86</b>  | <b>2,090.43</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70.01         | 7,023.16         | 8,496.3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 2,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670.01</b>  | <b>8,023.16</b>  | <b>10,502.32</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491.69</b> | <b>-6,940.29</b> | <b>-8,411.89</b>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大量购进先进生产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4 年投资支出及收回的投资均为子公司常熟祥鑫办理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收付；201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常熟祥鑫办理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转让宏升鑫 20%股权的资金收入。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56.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 <b>156.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99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4,520.80         | 23.4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4,520.80</b>  | <b>1,022.47</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b>-4,520.80</b> | <b>-866.47</b>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所取得的现金。其中 2014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 15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向股东分配股利 4,520.80 万元。

## 六、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 5,670.01        | 7,023.16        | 8,496.32        |
| <b>合计</b>      | <b>5,670.01</b> | <b>7,023.16</b> | <b>8,496.32</b> |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先后购置了祥鑫厂区及

常熟祥鑫厂区的生产用地，并新建祥鑫总部一期建设项目及常熟祥鑫一期建设项目，购置了大量先进生产设备，以迅速扩大产能，应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祥鑫总部二期、常熟祥鑫一期建设项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祥鑫总部二期项目-B 工程目前总预算 3,000 万元，目前已投入 1,429.91 万元，未来设备投入预计在 3,000 万元左右；常熟祥鑫未来设备投入预计在 4,000 万元左右。上述两项目预计尚需投入资金 8,500 余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未来如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将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八、公司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的趋势分析

### （一）主要财务优势

#### 1、公司主业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并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净利润持续增长，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 （二）需要解决的问题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资金基本来自于内部经营积累，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总部生产经营受产能限制，需要对场地进行进一步规划调整，增加厂房、

设备等投资，以从根本上扩大产能，但是现有的资金储备并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展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对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成功上市后，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来丰富筹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 （三）发展趋势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后，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以下变化趋势：

1、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权资本的增加意味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更强。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伴随着新采购固定资产的增加，将使得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为公司产能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一部分资金投向研发中心。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和技术力量，待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将直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推进，公司将通过采购大量固定资产以扩展产能，产能增加将直接带动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快速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投资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开始显现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 九、本次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变动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变动测算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 3,7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775.98 万元，本次发行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4、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58.95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5、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097.65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6、假设公司 2017 年不进行股利分红；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注：本次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财务数据                            | 金额         |
|---------------------------------|------------|
|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 11,302.00  |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 3,768.00   |
|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15,070.00  |
| 本次发行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53,334.86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54,775.98  |
|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658.95  |
|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097.65  |
|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658.95  |
|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097.65  |
|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19,769.78 |

| 财务数据                  | 金额          |         |        |
|-----------------------|-------------|---------|--------|
| 财务指标                  | 2016 年<br>度 | 2017 年度 |        |
|                       |             | 假设不发行   | 假设发行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316      | 1.0316  | 0.77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316      | 1.0316  | 0.77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819      | 0.9819  | 0.73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819      | 0.9819  | 0.736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7191      | 5.7506  | 7.9476 |

根据以上测算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会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之“（四）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金融设备多个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均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紧密契合；同时，公司目前也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员工结构，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掌握及储备了部分核心技术，这些也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夯实了基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

##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一直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熟悉行业规则，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情况总体平稳有序，并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近年来，随着海外市场的复苏和国内经济的



不断发展，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市场总体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但同时，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整合兼并不断增加也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未来，公司将会持续的面临市场需求波动和技术革新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所面临的风险，保证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将坚定不移的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发展，丰富现有业务的产品类型，积极开发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行业内合作的机会，扩大产品产能和市场影响力，综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流程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大主营业务投入**

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速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和回报广大股东，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

性和连续性。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实现最大产能，因此在建设期内，如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的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制定的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

**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如下：**

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未来发展与战略

公司将抓住全球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机遇，坚持研发和市场开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基于现有产品和技术优势整合产业资源，发挥自身在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业务中的优势，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努力在汽车工业、通讯设备、金融设备等重点产业的配套服务中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 （一）提升研发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创新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研发方向包括面向模具设计制造一体化精益管控的制造技术、物联技术，产品在线检测技术，以及热冲压工艺的运用、无人化加工在模具加工中的运用及自动核价软件开发等。

#### （二）强化事业部管理模式、完善业务网络布局

公司将强化总部统筹管理、事业部独立开展业务的管理模式，其中汽车模具事业部的战略重点为继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汽车模具客户群，不断提高核心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深化客户关系，进而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汽车部件事业部则以发动机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作为突破口，主攻华南、华东市场，大力开拓华北市场，为客户提供近距离配套服务，重点发展汽车焊接总成件；精密金属事业部致力于办公设备领域的模具开发及金属结构件生产、组装业务；钣金事业部聚焦于通信设备及金融设备领域。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多渠道合作的方式，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定位，扩大市场份额，积极开拓西南以及海外市场。

#### （三）有针对性地制定各类业务的市场和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将针对目前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等业务的不同特点，执行不同的业务战略。汽车模具业务的发展重点为：扩大国内外营销网络、发展铸

铁模、研发四门两盖模具；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战略为：以珠三角业务为基础，通过常熟祥鑫拓展华东地区汽配市场，实施生产自动化、检测自动化，研发生产核心部件、总成件；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发展战略为：与客户共同研发模具及核心部件，批量生产组装精密金属结构件；数控钣金业务主要采取以下发展战略：继续扩大在通讯设备、金融设备行业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四）完善人才培育及激励机制

公司将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具有持久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五）拓宽筹资渠道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的资金存量并不足以支撑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公司将采用直接与间接融资方式相结合、综合运用股权及债务融资方式的手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大发展力度。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基于以下几点假定条件：

（一）全球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稳步发展，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改变，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无异常波动，稳健增长，主要原材料以及产品定价保持相对稳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拟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四）未受到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 （一）资金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现有资金水平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3年的发展规划，资金不足将成为限制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 （二）管理水平制约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迅速扩张，这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新的挑战。

## （三）人才短缺制约

公司所在的东莞市对核心高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国内外一线城市相比具有一定差距，如何有效地引进、培养、挽留人才已成为公司长远发展的重点问题。

## （四）出口业务受全球经济环境的制约

公司出口业务客户集中于欧美日本地区，全球金融危机后，日本、欧洲主要经济体的复苏仍可能需要较长时间，这对于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 五、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强研发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公司将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的提升和机制的创新。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引进、培养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及营销管理人才，塑造有利于创新和服务的企业文化内涵。

（四）强化服务意识，逐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 （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与业务发展规划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基于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的拓展计划，若研发规划、事业部制管理规划、业务网络完善规划、人力资源规划和筹资规划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规模。

## **（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涉及的合作**

目前，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项目，并计划继续扩大研发伙伴范围。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国内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接触洽谈，讨论多种形式的合作。

## **七、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 **（一）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将重点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课题研究，用以加快产品的深度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并提升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还将通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提升生产能力，有效突破产能瓶颈。

### **（三）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提升融资能力，改善资本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一）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后，拟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证号                                                             | 项目环评批文                     |
|----|--------|------------------|-----------|-----------|-------|--------------------------------------------------------------------|----------------------------|
| 1  | 祥鑫科技   | 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    | 28,330.00 | 28,330.00 | 12 个月 | 2015 年 3 月 18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900-35-03-000756”）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长）【2015】97 号） |
| 2  | 常熟祥鑫   | 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 18,277.98 | 18,277.98 | 18 个月 | 2015 年 2 月 5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5]37 号”）           |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2015】123 号）   |
| 3  | 祥鑫科技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68.00  | 3,168.00  | 12 个月 | 2015-3-16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900-73-03-000760”）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长）【2015】94 号） |
| 4  | 祥鑫科技   |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
| 合计 |        |                  | 54,775.98 | 54,775.98 |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4,775.9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建设。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已经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前三个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已投入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产业政策方面，为促进我国工业的升级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推动模具制造业的发展，尤其是高端精密模具制造列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精密冲压模具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鼓励类产业的要求。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具体募投项目环保投入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环保总投资  | 项目环评批文                    |
|----|--------|------------------|-----------|--------|---------------------------|
| 1  | 祥鑫科技   | 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    | 28,330.00 | 22.00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长）【2015】97号） |
| 2  | 常熟祥鑫   | 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 18,277.98 | 200.00 |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2015】123号）   |
| 3  | 祥鑫科技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68.00  | 10.00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长）【2015】94号） |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环保总投资  | 项目环评批文 |
|----|--------|--------|-----------|--------|--------|
| 4  | 祥鑫科技   |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  |        |        |
| 合计 |        |        | 54,775.98 | 232.00 |        |

公司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程序，环保措施与环保投入金额与公司排污量水平匹配，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 （1）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环保措施情况

|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 大气污染物 | 五金机制加工   | 金属碎屑                                                       | 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                                                                                 |
|       | 焊接工序     | 焊接烟尘                                                       | 设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管网                                                                |
|       | 线割机工序    | 冷却水                                                        | 项目线割机工序需冷却处理，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6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自然挥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1吨/年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包装废弃物                                           |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       | 危险固废     | 废切削油                                                       |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                                                                       |
| 噪声    | 生产工序     | 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                                               |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安装吸声隔音屏、距离衰减                                                            |

### （2）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 类型   | 排放源   | 防治措施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正常生产时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 |
| 固体废物 | 金属边角料 | 产生的边角料等废弃物妥善处置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控制生产噪音，加强管理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sub>Cr</sub> 、<br>BOD <sub>5</sub> 、SS、<br>NH <sub>3</sub> -N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管网         |
| 固体废物 | 检测过程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废样品                                                                |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      |      | 不合格样品                                                              | 返回生产车间进行加工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机械噪声                                                               |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br>安装吸声隔音屏、距离衰减 |

3、土地管理方面，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项目拟建设在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用地已取得东府集用（2012）第 190012091223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位于常熟董浜镇苏嘉杭高速公路西北侧、盐铁塘东北侧，用地已取得常集用（2015）第 00186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的厂区内已有一栋 3 层的办公楼，本项目在该办公楼 3 楼设置研发中心。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四）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近年来，全球制造业持续向中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汽车、电子信息、家电、办公设备等产品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为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基于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和不断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水平，未来一定时期内，全球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趋势仍将延续，为我国精密冲压模具及金属结构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就公司自身发展而言，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产品的订单也越来越多，而公司现有的产能并不足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产品需求。限制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现有的生产基地面积有限，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其二，大型、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较为欠缺，由于

一些高端型号的模具使用现有机器的生产效率较低或无法生产，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的扩张。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并引进高端大型生产设备，此外，通过加大对研发中心的设备和人力投入，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一家研发实力强、生产能力高的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较为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优质的客户储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这都使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可行。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引进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通过生产基地的改扩建对公司生产进行合理化布局，上述措施不仅能够满足业务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也有助于公司研发生产出更高端、更大型的汽车模具。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2016 年度精密冲压模具产能为 577 套，而实际产量已达 716 套，产能利用率达 124.11%，2016 年度金属结构件产能为 22,669 万件，实际产量为 20,175 套，产能利用率为 89.0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模具产能不足的现状，同时通过高端精密设备的引进，优化金属结构件的产品结构，提升结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利润水平；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2%，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4,775.98 万元，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对精密冲压模具产品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该等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改扩建和研发基地建设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在技术、设计、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管理团队中的大部分成员均自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营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简称“祥鑫总部三期”）

###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祥鑫总部三期的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23,720.48 | 83.73%   |
| 1.1 | 装修工程费    | 400.00    | 1.41%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0,350.00 | 71.83%   |
| 1.3 | 设备安装费    | 1,017.50  | 3.59%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95.90    | 0.69%    |
| 1.5 | 预备费      | 1,757.00  | 6.20%    |
| 2   | 流动资金     | 4,609.60  | 16.27%   |
|     | 项目总投资    | 28,330.00 | 100.00%  |

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20,350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五面体 CNC   | 2  | 900.00   | 1,800.00 |
| 2  | 激光焊接机     | 1  | 1,000.00 | 1,000.00 |
| 3  | 机器人       | 10 | 100.00   | 1,000.00 |
| 4  | 三次机械手     | 2  | 600.00   | 1,200.00 |
| 5  | 自动送料机     | 3  | 90.00    | 270.00   |
| 6  | 中型 CNC    | 10 | 90.00    | 900.00   |
| 7  | 中大型高速 CNC | 2  | 1,250.00 | 2,500.00 |
| 8  | 龙门三次元     | 1  | 280.00   | 280.00   |
| 9  | 二次加工配套设备  | 1  | 200.00   | 200.00   |
| 10 | 合模机       | 1  | 300.00   | 300.00   |
| 11 | 线切割机      | 5  | 120.00   | 600.00   |
| 12 | 机器手冲床     | 1  | 1,000.00 | 1,000.00 |
| 13 | 机器手冲床     | 1  | 800.00   | 80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4 | 冲床     | 1  | 220.00   | 220.00    |
| 15 | 机器手冲床  | 1  | 1,300.00 | 1,300.00  |
| 16 | 机器手冲床  | 1  | 1,600.00 | 1,600.00  |
| 17 | 机器手冲床  | 2  | 1,200.00 | 2,400.00  |
| 18 | 机器手冲床  | 2  | 890.00   | 1,780.00  |
| 19 | 机器人自动线 | 7  | 171.43   | 1,200.00  |
|    | 合计     | 54 |          | 20,350.00 |

##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 （1）产品的质量标准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十）质量控制情况”。

### （2）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3）产品的生产技术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九）公司技术情况”。

##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材，以上原材料均拟向现有供应商采购，可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可确保其充足供应。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

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东环建（长）[2015]97 号《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用地已取得东府集用（2012）第 190012091223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本项目计划在祥鑫总部一期原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在原有规模总用地面积 28,006.5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86.067 平方米不变的情况下，增加部分新型生产设备，用地规划为大约 8,000 平方米。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表如下：

| 进度阶段（T1-12 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实施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清理场地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验收竣工          |   |   |   |   |   |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测算，本项目从方案设计到验收竣工预计需要 12 个月，从第二年开始投产，预计投产当年实现达产 50%，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95 亿元；预计第三年达产 80%，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12 亿元；预计第四年全部达产，投产后预计新增年产汽车模具 700 套、汽车零配件 4,000 万件，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9 亿元。

本项目预计盈亏平衡利用率为 63.77%；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含 1 年建设期）；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为 24.51%，所得税后的内部

收益率为 21.18%；净现值为所得税前 16,767.12 万元，所得税后 12,092.05 万元。

## （二）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简称“常熟祥鑫二期”）

###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常熟祥鑫二期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6,367.35 | 89.55%   |
| 1.1 | 建筑工程费    | 4,645.77  | 25.42%   |
| 1.2 | 设备购置费    | 9,880.00  | 54.05%   |
| 1.3 | 设备安装费    | 494.00    | 2.70%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35.18    | 0.74%    |
| 1.5 | 基本预备费    | 1,212.40  | 6.63%    |
| 2   | 流动资金     | 1,910.63  | 10.45%   |
|     | 项目总投资    | 18,277.98 | 100.00%  |

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9,880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冲床    | 1  | 900.00   | 900.00   |
| 2  | 冲床    | 1  | 750.00   | 750.00   |
| 3  | 冲床    | 1  | 660.00   | 660.00   |
| 4  | 四点生产线 | 1  | 1,300.00 | 1,300.00 |
| 5  | 四点生产线 | 1  | 1,200.00 | 1,200.00 |
| 6  | 四点生产线 | 3  | 890.00   | 2,670.00 |
| 7  | 机器人   | 10 | 60.00    | 600.00   |
| 8  | 机械手   | 3  | 600.00   | 1,800.00 |
|    | 合计    | 21 |          | 9,880.00 |

###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 （1）产品的质量标准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十）质量控制情况”。

## （2）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3）产品的生产技术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九）公司技术情况”。

##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材，以上原材料均拟向现有供应商采购，可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可确保其充足供应。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常环建[2015]123号《关于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地点位于常熟董浜镇苏嘉杭高速公路西北侧、盐铁塘东北侧，用地已取得常集用（2015）第00186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目利用已有土地面积34,404平方米，建造厂房面积13,346.53平方米。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8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表如下：

| 进度阶段（T2-18月）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
| 实施方案设计       |   |   |   |   |    |    |    |    |    |
| 清理场地         |   |   |   |   |    |    |    |    |    |

| 进度阶段（T2-18月）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   |   |    |    |    |    |    |
|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   |   |   |   |    |    |    |    |    |
| 装修工程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   |   |    |    |    |    |    |
| 验收竣工         |   |   |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测算，本项目从方案设计到验收竣工预计需要 18 个月，从第二年开始投产，预计投产当年实现达产 30%，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100 万元；预计第三年达产 70%，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89 亿元；预计第四年全部达产，投产后预计新增年产汽车模具 450 套、汽车零部件 3,000 万件，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7 亿元。

本项目预计盈亏平衡利用率 60.61%；本项目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 1.5 年建设期）；本项目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为 24.39%，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18.67%；净现值为所得税前 11,448.20 万元，所得税后 6,012.77 万元。

### （三）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
|----|----------|----------|----------|
| 1  | 装修工程费    | 120.00   | 3.79%    |
| 2  | 设备购置费    | 860.00   | 27.15%   |
| 3  | 软件购置费    | 1,910.00 | 60.29%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3.35    | 1.37%    |
| 5  | 预备费      | 234.65   | 7.41%    |
|    | 项目总投资    | 3,168.00 | 100.00%  |

####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东环建（长）[2015]94 号《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祥鑫科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的厂区内已有一栋 3 层的办公楼，本项目在该办公楼 3 楼设置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 4、项目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表如下：

| 进度阶段（T1-12 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实施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清理场地          |   |   |   |   |   |   |   |   |   |    |    |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   |   |   |   |   |   |   |    |    |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5、研发中心未来研发方向

根据项目进度测算，本项目从方案设计到验收竣工预计需要 24 个月，预计从第二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将利用新建的研发实验室重点进行以下几个方面课题和新产品的研究：

| 课题或项目名称                       | 实施地址            | 研发目的                                       | 研发内容概述                                                                                            | 实现技术创新点            | 主要功能及特性                              |
|-------------------------------|-----------------|--------------------------------------------|---------------------------------------------------------------------------------------------------|--------------------|--------------------------------------|
| 项目 1、面向模具设计制造一体化精益管控的制造物联技术研发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1、提升设计与制造创新能力。<br>2、提高生产管理与控制水平。<br>3. 提高产 | 实现对模具产品设计与制造过程中制造资源与信息资源的动态感知、智能处理与优化控制，适应生产动态多样性，实现对生产全过程制造资源状态信息进行精确、实时感知与分析处理，能够实时掌握资源需求信息，进而提 | 制造物联环境下人机及物料信息感知技术 | 开发模具制造全过程制造物联集成管理平台，为模具制造全过程制造物联集成管理 |

| 课题或项目名称             | 实施地址            | 研发目的            | 研发内容概述                                                                                                         | 实现技术创新点                            | 主要功能及特性                                      |
|---------------------|-----------------|-----------------|----------------------------------------------------------------------------------------------------------------|------------------------------------|----------------------------------------------|
|                     |                 | 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 升企业资源配置能力；突破当前模具设计与制造环节在信息获取、控制、人机交互和管理方面的集成度差、协同能力弱的局限；为模具制造的数字化、集成化、柔性化、智能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手段。                       |                                    | 平台的推广应用提供方法指导。企业生产效率提高 15%以上，产品质量问题降低 10%以上。 |
| 项目 2、开发自动核价软件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提高生产效率及控制成本     | 开发一种能与 CAD 等设计软件对接的软件，当模具设计完成后，利用该软件对图档零件图元进行分析，得出每个零件的加工工时数据，加工工艺路线，材料费用，加工费用及模具装配费用。                         | 动态管理模具制造工时及成本                      | 优化模具成本管理手段。                                  |
| 项目 3、在线检测技术的运用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提高生产品质及效率       | 传统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零件多样性的测量，而每个模具零件都进行检测，传统检测方法的工作量巨大以致很难实现的，急需研发一种新型的测量和检测技术来提高质量管理的效率。                               | 利用摄影成像测量技术等达到冲压生产及模具零件加工在制作过程中的检测。 | 提高冲压生产效率，缩短产品检测时间，保证产品品质。                    |
| 项目 4、热冲压工艺的运用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范围 | 热冲压工艺主要用于车身结构件的生产，具有减轻车身质量和提高安全性的双重优势，在汽车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成形性好，可以成形冷冲压无法成形的复杂零件              | 扩大公司在汽车模具及冲压领域的业务范围                          |
| 项目 5、无人化加工在模具加工中的运用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在建立模具制作标准化和组织化体系之后，利用系统的重复定位精度确保生产的高品质和安全性。组织化：消除机床上的加工预调停机时间，实现所有的预调工作都在机床外进行。自动化：提供系统的定位精度和可靠性，促进不同工件的自动化程度。 | 利用机器人进行一体化加工                       | 提高机械设备加工效率，缩短因更换加工零件而停机时间，确保零件加工的品质，降低人工成本。  |

上述课题和新产品研究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加快公司产品的深度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还将针对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其他新产品、新技

术和新课题逐步开展新的研发项目。

#### （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作为补充营运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该措施对公司发展而言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 1、公司业务特点要求储备较高比例的营运资金

公司的汽车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模具在产品周转时间长。模具越大，生产周期越长，随着公司模具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生产的模具从 2-3 米为主转向 4-6 米为主，因此增加了模具的在制时间，生产周期在 4 个半月左右，并有增加趋势；在模具制作过程中，客户对产品进行技术参数调整，从而要求实施模具设计变更，也会影响模具的生产周期，一般从客户订单签订到客户验收需 6 至 8 个月，因此模具处于在产品阶段的时间会较长，导致该部分成本在更长时间处于在产品中。根据行业惯例，客户一般采用分期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模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分为三种情况：一部分项目，客户会一次性将款项支付完毕；一部分项目，客户只支付部分款项，其余部分款项将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时间内（1 年、3 年，甚至 5 年）以该模具生产的冲压件销售收入确认时支付；还有一部分，客户当期不支付款项，全部款项将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时间内（1 年、3 年，甚至 5 年）以该模具生产的冲压件销售收入确认时支付，后两种情况会导致模具生产所需资金的平均占用时间较长。金属结构件生产周期较短，但需要公司垫付原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资金占用压力也越来越大。以 2015 年为例，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超过 3.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45%。现有业务模式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 2、用自有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存在营运资金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1.58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急需增加产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目前祥鑫总部二期项目-B 工程目前

总预算 3,000 万元，目前已投入 1,429.91 万元，未来设备投入预计在 3,000 万元左右；常熟祥鑫未来设备投入预计在 4,000 万元左右。上述两项目预计尚需投入资金 8,500 余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两项目均需及时补充营运资金。

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5,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已支付部分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

五金模具生产项目（改扩建）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900-35-03-000756”）审批通过，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长）【2015】97 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为该项目陆续购置机器设备共计投入 2,140.27 万元。

#### （二）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常熟祥鑫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经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5]37 号”）审批通过，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5】123 号）审批通过，2016 年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160017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1612260101），同意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机器设备购置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共计 1,160.81 万元。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900-73-03-000760”）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长）【2015】94 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设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该办公楼已经取得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61795 号《房地产权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软件购置费用 61.00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予以置换。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要的影响。在募集资金初始到账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提高，在负债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点，假定负债总额不变，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到位前    | 募集资金到位后    |
|-------|------------|------------|
| 总资产   | 100,475.17 | 155,251.15 |
| 总负债   | 47,140.31  | 47,140.31  |
| 资产负债率 | 46.92%     | 30.36%     |

#####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大部分募投资金是用于生产基地改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项目建设周期为 12-18 个月，从而短期内公司的生产能力并不能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总额增加而下降，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高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由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新增折旧将超过 3,000 万元，在最初投产后，该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但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落实，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的净利润的增加将弥补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盈利能力也随之回升，并逐渐增强。因此，尽管从短期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从长远看，新增固定资产意味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和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783.83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78.38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05.45万元。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4,520.80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15年5月18日分配完毕。该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584.65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1,296.88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29.69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67.19万元。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390.60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17年3月3日分配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776.59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综上，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为7,911.40万元，占公司（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累计净利润23,414.68万元的比例为33.79%。

##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

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总体而言，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监事会的意见。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在将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

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即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如公司情况符合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振海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0769-89953999-8695

电子邮箱：ir@luckyharvest.cn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邮编：523870

网址：<http://www.luckyharvest.cn>

#### （三）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性质   | 标的  | 签订期       |
|----|-------|------|-----|-----------|
| 1  | 东阳光优  | 框架协议 | 原材料 | 2015-12-1 |

###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立合作关系，具体交易按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执行。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到期前，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要求，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目前，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签订日期       |
|----|------------------------------------|------------|------------|
| 1  |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Co., Ltd | 电视支架模具及零部件 | 2013-11-18 |
| 2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通信类模具及零部件  | 2014-1-25  |
| 3  | 广州今仙电机有限公司                         | 汽车类模具及零部件  | 2013-7-10  |
| 4  |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 汽车类模具及零部件  | 2012-9-15  |
| 5  |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办公类模具及零部件  | 2012-4-3   |
| 6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通信类模具及零部件  | 2014-1-7   |
| 7  | 广州广汽优得利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 汽车类模具及零部件  | 2011-10-19 |

部分客户不签署框架协议，仅以销售订单确定交易，尤其以汽车模具业务居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客户统计，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笔超过 500 万的主要汽车模具销售订单及其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金额       | 签订期              |
|----|--------------------------|------|----------|------------------|
| 1  | Voestalpine Stamped GmbH | 汽车模具 | 2,874.83 | 2016-01、2016-02  |
| 2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1,341.49 | 2014-11、2014-1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金额       | 签订期                         |
|----|-----------------------------|------|----------|-----------------------------|
|    |                             |      |          | 2015-01、2015-03             |
| 3  |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1,167.52 | 2013-11、2015-06、<br>2015-11 |
| 4  |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753.50   | 2014-08、2015-03             |
| 5  | 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543.90   | 2015-06                     |
| 6  |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模具 | 525.20   | 2015-11                     |
| 7  | Kirchhoff Witte GmbH        | 汽车模具 | 852.25   | 2016-06                     |
| 8  |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701.40   | 2016-06                     |
| 9  | OKAYA(U. S. A.), Inc        | 汽车模具 | 1,865.96 | 2016-09                     |
| 10 | Industrias Roland Print Sac | 教学用具 | 1,647.83 | 2016-12                     |
| 11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594.46   | 2016-12                     |
| 12 | Toyota Motor Europe NV/SA   | 汽车模具 | 1,958.32 | 2017-01                     |

上述订单中，主要统计了汽车模具的销售金额。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的采购为汽车模具与结构件整体采购，模具完工后随着结构件的量产，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将出现快速增长。

###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确立采购关系，具体交易时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标的    | 签订日期      |
|----|----------------|-------|-----------|
| 1  |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2014-9-9  |
| 2  |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2014-5-8  |
| 3  | 东莞市景驰实业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2014-1-10 |
| 4  | 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2014-9-17 |
| 5  | 深圳市金甬五金有限公司    | 五金配件  | 2014-8-16 |
| 6  | 东莞市昊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外注冲压件 | 2014-8-11 |

注：原材料包括钢板、冷轧板、不锈钢等。

### （四）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与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迈特力重机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生产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标的 | 总价 | 签订日期 |
|-------|----|----|------|
|-------|----|----|------|

| 供应商名称       | 标的                        | 总价    | 签订日期       |
|-------------|---------------------------|-------|------------|
| 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 EL4B-2000/2 机械压力床（冲床）*    | 1,300 | 2015-10-9  |
|             | JF39-1250（偏心四点）机械压力机（冲床）* | 600   | 2016-1-21  |
|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J39-1600KN 机械压力机          | 1,798 | 2016-11-20 |
|             | J39-800KN 机械压力机           |       |            |
|             | J39-630KN 机械压力机           |       |            |
| 山东迈特力重机有限公司 | JM36J-1000T 级进模机械压力机      | 518   | 2017-1-7   |
|             | JM36J-400T 级进模机械压力机       | 180   | 2017-1-7   |

\*注：公司向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两台设备 EL4B-2000/2 机械压力床（冲床）、JF39-1250（偏心四点）机械压力机（冲床）均在调试中。

子公司常熟祥鑫与山东迈特力重机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生产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协议（募投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标的              | 总价    | 签订日期      |
|-------------|-----------------|-------|-----------|
| 山东迈特力重机有限公司 | TE-2000T 多工位压力机 | 1,160 | 2016-8-24 |

##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广东中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包人          | 合同总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签署日期      |
|--------------|-------|------------------------------|------------------|-----------|
| 广东中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00 | （祥鑫总部二期）汽车五金模具生产项目 1 号厂房、办公楼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南路 3 号 | 2015-2-14 |

因设计图纸改变而影响建造成本，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增加造价人民币 29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广东中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基坑工程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包人 | 合同总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签署日期 |
|-----|------|------|------|------|
|-----|------|------|------|------|

| 承包人          | 合同总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签署日期       |
|--------------|------|----------------------|-----------------|------------|
| 广东中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95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设备基坑合同 |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 2016-12-13 |

## 2、子公司常熟祥鑫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子公司常熟祥鑫与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募投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包人           | 合同总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签署日期       |
|---------------|-------|---------|---------------|------------|
|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90 | 新建生产车间三 |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8 号 | 2016-11-18 |

## （六）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

### 1、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合同

单位：万元

| 授信单位           | 授信额度  | 签署日期      | 期限                 | 担保或质押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000 | 2016-4-18 |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 | 常熟祥鑫和东莞骏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0016040151），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使用期限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由常熟祥鑫和东莞骏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6040151），并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0016040151）。

### 2、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合同

单位：万元

| 授信单位           | 授信额度  | 签署日期      | 期限                  | 担保或质押方式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000 | 2016-12-8 |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 | 最高额保证   |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790120160146），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使用期限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由东莞骏鑫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90120160151）。

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署日期      |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编号  |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 期限                         | 汇票金额                |
|----|-----------|--------------------|-------------------|----------------------------|---------------------|
| 1  | 2016-12-8 | GED476790120160147 | GDB47679001600031 | 至 2017 年<br>11 月 17 日<br>止 | 不超过<br>1,400 万<br>元 |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编号：GED476790120160147），就商业汇票承兑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发行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多张汇票，总票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申请承兑前，按单笔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 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缴存承兑保证金，并签订了相应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GDB47679001600031）。

### 3、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合同

发行人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签发商业汇票并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承兑，并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与《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金协议》编号    | 汇票金额     |
|----|-----------|----------------|--------------|--------------|----------|
| 1  | 2017-2-22 | 201702200066   | 201606290816 | 201702200066 | 1,011.73 |
| 2  | 2017-1-12 | 201701110818   | 201606290816 | 201701110818 | 709.04   |
| 合计 |           |                |              |              | 1,720.77 |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701110818 号），为发行人开具合计 7,090,407.94 元的汇票，并签订《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粤承质字东莞第 201701110818 号），担保方式为质押。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702200066 号），为发行人开具合计

10,117,345.68 元的汇票，并签订《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粤承质字东莞第 201702200066 号），担保方式为质押。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授信单位           | 被保证人 | 保证人  | 保证额度  | 签署日期      | 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祥鑫科技 | 东莞骏鑫 | 3,000 | 2016-9-30 |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 最高额保证 |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莞骏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606290816 号），担保方式为保证，对祥鑫科技的可能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保证额度 3,000 万元，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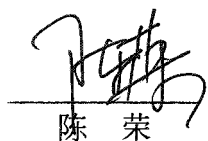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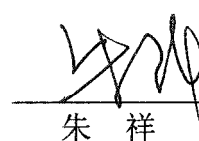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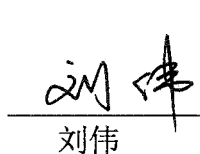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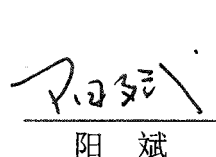
  
谢祥娃

  
朱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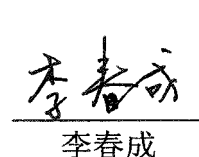
  
刘伟

  
邹恒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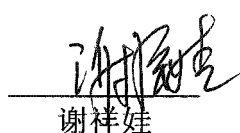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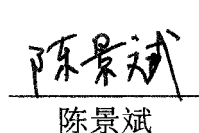
  
阳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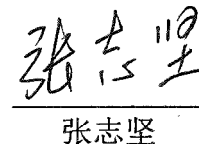
  
孙灿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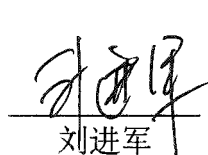
  
李春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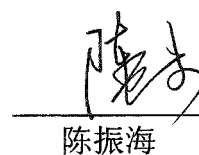
  
谢祥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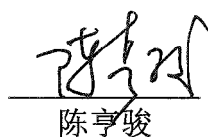
  
陈景斌

  
张志坚

  
刘进军

  
谢洪鑫

  
陈振海

  
陈亨骏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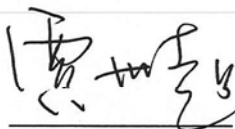


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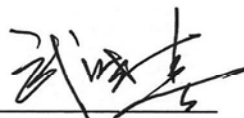
张军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贾世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武晓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工作需要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离沪,在此期间有关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职权内的流程审批及签字授权总裁武晓春代理。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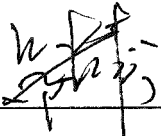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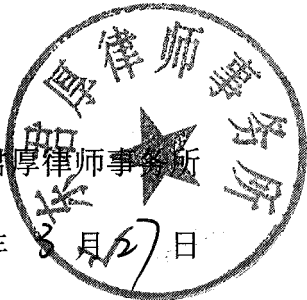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默

  
郑海珠

单位负责人：   
陈 默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27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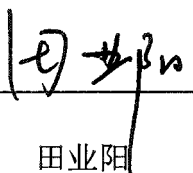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汤加全  
田业阳      汤加全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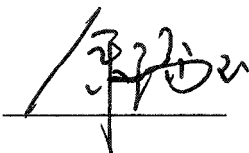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_\_\_\_\_  
朱 艳（已离职）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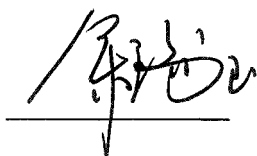


##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

###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35 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00081 号验资报告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业阳和朱艳。其中，朱艳已从本公司离职，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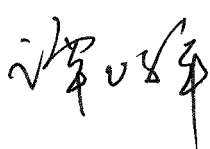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纪学春




单位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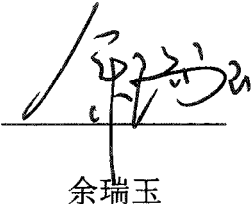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7日

##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_\_\_\_\_  
朱 艳（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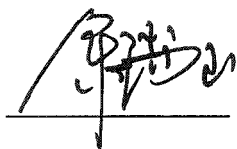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27 日

##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关于承担验资复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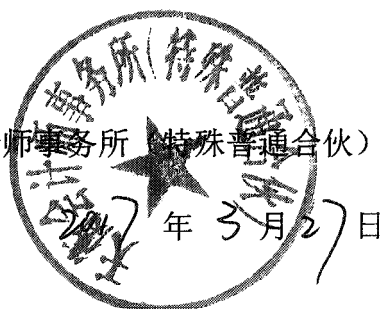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752 号专项复核报告，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业阳和朱艳。其中，朱艳已从本公司离职，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联系人：陈振海

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0769-89953999-8695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联系人：张军、贾世超、郭婷婷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